

高雄市
行政概況

九十八年版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9**

高雄市政府編印

**PUBLISHED BY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序 言

高雄市主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已圓滿落幕，緊接著本市承擔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任務，合併後，整體人口將超過 277 萬人，面積達 2,946 平方公里。為了順利達成任務，本市各項市政建設除延續在地特色外，亦朝向各項社會福利、行政組織、國際化規劃等的整合，使整體市政建設能更符合在地居民的需求。

為使中外各界人士瞭解本市近年來各項市政工作，本刊由各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經彙集編成「高雄市行政概況」中英文版年刊。

本刊依市政推展方向，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及「社會建設」等五大項，內容除以簡明扼要之文字敘述外，並附統計數字與圖表，俾益各界明瞭運用。

隨著經濟結構、社會建設的急速變遷，為民服務的概念已是市政建設的施政主軸，期許未來的市政規劃、執行，可以在中央政策的支持、地方議會的監督，以及全體市政工作伙伴的群策群力下，依循既定的市政建設藍圖，將高雄市打造成為一座「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港灣城市。

市長 陳 菊
民國 99 年 8 月

目 錄

壹、總述

簡史與地方特質-----	3
人文狀況-----	10
地理環境-----	15
交通運輸-----	16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22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8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33
區里行政-----	39
戶政管理-----	42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45
研究發展-----	46
兵役行政-----	70
國際城市交流-----	75
土地行政-----	78
原住民事務-----	86
客家事務-----	90
資訊發展-----	95

參、經濟建設

財政金融-----	101
工商輔導-----	111
交通狀況-----	118
觀光事業-----	133
農漁發展-----	141
都市發展-----	150

工務建設-----	156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173
學校教育-----	176
社會教育-----	185
文康活動-----	190
大眾傳播-----	203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219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236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238
勞工服務-----	242
衛生保健-----	261
環境保護-----	296
公共安全-----	310

壹、總 述

2 高雄市行政概況

簡史與地方特質

本市發展簡史

一、16、17 世紀時期：

如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古荒裔之地」。臺灣本為原住民（高山族、平埔族）住地，高雄市尤其是今旗津一帶，為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住地，相傳於 16、17 世紀，被稱為 Takao，荷蘭人稱之為 Tankoya，漢人則譯其音，稱之為打狗。打狗原被解讀為「竹林」之義；另翁佳音依古荷蘭文，解讀為「海浪拍岸之地」。

打狗本為臺灣西南邊的一個天然小港，且處於暖流與冷流的交會處，成為水產豐富的漁場，冬天尤富名貴的烏魚，因而成為大陸沿海漁民採捕之所。約至 1560 年代，且成為中國海盜、日本倭寇盤據的巢穴之一，亦成為中日兩國商人走私交易的重要場所。

打狗地區的平埔族，則因海盜、倭寇的虐殺，或避居山區，或逃至阿猴林（今高雄縣仁武鄉）、阿猴社（今屏東）。

據 1617 年刊行的《東西洋考》，雞籠（今基隆）、淡水、打狗等地，已被列入東洋海上航線的要站之一。

二、荷蘭時期（1624-1662）：

1624 年，荷蘭人進佔大員（今安平），荷屬東印度公司便以此為基地，逐步發展中、日、南洋，乃至於印度、波斯等地的轉口貿易。1628 年，荷蘭人在打狗佈署有一艘船，置 20 名官兵。其間，打狗在漁業方面則扮演重要角色，每年至少有二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前來採捕；另一方面，打狗地區所盛產的稻米、鹽、石灰、柴薪、藤等，亦成為大員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來源。

1634 年，海盜劉香曾於打狗集結後，潛行突襲熱蘭遮城（Zeelandia）失敗，退至打狗，因上岸取水，跟「野人」（平埔族）發生衝突，約有二、三十人被殺，只得再行逃亡。可見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在打狗地區仍有其重要的份量。

1642 年，荷人進佔全臺。荷蘭人在打狗除向中國漁民徵稅外，還向馬卡道（Makatao）族人徵收稻米抵稅，又來打狗砍柴、取藤、運石灰，打狗地區因而成為荷蘭人取得民生物資的樂園。

1655 年、1660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曾先後提出於打狗築城的建議，惜未獲重視，終未實現，亦可見荷蘭人在臺實力並不够堅強。1662 年，為鄭成功所敗，結束了 39 年的統治。

三、鄭氏時期（1661-1683）

1661 年 5 月（永曆 15 年 4 月），鄭成功攻佔赤崁城（Provintia），改赤崁城（Provintia）為東都，設一府（承天府）二縣（萬年縣、天興縣），打狗屬萬年縣管

4 高雄市行政概況

轄。7月，又諭令部隊前往各地軍屯，打狗地區的左營、右衝（今右昌）、前鎮、後勁等地，即為其重要的軍事屯墾區，後發展成為聚落。

1662年2月（永曆15年12月）荷蘭人撤出臺灣。不久，鄭成功病逝，鄭經即位。1664年（永曆18年），改東都為東寧，升萬年、天興兩縣為州，仍屬承天府，形成獨立王國。打狗的瀉湖沿岸、打狗山等地，仍以生產鹽、柴薪、炭、石灰為著名。

1673年（永曆27年）有漁戶徐阿華，因颱風，避入打狗港，發現旗後（今旗津）一帶並無漢人，且捕魚甚為簡便，乃邀其同鄉六戶人家，前來旗後，定居開墾，逐漸成為聚落，並從家鄉迎接媽祖，建立寺廟，以為守護神，逐步發展成為旗後莊。

1681年（永曆35年），鄭經病逝，子克塽繼位。1683年（永曆37年），清廷遣兵攻澎湖，鄭軍兵敗，克塽出降，結束了鄭氏23年的統治。

四、滿清時期（1684-1895）

1683年（康熙22年），清兵雖進佔臺灣，但延至1684年（康熙23年）始設一府（臺灣府）、三縣（諸羅縣、臺灣縣、鳳山縣），隸屬於福建省。

打狗屬鳳山縣管轄，縣治雖設於左營興隆莊，但知縣等官員，皆於府城（今臺南）上班。至1704年（康熙43年），知縣宋永清始奉文歸治，並於興隆莊建縣署。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起。翌年，始築土城，東西南北設四門。左倚龜山，右聯蛇山，外浚濠塹，成為滿清在臺所築的第一土城。1788年（乾隆53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市），插竹以為城，是為新城，左營成為舊城。

約在1710年代（康熙末年），大陸漳州鹽民二十餘人響應官府招徠，至打狗的瀉湖邊，開闢鹽田，是為瀨南（鹽）場，形成鹽田村。曾經風光一時的鹽埕區，即曾為曬鹽的鹽埕。

1837年（道光17年），鳳山知縣的曹瑾大興水利，濬築大埤湖（今澄清湖）、蓮池潭等潭堰，修築各地水圳，並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引進豐沛的溪水，以為灌溉，使鳳山平原、打狗平原，成為漁米之鄉，且成為米、糖的重要產區，打狗港即為米、糖的重要出口港。南臺灣因而有：「金鳳山，銀諸羅」的美稱。

1855年（咸豐5年），美商 Anthan Williams & Co., 與 W.M.Robinet & Co., 先後來此貿易，且曾從事打狗港的改善工程，豎立燈火信號台，築倉庫一、住屋二、碼頭一，但因投資過重，成本過高，業務乃轉讓英商。

1858年(咸豐8年)的天津條約，迫使清廷先後開放淡水、雞籠（今基隆）、安平、打狗等四個港口。1863年（同治2年）打狗正式開港。1864年（同治3年）設海關。同年，英國在打狗港設副領事館。1865年，升格為領事館。從此台灣、打狗，因而進入國際貿易領域，逐步走上現代化。

1859年(咸豐9年)，道明會神父郭德剛(Rev.F. Sainz)等奉派來臺，於5月18日抵打狗傳教，成為天主教在臺正式傳教紀念日。

1865年(同治4年)，來自蘇格蘭的英國長老教會士馬雅各醫生(Dr. J. Maxwell)一行，於5月28日航抵打狗傳教，成為基督教在臺傳教紀念日。

1887 年（光緒 13 年），臺灣正式設省，轄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打狗屬於臺南府管轄。

1895 年（光緒 21 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清廷被迫割讓臺灣給日本，結束了 212 年的統治。

五、日治時期（1895-1945）

日人治臺後，日人所修第一條由臺南至打狗（高雄）的火車運輸，於 1900 年（明治 33 年）開通。南臺灣的重要產品，尤其是米、糖、木材等，得以由打狗港輸出。

1908 年（明治 41 年），日人先後於打狗進行築港後，打狗港水深達 9 公尺，可航行 3,000 至 5,000 噸輪船。且配合築港工程，填海造地，於 1912 年（大正元年）建立第一新市街哈瑪星，作為行政、金融中心；後又再建立第二新市街鹽埕埔，作為工商業中心。因現代化港口的機能的擴大，因而帶動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新興工業，與大量商機，也因而帶動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

1920 年（大正 9 年），改打狗為高雄，設高雄州，轄高雄、鳳山、岡山、旗山、屏東、潮州、東港、恆春、澎湖等 9 郡。全州共轄 9 郡、6 街、44 莊、山地 126 社。高雄郡下轄高雄街、楠梓莊、左營莊、仁武莊、燕巢莊。

1924 年（大正 13 年），高雄郡升格為高雄市，市政府設於哈瑪星，直屬高雄州。至此高雄市，腹地擴大，面目一新，遂以嶄新姿態出現，成為日人改造全新的都市；高雄港且一變而為大輪船進出的現代化港口，使高雄港市逐步超越台南、基隆，成為全台第二大都市。

1931 年（昭和 6 年），日人逐步加重投資工業於台灣，打狗（高雄）成為其在南臺灣的工業重鎮。

1939 年（昭和 14 年），市政府遷至今愛河西邊。1941 年（昭和 16 年），新建高雄火車站於今建國二路。1945 年（昭和 20 年），日人於太平洋戰爭中戰敗，撤出臺灣，結束了 51 年的統治。

六、國民政府時期（1945--）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民國 35 年），縮編高雄市為 10 區：楠梓、左營、旗津、鼓山、鹽埕、前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計約 13 萬人。翌年，改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已達 44 萬人。

1979 年（民國 68 年）7 月 1 日，因人口突破百萬，改制為直轄市，另併入高雄縣小港鄉，改為小港區，計 11 區，成為全臺唯一擁有國際貿易港口與飛機場者。1994 年（民國 83 年），選出第一任民選的直轄市長。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人口已接近 150 萬人。2005 年（民國 94 年），已增至 151 萬人，高雄市已成為南臺灣第一大港市與大都會。

經濟建設方面，政府於 1966 年（民國 55 年），設加工出口區於前鎮中島，結合工業區與自由貿易區的創意設計，吸引日商、洋商，前來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以外銷工業產品，帶動臺灣經濟的生命力，被認為是偉大的發明。見證「臺灣的經濟發

6 高雄市行政概況

展，從高雄出發」。

1975 年（民國 64 年），擴建高雄港第二港口，水深 -16 公尺深，可通行 10 萬噸船隻，加上第一港口可通行 3 萬噸船隻，成爲世界 10 大港口之一。1981 年（民國 70 年），躍居世界第 5 大貨櫃運輸港；1985 年（民國 74 年），躍居爲第 4 大；1987 年（民國 76 年）躍居爲第 3 大，達到最高峰。

但高雄港亦同時面臨世界各國港口的激烈競爭，尤其是上海洋山港、深圳兩港口的嚴酷挑戰。2000 年（民國 89 年），被釜山港趕上，降爲第 4 大。2002 年（民國 91 年）被上海港趕上，降爲第 5 大貨櫃港。2003 -2006 年（民國 92-95 年），降爲世界第 6 大。

2005 年（民國 94 年），開始執行紅毛港遷村計畫，已於 2008 年（民國 97 年）完成，現正推動「高雄洲際貨櫃中心開發計畫」—即原「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中心）」，以利建造新一代洲際貨櫃深水港，爭取成爲主航線 U 型超級貨櫃母船（15,000TEU）的停泊站，提昇其競爭力。

隨著高鐵、捷運的完工通車，與港口再造等工程的持續進行，一個截然不同的新高雄，正在崛起。高雄港市成爲無可限量的海洋首都，將指日可待。

地方特質

高雄市位居南台灣，控制台灣海峽南端，人口約 152 萬人，是台灣第二大城市，也是國際港灣大都會，擁有天然港口及廣大腹地，地理環境得天獨厚。

民國 34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當時本市人口僅 13 萬人，工商業活動簡單。民國 42 年政府實施第 1 期 4 年經建計畫，將本市列爲工業、經濟及建設重心，目前由於政府大力建設，使本市成爲工商發展最快速的都市之一，塑造了海洋首都的特質，茲分述如下：

一、工商發達：

本市爲國內最大的工商港埠重鎮，人力資源豐沛並擁有中鋼、台船等大型工廠及台灣區最大的臨海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且有高雄貨櫃港及開發中多功能經貿園區，發展潛力雄厚。

在工業方面，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 1,509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今後仍將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及引進高科技產業，並強化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與招商，創造有利投資環境，以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其中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現況如下：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准新投資案件共 47 件，增資案 6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6 億元；園區截至 98 年底止累計投資案件已達 131 件，總投(增)資金額高達 78.82 億元。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方面：

（一）98 年 2 月 19~27 日赴美西招商：共拜會 5 家著名廠商(Kingston、Chen Tech、AEGIS MARINE、Sun Microsystems 及 Cisco)、1 家育成中心，簽訂投資合

作意向書 2 項(Anaspec Inc.【安肽生技公司】及 Atman Hospitality Group)。

(二)98 年 6 月 21~26 日參加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辦理「赴大陸、香港地區經貿參訪行程」：98 年 6 月 26 日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黃錦輝副總裁簽署高雄、香港經貿合作備忘錄，擴大雙方在商務往來、組團互訪及經貿交流等多方合作。

(三)98 年 9 月 15~18 日赴日招商：

- 1.共拜會 7 家廠商，簽訂合作備忘錄 2 項(EAT Planning Japan Ltd.及小學館)、投資意向書 3 項(臺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 SCET、音樂館及 Premium Agency)。
- 2.小學館董事黑川和彥(KUROKAWA)代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在高雄軟體園區簽署「小學館進駐高軟合作備忘錄」，將導入數位教育學習軟體及教材輔具等開發業務，台日合作共同推展全球十幾億人口的華文市場。
- 3.臺灣索尼電腦娛樂公司(SCET)99 年 2 月 5 日於陳菊市長見證下，由亞洲區總裁安田哲彥代表與本局簽署 MOU，宣布進駐駁二藝術特區，成立「數位內容研發測試中心」。未來透過引介其他日本數位內容相關開發商、遊戲廠商、電影製作業者、音樂館等與 SCET 共同進駐，整合成台日數位內容技術合作開發的平台，將擴大數位科技、資訊產業於南台灣地區發展之效益。
- 4.SCET 另就進駐高雄軟體園區，設置「遊戲測試中心」進行評估中，未來將吸引音樂館、PA 等 5 家日商與台灣遊戲廠商進行合作開發，共同打造高雄成爲「數位科技城」產業重地。

(四)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kingston 公司：

目前已透過認購高雄在地廠商「華泰電子」2000 萬股股份，並持續下單方式投資高雄。

2.鴻海公司投資案：

預計投資額新臺幣 19 億元，在高雄軟體園區興建研發大樓，鴻海公司因應雲端運算科技的發展，將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定位爲雲端運算中心，並已派專業團隊至園區進行評估，將規劃以此作爲與 IBM 合作發展的平台。目前園區進駐人數約 350 名，5 年內將再創造 3,000 名軟體工程師就業機會。

3.和宇寬頻(遠傳)投資案：

98 年 3 月增資逾 2.5 億元，9 月 28 日開始正式營運。截至 98 年底，進用員工達 350 人。預計至 100 年止，增僱員工至 1,005 名。

4.大同電信公司 WiMAX 4G 行動寬頻建設案：

98 年 7 月 8 日在高雄正式營運，目前實收資本額約爲新臺幣 11 億元，增僱員工約計 270 名。

5.Audi 高雄 Terminal 旗艦館投資案：

於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後，更斥資 1.2 億元，增闢佔地 1,200 坪的 Audi 高

雄 Terminal 旗艦館。

(五)協助傳統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 1.與經濟部合作安排廠商參加商品展，並舉辦貿易洽談會，98年10月份舉辦巴西、墨西哥2場次洽談會。
- 2.「巴西螺絲螺帽採購團」洽談會：採購團計10家、15人巴西重量級買主組成，為一對一洽談會，全日洽談組數超過150場次，獲潛在訂單逾美金3,412萬元。
- 3.「墨西哥螺絲螺帽採購團」洽談會：採購團計17家、25人墨西哥重量級買主組成。為一對一洽談會，全日洽談組數超過300場次，獲潛在訂單逾美金1,000萬元。

(六)辦理多元化行銷活動，促進投資意願：

- 1.編製「高雄好投資」中、英、日、韓版招商文宣及「亞洲之窗 高雄飛躍」宣傳DVD，以行銷高雄市優勢投資條件；定期發行中、英、日文電子報，提供企業界最新商情、產業及經貿動態；建置高雄市廠商B2B、B2C商務平台，協助企業運用網路科技工具拓展市場。
- 2.積極辦理跨域招商說明會，於北、中、南部共辦理「臺北招商說明會」、「新竹招商說明會」、「臺中招商說明會」及「高雄市經貿科技投資招商交流會」計4場說明會，與會出席者包括：各機關組織代表、各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在地商務人士達千餘人，進行面對面溝通與連結，提供投資實質協助。
- 3.高雄市經貿交流說明會：於98年7月30、31日邀請國內外駐台政府機構、商會與在台僑外商前來高雄觀摩、考察，接待來訪駐外單位、外商機構及企業界人士計50餘人。
- 4.配合招商行銷活動及企業投資情形發佈新聞稿總計26件；98年10月29日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專訪主題：「招商在日本，投資在高雄」，藉由電子媒體專訪宣傳招商成果；98年11月16日慶聯有線電視專訪主題：「高雄市招商釋利多 向日本廠商招手。」；98年12月於新新聞刊登：「投資高雄 躍向國際—高雄市跨域招商團隊提供國內外優惠」宣傳高雄招商團隊行動力。

(七)成立招商單一窗口、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投資案件單一窗口統由本局受理推動，重大投資案件並由經發會行動辦公室協同、其他相關局處配合辦理；涉及跨局處協調事宜，即送交重大投資案研商會議協調解決之。

(八)舉辦產業論壇與專業研究案，研討產業發展方向

- 1.辦理「高雄港的挑戰與再生」及「高雄軟體產業發展之探討」2場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專長等專家與會座談，集結各方人士寶貴意見與建言，提供本市招商績效與能量策立作為之參考。
- 2.進行「高雄地區招商引資策略研究」、「高雄市資訊軟體產業人才需求調

查」、「高雄市觀光醫療產業概況之研究」專題研究，掌握高雄產業發展現況，擘劃未來藍圖。

(九)招商績效評列全國甲組第 5 名：

參加經濟部「98 年度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評列全國甲組第 5 名，較上 97 年第 9 名，進步 4 名，獲發 1 千萬元獎勵金。

(十)天下雜誌縣市競爭力排行榜：本市經濟力由第 5 名進步至全國第 4 名。

在商業方面：迄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之公司、行號計有 128,285(公司：53,814；行號：74,471)，各行業中又以批發及零售業居多，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其他服務業、營造業等。

二、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為 17,078 公頃，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暢通無阻。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具現代化設施之國際商港。由於高雄港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乃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第 5 貨櫃儲運中心，年貨櫃裝卸能量可達 1,000 萬 TEU，可提供航商迅速、準確、便利及完善的服務。另為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分別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碼頭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計畫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以解決第 3、5 貨櫃中心間海關押運問題，增進運輸時效，降低航商營運成本，提昇轉口貨櫃作業效率，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形成與發展。

三、漁產豐富

本市為工、商、漁多元性之港灣大都市，是台灣漁業之先驅，全國漁業之重鎮，遠洋漁業之發祥地，近年來，在政府極力輔導下，加上漁民、業者努力經營，漁業發展極為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98 年總漁獲量約 49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沿岸近海發展至全球各大洋，建立了 72 個遠洋漁業基地，其成長令世界刮目相看，且已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之一。

四、人口成長快速

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外縣市人口大量湧入，民國 68 年底人口為 1,172,977 人，至民國 98 年底已增為 1,527,914 人。

五、發展潛力雄厚

本市是台灣南北高速公路終點，縱貫鐵路重鎮，有國際航線直飛世界各大城市，港口船舶往來頻繁，交通極為便利，工商發達，基礎工業穩固，人力資源豐富，專業技術人員充足，發展潛力極為雄厚，瞻望未來，發展前途未可限量。

人文狀況

人口概況

一、人口總數及增加率

本市於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全市人口僅 130,000 人，至民國 38 年政府播遷來台，人口遽增，該年底人口達 240,000 人，至民國 65 年 1 月人口突破 1,000,000 人，民國 91 年 4 月人口突破 1,500,000 人。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本市升格為直轄市，當時原市區共 10 個區，人口為 1,078,150 人，小港區（原高雄縣小港鄉）人口 72,572 人，併入後增為 1,150,722 人，截至民國 98 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 1,527,914 人。

就戶數而言，68 年 7 月小港區併入後，全市共有 250,000 餘戶，截至 98 年底達 580,670 戶，每戶平均約 2.63 人，為全國戶量最低之城市。

二、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按登記日期統計，民國 68 年全市出生人數 27,129 人，出生率 23.13‰，死亡人數有 4,486 人，死亡率 3.82‰，自然增加人數為 22,643 人，自然增加率為 19.30‰；自 69 年以後本市出生率逐漸降低，死亡率逐漸升高，其中 77 年及 89 年適逢龍年，其出生率較前一年略增，分別增加 1.55‰及 1.01‰；若以 10 年期間統計，79 年至 88 年出生人數 186,055 人，平均每年出生率 13.13‰，死亡人數 64,132 人，平均每年死亡率 4.51‰，自然增加人數為 121,923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 8.61‰，89 年至 98 年出生人數 130,498 人，平均每年出生率 8.66‰，死亡人數 83,315 人，平均每年死亡率 5.52‰，自然增加人數為 47,183 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 3.14‰；98 年出生人數 11,116 人，出生率 7.28‰，死亡人數 9,120 人，死亡率 5.97‰，自然增加人數 1,996 人，自然增加率 1.31‰。（如圖 1a）

三、遷出、遷入及社會增加率

民國 68 年全市遷入人數 192,702 人，遷入率 164.28‰，遷出人數 175,661 人，遷出率 149.76‰，社會增加人數 17,041 人，社會增加率 14.53‰，自 69 年以後遷入率及遷出率均逐漸降低，社會增加自 78 至 86 年連續 9 年呈負成長，但全市總人口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8 年人口增減概況

年	別	人口數	每年增加數	每年增加率(%)
民國 65	年	1,019,900	20,981	2.10
民國 68	年	1,172,977	109,180	10.26
民國 70	年	1,227,454	25,331	2.11
民國 75	年	1,320,552	17,703	1.36
民國 80	年	1,396,425	9,702	0.70
民國 81	年	1,405,909	9,484	0.68
民國 82	年	1,405,349	-560	-0.04
民國 83	年	1,416,248	10,899	0.78
民國 84	年	1,426,035	9,787	0.69
民國 85	年	1,433,621	7,586	0.53
民國 86	年	1,436,142	2,521	0.18
民國 87	年	1,462,302	26,160	1.82
民國 88	年	1,475,505	13,203	0.90
民國 89	年	1,490,560	15,055	1.02
民國 90	年	1,494,457	3,897	0.26
民國 91	年	1,509,510	15,053	1.01
民國 92	年	1,509,350	-160	-0.01
民國 93	年	1,512,677	3,327	0.21
民國 94	年	1,510,649	-2,028	-0.13
民國 95	年	1,514,706	4,057	0.27
民國 96	年	1,520,555	5,849	0.39
民國 97	年	1,525,642	5,087	0.33
民國 98	年	1,527,914	2,272	0.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數仍穩定成長；若以 10 年期間統計，79 年至 88 年遷入人數 1,365,687 人，平均每年遷入率 96.17‰，遷出人數 1,386,236 人，平均每年遷出率 97.67‰，社會增加人數為-20,649 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1.50‰，89 年至 98 年遷入人數 1,078,565 人，平均每年遷入率 71.53‰，遷出人數 1,073,339 人，平均每年遷出率 71.18‰，社會增加人數為 5,226 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 0.35‰；98 年遷入人數 89,702 人，遷入率 58.75‰，遷出人數 89,426 人，遷出率 58.57‰，社會增加人數 276 人，社會增加率 0.18‰。(如圖 1b)

四、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民國 61 年底全市人口 906,527 人，改制前（民國 67 年底）已增至 1,063,797 人，6 年間人口增加 157,270 人，平均每年增加 26,000 人。68 年改制為直轄市，併入小港區，增加 39,684 人，增加率 33.83‰，69 年以後人口增加逐漸減緩，自 79 至 88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101,274 人，平均每年增加 10,127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7.11‰，自 89 至 98 年，10 年間人口增加 52,409 人，平均每年增加 5,241 人，平均每年增加率 3.49‰，而 98 年人口增加 2,272 人，增加率 1.49‰。(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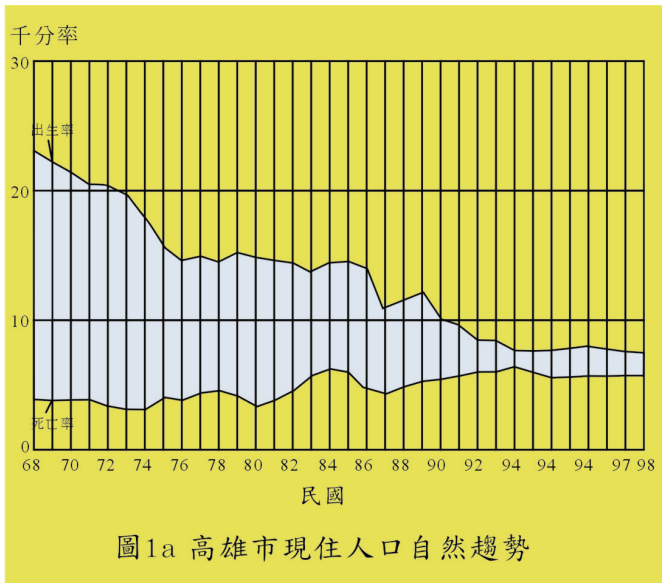
五、人口年齡分配

近年來，幼年人口逐漸減少，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民國 88 年底總人口數為 1,475,505 人，0~14 歲幼年人口 302,098 人，占總人口 20.47%，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02,116 人，占總人口 6.92%，至民國 98 年底總人口數為 1,527,914 人，0~14 歲幼年人口 239,581 人，占總人口 15.68%，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151,679 人，占總人口 9.93%。(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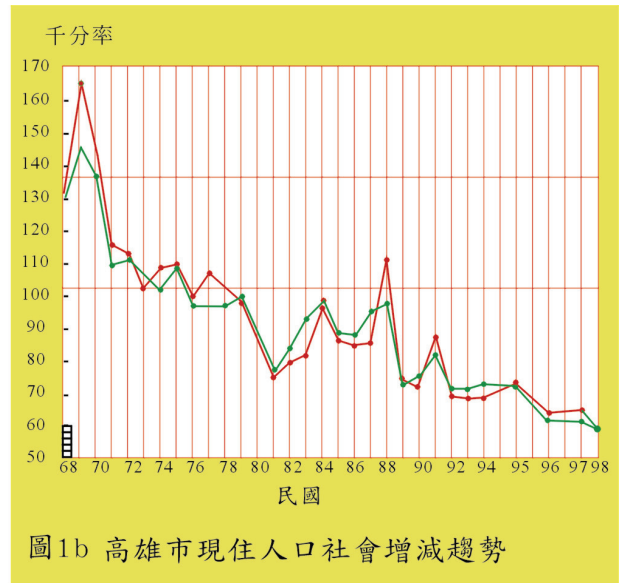
六、人口分布及密度

本市原市區人口密度，在光復初期（民國 35 年底）每平方公里僅 1,162 人，以後逐年上升，至民國 63 年底每平方公里為 8,552 人，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小港區併入土地面積增加三分之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7,491 人。截至 98 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 153.592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948 人，為全國人口密度最高之城市。按區別比較，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最高，每平方公里 28,204 人，小港區最低，每平方公里 3,861 人。(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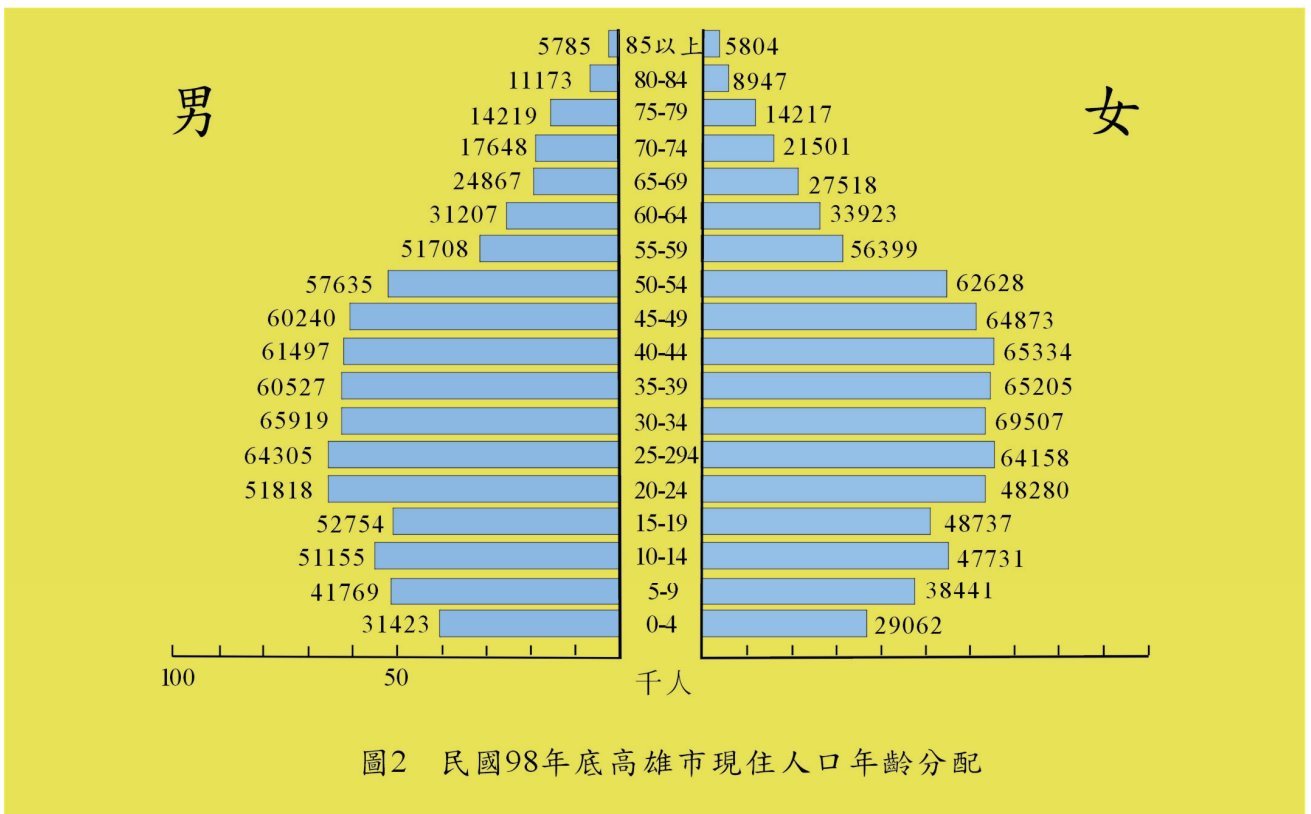
12 高雄市行政概況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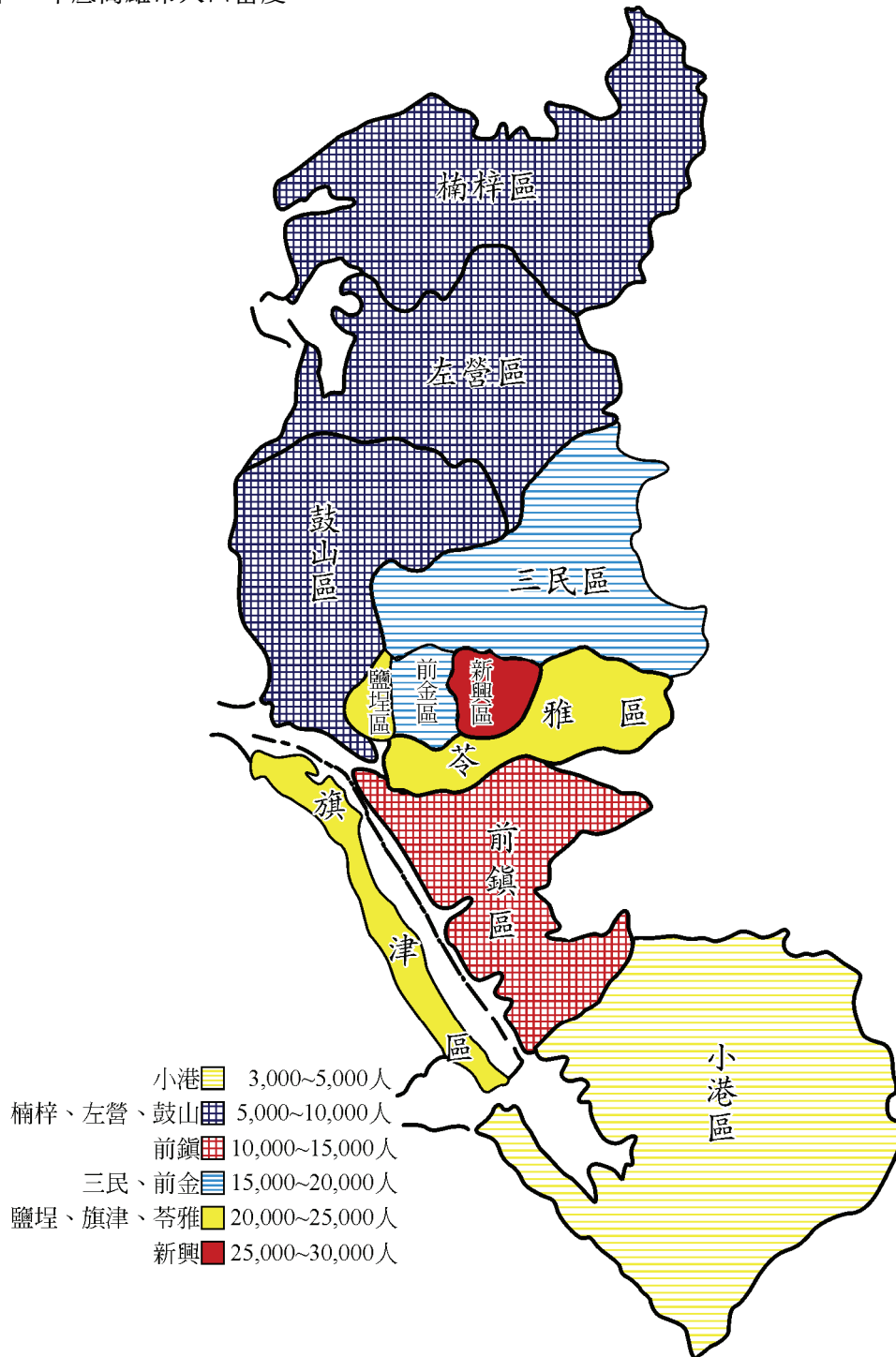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圖 3 民國 98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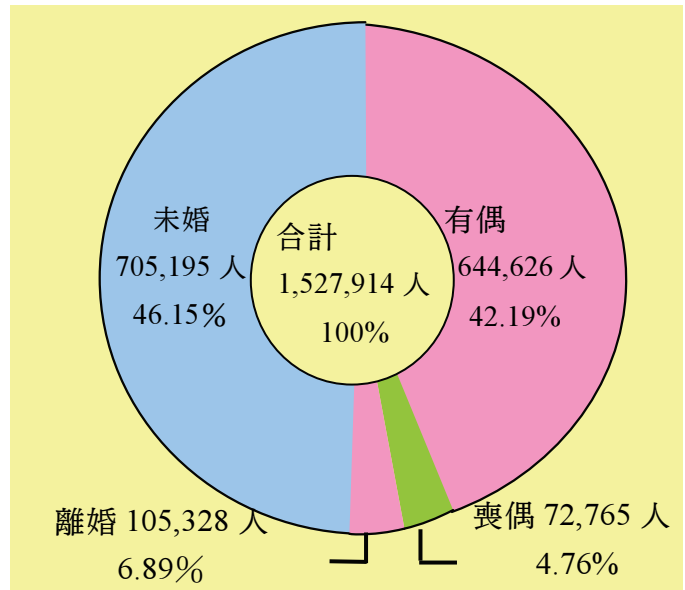
七、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民國 98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 1,527,914 人，其中男性 755,649 人，女性 772,265 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 97.85%。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 705,195 人占 46.15%，有配偶者 644,626 人占 42.19%，離婚者 105,328 人占 6.89%，喪偶者 72,765 人占 4.76%。（如圖 4）

八、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98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1,288,333 人，占總人口數 84.32%，如按 15 歲以上人口所受教育區分，大專以上程度者 428,097 人；高中（職）程度者 425,686 人；國中程度者 218,935 人；而國小程度者 215,6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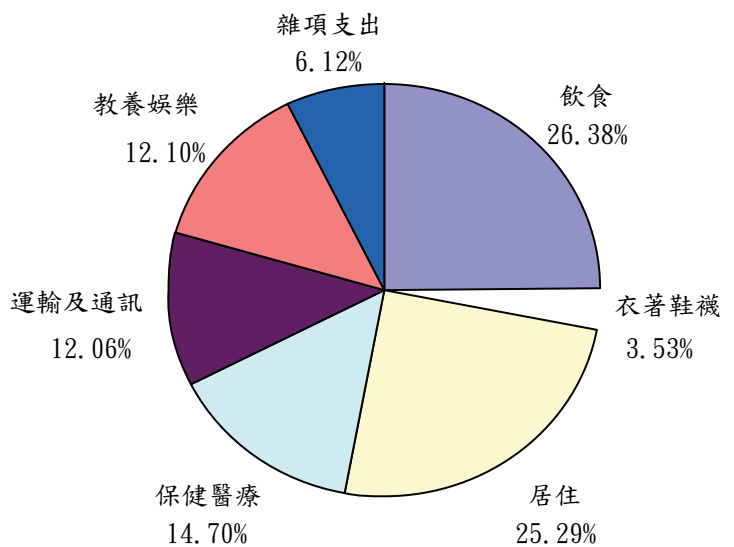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98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97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收入 1,168,894 元，較 96 年減少 1.69%；其中薪資所得占 57.72%、經常移轉收入占 17.80%、產業主所得占 13.53%、財產所得及雜項收入占 10.95%。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728,394 元，較 96 年減少 1.52%，其中飲食費占 26.38%、衣著鞋襪費占 3.53%、居住費用（含房租、水電、燃料、燈光、家俱、家庭設備及家事管理）占 25.29%、保健醫療占 14.70%、運輸通訊占 12.06%、教養娛樂占 12.10%及雜項占 6.12%。（如圖 5）

圖 5 民國 97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就消費支出型態觀察，飲食支出占 26.38%，較上年增加 1.13 個百分點，主因消費者物價上漲影響而造成支出增加。97 年失業率升高、民衆財富收入縮水及油電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致汽機車購置費用及相關保養費及油料支出降低，使得運輸通訊支出略減。由於電腦、網路等電子設備盛行，家用電腦普及率為 71.32%，較 96 年增加 0.67 個百分點，其中約 9 成 2 家庭已使用網際網路功能。

地 理 環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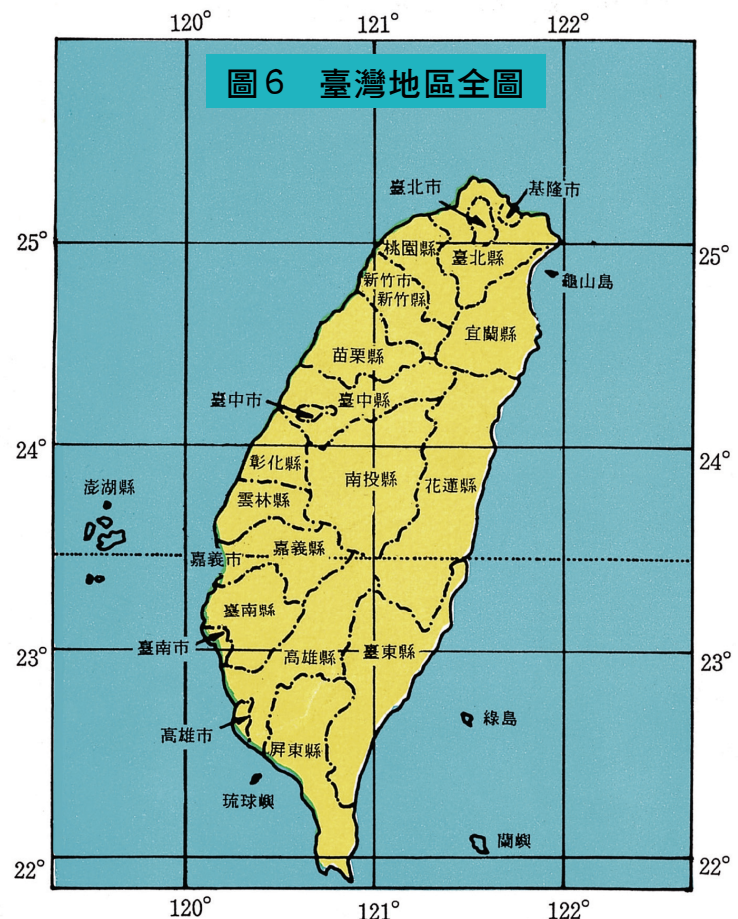
地理形勢與位置

高雄市位處臺灣西南部平原上，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27.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10.4 公里，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其中以小港區面積 39.8573 平方公里最大，鹽埕區面積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接高雄縣鳳山市；西臨台灣海峽；南鄰高雄縣林園鄉；北界高雄縣橋頭鄉與梓官鄉，界於東經 120° 14'30"~120° 23'30"之間，北緯 22° 30'30"~22° 45'30"之間，極東為小港區坪頂里（東經 120° 23'30" 北緯 22° 30'30"），極西為鼓山區壽山（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9'00"），極南為小港區鳳鳴里（東經 120° 21'30" 北緯 22° 30'30"），極北為楠梓區清豐里（東經 120° 19'00" 北緯 22° 45'00"）。（如圖 6）

本市地層屬第三紀石灰岩，大部分為平原，境無高山，有 91% 介於海拔 0-20 公尺之間，最高為西側之壽山，高 356 公尺，次為東北面半屏山，高 223 公尺。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交 通 運 輸

空 運

一、航運

高雄國際機場航線：

- (一) 國內航線：有立榮、復興、華信、德安等 4 家航空公司飛航台北、馬公、金門、花蓮等 4 個城市及望安、七美 2 個離島航線，平均每日起降航機約 52 架次，平均每日離到站旅客約 7,114 人次。
- (二) 國際航線：由中華、長榮、立榮、復興、日本航空、港龍、馬來西亞、越南、澳門、華信等 10 家航空公司，經營香港、澳門、日本、東南亞等國際航線，每日起降航機約 58 架次，每日入出境旅客約 2,915 人次。

二、旅客人數、飛行架次及貨運噸數

98 年旅客人數 3,660,874 人次，較 97 年減少 498,744 人次；航機離到 40,335 架次，減少 7,458 架次；貨運噸數 91,389.3 噸，減少 12,248.7 噸(如表 2、3、4)。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成 長 率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87	8,410,598	2,640,861	11,051,459	-8.88 %
88	7,951,764	2,793,367	10,745,131	-2.77 %
89	6,068,834	3,075,010	9,143,844	-14.90 %
90	5,275,379	3,007,572	8,282,951	-9.41 %
91	4,737,308	3,062,007	7,799,315	-5.80 %
92	4,331,795	2,310,382	6,642,177	-15.00 %
93	4,555,977	3,026,733	7,582,710	14.26 %
94	4,115,009	3,257,807	7,372,816	-2.76 %
95	3,676,788	3,439,226	7,116,014	-3.48 %
96	2,292,074	3,365,718	5,657,792	-20.49 %
97	1,328,002	2,831,616	4,159,618	-26.48 %
98	2,596,960	1,063,914	3,660,874	-12.00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單位：架次

年 度	飛行架次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成 長 率
87	97,943	26,452	124,395	-12.77 %
88	94,737	22,701	117,438	-5.59 %
89	83,220	22,706	105,926	-9.80 %
90	71,229	23,302	94,531	-10.75 %
91	69,038	23,575	92,613	-2.00 %
92	61,018	20,802	81,820	-12.00 %
93	59,930	26,237	86,167	5.31 %
94	52,724	28,994	81,718	-5.00 %
95	48,698	29,905	78,603	-4.00 %
96	37,434	29,715	67,149	-14.57 %
97	22,719	25,074	47,793	-28.83 %
98	19,334	21,001	40,335	-16.00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 度	貨運噸數			
	國 內 線	國 際 線	總 計	成 長 率
87	18,514.0	108,045.0	126,559.0	1.05 %
88	18,642.5	121,850.7	140,493.2	11.01 %
89	17,552.0	132,723.4	150,275.4	6.96 %
90	16,081.9	117,561.1	133,643.0	-11.06 %
91	17,583.0	124,579.0	142,162.0	6.30 %
92	14,019.9	106,358.2	120,373.1	-15.00 %
93	16,835.4	116,521.7	133,357.1	10.79 %
94	15,107.4	113,394.9	128,502.3	-4.00 %
95	16,965.5	110,537.1	127,506.6	-1.00 %
96	15,700.7	103,521.4	119,222.1	-6.50 %
97	11,856.8	91,781.2	103,638.0	-13.07 %
98	80,351.3	11,038.0	91,389.3	-12 %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

海 運

一、航運

高雄港為台灣最大之國際商港、南部主要之貨物進出口港埠，也是世界主要貨櫃轉運樞紐港之一，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利用航商遍及世界各地網絡，亦提高台灣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二、貨物吞吐量、貨物裝卸量、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8 高雄市行政概況

98 年貨物吞吐量總計為 123,570,262 公噸，較 97 年減少 23,158,618 公噸；98 年貨物裝卸量總計 397,195,913 計費噸，較 97 年減少 51,796,533 計費噸；98 年進出港船舶總計為 35,024 艘次，較 97 年減少 442 艘次；98 年進出港船舶總噸位計 768,657,178 噸，較 97 年增加 12,280,781 噸(如表 5、6、7)。

表 5 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91	129,413,525	95,422,786	33,990,739
92	138,832,208	100,916,018	37,916,190
93	152,944,732	108,931,457	44,013,275
94	137,920,331	943,755,576	43,544,755
95	135,082,013	90,764,693	44,317,320
96	149,225,026	103,756,571	45,468,455
97	146,728,880	102,325,923	44,402,957
98	123,570,262	84,593,315	38,976,947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6 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 度	總 計	裝 量			卸 量		
		小 計	貨 櫃 貨	散 雜 貨	小 計	貨 櫃 貨	散 雜 貨
87	328,288,682	130,584,310	115,508,646	15,075,664	197,704,372	110,249,271	87,455,101
88	358,123,785	146,247,394	129,112,290	17,135,104	211,876,391	122,360,715	89,515,676
89	375,405,503	153,983,390	136,479,312	17,504,078	221,422,113	130,850,622	90,571,491
90	373,746,857	154,345,242	137,166,570	17,178,672	219,401,615	134,292,312	85,109,303
91	410,687,169	170,122,538	153,751,599	16,370,939	240,564,631	151,998,273	88,566,358
92	429,643,614	177,869,385	158,926,356	18,943,029	251,774,229	159,434,793	92,339,436
93	468,912,579	195,393,105	174,268,440	21,124,665	273,519,474	175,439,709	98,079,765
94	455,425,749	190,851,146	170,145,378	20,705,768	264,574,603	170,812,638	93,761,965
95	464,883,967	197,760,889	177,282,261	20,478,628	267,123,078	174,605,877	92,517,201
96	477,622,156	204,603,203	183,777,885	20,825,318	273,018,953	185,467,977	87,550,976
97	448,992,446	193,630,118	174,445,488	19,184,630	255,362,328	173,910,456	81,451,872
98	397,195,913	172,364,272	154,209,834	18,154,438	224,831,641	154,715,994	70,115,647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年 度	總 計		進 港		出 港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艘 次	總 噸 位
87	34,956	589,861,340	17,498	295,413,882	17,458	294,447,458
88	36,293	597,697,535	18,159	299,259,708	18,134	298,437,827
89	36,007	617,006,106	18,012	309,021,498	17,995	307,984,608
90	36,358	635,010,871	18,196	317,905,291	18,162	317,105,580
91	36,484	654,932,229	18,241	327,674,447	18,243	327,257,782
92	37,718	685,449,691	18,878	343,221,677	18,840	342,228,014
93	39,045	703,610,585	19,520	352,019,106	19,525	351,591,479
94	38,223	720,129,038	19,120	360,134,262	19,103	359,994,776
95	38,440	761,577,676	19,217	380,850,179	19,223	380,727,497
96	36,668	768,469,672	18,340	384,267,177	18,328	384,202,495

97	35,466	756,376,397	17,743	378,101,691	17,723	378,274,706
98	35,024	768,657,178	17,529	384,792,768	17,495	383,864,410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陸 運

一、車輛

98 年本市新領牌照車輛總數為 73,384 輛，其中汽車 31,121 輛，機車 42,263 輛，而列管汽車數為 424,052 輛，平均本市每人汽車持有率為 0.28 輛；列管機車數為 1,207,026 輛，平均本市每人機車持有率為 0.79 輛(如表 8)。

表 8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年 度	人口數	汽 車			機 車		
		車輛數	年成長率 (%)	車輛持有率 (人/輛)	車輛數	年成長率 (%)	車輛持有率 (人/輛)
90	1,494,457	379,687	2.64 %	0.25	997,578	4.12 %	0.67
91	1,509,510	381,691	0.53 %	0.25	1,020,321	2.28 %	0.68
92	1,509,350	393,182	3.01 %	0.26	1,051,550	3.06 %	0.70
93	1,512,677	408,564	3.91 %	0.27	1,089,604	3.62 %	0.72
94	1,510,649	426,117	4.30 %	0.28	1,128,640	3.58 %	0.75
95	1,514,706	432,249	1.44 %	0.29	1,160,260	2.80 %	0.77
96	1,520,555	428,949	-0.76 %	0.28	1,172,685	1.07 %	0.77
97	1,525,642	425,214	-0.87 %	0.28	1,202,501	2.54 %	0.79
98	1,527,914	424,052	-0.27 %	0.28	1,207,026	0.38 %	0.79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

二、公共汽車

高雄市公車自 97 年起增加 2 家民營公車業者－東南客運及南台灣客運，98 年全年總計出車 1,947,013 班次，載客 30,982,125 人次，營運收入 267,767,630 元。(如表 9、10)

表 9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年 度	數量 (輛)	路 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70	365	49	1,064,093	310,463,862	72,641,615
75	540	53	1,232,923	401,552,246	81,235,268
80	516	51	1,084,492	372,312,459	50,864,422
81	514	50	982,020	343,846,410	48,657,658
82	502	50	864,484	301,380,571	36,852,981
83	492	51	773,882	269,403,753	32,638,794
84	483	53	781,548	266,500,298	30,817,693
85	480	65	774,646	272,690,251	30,887,051
86	485	67	758,694	274,108,155	31,228,529
87	485	64	885,867	305,863,704	34,563,722
88	473	63	885,914	320,778,055	35,994,131
89	471	63	1,271,538	522,755,678	56,070,435

20 高雄市行政概況

年 度	數量 / (輛)	路 線 (條)	班 次 (次)	營 收 (元)	載客數量 (人)
90	465	62	833,746	389,327,143	39,107,870
91	436	60	840,651	380,708,833	38,143,325
92	435	61	790,586	332,424,207	33,723,130
93	445	61	756,468	321,265,475	32,698,925
94	452	63	829,039	313,672,325	32,641,359
95	438	67	644,559	275,710,076	29,972,388
96	433	68	625,679	271,445,158	28,763,740
97	502	53	666,588	207,800,624	25,005,947
98	687	82	1,947,013	267,767,630	30,982,12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表 10 高雄市捷運接駁公車營運報表

年 度	營業車輛 (輛)	路線 (條)	行車次數 (次)	行駛里程 (公里)	載客數量 (人)	每車每日 載客數 (人)	客運收入 (元)
9703	61	20	30,363	281,547.6	368,084	5,675	—
9704	71	22	43,068	417,891.3	380,796	4,532	2,101,403
9705	69	22	41,972	417,421.7	334,877	4,452	3,450,541
9706	69	22	40,174	412,260.4	395,073	5,699	4,365,675
9707	88	22	40,565	424,371.0	436,050	3,925	3,978,653
9708	88	22	40,843	435,041.2	451,954	4,031	4,272,810
9709	108	27	44,203	439,001.4	533,329	5,627	4,724,354
9710	105	27	49,107	492,790.0	563,640	5,435	5,846,960
9711	105	27	46,303	476,961.1	490,522	4,919	4,731,746
9712	103	24	43,114	504,091.6	505,425	4,636	4,579,778
9801	103	24	49,978	566,128.6	509,052	3,481	4,845,449
9802	117	24	45,495	512,215.8	476,203	3,698	4,728,017
9803	122	24	50,126	539,706.4	503,893	3,567	4,920,024
9804	121	24	48,498	550,251.5	486,270	3,491	4,807,539
9805	113	24	49,973	568,056.2	508,795	3,726	5,218,503
9806	113	24	47,758	546,999.0	472,439	3,515	4,469,585
9807	113	24	49,387	568,045.9	631,043	4,609	5,122,619
9808	113	24	46,873	537,308.8	482,714	3,498	4,854,307
9809	113	24	48,037	559,207.2	511,114	3,908	5,164,695
9810	113	24	49,651	583,953.4	543,502	4,002	5,305,399
9811	113	24	48,055	566,433.8	520,302	3,977	5,148,916
9812	113	24	48,364	576,034.4	559,516	4,113	5,442,72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三、船舶

高雄市輪船公司 98 年計有渡輪 8 艘、遊輪 2 艘及愛之船 15 艘，共 25 艘船舶投入河港遊憩(運輸)服務，渡輪配置於旗津鼓山、前鎮中洲、真愛旗津等 3 條渡輪航線，總計航行 130,863 航次，載客 6,609,699 人次，營運收入 89,263,077 元，觀光遊輪航行於真愛之旗津漁港航線，總計航行 122,963 航次，載客 6,205,401 人次，營運收入 67,393,855 元，愛河愛之船航線總計航行 24,635 航次，載客 442,466 人次，營運收入 27,879,607 元。(如表 11、12、13)

表 11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91	7	3	155,998	5,776,552	61,195,006	825,221
92	7	3	154,343	5,280,892	55,175,916	754,413
93	9	3	145,289	5,341,334	52,268,008	593,482
94	9	3	131,979	5,269,295	49,138,496	585,477
95	9	3	131,250	5,669,769	52,232,340	629,974
96	8	3	132,169	6,074,243	55,982,534	759,280
97	8	3	128,599	6,261,100	72,209,542	782,638
98	8	3	130,863	6,609,699	89,263,077	826,212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2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95	2	2	931	65,087	5,966,479	32,544
96	2	3	2,522	143,806	9,706,579	71,903
97	2	3	3,000	106,042	7,263,222	53,021
98	2	1	1,286	32,217	3,817,819	16,109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3 高雄市愛之船營運情形

年 度	數 量 (艘)	航 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 客 數 (人)
93	15	1	18,424	321,999	14,506,675	21,467
94	15	1	25,604	479,901	21,255,375	31,993
95	15	1	22,045	408,257	18,176,012	27,217
96	15	1	26,387	426,361	19,176,662	28,424
97	15	1	28,781	480,485	26,274,883	32,032
98	15	1	24,635	442,466	27,879,607	29,498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於民國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改制以前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係屬省轄市之組織，設有民政、財政、建設、工務、教育、社會 6 局；兵役、地政 2 科；行政、人事、會計 3 室，下設 10 個區公所及附屬警察局、衛生局、稅捐處等 34 個機關，77 所學校。

改制後，本府由行政院監督，設置民政局等 72 個機關，辦理全市行政及基層地方自治事項。數十年來，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廣續建構精實有力之政府組織，增設、改設或裁撤部分機關，至 98 年止，機關總數為 123 個，包括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觀光、都市發展、工務、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及法制等 18 局；秘書、兵役、地政、新聞、資訊、主計、人事、政風等 8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等 3 個委員會，另有 11 個區公所、83 個二級機關及空中大學等 146 所學校。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98 年公務人員編制員額分別為 13,447 員及 13,447 員，預算員額分別為 12,165 員及 12,178 員（不含府屬事業機構及空中大學）。

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素質，自 68 年改制以來，即有顯著提高（如表 15－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圖 7－高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表 14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職	掌
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2.關於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等事項。 3.關於民衆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事項。 4.關於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 2.掌理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 3.掌理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2.掌理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等事項。 3.掌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2.掌理教師訓練、登記、檢定等事項。 3.掌理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事項。
經濟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登記、管理及輔導事項。 2.掌理農林牧業與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水利行政、水土保持、農業推廣與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等事項。 3.掌理本市招商行銷之規劃、管理及輔導廠商投資規劃，公民營市場管理及市場之規劃、建地地上物之處理及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
海洋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漁港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建設、維護、經營及管理等事項。 2.海洋相關事務之協調處理、海洋資源之開發利用、生態保育、養護管理、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活動企劃管理等事項。 3.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等事項。
觀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及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與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推展、重大觀光活動籌辦等事項。 2.風景區、觀光設施之供需預測、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事項。 3.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治療與檢疫（驗）、動物行為研究、生態（動物）保育之教育推廣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等事項。 2.掌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 3.掌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等事項。 2.掌理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等事項。 3.掌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等事項。 2.掌理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 3.掌理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事項。 2.掌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掌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事項。
警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理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等事項。 2.掌理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等事項。 3.掌理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等事項。

	職	掌
衛生局	2.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等事項。 3.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1.掌理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等事項。 2.掌理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等事項。 3.掌理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1.掌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等事項。 2.掌理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捷運工程局	1.掌理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等事項。 2.掌理捷運系統土木建築、環境設施等事項。 3.掌理捷運系統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等事項。 4.掌理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事項。	
文化局	1.掌理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等事項。 2.掌理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等有關文物調查、研究、維護及族群文化生活禮俗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3.掌理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1.掌理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等事項。 2.掌理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等事項。 3.掌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法制局	1.掌理一般行政、財政、經濟法規之審議研擬及解釋等事項。 2.掌理本市單行法規之整理、編印及發布等事項。 3.掌理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	
兵役處	1.掌理國民兵編練、召集服役及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處理事項、緊急應變整備等。 2.掌理全市軍人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維護，與後備軍人管理，訓練、召集業務及緊急應變整備等事項。	
地政處	1.掌理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等事項。 2.掌理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構、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處	1.掌理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2.掌理政令（續）宣傳、市政宣傳資料之蒐集、市政新聞發布、新聞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及外文資料編譯等事項。	
資訊處	1.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及管考、設置及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本市資訊產業政策研擬等事項。 2.市政網站服務規劃開發及應用推廣、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發展等事項。 3.市政網路、視訊及網路電話應用發展策略規劃、本市無線等網路基礎建設管理及應用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府整體資訊安全維護等事項。	
主計處	1.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事項。 2.關於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會計事務之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事項。	
人事處	1.組織編制、任務編組、分層負責、綜合性人事規章、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2.考試、分發、任免、選調、考核、獎懲、考績、保障、服務、出國、訓練、進修等事項。 3.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訊、資訊設備、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1.關於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等事項。 2.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3.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1.關於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民意調查、行政革新、公文時效、重要方案、為民服務。 2.關於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等事項。 3.關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資料蒐集及調查分析之行政幕僚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	1.掌理原住民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原住民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事項。 2.掌理原住民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就業輔導等事項。	
都市計畫	1.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及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職	掌
委員會	2.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及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3.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等事項之研究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	1.掌理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2.掌理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客家語言之發展，客家禮儀之研究、客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	
空中大學	1.提供高雄市民成人進修及繼續教育服務。 2.掌理教務及輔導規劃、研究、執行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表 1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別	總 計	19 歲以下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民國 76 年	9,734	0	2,983	3,631	1,453	1,174	538	37.65
民國 77 年	10,088	0	2,982	4,035	1,505	1,035	531	38.28
民國 78 年	10,178	0	3,051	3,316	2,119	1,311	381	37.67
民國 79 年	10,909	1	2,883	4,431	1,962	1,140	492	40.10
民國 80 年	10,929	0	2,884	4,405	2,024	1,121	495	39.39
民國 81 年	10,055	0	2,351	3,963	2,225	1,121	395	38.09
民國 82 年	10,277	1	2,395	3,946	2,425	1,158	352	38.21
民國 83 年	10,309	3	1,574	3,968	2,990	1,397	377	39.68
民國 84 年	10,369	0	2,230	3,577	3,000	1,198	354	38.99
民國 85 年	10,394	0	2,278	3,365	3,185	1,222	344	39.12
民國 86 年	10,448	4	2,180	3,225	3,485	1,404	287	39.20
民國 87 年	10,527	0	845	4,401	3,736	1,271	274	40.86
民國 88 年	10,530	0	843	4,394	3,745	1,297	251	40.86
民國 89 年	10,623	0	691	4,156	4,067	1,472	237	43.13
民國 90 年	10,433	0	616	3,812	4,256	1,514	235	42
民國 91 年	10,828	0	569	3,973	4,506	1,575	205	42.06
民國 92 年	10,777	0	495	3,957	4,484	1,662	179	42.23
民國 93 年	10,840	0	546	3,997	4,506	1,637	154	41.57
民國 94 年	10,816	0	526	3,810	4,573	1,768	139	42.11
民國 95 年	10,784	0	511	3,539	4,738	1,867	129	42.39
民國 96 年	10,800	0	612	3,448	4,734	1,877	129	42.27
民國 97 年	10,801	0	679	3,155	4,818	2,008	141	43
民國 98 年	10,856	0	727	2,935	4,922	2,121	151	43

(學歷)

年 別	總 計	大 學 以 上	專 科	軍校	警 校	師範 學校	高含(職) 師中範	國中(初中) 職以下	小學	其他
民國 76 年	9,734	1,887	2,095	362	2,921	36	2,187	167	70	9
民國 77 年	10,088	2,024	2,230	344	3,062	48	2,143	166	62	9
民國 78 年	10,178	2,158	2,234	309	3,110	41	2,154	132	31	9
民國 79 年	10,909	3,345	3,001	332	2,947	36	2,073	135	30	10
民國 80 年	10,929	2,318	3,043	310	2,960	53	2,075	126	36	8
民國 81 年	10,055	2,131	3,020	219	2,835	16	1,662	145	23	4
民國 82 年	10,277	2,139	3,168	197	2,957	36	1,625	132	19	4
民國 83 年	10,309	2,207	3,286	66	2,720	22	1,840	152	15	1
民國 84 年	10,369	2,263	3,471	55	2,917	4	1,529	118	12	0

26 高雄市行政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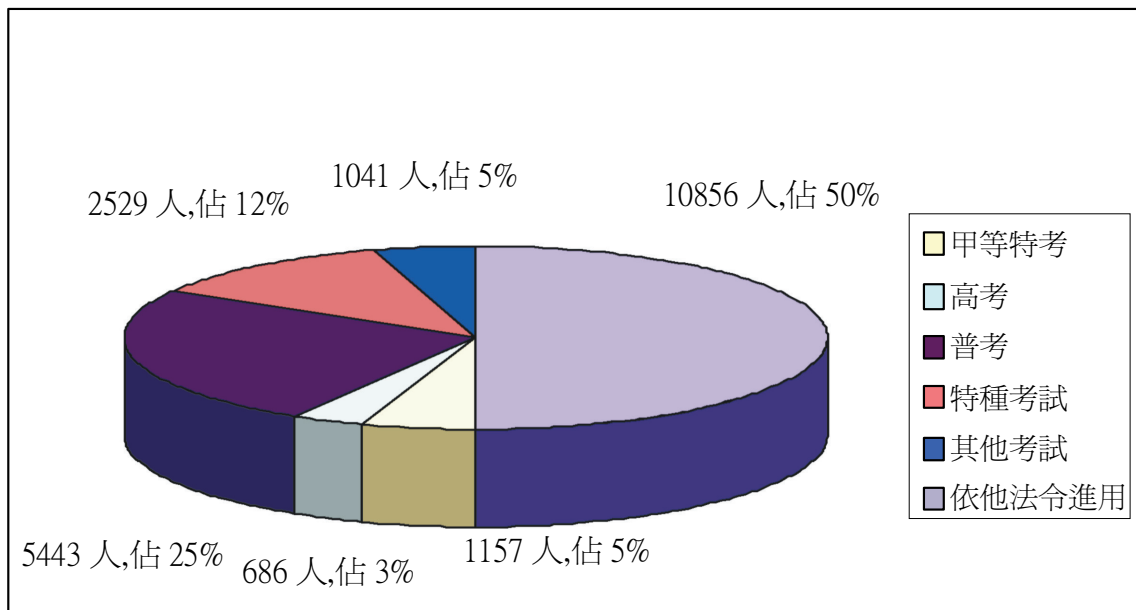
民國 85 年	10,394	2,629	3,448	44	2,881	7	1,242	128	15	0
民國 86 年	10,448	2,327	3,600	52	2,863	51	1,426	118	9	2
民國 87 年	10,527	2,510	4,003	0	2,588	0	1,361	65	0	0
民國 88 年	10,530	2,621	3,730	0	2,845	0	1,266	68	0	0
民國 89 年	10,623	2,747	4,061	0	2,555	0	1,194	66	0	0
民國 90 年	10,433	2,757	3,821	0	2,690	0	1,106	59	0	0
民國 91 年	10,828	2,813	3,990	0	2,962	0	1,020	43	0	0
民國 92 年	10,777	3,138	3,805	0	2,940	0	868	26	0	0
民國 93 年	10,840	3,458	4,001	0	0	0	3,357	24	0	0
民國 94 年	10,816	3,688	3,939	0	0	0	3,167	22	0	0
民國 95 年	10,784	4,130	3,648	0	0	0	2,978	28	0	0
民國 96 年	10,800	4,213	3,710	0	0	0	2,864	13	0	0
民國 97 年	10,801	4,504	3,569	0	0	0	2,715	13	0	0
民國 98 年	10,856	4817	3467	0	0	0	2,563	9	0	0

(考試)

年 別	總計	甲等特考	高考	普考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民國 76 年	7,126	3	306	641	4,859	271	
民國 77 年	7,394	5	336	592	5,022	386	
民國 78 年	7,075	7	301	483	5,154	291	
民國 79 年	10,180	5	410	770	5,933	1,735	
民國 80 年	9,797	5	460	739	6,217	874	
民國 81 年	8,317	4	442	622	5,723	521	
民國 82 年	8,815	4	580	676	5,841	616	
民國 83 年	8,115	4	621	759	5,613	85	
民國 84 年	8,402	4	657	774	5,792	99	
民國 85 年	9,069	3	700	844	6,107	358	
民國 86 年	9,358	3	704	876	5,942	748	
民國 87 年	10,527	0	881	862	5,537	1,108	2,139
民國 88 年	10,530	0	934	911	5,734	1,098	1,853
民國 89 年	10,623	0	1,082	927	5,721	1,219	1,674
民國 90 年	10,433	0	1,095	923	5,573	1,171	1,671
民國 91 年	10,828	0	1,074	904	6,196	1,119	1,535
民國 92 年	10,777	0	1,063	864	6,168	1,162	1,520
民國 93 年	10,840	0	899	812	5,764	1,901	1,464
民國 94 年	10,816	0	921	799	5,637	2,078	1,381
民國 95 年	10,784	0	991	738	6,037	1,734	1,284
民國 96 年	10,800	0	1,030	714	5,509	2,310	1,237
民國 97 年	10,801	0	1,068	683	5,511	2,418	1,121
民國 98 年	10856	0	1,157	686	5,443	2,529	1,04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圖 7 高雄市政府 98 年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高雄市議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共歷經下列四階段：

- (一)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
- (二) 高雄市議會（省轄市）：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 (三)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
- (四)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公布，直轄市之自治完成法制化。又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繼公（發）布，直轄市自治之法制，愈趨完備，依該法第 33 條及上述準則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由直轄市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議會議員總額，不得少於 41 人；直轄市人口超過 125 萬人至 150 萬人者，每增加 7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44 人；人口超過 150 萬人者，每增加 14 萬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52 人。直轄市有原住民人口在 4 千人以上，1 萬人以下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 1 人；超過 1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人增 1 人。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 1 人，綜理會務、主持會議，由議員互選之。並置秘書長 1 人，承議長之命督導各單位，辦理議事、總務、公共關係、資訊、法規研究、文書、秘書、人事及會計等幕僚事務。

市議會每 6 個月舉行定期大會 1 次，由議長召集，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因故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70 日，但市議會於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十日；另外，市議會經市長或議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議長認有必要時，議長應於 10 日內召開臨時大會，每次會期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

表 16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合 計	44 人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四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五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10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原住民：	1 人	-

註：上表係本會第七屆市議員選舉之標準，其依據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

為便於議員行使職權，議會分設民政、財經、教育、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 7 個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市議會職權如下：

一、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二、調查權

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報告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三、質詢權

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及各局、處、會首長及其所屬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四、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附具理由函復市議會。

五、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議會請願（包括陳情），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核後得成為議案。

六、舉辦聽證會

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七、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

貳、政治建設

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

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第 2 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8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民國 89 年 3 月 18 日投票選出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投票選出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民國 97 年 3 月 22 日投票選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選舉概況如表 17。

表 17 第九、十、十一、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次	組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民國 85 年			1,423,163	952,202	740,735	4	4 : 1	77.79	
民國 89 年			1,474,366	1,042,117	878,031	5	5 : 1	84.25	
民國 93 年			1,510,122	1,117,380	914,085	2	2 : 1	81.81	
民國 97 年			1,518,568	1,163,546	916,731	2	2 : 1	79.7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於民國 69 年 5 月 14 日訂頒「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同年 12 月據以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嗣為防杜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端正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又於民國 72 年 7 月 8 日修訂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之改選。

75 年 12 月 6 日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7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民國 78 年為應各方反映及實際選務需要，於同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辦理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0 年因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各項憲政改革將陸續實施，部分選務作業亟需檢討配合，爰將選舉罷免法再予以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於 80 年 8 月 2 日公布實施，同年 12 月 21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 3 屆國民大會選舉。民國 81 年 12 月 19 日據以辦理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4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87 年 12 月 5 日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3 年 12 月 11 日辦

34 高雄市行政概況

理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辦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民國 75、78、80、81、84、85、87、90、93、94、97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概況如表 18。

表 18 75.78.80.81.84.85.87.90.93.94.97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年	選舉類別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 當選人	投票率 (%)
民國 75 年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1,310,723	691,538	456,922	11	5	2.2 : 1	66.07
民國 75 年	增額國大代表選舉 (區域)			1,310,723	698,335	455,266	13	4	3.25 : 1	66.04
民國 76 年	增額監察委員選舉			1,310,723	42	39	8	5	1.6 : 1	92.86
民國 78 年	增額立法委員選舉			1,369,827	749,116	596,203	24	8	3 : 1	79.59
民國 80 年	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391,865	875,075	627,839	30	14	2.14 : 1	71.75
民國 81 年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			1,401,239	889,793	668,677	27	12	2.25 : 1	75.15
民國 84 年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			1,419,715	933,732	670,730	28	12	2.33 : 1	71.83
民國 85 年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417,881	934,369	729,099	29	15	1.93 : 1	78.03
民國 87 年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			1,448,400	999,907	804,554	25	11	2.27 : 1	80.46
民國 90 年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1,486,399	1,061,516	701,411	36	11	3.27 : 1	66.08
民國 93 年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			1,501,799	1,112,501	640,045	25	11	2.27 : 1	57.53
民國 94 年	第六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512,803	1,132,353	302,000				26.67
民國 97 年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			1,508,115	1,146,280	694,078	25	5	5 : 1	60.5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一) 里長選舉

改制前本市原轄 411 里，嗣後經數次辦理行政區域調整，迄民國 87 年 2 月里行政區域調整為 464 里，民國 91 年 2 月因左營區海光里遷里併入尾北里，全市里

數減少一里為 463 里，民國 95 年 2 月左營區自治、自立、自勉等 3 里及三民區九如里因眷村改建裁撤，全市里數調降為 459 里，第 7 屆里長 459 位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選出，同年 8 月 1 日就職。

為推行民主憲政並落實地方自治，本市自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改制直轄市以來，歷經 71、75、79、83、87、91、95 年第 7 屆里長選舉。另至 97 年止計有 62 位里長因故去職，本府依據「直轄市自治法」第 51 條（88 年 1 月 25 日起修法改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里長補選，里長選舉及補選概況如表 19。

表 19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人 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71 年 6 月 12 日	367	1,071,561	574,259	875	367	1 : 2.38	58.06
民國 75 年 6 月 14 日	411	1,302,849	734,873	687	411	1 : 1.67	46.32
民國 76 年 4 月 12 日	桃源、前峰 果峰	7,845	4,828	7	3	1 : 2.33	31.46
民國 76 年 8 月 16 日	前 峰	4,650	2,722	3	1	1 : 3	50.33
民國 76 年 11 月 8 日	港 興	2,792	1,621	1	1	1 : 1	28.93
民國 77 年 1 月 24 日	五福、林貴	7,855	4,631	3	2	1 : 1.33	36.25
民國 77 年 5 月 1 日	德 仁	3,366	1,738	1	1	1 : 1	10.24
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	黎 明	1,483	897	2	1	1 : 2	54.18
民國 78 年 4 月 2 日	寶 樹	1,572	1,100	2	1	1 : 2	58.71
民國 79 年 6 月 16 日	466 福 祥	1,379,089	819,584	978	466	1 : 2.1	50.90
民國 80 年 6 月 9 日	同慶、廊南	2,249	1,420	2	1	1 : 2	49.51
民國 81 年 3 月 8 日	鼎西、鎮榮 松金	3,928	2,460	5	2	1 : 2.5	51.62
民國 81 年 6 月 14 日	田 西	11,125	6,587	10	3	1 : 3.33	68.00
民國 82 年 5 月 9 日	力 行	2,378	1,555	2	1	1 : 2	64.89
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	寶 樹	2,160	986	2	1	1 : 2	62.68
民國 82 年 9 月 19 日	光 化	1,439	1,773	1	1	1 : 1	30.40
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	466	2,542	875,900	971	466	1 : 2.08	53.01
民國 84 年 2 月 19 日	明誠、泰昌 復元、光華	1,405,349	7,726	13	4	1 : 3.25	50.09
民國 85 年 10 月 6 日	崇 實	11,999	1,243	3	1	1 : 3	59.05
民國 85 年 11 月 10 日	金 田	1,651	2,732	1	1	1 : 1	39.97
民國 85 年 11 月 24 日	林園、竹南	4,221	4,205	7	2	1 : 3.5	50.30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城 東	6,546	1,600	7	1	1 : 7	57.63
民國 86 年 6 月 1 日	內 惟	2,331	1,130	4	1	1 : 4	72.12
		1,585					

36 高雄市行政概況

投票日期	選舉里數 (別)	人 口 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對候選 人平均比較	平均投票率 (%)
民國 86 年 7 月 20 日	興宗、龍鳳	4,902	3,441	6	2	1 : 3	73.04
民國 87 年 6 月 13 日	466	1,436,142	971,870	1,136	464	1 : 2.45	57.11
民國 88 年 3 月 7 日	博 仁	947	714	2	1	1 : 2	61.9
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	鼓 峰	3,022	2,033	3	1	1 : 3	62.62
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	港 正	2,830	1,877	2	1	1 : 2	65.80
民國 88 年 10 月 31 日	秋 山	1,390	1,023	2	1	1 : 2	73.59
民國 89 年 5 月 14 日	中 山	1,694	1,207	2	1	1 : 2	55.76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長 生	2,203	1,618	5	1	1 : 5	49.69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廣 澤	2,551	1,872	6	1	1 : 6	67.68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同 慶	2,868	1,645	6	1	1 : 6	43.53
民國 91 年 6 月 8 日	4 6 3	1,495,091	1,061,536	1,298	1	1 : 2.8	53.69
民國 91 年 12 月 7 日	河 濱	2,515	1,833	7	1	1 : 7	75.3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竹 中	3,630	2,652	4	1	1 : 4	61.24
民國 92 年 8 月 16 日	灣 勝	2,558	1,986	4	1	1 : 4	65.46
民國 93 年 1 月 17 日	灣 華	3,317	2,564	2	1	1 : 2	40.13
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	瑞 崗	3,335	2,489	2	1	1 : 2	51.67
民國 93 年 9 月 18 日	社 西	1,492	1,148	2	1	1 : 2	47.56
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	濟 南	4,267	3,076	4	1	1 : 4	48.34
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	4 5 9	1,510,628	1,114,282	898	459	1 : 2	38.26
民國 96 年 9 月 22 日	新 下	14,011	10,090	3	1	1 : 3	28.57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	城 北	1,954	1,532	3	1	1 : 3	44.45
民國 96 年 12 月 15 日	振 興	2,526	2,042	3	1	1 : 3	47.5
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	合 群	1,382	1,165	2	1	1 : 2	47.55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	建 軍	2,650	2,020	2	1	1 : 2	66.44
民國 97 年 8 月 09 日	秋 山	1,074	912	2	1	1 : 2	51.10
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	中 北	833	674	3	1	1 : 3	67.21
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	德 東	1,036	837	3	1	1 : 3	63.80
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	忠 純	5,901	4,787	3	1	1 : 3	47.34
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	忠 誠	2,634	2,098	3	1	1 : 3	61.77
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	稔 田	1,974	1,524	3	1	1 : 3	61.75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	峰 南	1,216	988	3	1	1 : 3	57.59
民國 97 年 8 月 09 日	開 平	4,154	3,052	2	1	1 : 2	39.42
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	南 汕	2,322	1,782	2	1	1 : 2	70.99
民國 97 年 9 月 27 日	慈 愛	2,848	2,167	4	1	1 : 4	62.3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市議員選舉

本市改制前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於民國 39 年 12 月辦理，由本市公民直接選舉，至 66 年 11 月已辦理九屆，嗣因本市於 68 年 7 月改制為直轄市、市議會改為臨時市議會，由內政部加聘原省轄高雄市議會第 9 屆議員及原小港鄉選出之高雄縣議會議員 3 人組成，其任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第 1 屆議員宣誓就職為止。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改制後之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議員 42 人，

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副議長。嗣後於 74 年、78 年、83 年、87 年、91 年分別選出第 2、3、4、5、6 屆市議員，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舉議長、副議長。第 6 屆市議員因 18 位涉及賄選案，依地制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93 年 7 月 17 日辦理補選投票，同月 26 日宣誓就職。第 7 屆市議員選舉係於 95 年 12 月 9 日舉行投票，選出議員 44 人（含原住民 1 人）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並同時選出議長莊啓旺、副議長黃石龍。第 7 屆第 5 選區朱挺珩議員違反選罷法當選無效，中選會 97 年 4 月 25 日公告由蔡武宏議員遞補；另第 4 選區黃紹庭議員違反修正前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中選會 98 年 9 月 29 日公告由趙天麟議員遞補。改制後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及第 7 屆市議員名單如表 20、21。

表 20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屆別	年次	項目 人數及百分比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候選人	投票率
一	70		1,213,318	511,136	666,020	81	42	1.93 : 1	76.74
二	74		1,294,081	754,818	574,160	71	42	1.69 : 1	75.68
三	78		1,369,827	843,400	669,307	94	43	2.19 : 1	79.36
四	83		1,414,498	920,785	743,004	129	44	2.19 : 1	80.69
五	87		1,454,439	1,002,480	806,491	105	44	2.39 : 1	80.44
六	91		1,500,461	1,090,234	778,472	114	44	2.59 : 1	71.40
六補	93		1,350,414	980,178	314,318	47	18	2.61 : 1	32.07
七	95		1,502,486	1,131,158	769,651	73	43	1.69 : 1	68.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21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名單

屆別	選區	當選人名
第七屆	一	陳美雅、李喬如、陳漢昇、張省吾、連立堅
	二	林瑩蓉、戴德銘、陳玫娟、藍星木、周鍾濤、陳麗珍、黃石龍、藍健菖、黃昭星、楊色玉
	三	黃柏霖、康裕成、梅再興、林武忠、鄭新助、黃淑美、黃添財、洪平朗、曾俊傑、童燕珍
	四	莊啓旺、周玲玟、趙天麟、許崑源、李文良、蕭永達、吳益政、王齡嬌
	五	林國正、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李順進、吳銘賜、鄭光峰、曾麗燕、蔡武宏、蔡媽福
	原住民	林國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市長選舉

83 年省市議會議員暨省市長選舉，係我國實施地方自治法制化以後，首次舉辦

的一項重要選舉，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於 83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確立了省市長民選的法源依據。第 1 屆市長於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2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5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第 3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7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

第 4 屆市長選舉於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同年 12 月 9 日投票，並於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舉概況及名單如表 22、23

表 22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屆別	人數及百分比	項目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當選人		投票率
								候選人	當選人	
一	83		1,413,240	926,318	746,469	5	1	5 : 1	80.58	
二	87		1,454,439	1,004,872	807,996	4	1	4 : 1	80.41	
三	91		1,508,761	1,092,668	779,911	5	1	5 : 1	71.38	
四	95		1,512,255	1,140,110	774,490	5	1	5 : 1	67.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表 23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名單

屆別	當選人名
一	吳敦義
二	謝長廷
三	謝長廷
四	陳菊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區 里 行 政

一、區里組織

本市依照行政區劃設 11 個區公所，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區以內之編組爲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爲鄰，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11 個行政區，453 里 8,432 鄰（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之規定如下：

- (一)里之編組：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 700 戶至 1,400 戶爲原則，超過 1,400 戶者，得劃分爲 2 里。
- (二)鄰之編組：每鄰以 50 戶爲原則，不得少於 20 戶。

二、區公所業務

各區公所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人口未滿 10 萬人之區，將社會、經建兩課合併暫設社經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4 月 25 日公布實施，市府爲達成地方自治法制化目標，乃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第 5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爲本市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里民大會乃地方自治最基層的集會，具有反映里民心聲，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提供地方建設興革意見的功能，爲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最直接、最有效的管道。高雄市政府爲提高里民參與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的意願，並節省人力、物力和財力，自 80 年起鼓勵各區公所將原先一里單獨召開方式，改採以 3 至 5 里聯合召開方式，已漸收成效，也爲里民所接受與肯定。

98 年度辦理概況：

- (一)規劃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會期：98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止分別召開完竣，全市 453 里中，計召開 14 場（15 里），比往年節省不少行政資源，可說更符合地方自治之精神。
- (二)市長、各局處首長列席督導里民大會：市府向極重視里民大會，除分派局處首長列席各里里民大會，以瞭解基層民衆之心聲。
- (三)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表 24）

表 24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度)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合計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工務	社政	警政	衛生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環保	電信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82年度	393,933	81,083	20.58	1,957	94	30	102	73	722	32	377	10		37			28	221					219
83年度	401,507	82,694	20.60	2,040	53	23	110	78	705	96	398	19		28	3		38	207					283
84年度	414,396	80,532	19.43	2,318	86	17	89	94	803	55	546	66		8	2		34	271					247
85年度	81,603	14,266	17.48	498	14	4	24	20	157	9	122	3		8	0		9	69					59
86年度	45,200	8,342	18.46	358	4	1	22	17	111	9	83	7		0	0		3	46					31
87年度	31,342	5,565	18.46	229	5	-	17	9	68	5	56	6	1	3	0	3	1	22	1	1	1	1	30
88年度	53,033	9,574	17.76	343	18	2	35	9	91	10	72	7	4	10	0		41	5			2	2	37
89年度	55,982	7,140	12.75	351	12	2	14	16	115	8	69	7	12	11	0	6	0	49	7	3	6	6	14
90年度	27,965	5,206	18.6	210	5	3	15	2	57	6	37	2	3	31	0	4	1	26	3	0	3	3	12
91年度	14,552	1,726	11.86	80	8	2	4	3	25	3	10	2	3				12	1			1	1	6
92年度	34,074	4,707	13.81	152	6		8	4	31		10	5	22		1	1	32	3			3	3	26
93年度	10,343	1,720	16.63	76	9	1	3	3	24	2	5	2	7				8	1					11
94年度	39,683	4,488	11.31	149	4	1	10	8	39	2	23	6	22				16	1			2	2	15
95年度	32,508	3,330	10.24	182	6		12	6	56	3	16	7	31			1	23	3	1				17
96年度	21,883	2,235	10.21	101	4		6	1	21	1	10	1	22	1		1	17	2			1	1	13
97年度	22,278	2,788	12.51	153	7		8	7	54	3	22	3	21			1	13	1			1	1	12
98年度	24,460	2,665	10.89	153	3		7	4	53	2	15	5	25			2	20	1			1	1	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 1.出席率：9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453里出席戶數2,665戶，占總應出席數24,460戶之百分之10.89%。
- 2.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已辦理完畢者：86件，占56.20%。
 - (2)礙於規定及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11件占7.18%。

四、守望相助

- 1.出席率：98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全市453里出席戶數2,665戶，占總應出席數24,460戶之百分之10.89%。
- 2.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一)本府於69年2月20日訂定「高雄市推行守望相助實施要點」乙種，並分別於72年10月14日至83年5月23日及86年5月26日、91年9月27日加以修訂，以為推行守望相助之依據。除要求各區運用基層各種組織加強宣導，並運用里鄰組織發動地方自治基層幹部，組織巡守隊，協助維護社會安全。
 - (二)為鼓勵民衆熱心參與及巡守人員之服務熱忱，除公開表揚推行守望相助事蹟特殊優異人員外，並落實志願服務法，為本市參與守望相助巡守隊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為加強照護巡守隊人員之人身安全及提振渠等工作士氣，並於94年5月9日修訂「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人員服勤時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以符實際需要。

- (三)本府於 73 年 9 月 8 日訂定「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嗣經 89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為「高雄市守望相助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應由本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 77 年度檢討預算編列方式時，市府業經決定，不再編列該項附屬單位預算。為解決各區里推行守望相助各里經費籌措之困難，本府經簡併上開「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各里（社區）守望相助基金管理運用要點」，於 94 年 6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各里守望相助專戶管理運用辦法」，以維持各里守望相助專戶之管理運用，發揮守望相助功能。
- (四)為落實督導本市各區里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建立里自我防衛體系，防制犯罪及協助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高雄市各區里守望相助巡守隊督考評核執行計畫」一種，另考量實際情形業於 90 年 3 月修正前述執行計畫，以達到督考評核實質之意義；依該計畫係每年 3、9 月分 2 次由區公所及警察分局辦理實地考核，本府民政局得視需要於每年 10 月分區會同警察局依評核表所列評核項目辦理抽樣複評，其複評成績與初評平均成績加計後之平均值為各該里巡守隊年度考核成績。年度考核結果，由本府民政局視評核成績辦理獎勵，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考量列入酌頒獎勵金之研議對象；成績在 80 分以下者，不予獎勵，由各區公所列為加強輔導對象。
- (五)本市各區公所配合警察局輔導各里組織巡守隊，至 98 年底計成立 366 隊，成員共 11,821 人。
- (六)本市守望相助巡守隊業務依據本府 98 年 08 月 05 日召開「第 2 次守望相助工作輔導會議」會議紀錄主席決議事項及同年 11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守望相助業務移撥協調會」會議紀錄主席結論事項(二)辦理，業於 99 年 01 月 01 日移請警察局主政。

戶 政 管 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協助庶政推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爭取民衆向心力為目的，至 98 年底全市計有 580,670 戶，1,527,914 人。

一、嚴密戶籍管理

(一)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凡出境人口滿 2 年以上，而尚未入境者，戶政事務所接到「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後，即應代辦遷出登記。

(二)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交申請人簽收，並以口頭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切實處理民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3. 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規定」確實執行，以確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登記正確，保障民衆權益。
4. 98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1,651,121 件。

(三)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之發生及戶警聯繫工作：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衆遷徙登記時，如發現有一址二戶以上或一戶多寄居人口等異常情形者，均本於權責主動查處列管，並依戶籍法等規定將當事人不實遷徙之戶籍撤銷至原遷出地，以有效防範虛報遷徙人口發生。
2. 為有效遏止虛報遷徙登記，訂定「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清查 97 年 8 月底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並依規定辦理，至 98 年 10 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12 月 31 日查得 109,467 人為現住人口，5,663 人已辦遷出登記，4,185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俟機辦理遷出登記。
3.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遷徙登記後，轄內分駐(派出)所勤務區員警依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籍資料，執行勤區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4. 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類案件時，戶政事務所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撤銷查尋，通報警察機關。98 年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104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各項為民服務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績效，除促請所有戶政工作同仁一本服務熱忱外，並主動探索民意需求，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及申請手續、充實各項服務措施、運用現代化機具，以擴大服務績效，98 年為民服務成果如後：

1.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2,216 件。
2. 代辦遷徙登記計 3,579 件。

3. 協助殘障人士受理各項戶籍案件計 545 件。
4.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118,435 件。
5. 實施夜間上班受理案件計 2,505 件。
6.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1,104 件
7.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910 件。
8.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5,346 件。

三、簡便戶政業務

(一) 規劃人性化洽公環境

1. 爲市民提供最便捷、最人性的服務，凡到過本市戶政事務所洽公的人都會有溫馨感受，戶政事務所入門處就有「語音招呼系統」與志工誠懇態度歡迎並奉上一杯茶，引導至自動掛號機取號碼後，民衆只須至櫃台說明申請事項，繳交應備書件及應繳規費後，即可坐在舒適民衆休息區或閱報區等候，所有作業手續均由工作人員傳遞完成，非常便利。
2. 設置幼兒照護區，爲方便民衆無後顧之憂辦理戶籍案件，由各區戶政事務所擇定安全舒適地點，用心規劃設置頗具創意之幼兒遊憩區，備有溜滑梯、積木、拼圖、童玩及童話書刊，另提供嬰兒車、座椅供較小幼兒使用，免除民衆照護之困擾。
3. 規劃民衆候件休息區，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就辦公處之環境，規劃 1 至 2 處民衆候件休息區，並備有舒適之座椅、電視、錄影帶、書報雜誌，供民衆閱覽，且播放陣陣悅耳音樂聲，配合生動活潑的電子字幕機宣導政令及青翠幽靜美綠化之辦公處所，並排定人員提供諮詢、解說等溫馨服務，提供民衆賓至如歸的感受。

(二)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1. 爲有效解決上班族及白天無法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市民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實施成效頗佳，鑑於民衆需求，本府民政局將加強督促各區戶政事務所在現有良好的基礎下，廣續秉持全方位服務之最高宗旨，做好此項便民服務作爲。
2.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衆生活品質提高，爲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自 97 年 4 月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至 19 時 30 分，方便民衆辦理各項戶籍案件。

(三) 實施走動至里鄰服務

1. 設置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服務年邁長者及傷病行動不便人士申領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及變更，民衆僅需一通電話，即由戶政專人安排時間前往民衆住宅或醫療院所受理，免除民衆奔波之苦。
2. 民衆申請戶籍案件，因故無法久候時，或無暇來所領件時，由承辦人員辦妥後送件服務到家。
3. 每月排定日期派員至里鄰服務，服務項目含戶籍登記疑難解析、法令宣導及瞭解民衆興革事項，並將建議及應辦事項回覆當事人。

(四) 設置愛心櫃台

本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五)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來臨，提供民衆更多元化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衆參考及下載，有效擴大戶政服務。

(六) 致贈出生及結婚賀卡

擴大為民服務範圍及層面，落實服務成效，由本府民政局精心設計製作頗具創意且別緻之出生卡、結婚卡，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或結婚登記之民衆，由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等高職等人員代表致贈賀卡，以表達誠摯之祝賀，此一創新措施自實施以來，頗受民衆一致好評，98 年 12 月底共計贈予出生卡 7,480 件、結婚卡 5,565 件。

四、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 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一種，促請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勘察轄內門牌編釘現況，就不合理或號碼零亂之門牌分階段實施整編，以利民衆尋址、通訊及戶籍管理。
- (二) 為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作前瞻性全盤考量，訂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前言

政府遠自民國 62 年起，爲了提高里民對於參加里民大會之興趣，加強對里民大會建議案之執行，開始逐年編列小型工程預算，專供處理各里緊急建議事項、零星公共設施；本府民政局乃自民國 63 年度起，編列里民大會小型工程預算 3 千 3 百萬元，分配各區使用，開啓本市小型工程建設嶄新的一頁。直至民國 68 年本市改制爲直轄市後，人口急遽增加，市區新興住宅社區的陸續形成，處處顯現欣欣向榮的景象，相對於舊部落及郊區卻因受環境及地理因素的限制而顯著的相對落後，至此小型工程便成爲彌補各項重大建設不足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建設，在對縮短城鄉差距、均衡郊區與都市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近年來更因時代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小型工程在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等方面，發揮極大的效益。

二、執行情形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既用以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因此凡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之修建及維護、產業道路開闢、里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等均是小型工程之建設項目。每年均依本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規定，協調各執行單位(即各區公所)依平時里民大會議決、及地方民意反映建立之資料會同本府民政局派員共同勘查後，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該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98 年度編列小型工程經費 1 億元(含民政局預備金及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如下：

98 度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維護 281 件。增設里活動中心設備及各區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之改善設施案 87 件。

研 究 發 展

推動研究發展

一、年度研究選項、補助及評獎工作

本府為加強推動研究發展，自民國 69 年研訂「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做為推展依據。每年度開始（每年 1 月至 3 月）即由各機關學校就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案件及輿論反映，審視其輕重緩急，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進行研究。98 年度各機關共計提送 65 件研究報告，50 件入選，包括甲等 11 件、乙等 25 件、佳作 14 件，除核發獎金，並將研究成果報告摘錄彙編成冊，函送各有關機關參採。（如表 25）。

表 25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編號	機關	姓名	研究主題	評審結果
1	楠梓戶政事務所	許鳳蘭	在地居民參與左營萬年季活動動機、效益認知與滿意度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2	消防局	洪聖儀	本土化縱火防制策略初探－以高雄市人為縱火案件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3	消防局	黃古彬 樓振宇 楊明季	應用層級評分法建構大型購物中心消防搶救管理策略－以高雄市漢神巨蛋購物中心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4	稅捐稽徵處	陳財源	高雄市提昇財政自主管理策略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5	陽明國中	陳美葉	網路環境與資訊素養對於無線網路教學意願之影響－以高雄市國中藝文領域教育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6	左營國中	陳凱強	思考智能能力指標評量系統之研究－以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學習階段「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7	消防局	蕭志峰 莊獻德	醫院防災設計管理與搶救策略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8	稅捐稽徵處	侯秀鳳	知識管理應用於地方稅務機關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例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9	鼎金國中	周紫芹	高雄市政府人事人員心理契約、組織公平與組織公民行為關係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0	加昌國小	歐哲華	援中港濕地生物多樣性環境識覺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1	教育局 東光國小	陳輝征 陳姘葵	高雄市國小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對專業發展評鑑意見調查之研究	甲等獎，頒發獎金 2 萬元、獎狀乙幀
12	高雄高工	陳正料	民眾對家戶廣告物廣告效果及廣告物垃圾污染認知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3	捷運局	游淑惠 陸奇峰	結合高雄捷運系統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政策促進都市長程發展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4	環保局	楊宏文 劉興鈺 謝耀德 何奇峯	都市垃圾焚化爐操作參數之多變量分析規劃與應用之探討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5	稅捐稽徵處	陳雁月 鍾宇婕	影像掃描系統運用於欠稅清理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6	光武國小 光武國小 獅甲國小 獅甲國小 獅甲國小	曾振興 蔡書憲 陳秀玉 鄭淑萍 吳怡葵	高雄市國小學校長辦學績效管理系統建構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7	獅湖國小	徐敏榮	國民小學教師評鑑之後設評鑑標準建構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8	鎮昌國小	朱佳敏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校創新經營、教師工作投入與學校績效關係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19	稅捐稽徵處	周玉惠	私有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減免地價稅規定之探討－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0	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曾冠蓉 邱彥瑄 黃雅莉	桌遊海洋之創新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1	龍華國中 勝利國小 四維國小	施紅朱 陳玟伶 吳勢方	以高雄市 K12 數位學校經驗探討創意教室系列課程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2	稅捐稽徵處	林俊賢	娛樂稅稽徵作業之研究-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3	大義國中	曾惠英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信念與行為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4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陳俊文	公務訓練機構教育訓練人員核心能力與組織效能關係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5	消防局	蕭志峰 黃俊興	高雄市國小學童執行防災教育成效之分析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6	大汕國小 坪頂國小	孫毓璟 陳昱騰	高雄市尋求輔導諮詢之國小導師對輔導室專業形象知覺、諮詢意願與滿意度之相關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7	稅捐稽徵處	李佳鴻	土地稅收與城市發展關聯性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8	稅捐稽徵處	蔡淑華	如何提升組織執行力之探討－以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推動創新研發個案為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29	光武國小	蔡書憲	國民小學校長儲訓成效評鑑指標之建構及實證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0	鎮昌國小	林韻潔	靜思語教學對國小學童生命意義感及自我概念之影響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1	稅捐稽徵處	陳文良	高雄市地價稅核課爭議問題之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2	教育局 華國中	明 張萬烽 黃盟惠 李 莉	高雄市學習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現況追蹤與轉銜相關服務需求之調查研究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3	工務局 工處	養 郭柏宏	高雄市工務建設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研究－分析焚化爐底渣添加回收料應用於 AC 鋪面工程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4	消防局	袁明桂 何文貴	高雄市政府搜救犬馴養現況與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接軌現況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5	消防局	薛裕霖	住宅防火與搶救強化策略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6	獅湖國小	薛宗煌	高雄市中小學教師之職涯挫折	乙等獎，頒發獎金 8 千元、獎狀乙幀
37	捷運局	陳懷哲 張哲端 廖俊榮	提昇高雄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運量及開源節流的方案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38	坪頂國小	陳昱騰	高雄市國民小學校長道德領導行為與教師組織承諾及工作投入關係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39	前鎮國中	利文鳳	高雄市高中職聽損學生成功學習要素探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0	莒光國小 梓特殊學校	楠 鄭穎聰 王乙婷	專案管理在國民小學總務處事務組之應用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1	工務局 工處	水 廖哲民	高雄市海岸保護最適化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2	小港區公所	胡必有	公共工程材料試驗作業委外廠商評選準則之研究－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3	大義國中	莊若梅	國民中學內部行銷在教師專業成長應用之研究－以北高兩市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4	消防局	翁清心	以百貨商場建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技術評估申報制度實質績效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5	捷運局	楊登福	一卡通與悠遊卡互通之可行性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6	五福國中 山國小 國小 國小	福 莊敬 莊敬 莊敬 許國忠	探討國民中小學台灣母語日實施的現況與展望－以高雄市 97 年度台灣母語日訪視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8 高雄市行政概況

47	七賢國中	黃權松 黃啟賓 許清練 莊佳琪	正向管教在班級經營上的實踐歷程之行動研究 —以一個國中班級為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8	文府國小 樂 群國小	方怡文 黃南碩 張雪吟 方淑卿	現實治療團體諮商提昇國小學童自尊之輔導效果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49	教育局國教輔導團	陳輝征 龍炳峰 廖光祥	高雄市國中小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棒球選手運動目標取向、運動動機與知覺成功信念之研究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50	加昌國小 莒 光國小	林建宏 柯麗卿	高雄市國中小學資優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系統化研究—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指標之建立	佳作獎，頒發獎金 5 千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二、專題委託研究

高雄市政府為促進市政建設，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依「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專題委託研究，民國 98 年本府各機關研究成果統計詳如附表 26。

表 26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8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編號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受委託機構	研究計畫主持人	研究經費(萬元)	研究期程
1	教育局	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修業年限方案實施成效之研究	屏東教育大學	侯雅齡	99.6	98.09-99.08
2	財政局	高雄市市有眷舍活化及再利用規劃案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	180.0	98.04-98.12
3	文化局	高雄美術發展大事紀進階研究		陳明輝	24.0	98.06-99.11
4	文化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漆器文物委外研究」		黃麗淑	19.5	98.02-98.11
5	文化局	98 年度高雄市文化生活圈中長程發展規劃案	高雄師範大學	黃孫權	30	98.11-98.12
6	文化局	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	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劉益昌	86.0	98.12-99.10
7	文化局	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	高雄大學	陳啟仁	70.0	98.09-99.03
8	文化局	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高雄大學	侯淑姿	50	98.11-99.03
9	經發局	高雄地區招商引資策略研究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莊一仁	9.5	98.04-98.12
10	經發局	高雄數位環保科技城之招商環境研究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施光訓	8.8	98.05-98.06
11	經發局	高雄市動物保護意向與國內流浪動物管理相關法規研究調查	真理大學	陳奇銘	30	98.08-99.11
12	社會局	2009 高雄市人權態度調查研究	高雄市立空大	許文英	52.5	98.09-98.12
13	社會局	高雄市單親家園成效評估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陳政智	9.5	98.02-98.04
14	社會局	展翅飛翔，飛躍竹籬笆的春天—經歷兒少收容安置服務生命歷程之研究	美和技術學院	鄭善明	9.8	98.07-98.12
15	環保局	97 年高雄市雨污水溝下水道系統揮發性有機物調查及逸散總量評估計畫	中山大學	周明顯	360.0	97.11-98.11

16	衛生局	高雄市空氣污染與市民之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計畫	高雄醫學大學	陳培詩	550.0	98.04-98.12
17	勞工局	高雄市慢性精神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計畫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何華欽	23.0	98.06-98.12
18	勞工局	高雄市失業率推估之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	林幸君	8.5	98.05-98.08
19	新聞處	高雄電影產業「在地化」之研究	樹德科技大學	練維鵬	59.5	98.4-98.11
20	客委會	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 III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文資源研究學會	賴顯松	120.0	98.3-98.10
21	原民會	98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家戶就業及社會福利資源調查	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木	86.8	98.10-98.12
22	研考會	2009 世運會對高雄市整體社會發展影響之研究	中山大學	吳濟華	285.0	98.10-99.04
23	研考會	建構文化創意城市可行性研究-以高高屏地區為例	高雄師範大學	吳連賞	60.0	98.06-99.01
24	研考會	高雄市縣合併總體發展政策規劃	中山大學	吳濟華	380.0	98.10-99.08
25	研考會	高雄捷運場站與周邊商業活動發展分析	高雄師範大學	劉淑惠	66.0	98.06-99.01

三、辦理民意調查

持續辦理民意調查業務，98 年由研考會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 4 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協助警察局辦理「高雄市 98 年治安滿意度民意調查」。

四、為民服務督導

(一) 服務品質獎評獎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本府組成考評小組針對 12 個第一線服務機關及 7 個服務規劃機關，辦理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作業，經推薦都發局、工務局、稅捐處、監理處、三民第二戶政所至行政院參獎結果，監理處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工務局路平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另稅捐處及都發局等 2 個機關評列「入圍獎」，於 98 年 6 月 11 日接受行政院頒獎表揚。

(二) 現場服務品質訪查

98 年 7 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海洋局等 12 個機關辦理現場服務品質訪查，評量項目包括洽公環境、服務設施、服務禮儀、回應品質、服務流程及顧客關係等六大面向。訪查結果，提出落實標準化的服務流程、落實即時遞補服務、及服務人員同理心的養成等建議。訪查報告於 98 年 10 月送請各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五、市政資料中心

為統合市政建設相關資訊、保存在地施政經驗、支援本府員工進行市政建設發展研究工作；市政資料中心於 94 年 3 月 7 日成立，為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主動規劃成立之資料中心。

市政資料中心提供多元服務功能：包括舒適的小型討論室，為行政經驗交流空間；開放陳列本府出版品的閱覽區；電腦檢索區及市政建設展示區。並設置主題網站：

建置市政研究資料庫，蒐錄本府委託研究、自行研究、施政規劃、全國博碩士論文（以高雄市為研究主題）；圖書典藏資料庫及檢索功能；購置線上資料庫，供合署辦公大樓網域線上閱讀、查詢、下載。本中心網址：<http://w4.kcg.gov.tw/~cadc01/web/>。未來將逐步匯集市政研究資源並典藏在地施政經驗，成為施政資訊交流平台及市府智庫。

六、印製「城市發展」半年刊

為讓社會大眾對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作為有更深程度、廣度的認識與研究，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府研考會自 95 年度起發行出版「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內容分成「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部份，希望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鼓勵市民投稿的方式，推動市民參與市政，以期提升市政發展品質和研究水準。

「城市發展」半年刊計已發行六期及專刊一期，主題分別為「高雄經濟發展戰略」、「水岸城市之願景」、「新高鐵時代，高雄成為區域發展新核心之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捷運通車後，高雄市的城市變革；高雄港灣城市新風貌」、「後高鐵高雄區域發展新趨勢」、「世運在高雄」等，每期均採匿名外審制度，期使這本刊物可以獲得學術界更多的肯定。此外，並開闢「公眾論壇」的空間，提供社會大眾發表市政建言，使得本刊得以成為在學術及實務上獲得聯繫的平台，也讓公部門在政策推行上更趨成熟與順利。

本刊物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並視需要不定期出版專刊。除向專家學者邀稿外，並公開對外徵稿，總計印製 1,000 冊，寄送對象包括：圖書館、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本府所屬機關、本市議會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處。

七、辦理「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

為鼓勵並培養在學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專業領域具體、深度的研究論文，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特別自 97 年度起編列博、碩士學位論文之獎勵金預算，博士生 5 名，每名獎勵 10 萬元；碩士生 10 名，每名 5 萬元。

98 年度計有 11 位申請人，並於 3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總計 7 位碩士研究生通過審查，經依規定程序於同（98）年 12 月 28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並頒發獎勵金。

本獎勵辦法主要針對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建設為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研考會提出申請。

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概況及績效

一、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的市政綜合服務窗口，扮演市民與市政府溝通橋樑的角色，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同時作為市政府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平台。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民眾臨櫃服務、書面，或電話、傳真，或以網際網路電子信箱

(E-Mail)、空中馬上辦、1999 話務中心等服務方式提供全方位市政服務。中心位於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一樓(通訊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設有 1999 便民服務專線及傳真，並提供市長信箱(網址：<http://soweb.kcg.gov.tw/>)作為民衆反映事項之管道，歡迎市民朋友多加利用。

二、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分爲一般服務事項及立即處理事項：

(一)一般服務事項含括：

1. 有關市政諮詢服務。
2. 輔導辦理各項申請案件。
3. 陳情、反映、建議、申請等案件之處理及承轉協辦事項。
4. 法律諮詢服務。(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受理登記時間爲上午 8 時起及下午 13 時 30 分起，每次服務民衆約 12 人)
5. 提供測量血壓保健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立即處理事項：

1. 道路多盞路燈不亮，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2. 路燈、路樹傾倒危及行車安全。
3. 地下道嚴重積水影響人車通行。
4. 路面坑洞及凹陷填補或安全措施處理。
5. 地下道照明設施損壞檢修。
6. 重要路段交通號誌故障之檢修及其他嚴重妨礙交通事件之處理。
7. 重大交通事件之處理。
8. 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害事件處理。
9. 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三、服務績效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98 年度服務績效摘述如下：

- (一)立即服務事項 28,560 件。
- (二)人民陳情案件 55,850 件。
- (三)市長電子信箱 27,094 件。
- (四)空中馬上辦 389 件。
- (五)法律諮詢服務 2,748 人次。
- (六)測量血壓保健服務 742 人次。

四、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服務成效

(一)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透過電腦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本府話務中心 97 年 4 月正式啓用，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市民 1999 免付費服

務專線。98 年 1-1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數計 382,967 通，平均每月計 31,914 通，服務滿意調查平均為 96.75%。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85,078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4.89%，線上回覆率為 98.37%。

(二) 提供全時服務排除立即危險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產生危險事項立即連繫各主管機關派員前往處理，排除可能發生之危險。98 年 1-12 月，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43,101 件，反映類別前三名依序為：

1. 佔用道路，共計 9,181 件。
2. 違規停車，共計 6,962 件。
3. 路面垃圾，共計 3,792 件。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一、推動中長程計畫：

為擘劃本市發展藍圖，規劃本府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草案，本府研考會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探討「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的施政推動方向，並請各局處配合中程施政目標研訂 98-101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明列未來四年之重要施政策略及績效目標、指標及務實的行動方案，經 98 年 1 至 2 月召開 6 梯次審查會議後，請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後，在 98 年 9 月 16 日將中程計畫彙編函請各機關作為推動中程施政計畫之參據，及請各機關於 99 年度 1 月底前提報 98 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

二、辦理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辦理情形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預算制度，辦理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99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128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5 案、重要行政計畫 122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1 案，總經費需求 209.54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 119.96 億元、基金 8.95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61.4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 9.41 億元及民間投資 9.8 億元，經審議計通過 91 案，總經費 121.97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 39.82 億元、本府自籌公務預算 62.52 億元、本府基金 9.19 億元、民間投資 10.44 億元。

三、推動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

本府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 e 化，於 95 年 12 月完成「本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移轉建置，並於 96 年辦理 97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要求各先期作業提案機關開始使用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並辦理 8 個班之教育訓練，使各機關相關同仁能熟稔該系統之操作，後續仍請本府施政計畫提案機關皆依先期作業計畫將計畫資料納入該管理系統中。

四、策訂本府 99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

參酌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各機關「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99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於 98 年 6 月底分別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另函請本府各機關據以研提 9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98 年 8 月底完成彙編送議會審議，於 99 年 2 月經議會審議通過印製成冊，送請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據。

五、推動健康社區計畫

98 年度本府社區研習觀摩委託案於 98 年 6 月 2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召開評選委員會審查，並簽准同意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公共事務管理學會辦理，於 98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研習、社區工作坊及本市社區觀摩，並於 99 年 3 月 5-6 日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

六、激發民間對話

- (一)辦理「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與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及司法院共同舉辦「第四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證據禁止之理論與實際-最高法院 97/98 年度相關裁判評釋」學術研討會，於 98 年 7 月 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行，其目的除了促使刑事法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界之互動外，亦提升刑事法學研究水準及刑事審判裁判品質以利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本座談會結果作為本市辦理相關事項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 (二)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
與社團法人台灣國際法學會於 98 年 12 月 5 日假港都國際會館共同舉辦「國際人權法與地方自治體-人權都市研討會」，會中邀請國內人權專家、學者就「人權都市與國際人權公約」、「人權都市與地方自治體人權委員會」及「人權都市的原住民族、少數民族和外國人法制」等議題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其結果作為本府施政及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 (三)辦理「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於 98 年 11 月 6-7 日假高雄市市立圖書館總館中興堂舉辦「創新與蛻變-2009 劇場藝術與文化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在本市舉辦該國際學術研討會，除了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促進南台灣表演藝術之產、官、學資源交流整合並與國際接軌外，亦對本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有所助益。
- (四)辦理審議式民主會議
於 98 年 11 月 22-23 日假高雄大學圖資館-遠距教學中心舉行「東亞經濟法學術研討會」，期藉由本研討會的召開，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透過學術報告發表與評論，針對金融風暴時代之東亞區域經濟法因應與對策進行深入探討與意見交流。
- (五)辦理 98 年度大陸事務座談會
為瞭解傳播新科技帶動城市行銷發展之重要性，以及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大陸事務知能，98 年 8 月 23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一場「2009 兩岸都市行銷與

傳播媒體發展」座談會，邀請兩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探討都市行銷及傳播媒體為主軸，透過與會者的互動及精采的意見交流，其結果將作為本市推動都市行銷與傳播媒體發展之參考。

(六) 辦理「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响」演講會

為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傳達政府大陸政策，陸委會補助經費，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假蓮潭國際會館舉辦「兩岸大三通後對南台灣的影响」演講會，邀請中山大學林德昌教授、林文程教授及陸委會姚盈華科長到會場進行演講，提升本府同仁之大陸事務相關知能。

七、青年事務

為積極落實市長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政府重要計畫之施政理念，本府研考會業辦理下列活動：

- (一) 「2009 活力青年 夢想城市」活動：於 98 年 11 月 27 日舉辦完畢，共計 3 梯次，以安排學員市政建設深度參訪與座談方式舉行，共 160 餘位青年報名參加。
- (二) 生日公園蛋型屋委外：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業於 99 年 3 月 5 日開幕，將作為高雄地區新生代藝術空間，可提供當代青年藝術工作者作品發表之用。
- (三) 「青年公共參與手冊」：委託迪希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印「青年公共參與手冊」，已於 99 年 3 月完成，作為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之教材。
- (四) 一日秘書團：活動報名迄 99 年 1 月 31 日止，有 100 名青年報名甄選，經資格與面試審查後，共計錄取 36 位，並自 99 年 2 月 17 日起分梯次安排實習。

八、促進跨域合作

(一) 辦理縣市合併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於 98 年 6 月 23 日順利獲致內政部審議通過，並經 7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高雄縣市政府經參考「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體例與組織架構，共同研商訂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置要點」，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共同會銜函送內政部備查後，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以 98 年 10 月 23 日高市府研二字第 0980061864 號、高縣府民治字第 0980272829 號會銜公文函頒生效，並已分別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2 次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會議，並建置完成縣市合併網站、縣市聯絡網絡，後續將廣續針對相關議題召開縣市合併小組平台會議，協調相關事宜。

(二) 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

為促使高高屏三縣市區域整合，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高高屏三縣市每年輪流舉辦首長會報，98 年度第 1 次高高屏三縣市首長會報輪由高雄縣政府主辦，業於 98 年 4 月 10 日假高雄縣六龜鄉神威天台山道場召開；除就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檢討外，並討論「為推動南部地區重要建設，惠請行政院儘速推動完成高高屏重要建設計畫核定，並編列相對應所需之預算，以為落實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政見承諾，振興南部地區經濟」等 8 項提案，98 年第 2 次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

由本府主辦，因適逢南台灣遭遇 88 水災，高雄縣、屏東縣嚴重受創而暫緩辦理。

九、辦理人權系列活動

為展現高雄市作為台灣人權都市之企圖心，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至 98 年 12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人權系列活動」，包含研討會、晚會、影像文物展、民主圍爐及人權之旅等相關人權活動，本系列活動除紀念美麗島事件 30 週年外，亦有助人權理念於本視之紮根推行，並讓民衆更佳認識台灣人權發展之意義與歷史。

辦理年度管制考核

管制考核的目的在於確立計畫目標，掌握計畫執行情形，確保計畫目標的達成，而管制考核方式則係運用資訊統計方法，設計一套管考系統與流程，對計畫執行過程進行檢視修正，以精確無誤達成施政目標。在實施管制考核作業流程中，必須運用現代管理的知識與技術，擬訂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術網狀圖，作為管制考核之依據。

本府對於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均納入管制，嚴密監控執行進度，定期辦理年終考核，並檢討其得失，供各承辦機關未來擬定計畫與執行之參考，俾使未來施政計畫具體可行，執行成效更臻理想。茲就辦理情形扼要敘述如下：

- 一、本府為確保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如期完成，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7 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規定」，就 97 年度施政計畫依其資源佔用程度、民衆生活影響、弱勢族群照顧、計畫延續性等因素，辦理本府軟體計畫與硬體工程選項列管作業，經核定列管計 90 項。
- 二、各計畫主管機關依作業規定，每月填報實際執行情況，由本府研考會彙印成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落後案件部分，責請主管機關針對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積極執行。
-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列管計畫評鑑要點」暨「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列管計畫考評實施計畫」，自 97 年 4 月 2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由本府考評小組（小組成員為外聘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辦理 96 年度府管計畫考核。
- 四、除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列入管制考核外，對於市議會建決議案、本府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及決議事項、人民陳情案件等予以追蹤管制，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目標。

公文時效管制

公文是政府機關推動公務、溝通意見的重要工具，公文處理時效與行政效率有極密切關係，為加強公文管制，按其性質區分為「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專案管制案件」六類，並責由各機關依據其處理期限及相關法令依限辦結，以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步伐。

- 一、本府自 95 年 5 月份起實施本府一、二級機關以網路填報公文時效作業，按月彙計本府各機關「一般公文、立法委員質詢、人民申請、訴願、人民陳情、專案管制案件公文時效統計表」，並刊登「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以督請

各機關檢討改進，並函請各機關加強改善，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98 年度本府一級機關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如附表 27)

二、督促各機關自我流程管理，承辦公文務必掌握時限，專責管制單位或人員應隨時針對逾限案件進行個案分析，並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表 27 98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項目 數量 月份	應辦公文件數				辦結件數統計											待辦件數統計			
	合計	本月新收件數	截至上月待辦件數	創稿數	辦結合計		發文(含創稿)								存查	件數	%	未逾期件數	已逾期件數
					件數	%	6月以內		7日至30日		30日以上		平均日數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8年1月	62,350	42,915	5,573	13,862	57,006	91.43	24,141	23,343	96.69	796	3.30	2	0.01	2.25	32,865	5,344	8.57	4,994	350
98年2月	68,875	47,955	5,087	15,833	62,428	90.64	27,261	26,420	96.25	1,019	3.74	2	0.01	2.27	35,167	6,447	9.36	6,213	234
98年3月	77,380	52,980	5,972	18,428	71,804	92.79	31,937	30,704	96.14	1,231	3.85	2	0.01	2.28	39,867	5,576	7.21	5,375	201
98年4月	80,181	55,988	5,439	18,754	73,729	91.95	31,416	30,348	96.60	1,067	3.40	1	0.00	2.18	42,313	6,452	8.05	6,213	239
98年5月	71,900	49,437	5,999	16,464	65,971	91.75	27,479	26,684	97.11	794	2.89	1	0.00	2.18	38,492	5,929	8.25	5,531	398
98年6月	83,314	59,383	5,681	18,250	76,771	92.15	31,354	30,488	97.24	860	2.74	6	0.02	2.19	45,417	6,543	7.85	6,220	323
98年7月	79,001	55,286	6,163	17,552	72,684	92.00	31,165	30,205	96.92	955	3.06	5	0.02	2.23	41,519	6,317	8.00	5,962	355
98年8月	72,180	49,618	5,985	16,577	66,296	91.85	28,224	27,366	96.96	856	3.03	2	0.01	2.22	38,072	5,884	8.15	5,659	225
98年9月	79,676	56,090	5,689	17,897	73,831	92.66	30,690	29,842	97.24	846	2.76	2	0.01	2.13	43,141	5,845	7.34	5,690	155
98年10月	79,725	56,853	5,555	17,317	73,969	92.78	30,540	29,719	97.31	818	2.68	3	0.01	2.13	43,429	5,756	7.22	5,558	198
98年11月	76,379	52,819	5,799	17,761	69,462	90.94	29,781	29,055	97.56	724	2.43	2	0.01	2.08	39,681	6,917	9.06	6,799	118
98年12月	85,432	60,136	5,970	19,326	78,990	92.46	33,068	32,132	97.17	931	2.82	5	0.02	2.12	45,922	6,422	7.54	6,272	170
98年1-12月平均	76,366	53,288	5,743	17,335	70,245	91.98	29,755	28,859	96.99	908	3.05	2.75	0.01	2.19	40,490	6,119	8.01	5,874	247

說明：1. 98 年發文平均日數為 2.19 天。
2. 98 年平均辦結率 91.98%。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績效

本府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工程，提高施政績效，特成立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專責辦理：一、公共工程品質之查核、抽驗；二、公共工程品質評鑑；三、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管理等事項。

依據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年度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工作。98 年度計查核公共工程標案 133 件(含本府列管案件、擴大內需標案、路平專案標案、4 年 5000 億標案等)，均依規定於七日內將查核缺失情形函請各主辦機關進行改善，並限期提送改善報告。

本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視工程施工情形、進度資料、輿論反應等，定期及不定期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必要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查核規定辦理現場取樣試驗。對於進度落後案件，優先辦理查核，查核施工缺失限期改善；如有需協調解決之困難事項，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督促主辦機關迅速有效解決，對於本府工程之進度、品質提昇具有實質裨益。97 年本府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於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全國各縣市評比中榮獲優等。

本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依據行政院「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積極辦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案，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處理全民督工市民陳情 100 案，均列管工程辦理單位依規定期限妥善處理並回報。

本府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中心 98 年度工程人員品質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素質：(1)98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公共工程開工前講習班，參訓人數計 121 人。(2)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一)」，參訓人數 112 人。(3)98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提升公有建築物工程品質訓練班(二)」，參訓人數 81 人。另辦理 98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觀摩會 2 場，供為本府各機關人員工程經驗相互交流與借鏡：(1)第 1 場(98 年 11 月 26 日)：「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參加人數 96 人。(2)第 2 場(98 年 11 月 27 日)：「旗津下水道多媒體展示館、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二號運河橡皮壩等工程，參加人數 62 人，獲致熱烈迴響。

加強為民服務

一、服務現場訪查

為深化為民服務價值，本府研考會 97 年 9 月委請民間顧問公司針對教育局等 19 個機關辦理現場服務品質訪查，評量項目包括洽公環境、服務設施、服務禮儀、回應品質、服務流程及顧客關係等六大面向。訪查結果，受訪機關在環境設施方面大致展現整齊清潔、乾淨清爽之基本條件；服務流程方面，受訪機關雖都有一些處理與進行之流程，但感覺缺乏如民間企業面對服務顧客時所具備的那種更為細部服務標準化流程；顧客關係方面，則是對民衆服務的態度上有所差別、服務不夠主動積極及展現不一致等較普遍的問題。訪查報告於 97 年 12 月送請受訪機關參考改進。

二、辦理電話測試

依據本府 97 年 2 月 19 日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本府研考會 97 年度例行工作計畫，本府研考會於 97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電話測試，由本府參事、技監及研考會共同進行，計測試 86 個機關撥打 341 通電話，測試結果分別提報第 1298 次、1307 次市政會議報告，並責成各機關參考改進。

三、營造英語生活環境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的來臨，打造高雄成為與全球同步的國際化生活環境實為與國際接軌之要項，本府於 92 年 7 月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並定期於每季召開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12 月底前已召開 18 次會議，該委員會組成府內委員 10 人，府外委員 9 人。

此外，本府特集合了「道路街道名稱」、「大型門牌系統」、「本市特色地區名稱英譯表」、「重要地名指示」及全市地域名稱中英對照表等，做成「道路地名指示

英譯查詢系統」，置於本府首頁(網址：<http://www.kcg.gov.tw/asyn3.php>)。其主要的目的有二：一是希望本府各相關機關在施作標示牌、編輯地圖前均可先行查詢出正確的英譯名稱，再交給廠商製作。再則，希望市民及外國朋友也可以自由透過網頁查到正確的英譯名稱，同時找到正確的地區，讓本市各項道路名稱、地名等標示都正確無誤，外國朋友可以真正悠遊於本市，真正達到友善的國際化環境的目標。

自民國 96 年起，配合行政院推動「英語服務標章認證」，也就是協助輔導民間業者提升英語服務能力並申請認證，認證輔導過程中，我們協助民間業者，大量英譯各項標示、翻譯菜單、價目表、編製計程車駕駛會話手冊、以簡易必備資訊(如飯店、觀光重要景點、機場、付費)作成輔助看板，以補會話能力之不足。在世運會前，我們將可完成 250 家至 300 家的商家輔導並取得認證，並於世運會期間，以民間第一線的服務，讓外籍人士無論食衣住行購物消費都能暢快享受，安心無虞。

為鼓勵各業者推動英語服務之努力，特於 97 年 1 月 26 日規劃辦理「Hi~Welcome To Kaohsiung！高雄市全球村英語世界嘉年華會暨英語服務標章授證活動」，除展示本府推動英語服務標章成效外，尚結合本府教育局在校園內設置「英語角」、「英語村」之成果共同展出，會中吸引社會各界及外籍人士近 3,000 人參觀，反應熱烈。本府近年來在國際化的努力，其主要政策目標就在於，以軟硬體之全面整備，突顯本市與國際接軌的誠意與決心，以政府部門的實際作為，逐步帶動民間各行業別提升服務與躍升的企圖，讓政府與民間同步，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國際友人提供最佳服務。

此外，為加速高雄國際化腳步，本府特規劃辦理本市各項國際環境軟硬體設施及相關人員、志工等外語培訓，以提昇各從業人員及市民外語能力。補助經費提供觀光業者、計程車司機、文化界導覽員等相關人員及志工辦理外語訓練，為本府辦理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儲備外語人力，有效改善英語親善環境，讓到訪之外籍遊客與參賽者，在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能與市民做良好之溝通。94-97 年分別協助培訓世運期間外語人才，包括計程車駕駛、旅館從業人員、場館經理、副經理、志工、導覽人才、警察人員、VIP 接待人員、醫療人員等各類人員，4 年度合計培訓約 5531 人次。均可於世運會期間投入相關接待或執行任務。

此外，為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特訂有「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詳加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成為各項國際事務交流活動中主要的接待及服務專才。94 至 97 年已培訓 69 名國際事務菁英，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包含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 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每年並從中擇優選送 6 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優先投入貴賓接待服務，並於原工作單位中運用國際事務專業知能，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四、服務台及櫃台作業：

- (一)服務台遴派資深績優人員擔任第一線作業，按時輪調，以確保最好之服務品質。
- (二)全體人員均佩戴識別證，載明姓名及職稱。全面建立代理人制度，並於櫃台作業

每日之高峰時間，訂定內部作業人員支援第一線工作人員規定，由主管視情況機動調整，以縮短民衆等候時間，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 (三)設有跑馬燈之叫號按鈕，供民衆依序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案件。
- (四)服務場所提供桌椅、茶水、筆及書表填寫範例等設施。
- (五)對識字不多或書寫有困難之民衆，主動代爲填寫各項書表。
- (六)提供各項如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等資料。
- (七)工商聯合服務中心免費提供各申請事項範例及有關之法令解答，並接受洽詢各項業務有關問題。
- (八)中午休息時間仍受理民衆申領公司暨商業登記案件並解答各項業務有關問題，便民利民頗受好評。

五、工商聯合服務中心：

爲簡化商業登記，於 98 年 4 月 13 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自是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僅需向稅捐主管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事宜。

- (一)作業時效方面：目前商業登記案件毋庸聯合審查，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約 1 日，迅速確實，普遍獲得民衆及社會輿論讚許。
- (二)服務措施方面：爲加強爲民服務功能，實施志工服務，於服務櫃台穿著背心，以熱忱、關心態度，主動指導，協助洽公民衆申辦各項公司、商業登記，並於公司、商業登記辦理結果公佈欄張貼前 1 日准駁案件報表，供民衆參閱。本府經濟發展局並隨時檢討各項爲民服務措施，服務櫃台採抽取號碼牌依序辦理，編印「如何辦理各種公司及商業登記」摺頁，供民衆索取利用，免費提供商業登記申請書及各種申請表單。

在候件休息區則提供書表填表範例，民衆得隨時向服務台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另外，對於非現場民衆之查詢服務，除有服務專線電話外，並設置有電話語音查詢系統，同時亦開放於網際網路上，供民衆查詢，有關申請案件准否，設有簡訊回傳功能，提供申請人多重管道的便捷資訊服務。

六、路平專案

- (一)爲提供市民安全、便利及舒適的行的空間，本府工務局實施「路平專案」計畫，以減少路面孔蓋、既有孔蓋齊平、坑洞即報即修、老舊路面改善以及平坦度列入合約嚴格檢測，98 年度獲得行政院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二)在減少路面孔蓋部份，配合道路改善一併辦理孔蓋下地，98 年度路面改善 115 公里、面積達 135 萬平方公尺、總計下地孔蓋 9,700 座，下地數量居全國之冠；另外既有孔蓋齊平總共辦理 10,756 座、整合整併減少箱體 301 座，成績斐然；在坑洞修補方面，在通報四小時內完成修補比例達 70%，所有案件在 24 小時內完全修復，達到市長指示三日內修復之效率。另爲掌控道路即時狀況、落實「路平專案」，98 年 11 月起則建置網頁資料庫，請各單位即時填報路面最新消息，提供最好的道路服務品質。

(三)配合本府「路平專案」，工務局養工處自 98 年度起於道路路面銑刨加鋪時納入人（手）孔蓋配合調整施工，路面改善工程於刨除封層前，所有孔蓋（除消防、瓦斯、寬頻外）須先調降到刨除面以下 20 公分，待路面鋪築完成後，再視需要提昇，未下地之孔蓋亦需配合道路翻修時調整與路面齊平。如此可減少路面上孔蓋的數量，用路人行車舒適性可大幅提昇。98 年度共計改善 AC 面積約 16 萬 5,000 平方公尺，人孔減量（下地）1,262 個，佔全部數量（1,531）的 82.4%。另 97 年度「路平專案」多元通報數共計 6,179 件，道路坑洞修補數共計 14,778 件，人行道損壞修補數 1,524 件。

活化公務人力

一、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抑制本府人事費偏高之壓力，本府對員額減縮向極重視，自 83 年起計採行 3 階段的精簡管理措施，至 98 年總計精簡 1,590 人，精簡比率達 14.8%，各階段精簡績效如下表：

表 28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階段 精簡數	第 1 階段 (83 年起)	第 2 階段 (87 年起)	第 3 階段 (91 年起)	合計
精簡員額	541	252	797	1,590
精簡比率	6.8%	1.5%	6.5%	14.8%
說 明	按 83 年度職員（含約聘僱、駐衛警）預算員額為基礎，精簡預算員額 5%。	配合資訊化實施，各機關依核定之精簡比率辦理，含職工在內，採出缺不補方式。	第 3 階段精簡措施自 91 年起，除警察、消防、衛生醫療、各級學校(含空中大學)及社工人力外，按 90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 5%，依職員（含駐衛警）、職工、約聘僱分別精簡。98 年配合精簡 5%措施，依規定完成。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二、女性主管培力

(一)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行政院為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自 91 年訂頒「行政院暨地方機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例逐年提高，已連續 8 年榮獲該項特別獎之榮耀，其中 94、95、96 年本府為唯一得獎機關，顯見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績效，已獲得中央之肯定。

(二)進用女性主管比率大幅提升

本府晉用女性擔任各級行政機關主管比率逐年提高，98 年主管總人數計 1,721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702 人，進用比率 40.79%，較 97 年提高 1.2%。至 98 年 12 月止，拔擢女性擔任正副首長 44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 13 人，績效卓著。

三、關注少數群體之人力運用

(一)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325%，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51 人。至 98 年 12 月已進用 166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325%)。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97 人，共計 263 人。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145%，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98 年 12 月份應進用 795 人，已進用 1152 人，進用比例達 145%，超額進用 357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四、加強公共事務委外

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獎勵措施」，並成立本府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全面積極推動委外，98 年核定列管各機關委外項目計 14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8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五、組織學習活化人力

(一)推動組織學習，型塑學習型政府

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配合本市主辦「2009 年世界運動會」，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活動計畫」，廣續推動組織學習活動。98 年 3 月至 8 月分北、中、南 3 區舉辦 20 場擴散深化組織學習系列研習活動，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人員競爭、相互學習觀摩學習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各機關亦均能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進而提升組織適應變革的能力。

(二)成立社團公餘學習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目前共計成立 19 個員工社團，社團種類包括運動性、文藝性、一般性等，如書法、國畫、運動舞蹈、踢踏舞、太極拳、登山健行----等，除了平時利用公餘時間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廣續規劃增設新社團，俾使社團更加多元化，提供員工多樣選擇。

六、促進新陳代謝，提高人員素質

本府一向嚴格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予以資遣，98 年度計辦理公教人員命令退休 31 人，自願退休 636 人，資遣 7 人，合計 674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昇。

公教人力資源發展

為發展市政職能、強化都市行銷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實有賴人力資源的開發運用，以呈現都市治理的成效。人力資源是組織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也是市政建設的重要基石；隨著時代的進步和社會多元化的發展，人民對政府的期待日益殷切，而公教人員的能力素質，直接影響了市政運作的效能。

因應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的新公共治理時代，公教人員的學習模式和機會應符合新公共治理的需求；公教人員治理能力的培能必須建構在其跨域合作、網絡治理和社群創能的體驗式互動，如此公私部門和公民社會才能共同為都市治理創造新能量。在此理念下，本府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針對局處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法治訓練、人文研習、趨勢研習、政策訓練等研習共辦理實體課程 343 班，18,963 人次，35,467 人天次，另有經典名人講座 6 場，1716 人次參與，「美化心靈」巡迴演講 101 場，7647 人次參與，並因應時代潮流，開辦數位學習課程。各項公教人力資源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 (一) 持續推動公教人員教育訓練研習，促進公教人力新思維與新發展，以提升市政的人力資本。
- (二) 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共培育九等主管人才 31 名、八等主管人才 33 名，計 64 名，為本府建立優秀文官儲備人才庫。
- (三) 強化民主法制素養，開辦行政中立及各類法律班期，提高公務人員法制知能，增進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 (四) 配合本府「人權城市．幸福人民」施政理念，增進同仁人權觀念，辦理人權講習共 10 場次，俾將人權思想融入於行政中。
- (五) 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教學研習，增進教師對課程的瞭解，因應教學準備工作，活化教學方式。
- (六) 協助本府各局處提升「國際化能力」，辦理多元化語文學習課程，另外為提升本府英檢測驗通過率，經由公開招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多益測驗訓練班」五班，每班課程時數為 36 小時，本案參訓總人數共 150 人。
- (七) 擴大服務層面，提昇服務品質並使進修課程多元化，規劃有「美化心靈」系列巡迴演講，包括「兩性平權」、「健康管理」、「生態保護」、「品德教育」、「親子教育」、「婚姻家庭」、「生命教育」、「觀光旅遊」、「實用法律」、「人文藝術」等相關主題，98 年度計辦理機關 43 場次 3094 人次，學校 58 場 4553

人次，合計 101 場，共 7647 人次參與。

- (八) 拓展公務員新思維及宏觀視野，提昇行政服務之格局，規劃「經典名人」系列講座，主題包括「城市行銷」、「全球視野」、「財經金融」、「人文藝術」、「健康樂活」、「情緒管理」、「兩岸關係」等，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主講，98 年度計辦理 6 場，共 1716 人次參與。
- (九) 持續本府國際事務人員凝聚與回流教育，國際事務社群由歷屆國際事務菁英班結業之國際菁英共 64 人，自 98 年度起該社群回流訓練活動為每 1 季辦理 1 次，每次 2 天 12 小時，共辦理四次，成員學以致用擔任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國外 VVIP 隨身接待人員、開閉幕及各賽事場館國外貴賓接待組組長，專責接待國外貴賓，對宣達市政、拓展國民外交、提升本市行政效能及國際知名度，誠具效益。
- (十)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編列專款對於具有政策性質或優質課程，透過公開招標委外案進行數位課程製作，抑或與其它機構訂定互惠協定進行課程交換，豐富數位學習內容，提供優質之數位學習課程。
1. 自 98 年 10 月起與本府資訊處合作「港都 e 學苑」平台整合，合併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功能，建置本府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機制。98 年度多媒體影音課程分為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 7 大類，合計 255 門共 415 小時。
 2. 自 98 年起積極投入數位學習課程建置，當年度計有 15,649 人次取得時數認證，總認證時數為 24,508 小時，該本年度總認證人數已超越 97 年度 1 萬人次之成果，成長約百分之 50。
 3. 自 98 年度起積極與相關研習機構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及台北市政府公訓處等合作簽署互惠原則，與本府新聞處、文化局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故宮博物院、文建會等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
 4. 推動市政知識管理產業，持續經營「教材知識庫」，轉化成簡易數位學習，提供市府同仁更多學習管道。截至 98 年底，教材知識庫共 144 篇。
- (十一) 為落實資源整合及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機制，以增進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本府於 98 年 6 月 12 日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依照策略聯盟合約書內容，雙方將進行學生市政實習安排、人力資源研究、市政發展研討會等。
- (十二) 為關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升公教同仁心靈生活，及公務人員婚姻、親子關係，提供相關主題之巡迴演講及諮商服務，增進本市公教人員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能力。

法規與訴願

一、訴願審議

- (一)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行政行為，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

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邇來,由於社會型態劇變,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自力救濟層出不窮,為因應當前情勢,並發揮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乃當務之急,本府為使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及設立訴願諮詢室,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

(二)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計受理訴願案件 645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議 12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29。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項目 類別 年度別	收案 受理 總 件 數	處 理 情 形										
		不 受 理 件 數	原 處 分 撤 銷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件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回 數	撤 銷 改 處 件 數	撤 銷 另 處 件 數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自 行 撤 銷 件 數	原 處 分 機 關	簽 結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88	690	0	246	91	12	0	0	274	64	3	0	0
89	481	26	117	68	25	0	0	177	68	0	0	0
90	611	52	117	17	26	4	0	286	107	0	1	1
91	630	105	122	33	11	86	5	193	75	0	0	0
92	438	71	132	40	12	0	0	142	41	0	0	0
93	353	67	73	32	12	0	0	130	31	0	0	0
94	475	73	50	27	25	0	0	257	43	0	0	0
95	486	44	76	29	19	0	0	272	46	0	0	0
96	482	56	50	22	19	0	0	282	53	0	0	0
97	506	71	44	14	29	0	0	312	36	0	0	0
98	675	101	47	6	34	0	42	370	75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二、法規整理

(一)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計召開法規委員會議 9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共 43 件,其中制(訂)定 9 件、修正 25 件、廢止 9 件。審議情形如附表 30。

(二)現行有效單行法規計 279 件,行政規則計 958 件,均經編號列冊管理,並於每月將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情形通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表 30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目 年度	審 議 情 形				
	制(訂)定	修正	廢止	現行有效數	
				市法規	行政規則

91	22	14	8	330	839
92	23	34	9	305	848
93	18	15	3	321	886
94	22	28	4	346	901
95	23	22	7	357	916
96	24	25	11	367	934
97	11	20	14	367	934
98	9	25	9	279	95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三、國家賠償：

- (一)本府鑑於人民常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欠缺致權益受損，乃責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敦聘法界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 (二)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104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1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31。

表 31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年度別	類別	收案				處理情形											求償情形			
		受理總件數	公務員不法侵害行為	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欠缺	公有公共設施管理欠缺	拒紹賠償件數	撤回件數	移轉管轄件數	協議不成立案數	審理中件數	訴訟中件數	協議中件數	簽結件數	訴訟賠償件數	訴訟賠償金額	協議賠償件數	協議賠償金額	求償件數	求償金額	
88		68	18	0	4	46	35	21	0	1	0	1	0	1	0	0	9	5356000	0	0
89		96	0	42	2	52	52	17	0	0	7	4	0	0	1	58268	15	4984935	0	0
90		184	0	11	3	170	167	4	0	0	1	0	1	2	0	0	9	4557397	0	0
91		35	0	18	0	17	18	3	1	0	5	1	0	2	0	0	5	552568	0	0
92		56	0	28	0	28	33	3	0	0	7	3	1	0	0	0	9	2407440	0	0
93		63	18	16	7	22	34	11	0	1	7	2	1	2	1	18000	4	754086	0	0
94		97	28	22	14	33	29	12	15	4	13	2	0	9	0	0	13	427571	0	0
95		75	17	17	4	37	32	11	3	2	9	1	0	0	0	0	17	4696808	0	0
96		57	14	10	5	28	22	11	3	0	15	2	2	0	0	0	2	50634	1	368785
97		74	12	20	3	39	32	6	1	2	19	0	3	0	2	257150	9	344327	0	0
98		104	27	19	11	47	49	15	1	4	28	0	1	0	1	60,000	5	283,311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端正政風

一、預防貪瀆

(一) 多元推動廉政措施，結合社會資源，共創廉潔市政：

本年度辦理各項政風法令(紀)宣導 922 次，辦理情形有：

1. 遵奉 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具體作為，貫徹「結合網絡，創造價值」政風工作施政主軸，策訂本府廉政建設執行計畫，以多元策略整合的具體作法，以提升廉能為目標，成立並召開廉政會報。
2. 加強形成各階層市民有關政府「反貪倡廉」共識，結合各項重大市政活動民俗節慶及行政資源，鼓勵全民踴躍檢舉貪瀆不法，共享廉潔效能施政成效。如配合本市「98 年漆彈大賽系列活動」、「端午龍舟賽清廉勤政反貪攤位宣導」、「健康城市系列反貪宣導活動」、「2009 左營萬年季」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攤位；並主動辦理「清廉勤政、反貪拒毒」向下紮根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以本市市立國小的學童生及全國一般民衆為對象，舉辦電腦資訊網頁線上圖文比賽（參與學生 388 人，經評選受獎 39 人）及線上有獎徵答（參與民衆有 12,831 人）系列宣導活動，帶動社會廉能氛圍，建立廉能反貪腐共識，本期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反貪行銷作為計 120 案次。
3. 強化企業誠信倫理與社會責任，構築公私部門網絡夥伴合作關係模式，推動企業誠信，督導本府政風機構辦理企業反貪宣導 19 案次，並主動積極接洽慈濟宗教團體，邀集工程業務相關業者、公會代表暨專家、學者，結合機關資源規劃辦理「企業誠信及倫理暨八八水災關懷座談會」，結合宗教教化及淨化人心宗旨，藉以建立社會各界反貪腐共識。

(二) 加強易滋弊端稽核作為，興利機關行政：

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及本府重大工程，適採稽核作為 193 案次(97 年 610 案次)，稽核發現缺失 839 項(97 年 1,086 項)，均要求相關業管單位檢討改善，消除潛在弊失，落實督促承商按規範圖說施工，確實提升市府公共工程品質興利機關行政。

(三)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革新座談會及政風訪查：

為深入探詢民意，廣泛瞭解各階層民衆、廠商或業者對機關政風實況觀感及亟待改進之業務，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 23 單位次(97 年 48 單位次)、專案政風訪查 46 案次(97 年 46 案次)；另邀集學者、專家、公(工)會代表及廠商業者等舉辦政風座談會 15 單位次(97 年 26 單位次)，探討機關業務潛存弊失，研提具體策進意見，作為推動革新施政，及研訂廉能便民方案重要參考。

(四) 即時處理民情反映事項：

本府「廉政信箱」暨民衆陳情函，檢舉、陳情及反映相關施政民情資料計 256 件，除屬本府政風處主管業務權責，迅即處理函覆外，餘均依反映內容所涉業務函轉本府相關業管機關處理，即時消弭民怨，提高行政效率。

(五) 編撰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及易滋弊端業務，依據辦理

專案業務稽核、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政風座談會、專案政風訪查等各項作為所蒐集之相關資料，深入檢討可能產生弊失不法之環節及潛在因素，編撰防貪興利調查（研析）專報 32 篇，分析研提具體興利意見，提供相關業務單位施政革新參考。

(六) 落實採購招標作業公開透明：

1.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參與機關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監辦作業計 3,848 案次，協助機關確實遵循採購制度，順暢採購流程。另各政風機構按月登錄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藉由蒐集歸納分析，從中發掘導致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研析提供興利與防弊改善建議，有效健全機關採購機制。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協助機關辦理採購寄領標單 1,603 案次及評選委員通知作業 419 案次，有效防範索(投)標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外洩情事，建立公正、公平採購招標作業，機先防範採購不法情事發生。
2. 依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受理民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案 577 案次(97 年 567 案次)，本期申請查閱者 487 人次(97 年 596 人次)，均由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彙整反映意見由業管單位研復、釋疑，或據以修正圖說、規格計 26 案次(97 年 70 案次)。
3. 遵照「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針對機關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招標作業，由各機關自行錄影（音）開標作業過程計 169 案次(97 年 217 案次)，兼具公開、透明化與防弊功能。

(七) 審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97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計 1,689 人，98 年依據法務部函頒「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以 17% 比例公開抽籤，抽出 300 人進行實質審核（其中 3 人由政風司審查）。本府審查結果截至 97 年 12 月止計有 122 人相符，另表註記 135 人，審查中 40 人。另舉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說明會計 11 場次（含政風機構審查說明會 1 場）；支援外機關財產申報說明會 8 場次。

(八) 落實遊說法案，促進全民參政：

因應「遊說法」實施，受理市長及 2 位副市長遊說登記事項，落實陽光法案，促進全民參政，俾政策之形成更符民意需求，本年無受理「遊說法」規範相關事項。

(九) 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43 機關次，檢討研議機關業務廉政作為議案 180 案次，齊一化及標準化機關各項業務流程，確具成效。

(十) 建檔請託關說、贈受財物登錄：

本府暨機關、學校員工依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登錄建檔備查計 369 案，計退回禮金 21 件，合計新台幣 68,301 元，禮品 341 件，未拆封紅包 7 件，與去(97)年度比較，建檔備查增加 70 案(97 年 299 案)；另請託關說登錄建檔備查 4,231 件，較 97 年 1,548 件增加 2,683 件；飲宴應酬登錄建檔備查 81 件，較 97 年 133 件減少 52 件，阻斷貪腐源頭，持續建立廉潔施政。

(十一) 表揚獎勵廉能，見賢思齊：

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選拔本府各機

關員工 10 位廉能楷模人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於本府 98 年 12 月 8 日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幀，透由擴大表揚，激發員工榮譽心之效。

(十二) 公務機密維護：

1. 為避免民衆個資或機密資料發生使用不當或外洩情事，持續執行資訊安全管理稽核及宣導工作，除於 98 年 4 月、10 月辦理專案資安檢查各乙次外，各機關並研訂電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相關規定，並加強實施資訊保密稽核計 98 案次，防範機密資訊外洩及電腦犯罪。
2. 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保密實際需要，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共 54 案次；另透過機關辦理大型活動等機會，多元化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實施 557 案次，提升同仁及民衆保密意識。
3. 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機關保密檢查 235 案次，發掘缺失簽移相關單位改善，降低發生洩密情事可能性。
4. 督導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密等變更或註銷作業共計 121 件，有效減輕機密文書保管負荷。
5. 為降低洩密可能，針對財物採購、營繕工程公開招標、各種考（甄）試、重要會議等，研析可能洩密管道與原因，實施專案保密措施 48 案次。
6. 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洩密案件之發掘及查處，以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執行公務機密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案件計 21 案次。

(十三) 機關安全維護：

1.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現況與既有規章措施，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35 案次。
2. 配合 98 年春安期間暨十月慶典活動，制訂本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督導各機關加強防護作為，召開安全防護會報 25 案次，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212 案次。
3. 配合 2009 世運專案安全維護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除事前掌握各種危安情資外，並督同警察、消防、衛生、工務、交通、教育、觀光等機關政風機構，成立任務編組，於專案期間全體動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及危安通報作為，有效迅即處理各項偶突發或重大危安事件，確保各項賽事活動過程平和安全。
4. 針對重要節慶或機關內重大活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策訂安全維護計畫，結合業務管理單位加強防護措施，執行專案維護任務計 138 案次。
5. 蒐處危安或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180 件，協處偶突發事件 11 件。
6. 通囑所屬各政風單位持續依照政策指示，配合推動「165 反詐騙專線」宣導並於每月份轉發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等資料，提供參考運用。

二、查處貪瀆不法

(一) 受理檢舉貪瀆不法：

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衆檢舉貪瀆不法，並設有檢舉免費專線電 0800-025025、傳真機 3313655、專用信箱－高雄市郵政信箱第 2299 號，以供檢舉之用。計受理民衆、民意機關、上級交查交辦檢舉案件 188 件（具名 117 件占 62.23%、匿

名 71 件占 37.77%)，相較去(97)年 144 件增加 44 件，均經縝密查證，依規定辦理。

(二)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發揮主動積極精神，針對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及其他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與查察生活違常員工，以計畫性查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本年度經司法調查機關偵結起訴 9 案 29 人，法院一、二審判刑者 9 案 11 人次。

(三)加強辦理行政肅貪：

貪瀆案件偵審程序冗長，且判決無罪比率甚高，為及時抑制貪瀆投機風氣並祛除民衆對政府肅貪決心之疑慮，對行政違失迅速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建立民衆信心，並促使公務員守法、守分，計議處 26 案 97 人次，其中記大過 5 人次、記過 30 人次、申誡 47 人次，降級 2 人，其他(如調職、警告及註記劣蹟) 13 人次。

兵 役 行 政

役政工作秉持「依法行政」、「服務至上」的理念，力求精進業務，並不斷以宏觀的視野，熱情、主動關懷民衆權益，積極落實「有心」、「用心」、「民衆感心」的核心價值，期使役政服務更臻圓滿完善。

一、施政重點：

(一)精進便民的徵兵處理業務：

1. 詳實兵籍調查：

98年1至3月辦理當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共計完成役男兵籍調查10,877人。

2. 嚴密的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提升國軍人力素質：

本市役男徵兵檢查，分別於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實施，全年共計完成9,377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受委託複檢醫院負責辦理本市役男複檢工作，處理役男申請複檢及入營驗退體位改判計616人。

3. 公開及公正的役男抽籤作業：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抽籤作業101場次，計完成6,781位役男抽籤，完成抽籤役男，均依年次及籤號順序，陸續徵集入營服役。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審慎處理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2)核辦免、禁役役男證明書。

(3)核定各級學校申請在學役男緩徵。

5. 嚴謹的役男徵集入營作業，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1)辦理年度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徵集及護送入營服役作業，計6,402位常備兵、1,812位替代役、152位補充兵役男徵集入營。

(2)護送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安全入營報到，以充實國軍兵員需求。

(3)迅速處理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役案件，98年計2,174件。

6. 申請專長替代役作業：

98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98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至4月14日截止日止，本市役男計381位提出申請，其中165人抽中服替代役，中籤率為43.3%，均依規定程序，徵集入營服役。

7. 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等案件計135件，以維護役男權益。

8. 辦理兵役博覽會：

於98年11月21日於本市夢時代百貨前廣場舉辦兵役博覽會活動，透過本項活動除了讓尚未服役的役男瞭解入營後新訓中心之各項食衣住行、訓練內容、應遵行之義務及可享有的權利，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的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活動中也安排藝人表演，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兵役宣傳功

能。

9. 辦理役男體檢前宣導及座談會：

98年2月5日、2月10日及2月17日共3梯次，於本府大禮堂辦理役男體檢前宣導及座談會，共有役男及家屬約900人參加。役男及家屬對本府辦理此類宣導及座談，均認為幫助役男瞭解徵兵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重點，可幫助役男維護自身權益。

10. 辦理彈性徵兵處理作業：

為配合實施提前退伍與行政院促進就業政策，規劃辦理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之便民利民措施，並達成國軍兵員徵補需求之目的。本市於98年即規劃並管控辦理79年次役男徵兵處理作業進度，並完成近900位19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徵兵檢查及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

(二) 主動體貼的勤務業務：

1. 為使役男安心服役，針對服兵役役男列級扶助家屬，辦理生活扶助各項事宜，98年度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共計1,441萬2,550元，受益家屬675戶次。
2. 照顧在營軍人死亡遺屬及傷殘役男，依其死亡種類、傷殘等級發給市長一次慰問金，98年計1,089萬1千元。
3. 為加強對本市傷殘除役軍人關心與照顧，於三節前夕除發放慰問金及賀卡問候賀節，以表政府關懷之意，凡符合於榮家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4. 無遠弗屆的勞軍慰問：
為表達對本市子弟服役期間關懷之意及加強軍民間互動關係，98年起除依三節組團分赴各外島(金門地區)、新兵訓練單位及本市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指揮部、台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等計59個單位勞軍慰問官兵之辛勞，並致贈勞軍款389萬元。
5. 熱情溫馨的懇親服務：
為加強役男及家屬服務，開創配合新兵訓練單位懇親會時間，深入營區設立「高雄市政府役男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關懷役男權益維護，自93年8月1日起實施，至98年12月底止計已派出285梯次876人次同仁至各營區參與諮詢服務，實施以來深獲市民肯定。
6. 愛鄉愛民的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為推動本市替代役參與公益活動，自98年1月份起匯集本市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活動，並將公益服務類別區分「助學服務、社區服務、其他服務」等3類及寒暑假捐血活動，使其各項公益服務項目融合於市政工作，展現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計277人參加，捐血總數77,750cc熱血，居各縣市之冠，充份發揮愛心回饋社會。榮獲內政部役政署頒發98年下半年替代役管理及公益服務「績優單位」。
7. 辦理替代役法紀教育講習及在職訓練：
為增進役男法紀常識，宣導正確服務及法治觀念，強化守法紀律精神，聘請高

雄地方法院楊法官擔任講座，為服勤於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講授法律常識。於 98 年 3 月 12 日、5 月 26 日、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等 4 次，召集本府合署辦公大樓各局處之替役男，於大禮堂施實定期在職訓練。

8. 辦理替代役管理人員研討講習：

98 年 5 月 11 日於本府人發局開課，計本府 36 個單位 37 人參加，講授替代役男管理實務及毒品防制工作，以強化服勤單位管理技巧及防制毒品危害宣導機制。

(三) 堅強厚實的後備管理：

1. 後備軍人管理：

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189,322 人，每半年辦理事務查核及主檔比對，以求資料新穎確實，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辦理後備軍人緩召：

9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宗祧繼承之獨子緩召，核准人數計 594 人，充分為後備軍人服務，以維護其權益。

3. 加強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

本市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8,723 人，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並隨時進行稽催查詢，98 年 4 月與 10 月分別進行全面性資料清查核對，防止脫、漏管情事以奠定召集運用之基礎。

4. 辦理後備軍人防治登革熱公益活動：

為有效降低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於 98 年 4 月 22 日上午在本府大禮堂由本市政府動員會報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辦理衛生動員傳染病防治講習，參加人數約 550 人，達到消滅病媒蚊孳生源，防範疫情擴散與蔓延，維護市民生命安全之目的。

5. 辦理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

為支持健康城市施政理念，配合 2009 年世運會活動，結合本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協會及本府替代役服勤單位，於 98 年 3 月 22 日於本市鼓山區美術館旁綠地辦理本市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之役政趣味運動會，參加人數約 5,000 人，充分達成凝聚袍澤情誼，鍛鍊強健體魄，落實「健康城市」的施政目標。

6. 協助退伍官兵參加勞工局舉辦「現場徵才活動」，提高就業率：

配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98 年 3 月起至 12 月，舉辦 5 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由本府兵役處與各區公所兵役課成立役政諮詢暨工作媒介服務台，輔導退伍待業之官兵與替代役備役人員更瞭解職場的工作情形與條件，增加其對職場的認識與進一步的媒合工作，使其在退役後順利投入職場。

(四) 創新貼心的軍人公墓管理：

1. 軍人公墓公園化：

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計約 48,000 平方公尺，達到美麗花香公園化目標。

2. 本市軍人公墓目前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9,760 個、雙櫃（夫妻櫃）4,504 個，提供死亡軍人及榮民安厝，至 98 年 12 月底止，單櫃安厝 12,173 個，餘容量 7,587 個；雙櫃（夫妻櫃）安厝 723 個，餘容量 3,781 個。
3. 緬懷忠烈春秋祭：
98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28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典，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遺族參加，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4. 軍墓網路 e 化服務：
考量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軍墓祭祀而感遺憾，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公墓網路祭拜系統，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之情。

(五) 安全安心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98 年 4 月 17 日配合第 4 作戰區實施兵棋推演（結合 2009 世運議題），以因應重大意外事故及反恐怖應變攻擊，落實全民防衛，建構完整協同應變機能。
2. 88 風災南部地區受創嚴重，國土安全防護成爲本府重要救災任務之一。協調國防部支援軍用口糧 4,000 份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災民食用，協調國防部派遣直升機輸運柴油 23 桶、95 汽油 7 桶，計 600 公升至甲仙鄉錫安山救援。
3. 爲支援 88 水災救災需要，協調提供本市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等相關資料，由本市後備指揮部（救災部隊）租調支援高雄縣、屏東縣災區使用。自 9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98 年 8 月 28 日止，計租調鏟裝機 164 車次、傾斜車 4 車次、挖土機 91 車次、小貨車 33 車次、拖板車 12 車次、垃圾車 13 車次、抓斗車 5 車次。
4. 98 年 10 月審（頒）訂本府 99 年度各項動員準備執行計畫，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動員準備階段部分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部分待命實施，並交付本府各計畫主管機關銜接 98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六) 在地關懷的眷村服務：

1. 辦理眷村健康講座，協助眷村保健工作：
有健康的市民才有幸福的城市，98 年計辦理 20 場眷村健康講座，延聘醫師講授健康維護，眷村居民反映熱烈。
2. 辦理南北小吃園遊會，發揚眷村美食文化：
於 98 年 3 月 22 日在鼓山區美術館旁綠地舉辦眷村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異鄉風味」十足的小點心，並藉此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進而促進族群融合，並同時結合後備軍人暨替代役運動會，透過趣味競賽的方式，寓教於樂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

二、99 年發展方向：

- (一) 辦理彈性徵兵處理作業，對於希望儘速入營之役男，優先安排辦理體檢，除使渠等役男如願於 6 月份儘速入營外，並能適度舒緩下半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壅塞問題。
- (二) 健全軍墓安遷厝管理制度，增進行政效能；強化軍墓網路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

能，並落實軍墓網路 e 化服務工作，便利民衆以網路祭拜追思先人。。

- (三)結合 99 年度（萬安 33 號演習）辦理災害防護救援演習，模擬天然災害（風、水災）發生時，國軍支援作業與實作演習，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本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協助眷村路樹修剪、環境維護，並舉辦眷村美食、聯歡會、座談等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標。
- (五)培訓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規劃整合於市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並協助各局處維護替代役役男良好住宿環境，以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
- (六)積極推動本市後備軍人發揮愛鄉愛里精神參與各項公益活動，配合各區公所消滅登革熱病媒蚊，投入掃街、一里一日清等環境整理及愛心捐血等公益活動，營造幸福家園。
- (七)規劃及配合辦理縣市合併役政相關事項。

國際城市交流

一、姊妹市

目前本市有 23 個姊妹市（如表），為加強與各姊妹市間之關係，除交流專案、經常性函電聯繫外，本市各界亦每年組團訪問若干姊妹市，另本市重要慶典活動如高雄燈會等，均邀請各姊妹市訪高，以增進雙方友誼。

表 32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時間一覽表

締結 順序	姊妹市國名、市名	締盟日期
1	美國 檀香山市 Honolulu, USA	1962.09.04
2	韓國 釜山市 Pusan, South Korea	1966.06.30
3	菲律賓 宿霧市 Cebu, Philippines	1970.11.11
4	越南 峴港市 Danang, Vietnam	1970.12.15
5	哥倫比亞 巴蘭幾亞市 Barranquilla, Colombia	1974.07.23
6	美國 諾克斯維爾市 Knoxville, USA	1976.09.20
7	美國 潘沙克拉市 Pensacola, USA	1977.02.24
8	美國 梅崗市 Macon, USA	1977.04.08
9	美國 平原鎮 Plains, USA	1977.04.08
10	美國 莫比爾 Mobile, USA	1980.08.12
11	美國 淘沙市 Tulsa, USA	1981.05.22
12	美國 聖安東尼市 SanAntonio, USA	1982.08.26
13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卡塔哥市 Cartago, Costa Rica	1983.04.30
14	美國 小岩城市 Little Rock, USA	1983.07.19
15	美國 科羅拉多泉市 Colorado Springs, USA	1983.07.26
16	南非共和國 德班市 Durban, South Africa	1984.05.11
17	馬拉威 布蘭岱市 Blantyre, Malawi	1985.04.24
18	美國 邁阿密市 Miami, USA	1987.04.22
19	美國 波特蘭市 Portland, USA	1988.10.11
20	美國 西雅圖市 Seattle, USA	1991.05.03
21	澳洲 布里斯本市 Brisbane, Australia	1997.09.09
22	貝里斯 貝里斯市 Belize, Belize	2005.02.25
23	日本 八王子市 Hachioji, Japan	2006.11.0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二、辦理公共關係訪賓接待業務

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接待瑞典斯德哥爾摩市市長、諾貝

爾博士、世界運動會運動界及姊妹市貴賓、美國波特蘭市市長、日本八王子市市長及議長、日本秋田縣知事及議長、日本秋田市市長、橫濱市議會、大阪府議會、韓國仁川市議會、駐台使節及代表、諾魯共和國總統、澳洲布里斯本市市長、美國夏威夷州議長、菲律賓聖安德斯市市長、國際獅子會總會長伉儷等訪賓計 84 次，1,979 人。

三、加強姊妹市交流業務

包括辦理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2009 高雄燈會」及「2009 高雄世運會」、美國陶沙市「青少年藝術家美術比賽」及「電影文化節」活動、致贈菲律賓宿霧市 10 輛本市汰舊公車、教育局長率團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並致贈波市 2 艘龍舟（波市參加世運會時回贈本市越野救護車乙輛）、協助左營萬年季工作人員赴日本八王子市觀摩八王子祭、澳洲布里斯本市市長暨代表團訪高及合辦商務研討會、協助教育局辦理日本八王子市「海外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協助中正國小管樂班學生訪問日本八王子市等共辦理 11 項活動。

四、推動國際交流及城市行銷

包括市長率團訪美東考察暨美西招商活動、協辦「2009 世運國際行銷活動一日日本東京場次」、林副市長參加「橫濱開港 150 週年紀念活動」、辦理向駐台使節及代表簡報 2009 世運會活動、2009 世運會貴賓接待專案、籌設「高雄市志工聯盟」、市長率團赴日考察日本城市文化保存與水岸更新、赴韓國仁川市參加 2009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協助都發局「INTA 年會」、協助教育局長訪問日本八王子市及靜岡縣行程、協辦「2010 高雄國際馬拉松國際城市行銷宣傳活動」等共辦理 11 項活動。

五、圓滿接待「2009 世運」貴賓

- (一)鑒於各項接待工作籌劃完備，志工培訓紮實，讓 591 位貴賓訪高期間均獲賓至如歸之感，一致讚嘆高雄世運是歷屆以來受到最尊榮禮遇的一次。
- (二)接待貴賓包括 IWGA 主席、國際奧會副主席、各項運動國際協會會長等運動界貴賓；姊妹市（議會）暨友誼城市貴賓如波特蘭市市長、八王子市市長、秋田縣知事、秋田市市長等；駐台使節及代表、外交部協邀之國外政要包括諾魯共和國總統等共計 591 位貴賓訪高，冠蓋雲集。
- (三)接待工作項目包括運動會參賽人員免簽證入境專案、食宿交通及行程安排、開閉幕活動酒會及貴賓席次規劃、貴賓之夜大型餐會、世博會表演與展攤、場館貴賓室服務、志工訓練與派遣、編製貴賓導覽手冊及接待工作人員手冊等。

六、增進本市國際化具體內容

- (一)建置及維護「高雄市國際活動資訊交流平台」：
由於本市學校、商會或社團與諸多國際城市（姊妹市）之相關單位均建立姊妹關係，平日交流活動頻繁。惟政府與民間資源一直未曾有效整合，本府已於 97 年 10 月委託文藻外語學院架設網站完竣，98 年 3 月起開始公開相關活動訊息。透過此一平台，將可增進了解本市各界與姊妹市及國際間交流情況，有利整合相關

資源，達成城市外交最大效益及成果。經統計，本平台自網站啓用起至 98 年 9 月止，一年內網站參訪人數已達 30 萬人次。爲宣傳平台資訊，自 98 年 12 月起發行電子報，另爲表揚踴躍利用本平台公告國際活動資訊之單位，將舉辦「高雄市 99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優良單位選拔」活動。

(二) 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

爲辦理 2009 世運貴賓接待工作，本處曾培訓社青志工、學生志工、駕駛及本府國際事務菁英等各類接待志工。爲讓世運志工未來亦能協助相關國際事務，本處嗣成立「高雄市政府國際志工聯盟」，號召上述志工共襄盛舉，儲備國際事務志工，結合民間產官學界、非正式組織、社團等資源，協力推動國際事務。

土 地 行 政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98 年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139,478 件，403,447 筆（棟），較 97 年減少 7,309 件（約 4.9%），房地產市場維持穩定交易現象。迄 98 年底已登記土地計 418,594 筆，面積 171,797,006.94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逾 57 萬戶。

(二)土地測量

至 98 年底計設置 GPS 精密導線點約 1,327 點，做為地籍測量之控制點，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98 年本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 4,305 件，11,051 筆，建物測量案件 8,926 件，9,205 筆，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77,942 件，110,112 張。

(三)地籍資料管理

土地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也為發展國民經濟、增進人民福祉之基本生產資源。因應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地政業務日益繁雜，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府地政處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分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業務，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 1.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 2.鹽埕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埕、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 3.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 4.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 5.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四)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1. 運用台灣 e 網通一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門牌、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全年無休 24 小時之查詢服務。
2. 登記簿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本市跨所、跨縣市核發，98 年度共申請 267,944 件 775,730 張。
3.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杜絕偽變造案件發生，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4. 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業務，98 年度共清理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權利 24 筆，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之地上權 153 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11 筆，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5.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資料，98 年 4 月 1 日更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提供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縮短民衆等待時間。
6.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資料，98 年 4

月 1 日更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提供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縮短民衆等待時間。

7.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除辦理跨所申請簡易登記案件，98 年增加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98 年度共受理跨所申辦簡易登記案件 8,753 件，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 4,079 件。
8. 落實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督促並協助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98 年度年度到府訪查件數總計 244 件，訪查成功件數計 203 件。
9. 內政部 98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處總成績評列績優，「地權」、「不動產交易」及「地政資訊作業」等 3 類項評列第 1 名，「地籍」、「測量」、「土地登記」等 3 類項評列第 2 名，「地價」、「地用」、「市地重劃」等 3 類項評列第 3 名，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10. 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建檔及地價冊資料掃描建檔作業，改善地價歷史資料典藏技術，確保永久保存，並網上提供民衆查詢歷年地價資料，使資訊公開透明化。
11. 清查辦理全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地籍逕爲分割作業，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並協助都發局縮短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時程，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便利經濟發展。

(五)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依地政士法規定，至 98 年底止已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計有 1,049 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至 98 年底止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計 731 家、完成設立備查 496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554 張。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至 98 年底申請開業執照不動產估價師者計有 28 人。

二、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本府地政處每年應依工務局繪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圖，編造土地清冊，送由稅捐稽徵處辦理課徵地價稅作業，98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249 筆。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全市總計有 4,014 個地價區段，其中有 242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6%，有 511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13%，另有 3,261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81%，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8 年比較調升 0.38%，最高區段地價爲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橫三路）每平方公尺爲 30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爲 1,000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4,042,633,146,000 元，全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23,536 元。

99 年 1 月 1 日之公告地價，全市總計有 4,014 個地價區段，其中公告地價有 342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降，占總區段數 9%，761 個地價區段酌予調高，占 19%，另有 2,911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2%，全市平均調整幅度與 96 年比較調升 0.71%；最高區段地價爲三多三路（自中山二路至文權三路）每平方公尺爲 125,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則在小港區海邊地每平方公尺爲 300 元。全市公告地價總額 1,353,085,674,000 元，

全市平均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7,877 元。

三、耕地管理

(一)辦理三七五租約登記

本市現存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之土地，係民國 40 年間訂立而延續至今，因都市發展結果，地主陸續終止租約，正逐年遞減，為健全租約管理，98 年全面清查租約結果，尚存租約土地筆數 139 筆，租約件數 70 件，佃農戶數 114 戶，地主戶數 185 戶，租約面積 13.623322 公頃。

(二)調處租佃爭議

本市因都市快速發展，土地有相當價值，訂有租約之耕地，如地主欲收回常須付出鉅額之補償費，而耕地又因都市建設發展，耕作不易，導致廢耕或變更使用，以致偶有租佃糾紛。如有租佃爭議，列席各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四、土地徵收及撥用

(一)土地徵收

本府地政處 98 年合計徵收 25.74070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25.477054 公頃，其他用地 0.26365 公頃，徵收補償費合計發放 4,621,093,785 元。

(二)公地撥用

本市 98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者合計 88.998982 公頃；其中交通事業用地 85.344843 公頃，其他用地 3.654139 公頃。

五、土地開發及利用

(一)概述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98 年底，扣除港區、軍區、工業區、保護區等土地，已開發地區約有三分之一係屬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684.5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1,685.2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99.23 公頃，以各重劃區辦理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累計，已節省 91,847,019,701 元公共設施用地之地價補償，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17,580,947,043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109,427,966,744 元。

本市自民國 78 年辦理區段徵收，截至 98 年底，計辦理 12 區之區段徵收區，面積合計約 891.96 公頃，計開發可建築用地約 536.10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計約 355.86 公頃，以徵收公告當時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計節省公帑 13,168,498,000 元，另節省政府公共工程費之財政支出 9,773,545,000 元，合計已節省市政建設公帑 22,942,043,000 元。

總計，本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節省市政公帑約 132,370,009,744 元。

(二)市地重劃

98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重劃區略述如後：

1. 公 4 公園及 17 米河堤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爲儘速貫通河堤路全線及開闢公 4 公園，所需總費用金額約爲 4 億 6,772 萬元，本府地政處於 98 年 10 月 30 日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方式專案提送高雄市議會審議，並於 99 年 1 月 27 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此開闢工程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辦理。

2. 第 29 期重劃區聯外道路（左營區微笑公園旁 4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爲促進市民充分使用微笑公園休閒活動場所，於 96 年規劃闢建左楠 6 條通道道路及公園用地，深獲市民好評，惟位崇德路東側路底南側 4 公尺計畫道路緊鄰微笑公園無法通行，且尚未開闢，影響市民使用效益及公共安全，本府地政處於 99 年 1 月 29 日專案簽奉核准所需總費用 2,133 萬 6,039 元，此開闢工程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開闢。

3. 積極辦理中都地區土地重劃開發：

(1) 本市第 42 期、第 68 期重劃區

第 42、68 期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業經公告期滿確定（自 98 年 7 月 20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目前正辦理分配結果異議案調處、且陸續完成部份（同盟路旁公四、公五、文中及文小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30 米園道開闢工程，預計於 99 年 2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2) 第 69 期重劃區（原唐榮土地開發許可範圍）

第 69 期重劃區係於 98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 42 期重劃區（第二階段）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公告，本府地政處於 98 年 7 月公告第 69 期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地主唐榮公司提起異議，經依法調處，唐榮公司不服調處結果於 98 年 11 月 9 日依法提起訴願，該答辯書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函送內政部審議。現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等後續作業。

(3) 「公有土地撥用」範圍部分

本府已編列辦理用地取得、工程整地及地上物補償預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9,246,200 元（含用地費 26,446,2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12,800,000 元），分別於 97 年 12 月 1 日、98 年 5 月 14 日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同意辦理，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俟第 42、68 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如有盈餘即辦理歸墊，不足由工務局、教育局編列預算歸還。

4. 積極辦理第 59 期、第 64 期市地重劃區：

(1) 第 5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西側與至真路以北地區，面積約 2.4126 公頃，另囊底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8 年 2 月 5 日公告發佈實施，重劃計畫書據以修正並經內政部 98 年 3 月 6 日核定後，於 98 年 3 月 16 日公告。重劃前後地價於 98 年 7 月 30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評議通過，土地分配結果於 98 年 10 月 8 日結果公告期滿確定，10 月 31 日工程竣工，並於 99 年 1 月辦理土地點交。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56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1.8514 公頃。

(2) 第 6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左營區華夏路以東、至真路與新莊一路間地區，面積約 3.6451 公頃，98 年 7 月 22 日公告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期滿，該區重劃工程預計 99 年 5 月完工，接續辦理地籍測量作業、土地點交作業。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792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2.8528 公頃。

5. 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

(1) 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處苓雅寮之中油成功廠鄰近地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區重劃於 98 年 4 月 2 日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另台灣中油公司已完成道路用地之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並經本府環保局驗證完成後，已由本府地政處辦理工程設計發包事宜。本區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4.497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5.5217 公頃。

(2) 本市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原屬工業區，面積約 20 公頃，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0 日審議通過本開發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修正後重劃區為 9.6715 公頃，另環境影響評估部分已於 98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 44 次審查會，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環評，並將環說書（修訂本）予本府環保局審查。現由本府地政處依其意見修正環說書定稿本事宜。另「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停用地為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經市府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府地政處於 99 年 1 月中旬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調整後範圍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超額負擔事宜會議，將依法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同意及其面積半數同意後，研擬修正重劃計畫書函報核定。

6. 完成第 6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處海軍官校北側右昌地區，面積約 1.6779 公頃，97 年 9 月 22 日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於 97 年 3 月 31 日開工，於 98 年 5 月 15 日完工。本區開發完成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53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1.0243 公頃。

(三) 區段徵收

98 年本市賡續辦理之區段徵收概述如下：

1. 大坪頂開發策略：

(1) 10 號道路用地於 98 年 12 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38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公園用地、墓地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10 號道路用地）案」，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改以徵收或價購方式辦理，本道路之開闢，便利與大寮地區之交通往來。

(2) 本特定區尚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區，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無論是全區開發抑或分期分區開發，因公共設施比例過高，勢必造成市府財務沉重負擔，經市長裁示採分期分區多元開發方式，策略如下：

- a. 大坪頂特定區第一期整體開發地區，建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公地公用原則，將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於公有土地上，並循公五（孔宅綠園旁）模式，由需地機關以無償撥用方式優先開發，以大幅降低本區之開發成本及用地負擔。
- b. 建築用地劃設於私有地，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開發方式。

(3) 依上開策略之開發方式，可大幅降低本區之開發成本及用地負擔。

2. 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為配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取得擴校用地，將原為農地、公墓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藉以帶動楠梓區發展。本區計劃面積約 11.1148 公頃，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遷置作業，經本府召開說明會彙整意見後，於 98 年 2 月 25 日函送處理原則及意願調查表予親屬，98 年 3 月 23 日公告遷移事宜，本府地政處依據親屬意願調查表勾選資料彙整後，訂期由親屬辦理新塔位登記作業，統計本次代遷晉塔數量 520 個；自行遷出領取補償費 144 個、無主大骨甕 23 個遷葬深水山公墓，截至 99 年 1 月止已遷出 687 個，另外無住址可聯繫者 259 個，將由本府地政處擇日代為遷置；未能即時遷出者則尚餘 254 個，將於 99 年賡續辦理遷置作業。

(四) 全力促銷土地回收開發成本

標讓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標售地是回收開發成本的重要來源。本府地政處於促銷作業上，一向採取積極作為，充分運用媒體及網路，強力向業界及社會大眾宣傳，並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趨勢，研訂合理底價，締造競標熱潮，98 年計標售 33 筆土地，面積為 4.139792 公頃，成交金額達 26.7 億餘元。

(五) 採取企業經營理念，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1. 積極催收各開發區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98 年計 4,488 萬元。
2.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並於 92 至 98 年連續 7 年挹注市庫合計 67 億元，協助市府達成預算平衡。
3. 高坪特別預算專案貸款本（98）年償還銀行借款 1 億 4,200 萬元，尚有銀行貸款 34 億 8,480 萬元及平均地權基金墊付債務付息 1 億 110 萬元，合計負債 35 億 8,590 萬元。

六、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一) 永續創造網路營運利基—帶動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服務

1. 整合全國 25 市縣(市)地政機關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與網際網路服務公司以 BOO 合作機制發展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提供地政資訊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
2. 開辦全國「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及「到地政事務所申領跨縣市電子謄本」

服務，應用政府機關所核發之各類憑證，確保通信安全與資訊隱私。

3. 地政電子商務，以「無距離、零時差、高安全、超便捷、多元化、行動式、立體化、動態性」網路服務，做到全國跨縣市、跨機關、跨系統之單一窗口（SSO）及突破定點定時服務到家之服務水準。
4. 藉由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及行銷策略會議等，持續研發創新，使服務績效、營收不斷提升，98 年地政電子商務營收攤分金額合計 2,634 萬元，其營收對市庫之收入多有挹注。

(二) 全國第一之優質地政資通環境

1.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及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市地政處建置「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 ISO 27001 認證，於 98 年 11 月完成複核作業。
2. 每年均定期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修補，辦理網路安全使用研習訓練、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查核資訊作業之執行，務使已全面電子化、網路化之地政申辦作業有安全資通防範及高效優質服務。

(三) 健康友善網路便捷服務－地政全球資訊網

1. 本市地政全球資訊網站提供各類便捷申請服務如各類地政謄本、電子資料申請、土地鑑界、簡易登記案件等等網路申辦服務。
2. 為提供民衆「知」的權益，提供線上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前次移轉現值、地政從業查詢資訊、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及開發區土地標售網頁服務等
3. 為便民而開發土地增值稅試算、面積換算、本市相關行政命令規則、地價指數、地政業務介紹等便民服務，及各類申請書表填寫需知及表格下載等約 300 種項目。
4. 98 年度本網站新增建置未辦繼承查詢系統、地籍清理專區、前端分類檢索及電子報發送等功能加強便民服務；修訂後端管理程式及查詢歷年公告地價及前次移轉現值功能等。

(四) 首創立體化、倉儲化、模組化之多目標地政空間圖資整合應用

1. 本府地政處向內政部爭取 1,100 萬元之委辦經費，創新開發「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推動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資訊系統運用數值立體地理圖資示範作業。
2. 向內政部爭取委辦 1,400 萬元經費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完成地籍圖資 3 度空間的套疊應用之規劃設計，將地籍圖上的土地及建物以立體化方式呈現。
3. 完成地理資訊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之規劃，並委外進行「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服務平台」實體建置作業，完成後將介接內政部系統，成為全國地理資訊流通供應之重要節點。

(五) 大高雄地政資訊整併策劃-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因應大高雄合併及民衆對網路服務作業與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並配合內政部地

政整合性作業系統 WEB 版之推動，釐定「第 4 代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書」，同時為年底高雄市、縣合併提出市縣合併後地政資訊系統之整合方案。

(六) 創建全國之第四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

1. 地政處運用平均地權基金約 2,350 萬元，配合本府救失業政策提供 100 名就業機會，徵用短期就業人力，經施以短期專業訓練後，派駐於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展開外業調查、建物外觀拍攝，內業建檔製圖、編修等工作，並培育其第二專長及提昇社群教育。
2. 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市 110 期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開發區及三民區之土地約 11 萬筆及建築物改良物約 39 萬棟，土地面積共約 3,726 萬平方公尺之現況調查作業；另規劃本市土地利用調查作業流程、資訊設施、開發系統，整合地政、工務、都發、民政等機關圖資，再藉實地現調拍照建置成果，結合建物立體圖資，展現 3D 多目標地籍立體城市態樣。

原住民事務

一、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為瞭解原住民的人口結構及異動情形，以作為輔導服務工作之參據，本市自民國60年起開始原住民人口統計資料，當時居住本市之原住民僅163戶，792人。高雄市有13族同胞在此定居（僅無撒奇萊雅族），人口數截至98年12月底有3,827戶，11,452人（男性5,264人，女性6,188人）。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南區以小港區3,225人，前鎮區2,000人為最多，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46%。北區以左營區1,799人，楠梓區1,723人為最多，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31%。族群阿美族49%，排灣族25%，布農族9%，泰雅族5%，魯凱族4%，卑南族3%，其它各族約佔5%。本年度本市轄內各區原住民族註冊率已達99%。

二、施政重點

- (一)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文化產業、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 (三) 爭取設置原住民傳統聚會所，提供原住民鄉親文化傳承、交誼休憩空間。
- (四)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 (五) 廣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 (六) 積極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增進父母的教養知識與技巧，進而改善親子關係，強化家庭功能，充實生活內涵。
- (七) 規劃設立高雄南島藝術村，強化原住民族文物典藏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傳承，並配合原住民主題公園現有設施，連結國內及國際原住民藝文資源，並引入文化產業機制，結合人文、教育、產業及休憩，發展成本市具多元文化交流活動之重鎮。
- (八)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員，營造健康城市。
- (九)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積極爭取多方就業機會，辦理職業訓練提升本市原住民就業競爭能力，舉辦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及參與本市捷運營運，促進原住民就業。
- (十) 加強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強化都市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 (十一)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 (十二) 扶助都市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輔導發展工商服務，行銷工藝特色產品，提高經濟收益。
- (十三)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住宅補助措施，提升

居住環境品質。

- (十四) 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辦理健美項目推廣活動、協辦競賽場館管理及賽程之進行。

三、辦理原住民文化教育

(一)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

1. 賡續與高雄電台聯合製播「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節目，宣導政令及推廣社會教育。
2. 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結合學校、社區、社團擴大辦理原住民產業文化、技能訓練，提振原住民生活品質，開辦 31 班，共計 523 位學員。
3. 舉辦原住民兒童小小豐年祭、南區大專學生文化體驗、認識高雄親子自行車文化導覽活動等 3 場次，傳承原住民文化及認識高雄城市發展源流。
4. 為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及母語教學師資，辦理教師研習會 1 場次。
5. 為加強與本市原住民社團、同鄉會業務聯繫及意見交流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 6 場次。
6. 為傳承原住民語言，結合教會、同鄉會開辦阿美、排灣、魯凱、卑南、布農、太魯閣族語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11 班。因應升學優待須取得族語認證合格，結合教育局、學校、教會辦理學生母語能力認證輔導班二梯次 29 班。
7. 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比賽、部落大學教學成果展各 1 場次。
8. 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推廣行銷活動及協辦空手道運動賽事。

(二)辦理民俗祭儀、文化技藝活動

1. 辦理 2009 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原住民音樂晚會」、「原住音樂祭活動」、「高雄縣市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傳統體能競技活動」、「詩歌詠讚音樂活動」、等項目，計舉辦靜態文物展覽 1 場次；音樂晚會 5 場次，樂舞展演活動 1 場次。
2. 辦理市長盃、主委盃原住民棒壘球賽。
3. 辦理原住民兒童樂舞合唱團，傳承原住民文化。
4.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全年總計補助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 50 場次，新台幣 1,395,000 元。

(三)核發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幼教補助

1. 原住民學齡前兒童幼稚教育補助 179 人，新台幣 1,568,941 元。
2. 學生獎學金 774 人，新台幣 2,010,000 元。

四、辦理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

(一)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1.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6 場次，輔導原住民求職 722 人，安置就業 335 人。
2. 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開放本市原住民參訓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補助學費最高壹萬元，共輔導補助 34 人。

3. 辦理部落工場美容整體造型班 1 班，結訓人數 18 人，增進原住民婦女就業能力；辦理職業訓練汽車美容班及小吃創業班共 2 班，結訓人數各為 13 人及 12 人，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
4. 輔導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132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
5. 舉辦青少年參訪職業訓練觀摩參訪活動 3 場次。
6. 辦理原住民合作社經營者觀摩參訪及研習 1 場次，提昇合作社運作能力，增加其競爭力。
7. 爭取 3 處公園予本市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攬維護。
8. 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計畫，進用短期就業人員共計 55 人。
9. 辦理本市原住民家戶就業及社會福利資源調查，以了解原住民就業現況及福利資源使用情形。

(二)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銷售產業產品

1. 舉辦原住民傳統富創意手工藝品展售 4 次，美食展 3 次，促進行銷增加家庭經濟收入。
2. 輔導建立銷售據點 2 處，補助原住民展售品 2 人。
3. 協助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6 件，微型經濟貸款 14 件。
4. 辦理生態藝品創新交流展示活動 1 場次，促銷文化產業產品。
5. 舉辦理財研習 1 場次，節稅服務 1 場次。
6. 辦理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講習及座談會、業務宣導及交流觀摩活動各 1 場次。

(三) 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

1. 辦理本市原住民購屋補助 27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十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 17 戶，改善居家品質。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共 12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4. 辦理住宅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1 場次。

(四)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扶助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26 人，醫療補助 69 人。
2. 聘請 2 位法律顧問為原住民同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50 人次。
3. 舉辦法律講座 2 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
4. 舉辦衛教、防治疾病及健康宣導活動 6 場次，促進原住民建立健康觀念。
5. 辦理原住民義診 3 次，及早發現疾病並治療。
6.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納保率 93.38%。

(五)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

1. 辦理老人長期照護宣導說明會 2 場次，使原住民熟知各項老人照護政策。
2. 辦理婦女節活動 1 場次，關懷婦女，開拓其生活空間。
3. 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親子卡拉 ok 比賽 1 場次，促進家庭關係之和諧。
4. 辦理婦女座談會 1 場次，促進原住民女性權利意識之提高。
5. 辦理市長與原住民婦女有約座談會 1 場次，展開市長與原住民各界婦女的市政

對話。

6. 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 1 場次，討論原住民女性之發展與展望。
7. 成立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 1 處，探訪遭遇困境之原住民家庭，提供即時的關心及協助。
8. 舉辦重陽敬老觀摩參訪活動 1 場次，促進老人健康休閒。
9. 辦理國民年金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增進原住民同胞了解國民年金實施內容。
10. 編印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11. 為提昇原住民婦女參與原住民事務決策，本會委員有 6 位女性代表，社團、同鄉會領袖亦有 18 位原住民女性擔任。
12.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五、規劃興建原住民傳統聚會所

規劃形塑原住民文化景觀風貌，增進族群文化和人文環境的教育功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增加民衆休憩據點，並促進民衆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建設友善城市。

客家事務

一、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在台灣，客家人口約有 608 萬人，平均每 3.7 人之中，就有 1 位是客家人，高雄市的客家鄉親約有 25 萬人，佔高雄市總人口數 1/6，其客家人口的分佈以三民區最多，約計 10 萬人，其次為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及小港區，這些地方都有為數不少的客家鄉親。

二、施政重點

(一) 推動客語復甦相關措施：

1. 幼稚園客語教學補助：

- (1) 自 96 年 9 月起派員走訪鼓勵本市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生活客語教學，並全力補助教學鐘點費。
- (2) 96 至 98 年度本府客委會輔導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含托兒所)開設客語教學課程及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資料，如表 33：

表 33 高雄市政府客委會輔導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含托兒所)開設客語教學課程及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資料一覽表

年度	補助園、所數	補助經費 (萬元)	選修人數 (人)
96	20	64	1,744
97	26	186	4,091
98	35	111	5,09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客委會

2. 國小客語教學補助：96-98 年度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向中央及本府客委會申請補助相關資料，如表 34：

表 34 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向中央及本府客委會申請補助相關資料一覽表

年度	中央		本府客委會		選修人數 (人)
	補助學校數 (所)	補助 (萬元)	補助學校數 (所)	補助 (萬元)	
96	23	132	42	142	4,134
97	22	135	50	246	5,981
98	19	178	53	237	6,53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客委會

3. 國中以上校園文化活動補助：中山大學社會研究所 98 年舉辦社會運動專題研討會—「社會運動的年代」，其中「在文化的象徵圖譜裡尋找社會運動的符號：從客家地區的宇宙論談起」及「希望的經濟學與台灣社區文化產業：宜蘭的木屐產業與新竹的客家文化產業」二議題和客家有關，本府客委會特予補助。
4. 編撰客語學習教材：本府客委會迄今已編印客家老古人言、客語廣播教學 CD、「365 句生活客語（含 CD）」、「大家來學客家話（含 CD）」等書籍及 4 冊客語輔助教材，並與港都電台合作製播「天天學客語」客語教學廣告。另特將「365 句生活客語」建置於本府客委會網頁，供各界教學或民衆學習客語使用。
5. 本府客委會自行開辦客語研習課程一覽表：(如表 35)

表 35 高雄市政府客委會 98 年開辦客語研習課程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期程	人數或內容	備註
一	客語基礎研習課程	98 年 3 月 7 日起至 5 月 30 日。	1. 四縣腔學員 180 人。 2. 海陸腔學員 77 人。	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開課。
二	98 年「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及海陸腔」研習課程	(一) 第一期：9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 (二) 第二期：98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1. 四縣腔學員 245 人。 2. 海陸腔學員 88 人。	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開課。
三	客語初級認證考試	98 年 11 月 28 日。	通過人數 156 人。	本市報考人數約計 310 人，通過率為 50%。
四	98 年「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班-四縣腔及海陸腔」	(一) 第一期：98 年 6 月 14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 (二) 第二期：98 年 9 月 6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1. 四縣腔 266 人報名。 2. 海陸腔 77 人報名。	假客家文物館大禮堂開課。
五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	98 年 11 月 29 日。	1. 中級通過人數 108 人。 2. 中高級通過人數 104 人。	本市報考人數 331 人，中級及格率 32.63%，中高級及格率 31.4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客委會

(二)提供客語無障礙貼心服務：

為擴大服務市民，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自 96 年 10 月起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及國立科工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目前共有 70 名志工投入客語無障礙窗口的服務工作。98 年 6 月 15 日更於三民區公所增設新據點，招募志工 10 名加入服務行列。

(三)發行雙月刊並加強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1. 自 94 年起發行『南方客觀』雙月刊，宣揚客家文化，傳達中央及高高屏客家相關政策與活動訊息，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發行 24 期，承襲高雄市在地客家精神，成為在地文化代表。96-98 年發送對象逐年增長，非客籍人士索取量也不斷攀升，98 年度總發行量更高達 16,000 份，成功有效地行銷客家文化。
2.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工作，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開播 1 小時「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為擴大服務聽眾，復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並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之功能。

(四)開展客家人找客家人計畫：

派員積極走訪本市各行政區，以「客家人找客家人」之方式找回失聯或隱性的客籍人士，輔導成立客家社團，協助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迄今計有 30 個立案之客家社團，透過經費補助，鼓勵社團推廣客家文化，凝聚鄉親情誼，成為推展客家文化助力，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業已調查出 24,075 名客籍人士。

(五)編撰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

為了解高雄市客家族群之移民史、文化、分佈、建築、信仰等，爰編輯「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工作內容包含：田野調查、訪談耆老、追查既有文獻等，預計編輯三冊（第一冊『回歸原點與文化尋根』、第二冊『心懷家園與慎終追遠』、第三冊『客家文化傳承與遠景』），總經費 3,405,000 元（本府客委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分攤經費 170 萬元並獲准），第一、二冊業分別於 95 年、97 年編印完成，第三冊業於 98 年 12 月付梓出書，提供各界對客家文化查考之參考文獻。

(六)妥辦客家文化活動傳承與弘揚客家文化：

1. 再現傳統新春祈福活動

98 年 2 月 7 日假本市客家文物館舉辦「2009 新春祈福與團拜活動」，祈福祭典儀式係遵照客家古禮由陳市長菊率領市府客籍首長及客家鄉親祭拜祈福，並廣邀社會大眾參與，參加人潮逐年遞增，98 年更高達千餘人。

2. 高雄市夜合花節

自 98 年 5 月 11 日至 23 日舉辦「2009 高雄市夜合花節」活動。

- (1)第 1 階段活動：自 5 月 11 日至 22 日止，於本市東、西、南、北區擇 8 所校園舉辦客家文化列車，讓小朋友在遊戲、互動中體驗客家文化；同時，

也在本市 11 個行政區之重要景點巡迴播放客家文化史詩鉅片「1895」。

- (2)主場活動：98 年 5 月 23 日假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熱鬧登場，現場有客家美食園遊會、金枝玉葉高手過招趣味闖關活動、文徵舞逗舞台趣味競賽、與客共舞 DIY 創意工坊、懷舊柑仔店、客家文物展等精采活動；晚會更是高潮迭起，由知名歌手及本市各客家社團擔綱演出，計有 10,000 人次到場參加。

3.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本府客委會於 11 月 7 日、8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2009 高雄市客家文化藝術季－就是愛 Hot 客」活動，除延續行銷客家文化之宗旨外，更深耕客家文化產業與向下紮根工作，以客家文創產業、語言、藝術、美食等四大主軸活動串聯整個文化藝術季，傳遞兼具傳統優美與現代創意的客家文化內涵，讓客家精神更貼近常民生活。

4. 高高屏客音飛揚、口說藝術擂台賽

以薪傳優美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術表演水準為宗旨，於 9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15 日辦理「2009 高高屏客音飛揚、口說藝術擂台賽」，活動對象擴及高高屏地區的民衆，讓此項競賽成為南台灣具指標性與代表性的客家藝術競賽，提升本市客家藝文表演水準，並發掘優秀客家藝文表演者。

(七)舉辦大專青年客家文化研習傳承客家文化

為引領青年參與客家事務，本府客委會舉辦「體驗客家之美-台灣青年客家文化營」，於 98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計有各大專院校 59 所、93 校系，100 位大學生參加，頗受好評。

(八)研發與行銷客家文化創意商品：

1. 為延續 97 年開發製作之「夜合香氛系列創意商品」，提升本市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能力，98 年度廣續沿襲風潮開發 3 款「夜合花布」，製作各式傢俱組合、流行服飾、精品背包及家居美學日常用品，結合現代時尚潮流，展現不同以往的生活美學與時髦品味，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 月 3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展示，參觀人數高達 3,000 人。
2. 為型塑本市客家文化創意產業風潮，於 98 年 11 月 1 日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辦「2009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產官學座談會」，廣邀國內客家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希冀提升客家藝文水準，並創新發展具都會特色之客家創意文化產業，提振客家經濟發展，參加人數計有 100 人。
3. 為匯集本市具客家風味餐點食譜，推廣客家美食，擷錄「2009 客家傳統及創意美食料理」及「好食客家菜輕鬆做」等食譜出版「好食客家菜輕鬆做~精華版」，以具體行動支持本市的客家產業。

(九)高雄市客家文物館 98 年館舍活化經營案

為配合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將於 99 年 6 月竣工與啓用，於三民一號公園辦理「舞動水岸、點亮客彩」7 場系列活動；另為活絡文物館經營，假本市文物館地下室舉辦 4 場藝文展覽，透過豐富、多元且優質的藝文活動，帶給市民多樣的客家文化饗宴。

(十)積極提昇客家藝文表演水準並強化國內外客家文化交流：

1. 98 年度廣增培訓項目與延長培訓期程，培訓客家歌曲、舞蹈、戲劇、技藝水準等專業技能，以提升團員之表演才能與專業，提倡鄉親正當休閒活動，營造族群和諧，並於培訓課程結束時舉辦成果發表及到各地展演。
2. 為增進民衆瞭解客家民土風情，促進客家文化城鄉文化交流，本府客委會 98 年度補助本市客屬團體辦理之城鄉交流活動，共計 16 次：

(1)藝文交流計 6 次：

計有 6 個客家社團至其他縣市與客家團體進行藝文成果交流，活動內容有客家民俗國樂藝文交流、客家歌謠舞蹈藝文表演。

(2)文化交流計 10 次：

計有 10 個客家社團其他縣市、國外地區進行文化交流，至美濃、花蓮、宜蘭、台東、嘉義、苗栗、新竹、桃園、台中…等地，進行客家文化座談交流活動，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事務，以拓展客家鄉親國際視野，並增進國內外各地客家鄉親情誼與凝聚向心力。

(十一)輔導鄉親成立社團並協助推展客家文化：

1. 本府客委會派員走訪本市各行政區，鼓勵社區之中的客家人籌組社團，以「客家人關心客家事」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深耕客家文化於社區各角落，以活絡客家文化。
2. 迄今本市立案之客家社團已由 96 年 19 個增加為 30 個。未來期能在本市每個行政區均設有客家社團，實踐「處處是客家」景象。

(十二)興建「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

1. 本府客委會目前於三民 1 號、2 號公園，建置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工程分為 2 期施作；第 1 期工程係於三民 1 號公園，設置客家花香步道，同時將現有光之塔及其周邊表演廣場，改善美化作為戶外小型表演舞台，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完工，優美之客家意象景觀設施及植栽，已吸引許多民衆及觀光客駐足欣賞，並成為婚紗業者拍攝熱門景點。
2. 園區第 2 期新建工程係於三民 2 號公園內建造客家意向之主體建築(包括客家手工藝品展售中心、農特產展售中心、客家美食餐廳、藝文活動表演館、行政管理中心)，除將推廣客家文化列為重點工作之外，並加強學校教育之功能，與教育局策略聯盟，建構成為高雄市各級學校客家文化鄉土教學平台。第 2 期新建工程業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預定於 99 年 6 月竣工，目前截至 99 年 2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78.7%，實際進度 80.3%，超前 1.6%。

資訊發展

本府資訊處於 98 年 1 月 1 日成立，宗旨為應用資訊科技建立以民衆需求面及產業發展為導向的電子化政府，提升市府行政效能，增進服務品質，以期強化整體資訊競爭力。98 年度行政概況以業務面綜述如下：

一、資訊整體規劃及推動

(一)全力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資訊科技業務，順利完成 2009 世界運動會，行銷高雄，展現本市資訊實力

1.辦理世運認證業務、有效掌握串聯世運整體運作

(1)開發世運會貴賓、工作人員與志工認證系統，並督導 Swiss-Timing 完成參賽選手及職員認證系統開發，提供 103 國約 2 萬名選手、職員、貴賓與工作人員之認證作業。

(2)規劃及佈置認證作業中心場地

2009 世界運動會認證作業，選擇本府一樓中庭做為認證作業的場地，並規劃停車區、行李區、檢疫區、個人保險、團體保險、付費區、認證卡發放區、禮品核發區、住宿安排服務區、輕食服務區、商品販賣區、選手休息區、諮詢服務區及新聞媒體專屬等區域，場面壯觀，讓與會的國內外貴賓留下美好的印象。

(3)整合指揮認證中心各相關部門提供認證作業

認證作業是所有參賽選手職員來台的第一要務，為使認證作業能順暢快速，資訊處舉辦多次跨局處協調會議，事先並完成桌上及實際演練，分別由許執行長與李副市長擔任檢閱官，在各進駐機關、部門通力合作與努力下，從認證中心的場地佈置、接機服務、隨隊服務、車輛派遣、交通管制、維安檢疫、行李保管、保險付費、認證卡發放、禮品核發...等各環節，不分晝夜均提供最完善的流程控管與服務，頗獲與會來賓好評。

(4)完善規劃設計認證卡，並完成認證卡製作作業

認證卡分為賽事(貴賓、選手、職員)、工作人員與臨時證三大部分，總計約 20,000 張，從認證卡設計、人員資料收集、資料檢核、匯出套印、分類整理，到認證卡發放，過程繁雜，然由於認證卡的完成，使得世運會各場館與賽場等區域的人員管制，既方便且快速，對各賽事之順利進行助益甚鉅。

(5)辦理認證系統及 Info system 負載平衡路由器租賃作業

如主伺服器出現運作障礙時，負載平衡器隨即自動切換至備援伺服器，使之不影響賽事順利進行，確保賽事期間認證系統及計時計分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2.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官方網站

藉由世運會官方網站之建置，使多次暖身賽及 2009 世界運動會的訊息快速傳播至世界每一國家，充份達到行銷高雄、行銷台灣及行銷 2009 世運會的功效。

3.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電子信箱

提供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KOC)各部門、本府各局處、世運總會、國際單項協會、國內單項協會等單位相互快速溝通與傳遞訊息的管道。

4.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電子公文管理與交換系統

提供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KOC)各部門、本府各局處工作人員快速、方便及有效率的處理、交換與管理公文。

5.建置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民意信箱

透過 2009 世界運動會專用民意信箱，讓高雄市民、國人均有參與世界運動會的機會，並藉此收集網友對世界運動會相關建言，提供各部門、局處參考、改進，使世運會各項作業更趨於完善。

6.辦理各賽事初賽及預賽影音整合，並提供賽事 DVD 銷售服務

為供應或整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網路轉播、現場服務觀眾大螢幕播出、DVD 影音光碟以及網路隨選點播等服務之影音訊號源，將各賽事初預賽之錄影、DVD 影片後製、影音訊號串流轉檔及成績圖像合成等工作，成功透過各種多媒體傳播管道，擴大服務對象，提升賽事能見度，使世運賽事更能完整呈現。

(二)建立「高雄地區數位創意人才育成平台」，推動資訊產業發展

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提供數位類別 6 種、1308 件作品、數位人才庫名單 808 個、各類宣傳活動；與 9 所學校合作並辦理 12 場宣傳活動及發展 5 門數位教材；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計 208 人參與；提供 533 位創作者和 8 家數位內容業者參與媒合並成功媒合 3 件，有效促進業界、創投及人才間交流與媒合的機會，推動資訊產業發展，加強市政產業建設的競爭化、科技化與創新化。

(三)協助高雄市議會建置「議會審議提案專區」，提供「單一存取窗口」供市府各機關上傳提案資料後彙整，透過提案審議 e 化，減少紙張浪費，提升議會審議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四)強化「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功能，有效更新圖層使地理資訊與目前都市更新資訊同步，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展示的功能，即時而有效的呈現登革熱疫情防治相關資訊，透過資訊透通性及動態圖表互動模式分析資料，作為決策層了解及擬定登革熱疫情防治工作策略的參考。

(五)建置本府「公文憑證電子交換系統」，各機關統一採用行政院政府交換憑證(GCA)進行府內府外公文電子交換，有效提升工作品質與行政效率，提供安全與穩定的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

(六)強化本府 e 政府服務平台功能及機關網路申辦創新服務的開發與介接，本府 e 政府服務平台提供線上身分確認、線上付費、加解密及電子簽章等功能，對府內員工提供戶、地政、土地使用分區等資訊交換與查驗功能；對民眾則提供更方便、更多元化的網路創新服務。本年度完成介接之創新服務系統計有：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設計服務網、線上禮廳申辦、工程材料試驗、建案移轉登記申請、地政士送件申請及稅務電子證明等。

二、網路服務

(一)實施本府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減少本府員工遭受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為因應層出不窮的社交工程攻擊、網路詐騙及資安等問題，於 98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進行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加強本府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宣導，藉以提升員工收取電子郵件敏感度及防範度，降低所有可能引發之資安風險因素，演練結果如下：

期間	本府主管機關暨資安等級列 A、B 級所屬一級機關總人數 A	機關參演人員		開啓惡意郵件人員		點閱郵件內連結或檔案人員	
		人數 B	比例 B/A	人數 C	比例 C/B	人數 D	比例 D/B
98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3 日	4118	4118	100%	651	15.81%	114	2.74%

- (二)建置「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優質線上學習環境，推展終身學習。
- 1.配合全國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認證需求，完成本府線上數位學習平台及內容更新改版，並整合人發中心公務人員學習認證平台、數位課程內容及學習時數認證機制。
 - 2.全國首創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免費上網學習環境，加速落實縮短未來縣市合併數位落差，以因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需求。
- (三)建置高雄特色的本府全球資訊網，服務全球使用者，促進本市觀光發展，依據高雄特色及行政院研考會機關網站相關管理規定，強化市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並提供多語系版本內容，以服務全球使用者，向全世界發出邀約，行銷高雄，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 (四)建立便捷全球資訊網站及員工電子郵件平台，加速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業務流程處理，提供全年不中斷便民服務功能。截至 98 年止，員工帳號計 11,100 個，機關帳號 210 個。
- (五)推動本府一級機關網站資安弱點掃描計畫，健檢本府機關網站作業環境，確保各網站作業資訊安全
-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駭客活動亦相對猖獗，網站如被入侵、破壞，輕則造成服務中斷，重則造成機密、資訊外洩，危害市民權益甚鉅，於 98 年 5 月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頁資安漏洞防範作業，針對本府一級機關網站，進行漏洞偵測作業，並辦理說明會通知各單位限期改善，以符合網頁安全規範需求，確保各線上服務作業流程順暢，提供民衆可靠的網路服務。
- (六)推動本府員工應用系統單一簽入介面功能，提升辦公室自動化效能，達成系統作業安全與便利快捷服務目標
- 配合本府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將本府各機關線上 e 流服務網、社會福利 e 點通網、招標公告、資訊設備先期審議、市政新聞、法令宣導及各類最新市政行銷資訊等系統，藉由單一簽入功能機制之整合，提供單一透明化、安全化與自動化辦公室入口網路平台，奠立各機關係統資訊橫向連結的相容優勢環境。
- (七)強化年度各項資訊設備概算審查及使用效率查核作業，避免資訊資源浪費，建構完善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

依據年度市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匡列資訊概算額度，並依資訊設備效率查核結果，先期審查各機關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將有限的財源，作最妥適的分配，避免資訊資源浪費，建構完善而有效率的電子化政府。

三、資訊設備管理

(一)98 年度辦理本府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提升同仁資安警覺，共分兩次辦理。第一次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抽選 42 個府內機關參與資安演練，第二次為 98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止，演練結果不佳之 5 機關參與第二次演練，最終結果均合乎規定，已將演練結果報告簽核，圓滿達成演練目標，參與演練機關成果統計如下：

	參與演練機關數	演練合格機關數	不佳之機關數	不合格機關數
第一次演練	42	42	5	0
第二次演練	5	5	0	0

(二)市府共構機房老舊水塔汰換工程已於 9 月順利完成，檢核市府「資安弱點及強化資安防衛」之負載平衡設備強化工作於 11 月完成，機房與網路等基礎建設強化工作已如期完成，將逐漸對市政資訊服務的穩定性，提供最佳的保障。

(三)本府資訊處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通過年度第二次複核，對於資通安全的持續努力，將可加強市府資安防衛能力，降低資安事件的滋生，提高緊急應變的能力。

(四)提升「網頁電話功能與連通 1999」作業於 12 月順利完成，提供市民更友善的免費網頁電話洽公服務，亦可免費直撥 1999，對提升市民服務滿意度頗有助益。

(五)持續進行維護市府光纖網路主幹、分幹交換器及市府資料備份（含異地）系統，並加強網際網路、WEB 區各應用系統交換器之維護，以降低設備故障機率，朝向市府資訊服務不中斷的目標邁進。

(六)持續進行監控市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封鎖及解除作業。

(七)辦理推動視訊會議應用相關工作，除配合進行市府網路頻寬的提升外，並宣導協助各機關導入，辦理相關教學活動(共計 38 機關參與)，期能減少車輛往返，達到省時、省力及減碳的目標。

參、經濟建設

財 政 金 融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近 5 年歲入、歲出情況及收支賸餘分述如後：

一、歲入

(一)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本項收入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42,755,522	47.79
95	43,303,350	56.86
96	45,451,404	70.84
97	32,919,098	55.39
98	29,797,855	44.8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為政府對轄區內因道路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受益之不動產等所取之費用。80 年度迄今均無編列收入。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3,552,316	3.97
95	3,542,663	4.65
96	7,625,955	11.88
97	6,168,988	10.38
98	6,124,909	9.2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四)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及資本的收回等收入。

年度	金 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1,681,879	1.88
95	961,092	1.26
96	562,803	0.88
97	1,386,830	2.33

98	1,429,169	2.15
----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市營事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1,835,467	2.05
95	1,813,054	2.38
96	2,034,923	3.17
97	448,559	0.75
98	550,327	0.8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六)補助收入：係指由國庫撥款補助的收入。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33,984,685	37.98
95	21,507,386	28.24
96	6,827,709	10.64
97	17,147,041	28.85
98	26,975,398	40.6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七)其他收入：包括信託管理、其他機關配合款、公益彩券盈餘及其他收入等。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5,661,161	6.32
95	5,030,059	6.61
96	1,658,878	2.59
97	1,364,848	2.30
98	1,524,364	2.3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二、歲出

(一)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係市議會對本府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係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係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支出；財務支出係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係辦理警政業務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94	11,712,137	12.39
95	12,091,315	15.02
96	12,003,757	17.51
97	11,986,920	17.48
98	12,545,575	15.9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等。教育支出係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文化支出係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宗教、民俗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18,573,892	19.65
95	18,930,551	23.52
96	19,324,159	28.19
97	20,177,790	29.43
98	21,227,856	26.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三)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等支出。農業支出係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支出。交通支出係辦理陸、海、空運、公路監理、電訊等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係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觀光、旅遊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36,326,251	38.43
95	24,051,507	29.88
96	9,113,123	13.29
97	8,450,704	12.33
98	16,445,840	20.8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四)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社會保險支出係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社會救助支出係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遭受急難或變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各項補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係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殘障者、勞工、農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係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支出。醫療保健支出係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9,298,570	9.84
95	8,433,240	10.48
96	9,878,040	14.41
97	10,237,689	14.93
98	11,509,062	14.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社區發展支出係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及改善、新市鎮及社區開發等支出。環境保護支出係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6,687,856	7.08
95	7,029,786	8.73
96	7,257,544	10.59
97	6,301,583	9.19
98	7,246,007	9.1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六) 退休撫卹支出：係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6,582,824	6.96
95	6,921,145	8.60
96	7,326,814	10.69
97	7,300,745	10.65
98	7,407,360	9.4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七)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係公債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係辦理國內外公債、庫券及賒借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4,191,819	4.44
95	2,051,466	2.55
96	2,707,937	3.95
97	3,560,359	5.19
98	1,781,946	2.2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八)其他支出：係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94	1,140,813	1.21
95	985,949	1.22
96	939,023	1.37
97	548,330	0.80
98	657,534	0.8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收支賸餘

單位：千元

年度	餘絀	公債及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債務還本	收支賸餘
94	-5,043,132	16,600,000		4,980,400	6,576,468
95	-4,337,355	15,133,000		5,550,000	5,245,645
96	-4,388,725	13,003,098		5,003,091	3,611,282
97	-9,128,756	13,881,743		6,360,000	-1,607,013
98	-12,397,643	16,643,381	632,919	6,378,300	-1,499,64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 98 年度預算數 190.40 億元，實徵淨額 185.31 億元，達成率 97.3%；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188.17 億元負成長 1.52%。其中以土地增值稅負成長 11.92% 影響最大。

98 年因受國際金融風暴之影響，整體大環境經濟受創，民衆購屋心態保守及投資意願低，房地交易減少，致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等均呈現負成長。其中土地增值稅，因土地移轉申報件數及金額較去年大幅減少，僅達達成預算數 61.1%，因免稅件數占移轉件數達 61.5%，應納稅額減少 4.8%，又稅額 1,000 萬元以上大額案件減少，故實徵數偏低。惟在本市稅捐稽徵處落實全面清查健全稅籍，強化 e 化資訊功能，不斷研發創新簡化作業流程等努力下，除土地增值稅外其他各稅等均超徵；其積極作為如下：1.積極執行全面清查作業，擴增稅源，及充分運用「地價稅外業管理系統」提高稽徵效率。2.加強運用各項通報資料，確實執行相互通報機制，掌握稅源。3.對於已開徵而尚未繳納案件，加強聯繫催繳。4.針對新舊欠稅，進行全面催繳，以防止新欠發生，減少滯欠。5.訂定列管土地清查計畫、針對申請免稅及不課徵案件加強查核。6.加強追蹤法拍案件之稅款分配繳納情形，以增裕庫收。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6、37。

表 36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6,376,451	1,173,228	1,122,896	1,476,676	443,174	196,776	271,947	802,647	83,337	805,770	67.7~68.6
69年度	8,703,488	1,656,270	1,587,949	1,769,624	631,097	429,891	369,050	1,151,859	101,360	1,006,388	68.7~69.6
70年度	10,269,596	2,046,261	1,616,307	2,352,443	893,311	507,868	387,223	1,348,646	117,645	999,892	69.7~70.6
75年度	14,510,496	3,341,945	1,651,843	4,051,229	1,579,392	737,908	549,139	1,437,364	111,406	1,050,270	74.7~75.6
80年度	23,933,607	12,204,942	3,566,361	2,756,532	2,389,002	1,366,250	1,231,491	380,399	25,095	13,535	79.7~80.6
85年度	42,693,628	21,292,169	4,332,056	8,359,604	3,716,180	2,580,244	1,675,605	635,596	85,452	16,723	84.7~85.6
90年度	34,895,046	17,308,728	5,168,211	3,345,226	4,624,514	2,999,725	838,502	510,511	99,608	21	90.1~90.12
91年度	26,271,427	9,741,798	4,799,321	2,617,453	4,388,624	3,107,127	1,014,552	510,631	91,919	2	91.1~91.12
92年度	17,356,458		4,795,129	3,168,783	4,494,509	3,192,130	996,657	632,801	76,446	3	92.1~92.12
93年度	19,576,692		5,505,940	4,269,617	4,563,929	3,298,798	1,209,736	565,526	163,144	1	93.1~93.12
94年度	20,660,392		5,488,490	4,999,221	4,703,422	3,435,084	1,215,152	608,770	210,254	0	94.1~94.12
95年度	20,302,616		5,453,791	4,449,514	4,887,513	3,447,209	1,300,510	579,429	184,650	0	95.1~95.12
96年度	20,119,381		5,688,616	3,985,531	4,905,106	3,462,263	1,340,555	572,163	165,147	0	96.1~96.12
97年度	18,817,889		5,670,597	2,567,038	5,112,780	3,462,220	1,264,769	592,997	147,489		97.1~97.12
98年度	18,531,451		5,735,375	2,261,803	5,278,783	3,424,153	1,133,264	554,561	143,512	0	98.1~98.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表 37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比分配

單位：%

會計年度	總計	營業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68年度	100.00	18.40	17.61	23.16	6.95	3.09	4.26	12.59	1.31	12.64	67.7~68.6
69年度	100.00	19.03	18.24	20.33	7.25	4.94	4.24	13.23	1.16	11.56	68.7~69.6
70年度	100.00	19.93	15.74	22.91	8.70	4.95	3.77	13.13	1.15	9.74	69.7~70.6
75年度	100.00	23.03	11.38	27.92	10.88	5.09	3.78	9.91	0.77	7.24	74.7~75.6
80年度	100.00	50.99	14.90	11.52	9.98	5.71	5.15	1.59	0.10	0.06	79.7~80.6
85年度	100.00	49.87	10.15	19.58	8.70	6.04	3.92	1.49	0.20	0.04	84.7~85.6
90年度	100.00	49.60	14.81	9.59	13.25	8.60	2.40	1.46	0.29	0.00	90.1~90.12
91年度	100.00	37.08	18.27	9.96	16.70	11.83	3.86	1.94	0.35	0.00	91.1~91.12
92年度	100.00		27.63	18.26	25.90	18.39	5.74	3.65	0.44	0.00	92.1~92.12
93年度	100.00		28.12	21.81	23.31	16.85	6.18	2.89	0.83	0.00	93.1~93.12
94年度	100.00		26.57	24.20	22.77	16.63	5.88	2.95	1.02	0.00	94.1~94.12
95年度	100.00		26.86	21.92	24.07	16.98	6.41	2.85	0.91	0.00	95.1~95.12
96年度	100.00		28.27	19.81	24.38	17.21	6.66	2.84	0.82	0.00	96.1~96.12
97年度	100.00		30.13	13.64	27.17	18.40	6.72	3.15	0.79	0.00	97.1~97.12
98年度	100.00		30.95	12.20	28.49	18.48	6.12	2.99	0.77	0.00	98.1~98.12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說明：營業稅自 92 年度起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稽徵

市產管理與處分

一、產籍管理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每半年編製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

(二)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及開發利用，提高各機關學校對公有

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作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每年抽查 20 至 30 個單位，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檢查所發掘之優缺點，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落實財產管理工作。

- (三)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整合相關系統及統一使用者操作介面、流程，可利用系統所建置之資料作倉儲管理及統計分析作業，並可運用知識管理平台及地理資訊系統之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二、公用財產之處理

- (一) 鑑於面臨都市人口少子化趨勢，本局提供經費 280 萬元交由教育局完成「高雄市中中小用地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變更可行性研究」案，希望能對於閒置之學校用地透過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使用分區，以配合周邊地區發展需求，達成市有財產有效利用之目的。
- (二) 辦理「高雄巿市有眷舍活化及再利用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檢討現有市有眷舍留用之必要性及再利用之可行性，透過現況發展條件之調查分析後，優先篩選 5 處可先行活化利用之市有眷舍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藉以展現市有資產活化之示範性功效，並達成增加財政收入、推動市政建設開發之目標。
- (三) 訂定「高雄巿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受託營運機構紓困方案」及「高雄巿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以協助業者度過金融海嘯所引起的經濟不景氣困境及加速市有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
- (四) 開徵 91 年至 93 年中華電信、台電公司等 14 家業者使用市有地理設管線使用費計 6 億 1,765 萬 2,987 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獲繳納金額為 1 億 4,940 萬 8,571 元。
- (五) 建置「高雄巿政府戀舊拍賣網」
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經核准報廢之公務物品交流再利用平台，使用網路競價購置之基本模式，提供民衆參與平台上陳列公務物品之競標，另亦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進行報廢公務物品之交換，以提高公務物品之利用效能。

三、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目前非公用財產管理朝下列 2 項措施辦理：

- (一) 市有閒置土地資源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提供 45 筆，面積 2.3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44 筆，面積 1.4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二)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 80 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

地使用補償金，惟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未編列訴訟人員，民衆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又屬私法關係，必須循司法途徑解決，導致本局以往催繳效果不佳，為維護市有財產之權益，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一期收回金額約為 4,200 百萬元，第二期收回 4,181 萬元，第 3 期收回 3,890 萬元。
2. 委外催收專案對市有財產之管理具有指標性意義，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四、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表 38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 ²)	金額(元)
70	141	22,388	115,425,160	89	34	133,439	85,339,112
75	19	3,420	8,895,380	90	563	23,258	452,187,400
80	23	8,766	73,292,252	91	310	11,883	326,740,909
81	250	6,215	34,377,786	92	146	11,926	404,387,652
82	39	10,992	43,952,411	93	78	9,356	735,234,159
83	16	56,095	70,358,120	94	187	10,788	840,889,297
84	39	4,915	735,775,826	95	180	11,330	621,710,819
85	89	5,287	615,106,712	96	116	7,384	391,451,496
86	37	1,374	234,987,448	97	72	3,177	53,086,137
87	38	1,972	228,597,337	98	53	2,597	120,120,807
88	49	1,284	53,549,56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金融概況與管理

一、基層金融管理

(一)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農漁會信用部計有高雄市農會信用部、小港區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四家，為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各信用部徹底落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及發揮理（監）事會功能與責任，並強化內部稽核之自律功能。

(二) 信用合作社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原有高雄第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2 家，除 2 家總社外，另設 35 家分社，合計 37 個營業單位；惟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高雄二信已讓與大眾銀行，現有三信總社及其 20 家分社。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落實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協助

健全經營管理以因應國際金融風暴。

二、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 (一)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採突擊檢查方式，抽選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以上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變現性資產查核。98 年 12 月 31 日止抽查總社及分支機構共 10 家，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案件。
- (二)督導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資金流動去向，俾能把握時效，即時處理，以維地方金融秩序。
-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或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 (四)為促使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財務健全，積極輔導其資本適足率達規定標準 8% 以上，對於未符規定者，將督導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三、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已於 88 年 9 月 27 日完成民營化，本府截至 98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6.07%，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四、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五、菸酒管理

- (一)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後，公賣局改制為公司，僅專業經營菸酒產製及運銷工作，而關於菸酒之管理工作，則由各地方政府執行。91 年頒布施行菸酒管理法，菸酒公賣利益改稅，即所謂「菸酒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菸酒稅應以總收入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各地方政府。本市 98 年度獲分配菸酒稅收入為 5.40 億元。
- (二)本府每年均訂定「菸酒查緝抽檢實施計畫」作為執行依據，98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業者共 496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 599 家，達成率 120.77%。
- (三)配合財政部 98 年端午節前第 1 次查緝專案查獲私菸酒成績優良，其中查獲私菸酒績效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 2 名。
- (四)財政部 97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本府成績評定為績優，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要點」規定，接受頒發績優獎章乙楨及獎助

金新台幣 150 萬元。

(五)98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43 件，查扣私菸 331,729 包，私酒 7,031.87 公升，其中行政罰鍰 1,882 萬 2,036 元，已繳庫罰鍰 404 萬 6,910 元。

工商輔導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台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至 98 年 12 月底止，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1,509 家，使用動力總計 319 萬餘馬力，電熱 176 萬餘千瓦，其中鋼鐵、化學、機械、金屬製品、運輸、電子、電器等重機化學工業有 1,168 家，占總家數 77%，其餘食品、印刷、服飾等其它工業有 341 家占 23%，顯示本市之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今後將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並引進服務業、高科技產業，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加強工廠管理，並積極輔導廠商，以促進本市產業升級。

工商登記

一、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業務由經濟發展局負責辦理，98 年底受理完成工廠登記件數如下：

- (一)工廠變更登記：87 件
- (二)工廠開工登記：39 件
- (三)工廠歇業登記：36 件

二、公司登記：

本市改制前公司登記家數共有 19,621 家，98 年 12 月底則增至 53,814 家，資本總額則為 1,099,880,295 仟元。改制以來公司登記成長情形如表 39。如以公司種類區分，改制前有限公司 13,577 家，98 年 12 月底則有 41,662 家；股份有限公司則改制前有 6,042 家，98 年 12 月底有 12,064 家。有關上述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成長情形如表 40。

表 39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 年 12 月	32,263	88,881,968
74 年 12 月	33,039	92,815,974
75 年 12 月	34,330	100,340,722
76 年 12 月	35,105	112,964,991
77 年 12 月	38,329	129,635,415
78 年 12 月	40,527	145,696,597
79 年 6 月	41,698	154,844,322
80 年 12 月	45,112	183,404,808
81 年 12 月	48,787	213,509,449
82 年 12 月	52,471	240,258,654
83 年 12 月	56,292	269,629,739
84 年 6 月	57,815	282,476,242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85年6月	60,121	303,536,256
86年6月	62,517	322,571,039
87年6月	64,313	338,443,494
87年12月	64,973	344,747,054
88年12月	66,011	353,210,233
89年12月	66,517	359,107,100
90年12月	66,722	357,602,348
91年12月	68,052	359,418,898
92年12月	51,933	985,193,004
93年12月	53,095	999,233,044
94年12月	53,803	1,025,671,000
95年12月	53,702	1,037,862,306
96年12月	54,265	1,062,451,215
97年12月	53,615	1,089,627,058
98年12月	53,814	1,099,880,29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91年與92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92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表 40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時 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3年6月	8,555	23,007
73年12月	8,657	23,604
74年6月	8,686	23,991
74年12月	8,867	24,350
75年12月	8,807	25,521
76年12月	9,159	26,946
77年12月	9,620	28,706
78年12月	10,087	30,437
79年12月	10,295	31,400
80年12月	10,863	32,246
81年12月	11,539	37,245
82年12月	12,039	40,375
83年12月	12,669	43,620
84年6月	12,881	44,931
85年6月	13,119	46,999
86年6月	13,700	48,814
87年6月	13,970	50,341
87年12月	14,040	50,930
88年12月	14,161	51,846
89年12月	14,247	52,267
90年12月	14,147	52,572
91年12月	14,283	53,766
92年12月	12,258	39,597
93年12月	12,430	40,579
94年12月	12,480	41,248
95年12月	12,277	41,348
96年12月	12,264	41,922
97年12月	12,186	41,345
98年12月	12,064	41,66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91年與92年度家數差距變大之因係92年換置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與各申登機關資料勾稽後，釐正資料所致。

98年12月底公司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區分，以批發及零售業14,498家最多，其次依序為營造業9,087家，製造業8,520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045家，住宿及餐飲業2,597家，不動產業2,377家，金融及保險業2,074家，運輸及倉儲業2,030家，農林漁牧業1,391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315家暨其他等。

三、商業登記：

本市改制前商業登記家數共有24,711家，98年12月底則增至74,471家，資本總額則為14,846,651千元。商業登記成長情形如表46。98年12月底商業總家數中，以行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46,680家居多，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5,921家，其他服務業5,697家，營造業5,397家，支援服務業3,235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1,926家，運輸及倉儲業1,692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239家，製造業999家，資訊及通訊傳播業784家，金融及保險業313家，不動產業239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195家，農、林、漁、牧業106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5家，教育服務業11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家。

表 41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時 間	家 數	資本額 (千元)
73年	38,792	18,950,074
74年	40,725	19,194,676
75年	42,244	19,335,773
76年	46,321	19,751,416
77年	48,002	20,063,252
78年	49,620	20,363,094
79年	50,342	20,866,327
80年	53,237	21,288,436
81年	55,119	22,314,874
82年	57,226	22,801,586
83年	59,608	23,408,409
84年6月	59,594	23,647,572
85年6月	60,798	23,838,502
86年6月	62,513	24,162,596
87年6月	63,999	24,392,670
87年12月	64,956	24,557,545
88年12月	67,422	25,073,921
89年12月	69,288	25,532,388
90年12月	71,613	26,012,658
91年12月	73,302	26,319,401
92年12月	69,680	12,832,303
93年12月	71,331	13,122,612
94年12月	73,106	13,830,760
95年12月	74,156	14,432,139
96年12月	74,141	14,735,266

97年12月	74,210	14,969,399
98年12月	74,471	14,846,65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備註：92年9月起，更新系統，數字變動。

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一、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經濟發展局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對職掌之工廠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未登記工廠之建檔管制等有關工業行政業務均已採電腦作業，另配合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置完成，民衆不僅得以透過網路查詢工廠登記概況，工業興辦人更可透過該系統掌握申辦案件之進度，此外每年均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等項目，以期簡化申請書表及手續，縮短處理期限，俾節省民衆申辦時間。

二、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 (一)加強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為加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自收文、分文、案件審查、資料登錄等流程均使用電腦作業，並將處理案件時程納入電腦管制。於92年9月採行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並使相關資訊交流更加便利，以達成工商單位間資訊分管共享及提升行政效率之積極施政目標；民衆可經由電腦網路查詢各項服務資訊，包括申請所需書件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查詢、申請表可逕自網路列印使用等；為使營業項目登記內容資訊化及統計作業方便，實施營業項目代碼化作業，減少申辦及審核雙方認知歧見，提高行政效率，並透過工作簡化、行政革新、品管圈等活動，運用腦力激盪，結合群體智慧，積極研採各項簡政便民措施；公司登記部分自91年7月起實施跨單位核發光碟影像及公示基本資料抄錄，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任何人可擇全國6個申登機關就近提出申請；92年8月開辦線上申請，初階段提供公司證明、抄錄、停復業、門牌整編等公司登記之申請，廣續開發系統直至全面上線為止，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減少各項書類之使用量，並朝「免書證、免謄本」方向努力，建立「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
- (二)商業管理及輔導：為執行商業管理、加強營業場所之管理工作，行政院先後函頒「如何有效稽查取締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執行要點」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子方案，據此，本府審酌本市商業活動現況，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稽查取締影響治安各目的事業違法（規）實施計畫」，自80年4月份起成立「統一聯合稽查組」，加強執行稽查取締工作；另自82年7月份起結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營建管理暨消防管理」，加強對不同之個案分別採密集稽查、裁罰、輔導、移送法辦及強制拆除、斷電處分等手段，以遏止非法營業及維護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有關於商業管理及輔導，除遵照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營利事業管理」辦理外，亦續依本府 89 年 5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聯合取締違規行業實施計畫」，加強違規行業之查察及取締。

三、廣續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 (一)硬體設施改善：本市專業特色商店街商圈再造，係採分年分階段方式實施，逐年編列商店街改善經費，並完成三鳳中街、六合國際觀光夜市服務中心、大連皮鞋街商圈、鹽埕堀江商圈、長明街形象商圈、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南華觀光商圈、魅力商圈(新堀江、原宿玉竹商圈)、興中花卉街再造案、哈囉市場周邊硬體改造工程、鹽埕堀江商店街再造計畫、武廟商圈硬體設施、南華觀光商圈 LED 字幕顯示器工程、青年路入口意象設施等工程。除於預算內編列經費外，並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商店街現代化，如辦理品牌商圈推展計畫及於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及後驛商圈建置電子資訊看板電視牆工程。
- (二)軟體行銷活動：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舉辦相關節慶表演節目活動，增進年節氣氛，匯集 18 條特色商店街展售特色商品，以帶動整體行銷及提升本市經濟發展。
- (三)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營業場所改善方案」：美化捷運車站周邊店鋪營業場所並結合城市大眾捷運交通網絡產生吸引顧客的加乘效果，帶動地方商業繁榮。

四、加強政令宣導

宣導商業相關資訊，透過廣播電台、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各種宣導說明會，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暨公平交易法等並舉辦相關說明會，以導正商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本府已於 89 年 10 月 25 日制定「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並於 91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將資訊休閒業(俗稱網咖)納入強制投保範疇，以確保公共場所之安全消費空間。

公用事業

一、各種承裝業登記與管理

- (一)電器承裝業部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 449 家、乙級承裝業 49 家、丙級承裝業 17 家，共合計 515 家。
- (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0 家。
- (三)天然瓦斯用戶數部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生用戶 163,022 戶(欣高 156,751 戶、南鎮 6,271 戶)，工業用戶 28 戶(南鎮)，共合計 163,050 戶。
- (四)水管承裝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許可營業家數 304 家。
- (五)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甲級承裝業 25 家、乙級承裝業 2 家，合計 27 家。

- (六)鑿井業承裝商：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甲級承裝商 12 家、乙級承裝商 1 家，丙級承裝商 0 家、合計 13 家。

二、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一)加強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行動計畫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佈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98 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計取締 5 件。

-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98 年完成公民營 113 家加油站（含 4 家漁船加油站、3 家加氣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以加強加油站業者內部管理及安全工作。
- (三)為確保導管瓦斯用戶之安全，協調本市轄區內 2 家公司加強安全檢查，98 年度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 63,271 家，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檢查戶數計 3,620 家，合計檢查 66,891 家。

三、賡續推動汰換舊漏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4 公里，經費 2.8 億元。

四、推廣節約能源

為推廣節約能源，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8 年 5 月 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每周擇 1 天下午至本市商家、商場、賣場宣導冷氣不外洩；冷氣調至適溫(26~28°C)；關閉騎樓燈與招牌燈；使用省電燈具等節能措施，共宣導 307 家商家。

五、推動綠能產業

(一)太陽能宣導計畫：

- 1.計畫於新建之旗后攤販集中場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太陽能板裝置容量為 100kw），期透過節能示範系統宣導太陽能或綠能之原理與生活運用之關係。
- 2.本計畫委託楊欽富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楊建築師預定於 99 年 3 月 20 日完成細部審查設計，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工程招標，進場施工。

(二)綠能應用設計工坊暨綠能人才培力訓練計畫：

- 1.本計畫委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本計畫工作內容分別為「辦理綠能人才培力訓練」及「辦理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建立綠能產學研發平台，辦理人力培訓推廣教育課程與專班，規劃南台灣綠能產業聚落。
- 2.培育太陽能、風能及氫能等 3 項綠能人才約 300 位。
- 3.另國際綠能應用設計工作坊培育約 40 位國內相關業界專業工程師及大專院校人才。
- 4.已籌組「綠能產業聯盟」，目前已有 23 家廠商加入。

(三)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為推動綠能應用產品與服務、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編列 500 萬元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現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海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及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 11 家學、研機關與本局簽訂策略聯盟。
- 3.已與中銳實業有限公司、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旺承科技有限公司、昇遠科技社、綜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禾甸科技有限公司、蓋婭綠色科技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恆久資訊有限公司及統和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廠商完成簽署進駐協議書，陸續招攬廠商進駐中。

交通狀況

捷運系統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 37 座車站，2 座副機廠和 1 座主機廠。橘線為東西向，全長約 14.4 公里，自西子灣至高雄縣大寮鄉，設有 14 座車站、1 座主機廠；紅線為南北向，全長約 28.3 公里，自高雄市小港至高雄縣橋頭鄉新市鎮，設有 15 座地下車站，8 座高架車站及南、北機廠各 1 處。

業務執行概況

一、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

(一)建設主時程：高雄捷運採民間參與模式建設，紅線、橘線分別於 97 年 4 月 7 日、97 年 9 月 22 日開始收費營運，提前達成「97 年 10 月底紅橘兩線全線通車營運」之里程碑目標。

(二)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為確保特許公司所設計、興建之捷運系統符合安全、品質及功能要求，本府捷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間參與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有關之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等工作，並於服務期間執行有關之法律服務工作及捷運局要求之其他服務工作。本項服務工作自 90 年 9 月 3 日開始服務，累計服務進度至 99 年 2 月份為 99.44%。

(三)紅線新增 R24 南岡山車站係因應岡山地區當地民衆要求設置，本府已依據行政院函示，於原合約架構下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協議，報院核定後即可動工興建。目前修正計畫已報院核定中。

紅線 R11 永久站係由交通部鐵工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中「高雄車站工程」施作，本府配合鐵工局分年編列分擔之配合款，並依工程進度分年撥付。目前鐵工局正進行高雄車站之細部設計作業。

(四)營運監理概況

1.依據高雄捷運行車事故統計表顯示，高雄捷運 98 年度未發生重大事故，行車運轉狀況大致良好。另為提昇高雄捷運運量，本府除督促高雄捷運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活動，針對高雄地區周邊產業進行宣導、座談及雙向溝通等相關作業以提升高雄捷運運量外，另亦協助各項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業務，並整合捷運、公車等各項公共運輸工具，使民衆享有更便捷之交通運輸系統，俾進一步發掘高雄地區潛在搭乘捷運之客源，提供適合之客製化服務，進而促進高雄地區大眾捷運使用率，以達提升高雄捷運運量之效果。

2.本府持續對於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完成通車後之營運狀況（含搭乘人次、一卡通銷售量、附屬事業經營等）、旅客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裁罰、營運服務水準、人員訓練、

檢查業務、災害防救等各項業務，積極進行監督、管理及分析等相關作業，俾使整體高雄捷運營運業務愈臻穩定、成熟。

3. 高雄捷運截至 98 年底累計旅運人次已逾 7,200 萬人次，本府除監督高雄捷運公司基於 BOT 精神，以靈活之民間企業思維，透過一連串行銷措施，來鞏固客源並積極發展附屬事業、強化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等措施外，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提高市民搭乘捷運意願之措施，加強高雄捷運之經營效率，達成永續經營高雄捷運之目標。

二、高雄捷運長期路網運輸規劃

- (一) 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廣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並完成岡山、路竹及屏東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其中屏東延伸線之規劃路線業於 92 年報經行政院原則同意。94 年度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作業」及相關後續延伸線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作業。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並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開始進行。
- (二)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建設案
本案行政院 97 年 3 月 20 日函文核定。刻正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重大交通工程

一、鐵路地下化工程

95 年 01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包含由左營區葆禎路至正義路台鐵單孔雙軌地下隧道，全線長 9.75 公里。左營新站與高雄車站採高鐵、台鐵與捷運三鐵共構，並設內惟站、鼓山站、大順站、美術館、三塊厝站、民族站等六個地鐵車站，計畫總經費 673 億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規劃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98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鐵路地下化範圍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總長度 4.13 公里，總經費 106 億元，整體計畫時程預定 12 年(95—106 年)，106 年整體計劃工程完工通車。

二、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大貨車專用道)及延伸路廊工程

- (一) 大貨車專用道計畫為建構高雄海空雙港及國道間之貨車專用路網，有效改善高雄港第三、四、五貨櫃中心與高速公路間貨櫃運輸，並且降低中山四路與金福路口、中安中平路口之交通事故。於 99 年 1 月 4 日竣工，99 年 2 月 1 日主線車道先行開放通行。
- (二) 交通部為儘速改善港區聯外道路交通，將「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約 515 公尺路段納入「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內施行，以減少爾後施工時之工程介面並可達到貨櫃車專用道與地區道路全線實體分隔，方便地區交通及減少路口之交織。
- (三) 「大貨車專用道」及「三國通道銜接路廊」總經費 28.05 億元，完工後可聯繫中

山高速公路、三國通道計畫與商港區銜接路廊，形成港區聯外交通路網，提昇港區周邊整體運轉效率及安全。

三、楠梓德民路銜接土庫路高架道路工程

- (一)楠梓 1-1 號道路即本市德民路東段，為連接台 17 線(西濱道路)、台 1 線(高楠公路)，通往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及台 22、台 21 線(旗楠公路)之道路系統，負起高雄縣市連繫之重要道路。
- (二)本工程跨越青埔溪橋梁及縱貫鐵路，工程總經費 7 億 3,300 萬元，由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負擔，於 99 年 1 月 8 日完成，99 年 1 月 29 日通車。

四、楠梓污水處理廠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楠梓污水處理廠 BOT 計畫，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提供廠區聯外交通。聯外道路寬 21 公尺，總長 1,580 公尺，於 98 年 2 月完工。

五、龍心橋改建工程

本橋位於「愛河之心」如意湖上游邊界處，南接三民親子公園至同盟路，北經農 21 整體開發區接鼓山龍德路，橋寬 6 公尺，長 50 公尺，工程費約 6,000 萬元，於 97 年 11 月 7 日開工，98 年 8 月 10 日完工。

六、七賢橋改建工程：

為配合改善七賢橋耐震標準及愛河溯航計畫辦理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2 億元，目前進行設計作業，預定 99 年發包施工，101 年完工。

七、楠梓益群橋及益群路開闢工程

自益群路末端跨越後勁溪銜接至高雄大學整體開發區，道路寬 21 公尺及跨越後勁溪橋乙座寬 24.5 公尺，長 85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5,000 仟萬元，本工程於 97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完成通車。

八、二號運河（河東、中庸、自強、中華、瑞源、東盟等 6 座）橋梁改建工程

配合二號運河再造計畫，提供市民高品質休憩與親水空間。工程總經費 3 億 7,671 萬元，本計畫因交通維持需要分 3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辦理河東橋、自強橋、瑞源橋改建工程，於 98 年 2 月 16 日發包，自強橋於 99 年 1 月 1 日通車，河東橋於 99 年 2 月 9 日通車，瑞源橋預定 99 年 6 月通車；第 2 階段辦理中庸橋改建工程，於 98 年 11 月 3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通車；第 3 階段辦理中華橋美化工程及東盟橋配合提升其橋底淨高工程，中華橋於 99 年 2 月 3 日發包。

九、本市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含興仁橋改建)工程

興建銜接興旺路與鎮華街之銜接道路及橋梁，提升前鎮河兩岸景觀，紓解鎮興路交通壅塞問題，平面道路長約 255 公尺，橋梁長約 50 公尺，新闢道路與橋梁寬度分

別為 18 公尺與 19 公尺，總經費 1 億 5,700 萬元，於 99 年 2 月 12 日發包，預計 100 年 2 月完成。

十、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景觀橋梁工程

銜接濱海二路及哨船街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一條便捷及觀賞港口景觀之空間，橋長 76 公尺，寬 4.5 公尺，淨高 6 公尺，總經費約 8,200 萬元，於 98 年 2 月 5 日開工，於 98 年 10 月 2 日開放通行。

十一、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

串聯愛河及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優質行人及自行車道空間，範圍自人力發展中心西側綠地跨越崇德路至原生植物園後，再跨越縱貫鐵路、翠華路至蓮池潭，自行車道橋梁長 450 公尺，寬 4.5 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於 99 年 3 月 28 日完工啓用。

十二、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係本市第 44 期重劃區美術東二路銜接第 42 期及第 68 期重劃區中都園道，建構愛河新景點，橋梁長 76 公尺，寬 44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元，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 99 年 4 月發包施工，100 年 12 月完工。

十三、小港中安路路型改善工程

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提供優質行人、自行車道空間，本工程範圍為中安路段（中山四路至高鳳路），辦理道路交通排水、人行道景觀、植栽美化、照明號誌等。全長約 4.5 公里，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30 公尺寬路段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發包，25 公尺寬路段於 99 年 2 月 23 日發包，預定 99 年 10 月完成。

十四、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開闢工程

改善現行台 17 線路線，提昇高鐵左營站、世運主場館之聯外運輸效率，範圍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軍區向南銜接軍區中正路、中華路，寬 40~50 公尺，全長約 7 公里，總經費約 50 億元，辦理規劃設計中，後勁溪以北路段已完成設計，後勁溪以南路段，預計 99 年 4 月完成設計。

十五、前鎮媽祖港橋增設人行橋梁工程

媽祖港橋位於捷運前鎮高中站 2 號出入口，因媽祖港橋未設置人行道，乃於現有媽祖港橋北側設置人行橋梁，跨度 50 公尺、寬 5 公尺，本工程工程費為 2,950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99 年 8 月完工。

交通規劃－設施及公路監理

一、運輸規劃

(一)執行重大活動節慶期間交通疏導計畫

1. 2009 世界運動會運輸規劃

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圓滿落幕，高雄市交通運輸在開閉幕及正式比賽期間展現高度服務成果，開閉幕大眾運輸使用率高達 80%以上，且於一小時內疏散完畢。7 月 16 日至 26 日比賽期間，民衆使用捷運及公車分別成長 26.6%及 74.3%，合計成長率為 43.3%，搭乘人數大幅成長，顯現市府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措施績效卓著，另比賽期間順利將 4,800 位選手、裁判送至場館，達成零延誤最高目標。

2. 2009 高雄「左營萬年季」及「台客舞萬年」活動交通疏運計畫

本府交通局配合「2009 左營萬年季(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及「台客舞萬年(98 年 11 月 1 日)」活動，執行交通疏導計畫及事先公告蓮潭路(勝利路至孔營路)及環潭路(新莊仔路至洲仔路)實施交通管制，俾民衆能預先改道，簡化車流動線，另台客舞萬年當天吸引 10 萬人，特別出動 20 部接駁巡迴專車，開闢捷運生態園區站到蓮池潭及捷運左營站到蓮池潭兩線免費接駁公車(計疏運 7908 人次)；且加密既有公車班次，鼓勵民衆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周邊相關停車場及協助製作停車導引牌面，供參與活動民衆前往停放。

3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為配合「2009 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當天吸引 30 萬人次參與跨年活動，本府交通局公告會場周邊道路交通管制時段及路段及發布新聞稿宣導。本市公車亦配合跨年晚會系列活動加強服務〔闕駛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百貨，車班次為 47 班，搭乘人數為 1,767 人次)〕且對行經會場公車和各捷運接駁公車配合捷運延長營運時間，以疏散大量進離會場人潮並減少周邊道路壅塞情形。

4 「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活動交通疏運計畫

本府交通局配合「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主場館演唱會(98 年 12 月 5 日)」活動執行交通疏導計畫及事先公告交通管制路段及時段，俾民衆能預先改道；為鼓勵民衆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開放台鐵新左營站前廣停用地，供民衆免費停放車輛，並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主場館觀賞演唱會；提供周邊相關停車場及協助製作停車導引牌面，供參與活動民衆前往停放。

(二)審議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落實本市道路施工處所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均要求本府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須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提報道安會報審議，並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初步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審議案 17 件、報告案 6 件；交維計畫巡查自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36 件。

(三)旗津聯外交通及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

1. 目前旗津聯外交通方式分別是經由過港隧道及搭乘渡輪兩種，總旅次數調查進入旗津民衆，由過港隧道約爲 60%，搭乘渡輪約爲 40%；使用交通工具機車約佔 43%，汽車約佔 30%，渡輪約 23%，公車及遊覽車 3%，其他 1%。
2. 依據「高雄港聯外交通整合規劃服務工作」規劃案及「評估規劃洲際貨櫃中心跨港高架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及沿海路、臺 17 線、沿海路高架銜接高雄洲快速道路之可行性」研究案研究成果，完成「旗津聯外交通方案與第二過港設施規劃方案檢討研究」案報告：
 - (1) 整體評估結果以擴建路延伸路廊關建第二過港隧道爲最佳方案。
 - (2) 短期以連續假期實施「旗津地區攔截圈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爲主。
 - (3) 長期以『第二過港隧道+輕軌系統』作爲推動目標。

(四) 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

1. 因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進行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配合辦理「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台鐵六處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整合計畫」，整合規劃各相關通勤車站聯外運輸系統，並檢討分析原鐵路兩側立體穿越連通設施存廢及評估規劃各通勤車站聯外交通運具方案，改善各站區開發後鄰近道路交通衝擊。
2. 目前已完成規劃六處通勤車站汽機車、計程車、公車、腳踏車與人行聯外動線、停車轉乘設施暨既有連通設施存廢評估分析，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將規劃成果檢送本府相關機關參採。
3. 因應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本府交通局已強制要求該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來規劃，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以減輕該施工期間之交通黑暗期。

(五) 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

1. 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案係對本市苓雅區機 17 用地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本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可行性評估，98 年 12 月 1 日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正辦理研擬招商文件作業。
2. 期藉由高雄市公路客運轉運中心之設置，建立高雄國道客運、公車、捷運（橘線衛武營站）等大衆運輸系統間的轉乘，以提昇旅客搭乘方便性，增進民衆使用大衆運輸的意願。

二、道路與橋樑

98 年度新建道路橋梁工程計有鼓山新疆路 9 巷及 41 巷開闢工程等 38 件，已完工 14 件，施工中 24 件。因年度地上物拆遷及變更設計作業等未完成，故未完工項目，目前仍積極施作中。

三、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一) 路外停車場關建

為解決民衆的停車問題，落實「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良好停車秩序與觀念，本府交通局於 98 年度開闢 9 處平面停車場（三鳳中街、凹子底、新莊路、微笑、光明街、鎮賢、惠民路、英明黃昏市場等 8 處平面停車場，另於興化街規劃 1 處路邊停車區），共計新增 12 格大客車停車格位、563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264 格機車停車格位及 119 座自行車停車格位，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二)自行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並推動「節能・減碳・健身」的觀念，帶動民衆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置腳踏車架等相關設施，98 年度共計增設 7,130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累計設置 31,746 座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派員定期巡查檢視，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使政府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三)核發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1.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促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受理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本府交通局、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核合格後即發停車場登記證。
2. 98 年 1 至 12 月共審查通過 62 件公、民營停車場新設登記證申請，新增停車位：大型車 520 格、小型車 4,131 格、機車 252 格。

(四)配合經濟發展商業活動需要，持續規劃路邊及路外停車格，截至 98 年 12 月止經路邊規劃有 36,492 格汽車格位及 13,050 格機車格位，另路外計規劃有 12,192 格汽車格位及 3,069 格機車格位，以應民衆停車需要。

(五)全面實施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全面以 PDA 掣立路邊停車補繳費通知單。

(六)提供超商代收及查詢補單繳費服務

民衆持單可至全國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繳費。另運用全國 7-11「ibon 便利生活站」、全家「FamiPort」或萊爾富「Life-ET」、超過 6,000 個門市，提供「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系統」，便利在本市路邊停車之民衆，因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仍可在超商查詢及繳納停車費，不需至交通局補單繳費，98 年 1-12 月代收金額 420,361,335 元，較 97 年度代收金額 287,185,232 元，成長 46.37%。

(七)公共停車場管理，採自給自足方式，收支均納入基金

本期計盈餘 172,612,188 元。

四、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98 興建道路橋梁工程總面積 43,141m²，總長度 2,916 公尺（如表 42）。

表 42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梁	
	總面積(m ²)	總長度(m)
民國 75 年度	248,976	16,626
民國 76 年度	214,716	10,426
民國 77 年度	593,583	25,771
民國 78 年度	641,210	37,200
民國 79 年度	396,466	16,896
民國 80 年度	455,604	16,886
民國 81 年度	323,049	16,626
民國 82 年度	709,668	24,170
民國 83 年度	213,320	14,543
民國 84 年度	272,795	22,098
民國 85 年度	182,397	15,065
民國 86 年度	140,446	15,629
民國 87 年度	110,637	12,581
民國 88 年度	106,778	10,561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05,213	10,554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民國 95 年度	78,832	8,173
民國 96 年度	156,004	3,940
民國 97 年度	34,190	1,695
民國 98 年度	43,141	2,9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共計新設行車號誌 28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34 處，更新汰換號誌控制器 211 處，增設自行車語音觸動號誌 35 處、號誌觸動式按鈕 99 組。至 98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2,666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448 處。

2. 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1,752 面，增設反射鏡 659 面。至 98 年底本市各道路及路口計已設置各類標誌 31,988 面，反射鏡 8,462 座。

3. 標線：

98 年度共計增設完成熱拌反光標線 149,434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123,478 平方公尺。

(二)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完成高雄市聯外道路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工程，延續前四期之系統軟硬體擴充與

整合，於重要聯外幹道佈設遠端監視、偵測等交控系統設備，提升聯外道路系統中、長途運輸的旅運品質。計完成資訊可變標誌 17 處、車輛偵測器 40 處、路況監視系統 37 處、車輛辨識系統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系統 4 處等，合計 113 處交控設備設置，並將整合至中心連線之路口數提昇至 1,534 處。

(三) 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

為提升幹道服務效率，強化幹道續進功能，辦理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於 98 年 10 月竣工；計完成 352 處路口現況交通調查與分析、471 處路口號誌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中山、博愛、建國等 15 條幹道之事前、事後旅行時間調查與分析、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並完成建國路與旗津路改良式動態查表實施測試及績效評估。

(四) 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

為增進大眾運輸便利性，提高搭乘的意願，規劃辦理本市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擇本市重要路段、觀光景點優先設置，於 98 年 11 月竣工，計完成 32 座旗桿式 LED 智慧型站牌（含 4 座太陽能站牌），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與智慧型站牌之資料傳輸介面安裝、整合及測試。

五、汽機車管理

98 年底本市列管車輛總數為 1,643,384 輛，其中汽車 436,358，機車 1,207,026 輛（如表 43）。

表 43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年度	汽車車籍(輛)	機車車籍(輛)	汽車駕駛人(人)	機車駕駛人(人)
90	390,192	997,578	696,248	781,204
91	392,267	1,020,321	716,252	806,352
92	404,277	1,051,550	734,619	832,019
93	420,095	1,089,604	754,220	851,411
94	438,124	1,128,640	772,718	869,162
95	444,749	1,160,260	767,968	867,472
96	441,635	1,172,685	782,761	884,785
97	438,269	1,202,501	796,452	902,948
98	436,358	1,207,026	811,535	921,193

資料來源：高雄市監理處

六、公路監理

(一) 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簽約委託本市 29 家代檢單位辦理汽車定期檢驗；各代檢單位除依規定對到檢車輛攝錄影留存 2 年備查，並全部啓用遠距視訊系統，藉由網路稽核汽車檢驗實況，使檢驗過程更透明化。98 年汽車檢驗總計為 519,666 輛次；其中委託代檢單位定期檢驗為 480,126 輛次，委辦率 92%；機車

檢驗為 44,646 輛次。

(二)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1. 汽車部份：

(1)筆試：報考 20,957 人次，及格 19,094 人次。

(2)路考：報考 19,885 人次，及格 18,625 人次。

2. 機車部份：

(1)筆試：報考 25,805 人次，及格 21,269 人次。

(2)路考：報考 29,894 人次，及格 26,498 人次。

(三)擴大服務據點，委託代檢單位換發汽車行車執照及變更駕(行)照地址，凡車輛定期檢驗未積欠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者，驗車後均可立即辦理，98 年總計受理換發行照 101,477 件。

(四)開辦網路號牌公開標售，98 年分別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10 月 6 日至 10 月 8 日，公開辦理 3 次自用小型車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45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46 萬 6,000 元。

(五)加強汽車牌照管理，98 年 10 月起，運用本府交通局交通管理中心於重要路段新增設置「汽車號牌辨識系統」，針對已吊註銷、污穢、變造牌照卻仍行駛於道路之車輛，或積欠罰鍰、稅費移送強制執行之大戶案件車輛，追蹤管制其較常行駛路段，以利稽查人員進行路邊攔檢，方便辦理後續清償、查扣或拍賣作業。

(六)依據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計程車無線電臺年度查核作業，本市計程車無線電臺共有 11 家，監理處分別於 98 年 3 月份及 11 月份會同本府警察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前往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七)為提升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運用機車使用頻率較高的轄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辦理「機車巡迴安全教育講習」，以寓教於樂方式，彌補學校教育及駕訓制度之不足。並製作公路監理業務宣導海報，委請本市 105 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於公佈欄或電梯內，以妥善運用都會區公寓大廈特性，擴大政令宣導管道。

七、公共汽車

(一)提昇公車服務設備品質

1. 購置大型冷氣公車

為提供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繼 97 年採購 100 輛中型公車後，續於 98 年完成 220 輛大型公車交車並加入營運，使本市公營公車車齡降為 3.8~4 年，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公車處現有大型公車 388 輛、中型公車 149 輛、復康巴士 10 輛(委託伊甸福利基金會經營)，總計 547 輛投入市區公車服務。

2. 建置新式智慧型候車亭

為提供乘客舒適候車環境，及因應 2009 世運及配合捷運營運公車接駁，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設計具象徵意向之新式候車亭，配置在捷運站出入口及幹線公車路線沿線，自 97 年 9 月完成 58 座、98 年 3 月完成 26 座、10 月完

成 92 座候車亭，共計有 176 座新式候車亭完成，提供使用者良好候車環境，並展現城市新風貌。

3. 建構資訊無縫環境

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自 92 年起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持續改善，積極爭取預算辦理捷運紅橘線接駁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捷運站出入口及新式候車亭 LED 智慧型站牌之建置，亦於 98 年完成共 259 座 LED 智慧型站牌建置，及 500 套公車衛星定位設備暨監控系統裝置，使公車到站預估播報及動態資訊傳送更為完善。

4. 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為建立辦理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由公車處委託伊甸基金會營運服務，共有 30 輛復康巴士投入經營，平均每日提供 235 車次，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特購置 5 輛低底盤公車於 99 年 2 月底投入營運，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

(二) 促進搭乘大眾運輸措施

1. 捷運與公車雙向轉乘優惠

(1) 自 97 年 4 月 7 日起，民衆只要持 TM 卡或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轉乘優待，期以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98 年底約有 663 萬人次享有轉乘優待，公車轉乘捷運之轉乘率約 10%。

(2) 捷運與公車轉乘免費優待期限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98 年 4 月 1 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優待轉乘半價，期藉整合大眾運輸系統，無接縫運輸，以價格誘因吸引民衆多利用本市大眾運輸。

2. 週四使用一卡通或 TM 卡可免費搭乘市區公車(綠色星期四)

響應節能減碳，自 97 年 6 月 12 日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綠色星期四、高雄市公車免費搭」，當日全市市區公車路線皆免費搭乘，藉免費提供民衆使用大眾運輸機會，及配合捷運系統良好轉駁，增加其使用誘因。9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每週四公車載客達 12~14 萬人次。再創高雄市公車新一波的搭乘高峰。期望透過鼓勵民衆搭乘公車及捷運等大眾運輸措施，讓節能減碳逐漸成爲市民生活習慣。

(三) 廣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1. 購置全國第一輛水陸兩用車

為推廣國際化價值觀及行銷本市「水岸城市」之特色，本市首先引進全國首輛水陸兩用車，以繞行接駁水岸觀光景點，98 年 10 月完成第 1 輛進口，自 98 年 12 月展示試乘起獲得民衆廣大迴響，第 2 輛預計於 99 年 4 月完成進口投入營運，將以新穎創意帶給遊客兼具「休閒」與「觀光價值」之旅運服務。

2. 闢駛 168 環狀幹線公車

168 環狀幹線公車係落實大眾運輸優先精神之先驅，其結合高雄市第一條大眾運輸專用道、公車優先號誌、固定班次、固定時間之機能，達成「公車捷

運化」之目標，透過運輸專用道及優先號誌，使公車在行經號誌化路口時減少紅綠燈停等延滯，提升公車運作效率，此外，確立各站時刻表、施行上下車誤點超過 10 分鐘免費等創新服務，以提高公車準點服務。自 98 年 5 月 1 日通車後，為促銷環狀幹線公車更將 2 段收費改為 1 段收費，截至 98 年底每日載客約 980 人次。

3. 打造氫能節油公車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本市 2 輛公車加裝氫氧能源設備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執行測試運轉作業，自 97 年 12 月 18 日啓用後，經 98 年 5 月 4 日獲得行政院環保署函送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高雄市公車處加裝氫油節能設備檢測」專案工作成果報告書，測試結果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污染度減少 29%，98 年 5 月 1 日起更裝置於 168 環狀路線營運之 20 輛公車進行實際道路運轉，以營造本市成為綠色環保城市。

4. 支援 88 風災救災以營造優質社會形象

受莫拉克颱風重創的南台灣，本市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互相扶持的理念，出動本市公車載運各界救援物資至嘉義縣、高雄縣、台南縣、屏東縣等災區及安置災民工作至 98 年 9 月 6 日結束，總計出勤 249 輛次，另支援屏東縣政府執行災害救援物資運送及安置災民任務至 98 年 10 月 24 日結束，總派車 642 輛，此外亦配合慈濟基金會辦理賑災工作載運志工及左營海軍官至災區，總計支援 38 輛次。

八、船舶

(一) 營造完善候船環境

1. 新建鼓山輪渡站候船室

隨著觀光發展，鼓山旗津渡輪已成為高雄市的特色旅遊，有鑑於假日旅客人潮擁擠，原候船室場地不足，新建鼓山輪渡站工程納入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高雄市交通觀光設施改善計畫辦理，業於 98 年 10 月完成，歷時 20 餘年的鼓山輪渡站，蛻變成具有活力、現代、多變的意象，更強調出高雄的活力、海洋、藝術、人文的獨特都市內涵。

2. 改建旗津輪渡站公廁

旗津為本市熱門觀光景點，每逢週末假期，搭船至旗津遊憩之人潮絡繹不絕，原有廁所不敷使用，基於提高遊客滿意度及重遊率，於 97 年 12 月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業於 98 年 7 月完工服務旅客，該設施之改善，不僅塑造本市遊憩景點良好形象，更能提升遊客滿意度。

3. 建造旅客服務中心

本市愛河現已成為國際觀光客停留遊憩之風景區，基於愛河暨真愛碼頭景觀塑造，於 97 年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建造，於 98 年 9 月完工服務旅客，本設施之建造完成，不僅提供遊客乘船購票窗口，亦塑造本市遊憩景點嶄新面貌，進而行銷本市。

(二) 提昇船舶設備品質

1. 購置新式渡輪

為提昇渡輪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96 年度購置渡輪 2 艘(幸福號及平安號)及 97 年度購置渡輪 2 艘(健康輪與快樂輪)，分別於 98 年 7 及 99 年 1 月投入營運，4 艘渡輪建造完成加入營運，不僅為旗津通勤居民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亦提高旗鼓航線運量，使觀光蓬勃發展的西子灣地區增添風采，展現本市海港文化新風貌。

2. 打造豪華觀光遊輪

為發展港區觀光，以陽光、海風、港灣之藍色公路遊港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前來港市旅遊，特打造豪華觀光遊輪 1 艘，以提供舒適、安全之遊輪，遊覽真愛碼頭、西子灣、高雄外海等海港風光，建造遊輪計畫已於 98 年 5 月起開始建造，預定於 99 年 6 月底前完工，期能於投入營運後，增添本市海洋旅遊新契機。

3. 打造環保太陽能船

愛之船自 93 年 5 月營運以來，頗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為提昇愛之船旅運遊憩服務，秉持環境永續發展暨海洋首都之理念，特別規劃全國第一艘純以太陽能及電能發電之船舶，運用擴大內需經費將打造 5 艘太陽能船，第一艘愛之船業於 99 年 2 月投入營運，其餘四艘船隻將於 99 年中旬完成並加入營運，期以綠色現代風貌帶領遊客體驗本市水岸藝術。

4. 營運統計

至 98 年底計有渡輪 8 艘、遊輪 2 艘及愛之船 15 艘，共 25 艘船舶投入河港遊憩(運輸)服務。

交通安全

一、交通事故分析

98 年計發生 A 1 類交通事故 88 件、死亡 88 人、受傷 23 人，較 97 年發生 72 件，增加 16 件；死亡 72 人，增加 16 人；受傷 20 人，增加 3 人。

二、嚴正交通執法

為確保用路人的安全與順暢，在本市 155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醉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則規劃專案勤務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98 年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643,911 件，較 97 年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711,497 件，減少 67,586 件；其中 98 年取締超速 71,112 件，97 年取締超速 84,151 件，減少 13,039 件；98 年取締闖紅燈 174,161 件，較 97 年取締闖紅燈 235,702 件，減少 61,541 件；98 年取締未戴安全帽 41,755 件，較 97 年取締未戴安全帽 35,643 件，增加 6,112 件；98 年取締無照駕駛 8,518 件，較 97 年取締無照駕駛 9,522 件，減少 1,004 件；98 年取締其他違規 419,477 件，較 97 年取締其他違規 430,630 件，減少 11,153 件。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98年計辦理交通宣導1,263場次，較97年辦理交通宣導813場次，增加450場次；98年計舉發闖紅燈等9項重點違規310,261件，較97年舉發闖紅燈等9項重點違規524,088件，減少213,827件。

四、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並透過警廣加強播送宣導，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98年計取締28,140件，較97年取締12,509件，增加15,631件。

五、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98年計受理各類案件411件，較97年受理各類案件297件，增加114件；98年破獲各類刑案22件，較97年破獲各類刑案6件，增加16件；98年為民服務223件，較97年為民服務283件，減少60件；98年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計舉發236件，較97年舉發903件，減少667件，98年勸導9,745件，較97年勸導4,023件，增加5,722件。

六、查報廢棄車輛

98年計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385輛、機車1,262輛，較97年查報有牌照廢棄汽車424輛、機車1,567輛，汽車減少39輛、機車減少305輛；98年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108輛、機車611輛，較97年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135輛、機車738輛，汽車減少27輛、機車減少127輛。

七、全面掃除路霸

98年計舉發違規廣告物63件、拆除18,937件，較97年舉發違規廣告物102件、拆除27,157件，舉發減少39件、拆除減少8,220件；98年計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1,119件，較97年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作為工作場所1,307件，舉發減少188件；98年計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664件，較97年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732件，舉發減少68件。

八、取締酒醉駕車

98年計取締酒醉駕車7,487件，較97年取締酒醉駕車6,460件，增加1,027件；98年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3,572件，較97年取締2,079件，增加1,493件。

九、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俾有效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98年計取締5,810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60輛，較97年取締6,880件，查扣無牌照

汽機車 84 輛，取締減少 1,070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減少 24 輛。

十、執行「安程專案」

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98 年計取締 3,528 件，較 97 年取締 4,655 件，減少 1,127 件。

十一、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98 年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7,065 件，較 97 年取締砂石車違規 7,875 件，減少 810 件。

十二、防制危險駕車

結合高雄縣、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98 年計實施專案 158 次，使用警力 57,042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96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595 件，帶回深夜未歸少年 312 人，查抄疑似競馳車輛 1,720 輛，並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十三、「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運用成效

租用掌上電腦結合無線網路通訊功能，使交通執法警力兼顧治安防制之效。98 年除舉發違規案件外，共查獲懸掛他牌 1,306 件、號牌註銷 2,728 件、通緝犯 16 人、尋獲失竊汽、機車 59 台、破獲竊盜、毒品及各類刑案 5,303 件。

觀光事業

觀光事業

行銷推廣本市觀光資源

一、觀光事業之輔導管理

(一)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 1.98 年 1 月至 12 月訪查本市合法旅館營運狀況，共計訪查合法旅館 152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0 家次。
- 2.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 13 家。
- 3.輔導本市 3 家非法旅館合法化。

(二)旅行業輔導管理

- 9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旅行業副理以下從業人員異動登記 1523 人次。

二、國內外觀光行銷宣傳活動

- (一)98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日本舉辦世運暨觀光行銷推薦會
- (二)98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前往中國參加廣州國際旅展
- (三)98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前往北京和上海舉辦世運暨觀光行銷推薦會
- (四)9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韓國參加國際旅展
- (五)98 年 6 月 11 日至 14 日前往香港舉辦觀光行銷推薦會
- (六)98 年 6 月 17 日至 20 日參加北京旅遊博覽會
- (七)98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參加新加坡旅展
- (八)98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參與高雄國際旅展
- (九)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參與台北國際旅展 (ITF)
- (十)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參加昆明旅展
- (十一)辦理接待、迎賓、踩線活動

項目	內容
接待	接待國內外業者、觀光單位、辦理旅遊推薦會執行工作，包括嚴長壽總裁高雄參訪行程、台北 inbound 業者踩線、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全國六大公協會代表安排大陸人士踩線、接待八王子市產業振興部長小林隆宣等行程。
採訪	接待國外媒體記者採訪，包括接待韓國交通新聞報、接待日本世界日報、大陸地區中央電視台 CCTV9 等行程。
迎賓活動	吉林首發團、香港華航和萬里機構辦理香港中學生教師高高屏研習等工作執行。
郵輪迎賓活動	接待包含多芬航行者、銀嘯號、亞洲之星觀光郵輪、台華輪等觀光客共計 4 次。

(十二)辦理提振觀光專案

因景氣不佳加上 H1N1 新型流感肆虐，又逢 88 水災重創南部地區，致本市觀光旅遊之旅客遽減。為積極行銷本市觀光，促進觀光客來本市觀光旅遊，特針對前來本市住宿觀光旅遊之國內、外旅客，推出提振專案，以創造需求，穩定觀光市場。包括「愛玩高雄-市區一日遊」、「山海雙重送」另與異業結盟辦理「五月天創造 55555 人世運演唱會」，並成立觀光導覽志工團與參加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 (Promotion Organization for Asia Pacific, TPO)，對未來高雄市參與國際觀光事務，推展國際觀光將大有幫助

三、辦理觀光節慶活動

- (一)於 9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5 日假愛河流域、光榮、真愛碼頭區辦理「2009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共創造 750 萬人次。
- (二)於 98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 2009 高雄購物美食節。
- (三)於 98 年 6 月 6 日辦理「2009 高雄伴手禮」評選活動。除於世運期間安排展售，並參加台北國際旅展推廣。
- (四)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辦理「世運博覽會」，於 98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6 日，在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兩處展演。總計參觀人次為 1,274,199 人。

四、編印觀光宣傳資料

- (一)改版印製「高雄市觀光旅遊指南-中英日韓版本」；編印主題旅遊手冊、印製「高雄市一日遊、二日遊觀光導覽摺頁-中英日韓版本」、「高雄市旅遊風情誌」、「蓮池潭觀光摺頁-中英日版本」、「鹽埕鼓山區觀光導覽摺頁」、「捷運商圈手冊」、；另因應接管旗津輪渡站旅遊服務中心之使用需求，加印「真愛旗津導覽摺頁」提供國內外遊客參考。
- (二)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編印「2009 世運觀光手冊」與「2009 世運觀光摺頁」、。
- (三)高高屏跨域合作，編印「高高屏自行車串聯導覽圖」、製作高高屏 1 分、3 分、5 分鐘 DVD 共同行銷。
- (四)上刊國外燈箱廣告於 98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於年平均旅客流量約為 3000 萬人次之日本成田與新加坡樟宜機場上刊燈箱廣，加強宣傳效益。

五、推動醫療保健旅遊

以觀光旅遊串聯醫療服務產業，促進異業緊密結盟，於 98 年 4 月起召開「研商推動保健旅遊事宜會議」及「套裝行程規劃會議」，彙整包括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在內等 5 間優質醫療院所相關資料及服務內容，並擬定 6 天 5 夜之套裝行程供旅客參考，將此行程編排於「高雄世界運動會觀光手冊」及本市高雄旅遊網中行銷宣傳。

六、辦理觀光設施興建及規劃

- (一)設置旅遊服務中心

本府為加強旅客服務需求，提供旅遊服務諮詢特於各景點與交通結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包括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台鐵新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捷運美麗島站旅遊服務中心、旗津旅遊服務中心（旗津輪渡船站旁）、愛河旅遊服務中心（河東民生路口鰲燈一樓）、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龍虎塔旁廣場）。

(二)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北區停車場改善、親水設施與親水平台興建、環湖步道及照明改善、環境景觀美綠化等，98 年 1 月 5 日開工，6 月 25 日完工。

(三)高雄市愛河觀光打造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5,000 萬元，辦理愛河建國路至五福路段河東河西夜間燈光照明整建及地標意象等，98 年 1 月 23 日開工，7 月 17 日完工。

(四)高雄市觀光景點設施興建或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700 萬元，辦理旗津風景區服務設施（淋浴間、藝術銅雕、涼亭、木棧道及導覽牌）等改善及興建，98 年 1 月 20 日開工，6 月 1 日完工。

(五)98 年度壽山動物園整建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場及週邊設施整建、解說教育中心、夜間照明設施整建等，已於 98 年 10 月 2 日完工。98 年 11 月 7 日起全區開放參觀，工程改善後提升壽山動物園優質之教育展示及觀光遊憩功能。

(六)壽山登山區修繕

編列 98 年度市府預算 1,772 萬元，辦理登山區指示牌、涼亭、扶手及座椅及木棧道等修繕，98 年 6 月 22 日開工，98 年 8 月 13 日完工。

(七)97 年度鼓山區龍井社區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1,700 萬元，委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鼓山三路至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道路鋪設、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至柴山登山步道商店街整建等，97 年 8 月 18 日開工，98 年 2 月 18 日完工。

(八)98 年度旗津地區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內需計畫補助 750 萬元，辦理旗津風景區公廁整修、車阻增設、海岸公園設施修繕及環境景觀美綠化等，98 年 11 月 9 日動工，預計 99 年 2 月完工。

(九)壽山風景區停車場旁坡地復建工程

由本府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2000 萬經費，辦理興隆路元亨寺至壽山停車場旁擋土牆土石滑落邊坡後續處理、擋土牆重建及附近區域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施作等，98 年 12 月 5 日開工，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全線通車，預計於 99 年 3 月底全數完工。

(十)旗津海岸公園及貝殼館整建第一期工程

編列 98 年度市府預算 750 萬元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50 萬元經費，辦理現有貝

殼館遷移至展示場 2 樓旗幟館、貝殼館入口指標及意象等工程，98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99 年完工。

(十一)旗津地區漂流木清理

98 年莫拉克強颱接續侵襲後，旗津海域即湧入大量漂流木，形成環境髒亂影響海岸景觀，本府觀光局權管旗津海岸公園部分，經費花費共 4,577,414 元，總計清運漂流木 3617.99 噸，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清除完畢，回復原有景觀。

(十二)蓮池潭荷花復育工作

由蓮花世界林森津先生免費提供 1500 顆種子，於 8 月中旬舊城文化協會及洲仔溼地志工先以盆栽於洲仔溼地適合場地培育，並於 9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移入蓮池潭種植。

七、動物園管理中心飼養管理與醫療保健

(一)加強與國內外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

持續協助保育類動物收容作業，並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間接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之繁殖血源更新。

(二)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的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衆間的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包括：

- 1.98 年 1 月 26-29 日「牛年到 好運來」2009 年壽山動物園新春活動。
- 2.98 年 2 月 8 日「歡喜換新裝 期待再相逢」壽山動物園休園活動。
- 3.98 年 2 月 18 日「行動動物園」野生動物及生態教育校園巡迴推廣活動記者會。
- 4.98 年 2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至本市 80 所國民小學舉辦 140 場生態教育講座。主題包括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知識、動物及保育人員寫真、動物園保育成果介紹、動物園大事紀及動物園未來願景等，讓學校師生能更深入了解動物園，對於未來動物園整建後能有更多的期許。
- 5.98 年 4 月 30 日「行動動物園」爬蟲動物接觸之旅。
- 6.98 年 5 月 5 日「行動動物園」小小保育員初體驗。
- 7.98 年 6 月 12 日「行動動物園」-動物廚房體驗活動。
- 8.98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5 日招募外語志工並施予專業訓練，以強化動物園外語服務。
- 9.98 年 11 月 5 日兒童牧場歡樂體驗活動。邀請高雄縣那瑪夏鄉民生國小全體師生參與壽山動物園兒童牧場開幕前的歡樂體驗活動。
- 10.98 年 11 月 7 日壽山動物園三十周年慶『30 而 Zoo 系列慶祝活動』全面開園活動。創造單日高達 36,700 入園人次紀錄。
- 11.98 年 12 月 26 日 MOMO 健康防疫列車。

(三)志工服務

- 1.透過動物園志工招募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

2.5 月份開始辦理 98 年度志工招募活動，招收園藝志工及外語志工，提升本市動物園管理中心之服務品質，充實志願服務隊之人力，並強化外語服務及園區美綠化工作。

3.98 年 6 月 27、28 日辦理園藝志工專業訓練

(四)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7 月至 9 月之假日及世運舉辦期間(7 月 16 日至 26 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五)規劃便利大眾運輸，與捷運公司合作促銷方案，鼓勵民衆搭乘

配合捷運橘線之開通，重新調整 56 號公車行駛路線，提供捷運鹽埕埔站至動物園之接駁路線，成爲動物園之專線公車。另本府觀光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憑「一卡通」即可享入園門票五折優惠。

(六)爭取軍用地

本市動物園長期因園區腹地狹小發展受限，亟需取得周邊用地以擴充園區規模，以利園區生物多樣性教育展示及動物福祉需求，促進永續發展。故目前積極爭取軍方釋出位於動物園旁之閒置軍用地(如荷梅營區)，擬作爲第二園區發展規劃。目前已會同國防部、軍備局、國產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積極爭取當中。

(七)規劃多元售票模式(如年票等)鼓勵民衆入園參觀，以提高遊客重遊意願。門票收費自治條例修改案本府已送議會審議，待修正案通過後即可執行。

古蹟與歷史建築維護

一、文化資產審定

98 年 12 月 2 日通過鼓山區高雄港車站「北號誌樓」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轉轍器系統及連動關節爲歷史建築高雄港車站涵蓋範圍。12 月 11 日審定登錄新興區「逍遙園」爲歷史建築，指定旗津區「東沙遺址」爲市定遺址。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22 處，歷史建築 20 處，遺址 2 處。

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98 年 10 月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11 月完成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12 月完成市定古蹟西子灣蔣介石行館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並規劃辦理高雄市柴山小溪貝塚調查研究計畫、左營眷村空間基礎資料與活化再利用屬性分析研究以及高雄市眷村女性生命史紀錄計畫。

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98 年 2 月 12 日完成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驗收，於 3 月 2 日正式移交唐榮公司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並辦理國定古蹟左營舊城南門修復計畫、市定古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以及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四、文化資產委外營運之督導

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文化局除訂定周延之委外契約、定期召開營運督導會議，並積極督導委外廠商規劃辦理系列靜、動態藝文活動，將古蹟與當代藝術文化結合，成功行銷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98 年累計參訪人次逾 390,280 人。

市定古蹟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98 年陸續舉辦「大家來聽說故事」、「日本花道研習」、「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日本舞蹈研習」、「武德殿祭系列活動」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98 年累計蒞館參訪人次逾 25,024 人次。

五、推展文史民俗活動

為勾勒海洋首都發展願景及展現城鄉風貌，98 年陸續辦理「2009 年 228 事件 62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開台聖王鄭成功 385 年紀念活動」、「2009 全國古蹟日-探訪打狗發源地－旗津的古蹟群」、「左營宗教文化深度之旅導覽活動」，並配合世運辦理「市民與觀光客的文化站：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台英文化交流古蹟文化館跨領域策展活動計畫」、「高雄願景館-多美麗啊!生活美學經驗展」、「中都唐榮磚窯廠世運導覽活動」等，共計帶領逾 196,923 人次民衆參加，除了藉由歷史回顧凝聚地方情感、建立城市文化自信外，更積極強化城市文化特色、行銷高雄。

98 年 5 月完成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及主題館之建置，包括辦理主題館啓用典禮、「讚頌和平·自主青春」音樂會以及導覽志工培訓課程等活動，而全台唯一主題館的啓用暨展示文物更帶領民衆省思這段發生在台灣高雄卻漸被遺忘的世界歷史事件，館內建置的台灣兵死難者查詢系統，亦是目前全台唯一有關台灣兵的資料庫。主題館自開館營運迄 98 年 12 月底累計逾 8,970 人次參訪。

六、地方文化館營運推廣

文化局積極爭取文建會地方文化館經費，98 年總計補助金費計 1,410 萬元，完成「高雄城市文化館聯盟民間藝文空間擴大結盟計畫」暨「夜間，文化館行動」，配合文建會辦理「大手牽小手·跨步向前走-98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巡演計畫」，總共集結 30 組優秀展演團隊，於 98 年 8 月中旬至 11 月底巡迴臺灣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地方文化館展演 150 場次。並規劃本市「中長程文化生活圈」，積極建構文化館版高雄學，以三層次為推動標的：第一層次：「整座城市，就是我的博物館。」第二層次：四大主題文化生活圈（愛河、後勁舊城、中央公園、海港）。第三層次：各館舍「睦鄰」生活圈。由館舍協助其周邊生活圈之形成。並辦理「98 年度高雄市文化生活圈中長程發展規劃案」，完成後將於 99 年持續推動。

表 44 高雄市古蹟及遺址清冊

編號	公告名稱	指定類別	公告種類	公告日期	創建年代 (西元)	位 置
1	鳳山縣舊城	國定古蹟 (原第一級)	城郭	74.08.19	1722 年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興隆段 150、158-1、161、162
2	旗後炮台	市定古蹟 (原第二級)	關塞	74.08.19	1876 年	高雄市旗津旗港段 1231 地號 (旗津區旗後山頂)
3	打狗英國領事館	市定古蹟 (原第二級)	衙署	76.04.17	1865 年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20 號側 (高雄港口哨船頂山丘上)
4	雄鎮北門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關塞	74.08.19	1876 年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6 號
5	鳳山縣舊城孔廟崇聖祠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寺廟	74.08.19	1684 年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7 號 (舊城國民小學內)
6	旗後天后宮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寺廟	74.11.27	1673 年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86 號
7	旗後燈塔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燈塔	74.11.27	1883 年	高雄市旗津區旗下巷 34 號
8	陳中和墓	市定古蹟 (原第三級)	墓葬	85.08.27	1930 年	高雄市苓雅區福安路、福德 路、中正路、正言路內
9	李氏古宅	市定古蹟	宅第	88.05.25	1931 年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路 379 巷 11 號
10	武德殿	市定古蹟	武德殿	88.05.25	1924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36 號
11	打狗公學校 (旗津國小)	市定古蹟	學校	88.05.25	1935 年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623 號
12	楊家古厝	市定古蹟	宅第	91.08.27	1883 年	高雄市楠梓區右昌街 223 巷 41 號
13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市定古蹟	行館	93.04.09	1937 年	高雄市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 大學內
14	三塊厝火車站	市定古蹟	車站	93.04.09	1907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三德西街 90 巷 底
15	打狗水道淨水池	市定古蹟	水道	93.04.09	1910 年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53 巷 31 之 1 號
16	打狗英國領事館 登山古道	市定古蹟	古道	93.10.18	1867 年	高雄市哨船街水產試驗所後 方
17	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 歷史博物館)	市定古蹟	衙署	93.10.18	1938 年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2 號
18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 育幼中心)	市定古蹟	會館	93.10.18	1923 年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28 號
19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國定古蹟	產業設施	94.03.11	1913 年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橫路 220 號
20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 (英國領事館)	市定古蹟	衙署	94.06.10	1872 年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 7 號
21	卓夢采墓	市定古蹟	墓葬	95.12.05	1758 年	高雄市鼓山區清泉街 100 號
22	楠梓天后宮	市定古蹟	寺廟	96.05.31	1764 年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1 號
23	左營舊城遺址	市定遺址	遺址	95.04.27	5000- 3400 B C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忠 信路口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表 45 高雄市歷史建築清冊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登錄日期	地址或位置
1	薛家古厝	宅 第	92.02.26	高雄市左營區海平路四十號
2	高雄火車站	車 站	92.02.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三一八號
3	高雄中學紅樓	學 校	92.02.26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五十號
4	玫瑰聖母堂	教 堂	92.02.26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一五一號

140 高雄市行政概況

5	陳中和紀念館	宅 第	92.02.26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路十四號
6	高雄港車站(舊打狗驛)	車 站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三十號
7	高雄港史館	海 關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三號
8	舊三和銀行	行 庫	92.02.26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三路七號
9	舊城國小內 闔南式三合院	宅 第	92.07.08	左營埤仔頭街九十九巷八、十、十之一、十一、十二、十三、十五號
10	舊城國小後 曾家古建物	宅 第	92.08.15	左營下路一巷二十二弄一、三、五號 左營下路一巷三十弄一、三、五、七、九、十一號等
11	棧二庫 棧二之一庫	棧 埠	92.12.01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	香蕉棚	棧 埠	92.12.01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底三號碼頭
13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東 北角倒陷窯	產業設施	93.02.25	高雄市中華橫路 220 號
14	柯旗化故居	宅 第	93.04.09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 37 號
15	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 原址	會 址	93.04.0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53 號
16	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	隧道	93.04.09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與哨船街口
17	葉宗禮墓	墓葬	95.08.11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公墓
18	高雄市忠烈祠及原高雄神 社遺跡	祠堂	96.12.21	高雄市鼓山區忠義路 30、32 號
19	高雄代天宮	寺廟	98.04.03	高雄市鼓山區鼓波街 27 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農漁發展

農業發展

一、農民服務

由於本市各項建設迅速發展，致農地面積日漸減少，農家勞力短缺，且呈老化現象，本府為降低農業生產成本，確保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收益，增進農民福利，以最落實方式加強農民服務，其工作如下：

- (一)輔導水旱田利用調整轉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稻田轉作及休耕 2 次。
- (二)疫病蟲害防除：於 98 年 11 月 2 至 8 日進行本市公共用地及一般耕地投放毒餌辦理野鼠防除工作。
- (三)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污染監測與管制：98 年度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測採樣抽驗計 5 件，市售農藥品質檢驗採樣 10 件，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驗農藥殘留檢測 2 件。
- (四)發展都市農業：輔導設置休閒農場，發展都會型農業，並維持農地生產機能，提高農民所得，提供市民體驗農村生活樂趣及健康休閒場所。
- (五)健全農民組織，強化農會功能
 1. 98 年度計輔導召開會議 18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次、理事會 9 次、監事會 7 次）。
 2. 辦理 2 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 (六)督導農會擬訂各項農業推廣計畫，輔導農民改善農作生產：
 1. 輔導高雄市農會辦理吉園圃標章宣導及農藥減用推廣。
 2. 輔導小港區農會辦理產銷班各項業務研討、休閒農業園區規劃及辦理所屬班會教育訓練。
- (七)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農民及水利會員健保及農民農保保險費補助款 145,825,000 元。
- (八)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28,808,000 元。
- (九)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98 年莫拉克風災，本市小港區申請農作物損害專案補助，計 9 戶新台幣 55,841 元整。
- (十)98 年度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 1 件。
- (十一)辦理農地稽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計共 15 筆土地。

二、果菜、肉品及花卉供銷

- (一)輔導果菜、肉品公司、花卉公司之業務經營，調節市場供需，充份供應市民需要，民國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果菜、毛豬、花卉供應情形如下：
 1. 果菜交易量 10 萬 7,408 公噸，交易金額 26 億 2,987 萬 9,502 元。

2.毛豬交易頭數 24 萬 7,620 頭，交易金額 17 億 8,264 萬 4,571 元

- (二)核發果菜承銷人許可證 341 張，肉品承銷人許可證 451 張，花卉承銷人許可證 167 張。
- (三)執行「強化農產品運銷交易行情服務體系計畫」，提供農產品正確而迅速供銷情形及市場況狀分析，增進農產品運銷效率，提高農民收益及調節市場供需。
- (四)為確保本市豬肉之供應不匱乏，輔導肉品公司加強至產地爭取毛豬貨源，穩定毛豬供給量，充份滿足市民的需求。
- (五)花卉批發市場於 92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營業項目以切花批發交易為主，盆花為輔，並加強花卉行銷推廣活動及積極拓展外銷，以提昇營運量。98 年度切花交易量為 974 萬 6,177 把，交易金額為 5 億 4,943 萬 8,305 元，市場佔有率為 15.51%。

海洋發展

一、漁港整修

高雄市計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鳳鼻頭等 8 處漁港，漁港總水域面積 59 公頃，碼頭總長度 13,116 公尺，除鳳鼻頭漁港外，餘 7 處漁港均位於高雄港內。98 年度本市計有漁船數 1,880 艘，總噸數 410,851.59 噸，現有漁港安全避風泊地，仍嫌不足，尤其漁汛期旺季及颱風期，大量漁船返港避風、卸魚、補給，各漁港船席即告爆滿。

為因應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及漁港景觀再造，本市積極規劃現有 8 處漁港之環境改善與設施增建，98 年度陸續辦理旗津漁港探索館外觀及本市漁港區域美化工程，增加漁港休閒遊憩功能。為善用漁港資源，並因應民衆釋出漁港資源之需求，增加鼓山漁港哨船頭浮動碼頭 10 個船席。另為促進遊艇產業發展，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海洋局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興建工程業已完成，大幅節省遊艇下水測試之時間與成本。

98 年度辦理本市漁港修建工程：

- (一)前鎮漁港北岸港區消防系統修護工程。
- (二)前鎮漁港碼頭路面整建工程。
- (三)前鎮漁港等港區疏濬工程。
- (四)鼓山漁港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 (五)上竹里、中洲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 (六)旗津漁港木棧道修繕等工程。

二、海洋行政事務

- (一)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增進海洋資源保育，有效保護海洋環境，促進海洋事務發展，提升海洋首都全球化之視野，本府海洋局海洋污染防治業務經行政院環保署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第三名。
-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召訓各縣市政府之產、官、學及軍方等百名學員

結訓在案。

- (三)建肇「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防護體系」，有效結合高雄市轄各單位間海洋污染防治業務之聯繫與合作，協請相關單位逕依權責執辦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同時納入私部門資源，並整合海洋污染防治團隊應變能量，共同打擊、嚇阻海洋污染違法情事。
- (四)發行「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新契機」專輯。
- (五)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16 個監測點。
- (六)海洋事務協調處理，參與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議計 4 次。
- (七)執行補充性魚苗採購及放流，計執行放流點帶石斑魚苗 22,0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在案。
- (八)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展示室及宣導光廊」，計 3,000 人次參觀。
- (九)分別與市轄海洋污染防治團隊合辦 2 場海污應變及除污器材示範演練。
- (十)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深耕教育活動，98 年度計辦理 3 梯次「海洋污染防治體驗營」，俾達海污防治向下扎根之效。
- (十一)為積極宣導海污防治及資源保育觀念，98 年度創新運用本市捷運多媒體數位看板辦理海域資源保育及海洋污染防治宣導事宜，有效於世運辦理期間執行相關理念宣導工作。

三、遠洋漁業輔導

- (一)超低溫冷凍廠完工啓用，並加強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工作，以調節漁獲產銷，紓解超低溫鮪魚漁獲外銷日本市場壓力，拓展國內市場，提供消費者優質之漁產品。
- (二)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2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有 223 艘次。
- (三)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308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3,658 人次，隨船進港大陸船員安置岸置處所 905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4,420 人次，輔導各漁業公司辦理專案搭機離境計有 62 艘 179 人次。
- (四)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775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758 人次。

四、海洋產業與水岸觀光活動

- (一)辦理「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洋產業市集、船舶展、遊艇展、環港觀光船、海洋音樂演唱會及其他配合等活動，引領民衆對海洋之認識，增進民衆對本市造船、漁業、遊艇、帆船、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之瞭解，加強海洋文化傳承功能，行銷本市海洋產業，促進本市海洋活動用品、器具等相關週邊產業發展之商機。參與活動人數約 11 萬餘人，創造相關產值約 4 仟 1 佰餘萬元。
- (二)推廣水上活動，委由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暑假期間辦理「2009 蓮池潭水上活動教學體驗」，計有獨木舟及雷射型帆船 2 種項目，在 16 天之活動中，計有 1,521 人參與。

- (三)在西子灣至左營柴山海域及光榮碼頭舉辦「2009 高雄國際重型帆船邀請賽」，吸引國人對於重型帆船運動的了解與興趣，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並藉由本項活動行銷高雄市與高雄港，讓鄰近國家及國際友人瞭解高雄市的進步與熱情，參與活動民衆約 500 人。
- (四)行銷推廣高雄港環港觀光船航線，發展海洋觀光產業。
- (五)辦理「2009 高雄超低溫鮪魚推廣行銷活動」，以增進民衆對本市超低溫鮪魚之瞭解，建構超低溫鮪魚衛生安全之優良形象，協助業者拓展國內市場。
- (六)98 年 2 月 13 日確定遊艇產業專區將規劃設置於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約 105 公頃之區域，99 年編列經費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未來將發展遊艇產業成爲本市旗艦產業。
- (七)發行高雄海洋食品推廣行銷手冊：
高雄市爲我國遠洋漁業重鎮，海洋食品產業多元，尤其魚肉含豐富不飽和脂肪酸、維生素、礦物質及優良蛋白質適合人體消化吸收。爲行銷高雄海洋特色產品，本府海洋局邀集高雄市水產加工業者提供最新開發之主力產品資訊編印製作「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海洋食品推廣行銷手冊」（計 8,000 冊），將海洋食品產業與食魚文化訊息藉食品展及各種行銷推廣活動廣爲發放，提供消費者選購優質海洋食品。
- (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台灣製造·尚讚－活力·優質·健康」活動：農糧署爲刺激經濟景氣，提升民衆消費意願，於 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廣場舉辦「台灣製造·尚讚－活力·優質·健康」活動。將國內生產的優質農漁產品群集高雄展售。本府海洋局爲積極推廣具有高雄特色的海洋食品，除現場提供美味燒烤魷魚及秋刀魚各 600 尾供民衆品嚐外，並備有秋刀魚推廣食譜手冊免費供民衆索取，以加深民衆對魷魚及秋刀魚產品的認識。
- (九)配合港都電台舉辦「港都星光小學堂·國小社團才藝競賽」活動：
港都電台於 98 年 4 月 25 日假本市音樂館戶外廣場舉辦「港都星光小學堂·國小社團才藝競賽」活動，本府海洋局配合活動現場辦理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藉以提倡國人食用營養、衛生、新鮮之本市大宗漁產品，並安排於活動時段免費提供燒烤魷魚 550 尾分送民衆品嚐，以加深民衆對魷魚漁產品的認識。
- (十)辦理「海洋食品展」：
 1. 爲推廣行銷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鮪魚、魷魚、秋刀魚）及輔導本市水產加工產業，本府海洋局特配合「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於 98 年 10 月 3~6 日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統籌共同辦理辦理「2009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海洋食品展」活動，提供參展廠商行銷精緻漁產品及品牌形象行銷。
 2. 爲輔導本市水產加工廠商並拓展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魷魚、鮪魚、秋刀魚等內、外銷市場及提高漁獲物附加價值，輔導本市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 98 年 6 月 23-26 日在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09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47,000 人次參觀。另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以

共同辦理方式，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假高雄巨蛋辦理之「2009 高雄食品展」。並於展覽會現場展售精緻漁產品及舉辦品嚐試吃活動，藉以提升台灣漁產品知名度及瞭解消費者反應作為品牌意象行銷場所。「2009 年高雄食品展覽會」總展位數達 237 展位，國內外參展廠商 142 家。本屆展覽活動共計 4 天，估計參觀人數約有 6 萬人次，展出規模乃歷屆之最，觀展人潮盛況空前。

- (十一) 辦理「海鮮小吃料理王競賽」：
配合「2009 年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於 98 年 10 月 3 日辦理「海鮮小吃料理王競賽」，以推廣高雄市大宗海鮮食品魷魚。
- (十二) 辦理「台灣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大宗水產品之產銷」座談會：
為對我國海洋產業目前運作情形進行檢視，本府海洋局特委託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於 98 年 9 月 30 日辦理海洋產業系列座談會，期藉由專題報告及綜合討論提供多樣化之思考，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次與會專家學者與到場業者主要針對「保稅倉庫」、「外籍運搬船裝卸漁獲」、「大宗漁獲拍賣」等三項議題交換意見。
礙於討論議題所涉及法規多非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權範圍，本次座談會無法立即產生具體之地方作為，但這場座談會結合了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與實際從事漁業產業的從業人員，透過對談，交換意見，以瞭解對方的思維與考量，這正是這場座談會的價值所在，因為「瞭解」是解決問題的開端。
- (十三) 輔導業者研發紅麴秋刀魚罐頭，配合活動推廣並分送漁業有關機關團體品嚐試吃，藉以促銷推廣本市遠洋大宗漁獲物。
- (十四) 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共補助船外機 18 件，計 180,000 元。
- (十五) 為輔導漁民選擇優良飼料，提昇養殖經濟效益，辦理水產飼料採樣 2 件，將樣品送請指定研究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化驗飼料中添加藥物、飼料登記成分、重金屬、黃麴毒素、戴奧辛及多氯聯苯等，並將分析結果提供養殖漁民參考。
- (十六) 輔導高雄及小港區漁會辦理 98 年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監事等選任人員屆次改選。

五、漁民服務

- (一) 配合中央漁業政策，辦理老舊漁船收購、獎勵休漁、鼓勵國人上漁船等措施，並灌輸漁民資源保育觀念，有效利用水產資源，增加漁民收入，改善漁民生活。
- (二) 協助中央辦理本市拖網及鮪釣漁船專案收購，以維持我遠洋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三) 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太平洋漁季巡邏計畫，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派巡護船及人員前往太平洋執行漁季巡護勤務，保護國籍漁船公海作業安全。
- (四)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維護本市漁民三大洋漁撈作業權益。

- (五)推動責任制漁業，減少漁船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六)辦理「海上作業漁船船員緊急醫療救護諮詢服務」計畫，使海上作業漁民突患急性傷病能即時在專業醫療指導下，實施正確緊急救護措施。
- (七)補助漁船定期檢查之一半檢查費，減輕漁民負擔。
- (八)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輔導 100 噸以下漁船及 12 公尺以上漁筏裝設航程紀錄器（簡稱 VDR），以記錄漁船出海時數，維護漁民使用漁業動力用油權益。
- (九)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9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計 3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12,109,067 元。
- (十)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98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5 件，失蹤 3 件，漁船沉沒 5 件，共發放救助金 1,900,000 元。
- (十一)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凡本市所屬區漁會之甲類會員：1、年滿 65 歲。2、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津貼新台幣 6,000 元，本府負擔 2,000 元，中央負擔 4,000 元。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71,370,000 元。
- (十二) 辦理「八八水災漂流木撞擊漁船（筏）致受災專案救助計畫」案：本案本市申請辦理救助之船筏共計 131 艘，申領之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923,226 元。其中高雄區漁會申請辦理救助之船筏共計 94 艘，申領之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686,400 元；小港區漁會申請辦理救助之船筏共計 37 艘，申領之救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236,826 元。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一、市場整建與管理

- (一)硬體修繕：針對較為老舊之傳統市場編列預算依序整建修繕以維持較佳之購物環境。
 1. 爭取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預算共 6,162 萬 7,490 元，完成果貿等 15 處、中華市場、龍華市場、苓雅市場、鼓山第一市場及鹽埕第一等市場修繕工程。
 2. 廣續辦理市場整建工程年度預算共 1,646 萬元，完成中興等 6 處公有市場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福德市場修繕工程、國民等 5 處公有市場招牌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民有市場暨夜市等公廁照明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 (二)軟體經營：教育輔導自治會(管理委員會)及攤商，增強市場之長遠競爭力。
 1. 持續進行攤商資料電腦檔案建立及管理，98 年度共計辦理 3 次攤舖位公開申請公告。
 2.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度邀集攤商及攤販至台北士東市場、永春市場及台中

市第二公有市場等地觀摩，另參與多項評比(績優選拔甄選、市集達人、轉型再造市集、市集名攤舖、台灣市集大師、示範市集分級認證、禁宰活禽環境評比—模範名攤、知識型市集、傳統市集環境清潔維護評鑑)等活動，均獲殊榮。

(三)督導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環保局、衛生局等單位聯合組成督導檢查小組，每月 8 次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發現髒亂及違規營業情事則予登記並當場勸導改善，同時督導各市場管理委員會或自治會加強市場清掃，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與整潔。
2. 核辦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過戶之申請，98 年辦理攤商過戶 52 件，辦理攤舖位繼承登記 33 件，自願放棄 47 件，公告廢止 8 件，其他 9 件。
3. 傳統市集、觀光夜市名產名攤特色美食評選認證：
爲了推廣高雄市傳統市集中美食好滋味，並藉由美食領路來帶動整體的庶民旅遊觀光發展，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特整合資源舉辦「高雄市集食好味」系列活動，豐富內涵勢將掀起高雄市市集美食的新風潮。
參加對象爲本市 27 處公有市場、5 處觀光夜市攤商業者，活動甄選辦法邀請美食專家、記者、國外人士擔任評審實地前往試吃，讓百來種美食小吃接受美食家專業的考驗，更邀請民衆上網參與票選，藉由評選活動讓民衆深入了解高雄在地特色美食。

二、攤販管理與規劃

- (一)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32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8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 (二)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
本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補助前鎮加油站、前鎮漁港、武廟路、河川街及三山國王廟等攤集場，進行各攤集場地坪、排水設施及廁所等公共設施改善，帶給消費者整潔之購物空間。
- (三)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9 場次，拆除大義及旗后攤販臨時集中場，並取締河堤及澄清等違法夜市。

動物保護、動物疫病防疫

一、流浪狗捕捉與處理

- (一) 98 年度共受理捕捉流浪狗案件 3,871 件。
- (二) 動物衛生檢驗所捕捉 3,426 隻，無辦理委託民間捕捉、民衆送場 1,268 隻，合計捕捉流浪狗 4,694 隻及流浪貓 749 隻。
- (三) 推動犬貓絕育：98 年度補助動物保護團體協助移除重點區域流浪犬隻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共計 965 隻；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動物收容所之認領養動物絕育工作共完成 295 隻；補助本市市民寵物絕育共完成補助 901 隻；總計完成犬貓絕育

2,161 隻。

- (四)擴展與民間合辦認領養及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活動：98年3月21日補助高雄市流浪動物之家協會於中央公園捷運R9出口舉辦「尊重生命愛護動物暨預防狂犬病之發生」宣導活動，協助活動認養犬隻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認養犬隻3隻。補助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98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於愛河文化走廊辦理「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預計辦理24場。98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39場認領養宣導活動，全年度總計辦理48場。補助「高雄縣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推動流浪動物宣導關懷計畫」執行期間98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全年度總計辦理7場，認領養犬隻計8頭。98年5月1日補助高雄市世界關愛動物聯合會辦理「尊重生命關愛動物新台灣媽媽走秀慶祝母親節活動」。98年5月25日至6月25日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公車車體廣告宣導。98年7月25日配合「高雄快樂飛盤狗協會」於「勞工公園」辦理之「2009高雄世運飛盤狗運動比賽」，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30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8頭。98年10月17日配合高雄市天元生命關懷協會於本市R9捷運中央公園站廣場辦理「2009愛我總動員活動」，並於現場提供免費寵物晶片植入與寵物登記。總計完成寵物登記98頭，狂犬病預防注射78頭。98年12月13日於捷運中央公園站辦理「2009高雄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335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76頭。98年12月19日於農16文小26學校預定地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共同辦理「2009年第二屆快樂盃飛盤狗大賽暨動物保護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27頭，狂犬病預防注射25頭。98年12月20日於農16(特專五)與台灣飛盤狗協會共同辦理「2009年台灣飛盤狗全國總冠軍大賽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提供飼養寵物民衆免費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活動」，總計完成寵物登記83頭，狂犬病預防注射76頭。
- (五)98年1至12月參觀壽山關愛動物園區民衆人數總計9,397人。
- (六)本市動物關愛園區98年流浪犬認領養合計為1,075隻，認領養率為23%。
- (七)98年委託民間收容安養計畫98年共委託收容22隻。協助動物保護團體於「幸福小站」辦理認領流浪狗計143隻。

二、動物保護稽查

98年度辦理稽查、取締或民衆申訴案件處理：針對本市各區進行動保稽查共計260件；同時針對包括違法販售犬肉、虐待犬隻、寵物登記等案件開立勸導單或處分書；稽查本市寵物業者，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展售寵物之動物福利等事項50家次。另動物保護行政處罰案件共計3件，移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1件。98年案件類別包括：噪音及環境髒亂35件、虐待動物71件、未辦理寵物登記9件、犬隻咬傷人問題70件、非法寵物業39件、棄養5件、疑似宰殺8件、疏於照護10件、其他13件。

三、寵物登記管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與寵物業管理

- (一)完成委辦寵物登記機構簽約共計 80 家，寵物登記 3,392 頭（自開辦迄 98 年底共 63,961 頭）。
- (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計 6 場次，文宣資料發放 5,000 份，98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為 26,489 頭。
- (三)寵物業許可證申辦作業，98 年受理民衆申辦寵物業許可證計 14 家，變更及註銷登記 33 家；累計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5 家，98 年度寵物業訪查累計 48 家次。

四、動物疫病防疫

(一)動物疾病防疫業務：

1. 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及台大分別辦理本市「98 年鳥禽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監測」委託採樣及委託檢驗，於本市養禽場、候鳥、公共區域及禽鳥店鳥禽排遺採檢監測共採樣監測禽鳥共 300 件，分送台大獸醫系及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禽流感檢測，皆為陰性。
2. 98 年度共接獲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要求處理鳥禽案件 17 件，均已進行處理及加強衛教宣導。
3. 本市 98 年申請禽畜養殖及防疫人員流感疫苗注射人數為 543 人，已請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注射事宜。
4. 強化為民服務：持續配合各單位派員進行防疫講習，成立禽流感專線處理民衆通報、網路及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申訴鳥禽處理案件。
5. 辦理禽流感防疫宣導教育 63 場次。

- (二)辦理家畜病性鑑定 50 件；口蹄疫及豬瘟抗體檢測 75 件；完成結核桿菌病檢驗乳羊 470 頭，結果均正常（陰性）；完成布氏桿菌病檢驗乳羊 470 頭，結果均正常（陰性）；實施豬瘟預防注射 1,947 頭、豬口蹄疫預防注射 1,934 頭、羊口蹄疫預防注射 1,840 頭、乳牛牛流行熱預防注射 30 頭；實施動物疫情調查 318 戶次，畜舍噴霧消毒 319 次；完成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累計 509 件（共 551 頭）；辦理動物疾病防治宣教 318 場次，約 616 人次。

都市發展

都市發展

本府都市發展局職司高雄市整體空間規劃，致力城市發展與營造，將落實推動高雄港市整體發展計畫，整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促進都市用地活化與再利用，發揮產業綜效，並改善市民環境品質、增進社會福祉，創造高雄在國際城市的競爭優勢。

一、綜合規劃

(一)督促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為紓解高雄港與市區交通瓶頸課題，本府督促交通部辦理，計畫內容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至第二貨櫃中心之高架橋及高雄港區新生路至第三、五貨櫃中心檢查站前之高架橋，總建設經費 92.34 億元，行政院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本案。其中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協助完成，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刻辦理工程細設，預定 99 年 7 月開始動工。

(二)爭取國道 7 號計畫

為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及第六貨櫃中心開發案，以強化高雄港國際競爭力，本府 96 年起即向交通部爭取建設本市東側聯外快速道路，起自南星計畫區，連結台 88 線及大坪頂、大寮、大樹、仁武等地區，並可銜接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經行政院經建會於 99 年 2 月 8 日審議通過定案，交通部國工局刻正同步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

(三)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南星計畫填海造陸預計民國 100 年填築完成，本府規劃南星計畫區中林路為界，以南分別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區及遊艇產業專區。中林路以北土地刻與高雄港務局研商合作開發，預計於民國 101 年可供廠商進駐。中林路以南則已辦理用地規劃、基本設計等前置作業。

(四)完成鐵路地下化全線都市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告完成。高鐵左營站至正義路全長 13.75 公里將設置 8 處通勤車站。高雄車站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99 年 3 月 2 日公告實施，劃設 10 公頃車站專用區以提供完整的交通轉乘機能，並將車站東側 15 公頃土地變更為商業區，藉以創造新的商務、金融、購物等活動空間。

(五)打造鳳邑舊城萬坪大草原

左營舊城內軍方管有空地長期缺乏管理維護，經本府協調代管，並邀集周邊鄰里社區及永清國小參與，著手推動清理及綠化工作，改造為萬坪大草原。工程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完工，咸獲毗鄰的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及里長肯定。

(六)舉辦國際都市發展協會第 33 屆年會活動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第 33 屆年會由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台中市、高雄

市共同辦理，並於 98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6 日在本市舉辦，本市配合辦理世界城市發展會議、城市參訪等活動，計有 30 多個國家 400 多位會員與會，高雄姐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副市長亦特別應邀出席。

(七)完成城市景點 360 度實境演出

為行銷高雄市，本府都市發展局製作約 140 個特色景點之 360 度環景照片，搭配中、英文導覽說明介紹高雄市的美與特色，發布於 Google Earth 3D 地理空間平台，讓全世界的人都可透過網路體驗環繞現場的高雄市景觀。自 98 年 6 月份上線至 12 月底，已創造約 15 萬來自世界各地之點閱人次，有效達成行銷高雄之目的。

二、都市計畫

(一)辦理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年度通盤檢討，重點包括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促進港市建設合作，閒置學校用地轉型，催生柴山自然公園等，預計將可增加生態綠地約 1,050 公頃、產業發展腹地約 350 公頃。本案辦理期間處理人民陳情案約百餘件，目前刻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2. 台泥開發案

因應採礦權停止及土地轉型利用，台泥公司向本府提案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畫面積計約 32.2 公頃。為加速改善台泥周邊環境景觀，促進閒置工業區轉型、創造地區發展機會，本府於 98 年 9 月及 12 月主動與台泥公司研商計畫內容，並促請其修正計畫書、圖後提送本府辦理變更程序。

3. 建台水泥開發案

建台水泥公司因應水泥停產及高鐵通車效應，自行研提工業區變更計畫，期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高科技生態住宅等產業及生活機能，計畫面積計約 10.9 公頃。本案主要計畫業經 99 年 2 月 9 日市都委會第 340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俟建台水泥公司修正計畫書、圖送本府後，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籌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內政部計畫將半屏山、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壽山、旗后山等地區規劃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計 1,218 公頃。98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其可行性評估。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保護區變更為「自然公園用地」，面積約 920 公頃，於 99 年 2 月 9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340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將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中正路臺銀圍牆綠美化

為連貫愛河兩岸之景觀美化，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 6 月主動洽請臺銀協助將高雄分行圍牆綠美化，獲同意配合辦理，已於 99 年 2 月完成其外牆改造及植生綠牆，並結合 Welcome to Kaohsiung 字型，協助高雄城市行銷。

(四)完成停獎及開放空間容積獎勵激勵措施

為振興高雄市營建產業經濟，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建築容

積獎勵計畫，建築基地開發得依規定申設開放空間及停車位之建築容積獎勵，其合計上限值為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0.3 倍，以激勵房地產建築推案量，進而帶動營建及下游產業。

(五)鼓勵透天厝設置電梯免計建蔽率

因應老年化趨勢及行動不便者產生對住宅的潛在安全需求，本府辦理通盤檢討，放寬透天類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 70 平方公尺以下設置電梯者，可不計入樓地板面積，99 年 3 月 24 日已提市都委會第 341 次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實施後即可適用。

三、推動都市設計業務

(一)執行挽面計畫

本府都市發展局推動執行「高雄厝來挽面」建築景觀整建維護計畫，配合捷運通車與 2009 世運會舉辦進行環境改造。迄 98 年底協助本市主要幹道、交通場站周邊老舊建物立面改造計 143 件。

(二)辦理 O5R10 捷運站周邊裝置藝術

為活絡捷運 O5R10 站暨中山路商業氣息，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 號及 10 號出口處，已完成 2 座裝置藝術作品，並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與南華商圈、中正路及中山路婚紗業者共同舉辦創意婚紗走秀活動。

(三)舉辦「面對氣候暖化下全球都會區域的創新作為」國際論壇

在推動生態城市的目標及區域治理課題下，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 11 月 2 日、3 日舉辦為期 2 天的「面對氣候暖化下全球都會區域的創新作為」國際論壇。德國歐盟生態城市團隊、香港中文大學教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等專家學者應邀與會，共同探討都市生態發展，並發表關於大高雄城鄉生態推動策略。

(四)辦理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 8 月 13 日辦理第四屆都市設計景觀評選大獎，計有 50 件參選作品，有 33 案獲獎，本次活動各界響應熱烈，除延續後世運時代國際城市空間營造策略，及推展市縣合併後本市的空間改造經驗外，更為振興房地產營建業之景氣及商機，鼓勵優質不動產設計開發單位繼續為城市環境空間品質努力。

四、推動都市更新專案

(一)推動新草衙地區再發展

1. 98 年 5 月 15 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在新草衙地區成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期望藉由在地服務，深入了解地區再發展問題核心及提出解決策略。工作站除隨時提供都市更新相關諮詢，亦主動宣導及辦理說明會。
2. 為改善新草衙地區居民步行空間系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康定路、德昌路段辦理「新草衙人行環境暨整平改善工程」、「鎮中路衙忠路口廣場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以及「興仁國中北側退縮地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99 年 4 月完工，屆時將提供新草衙地區居民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及優質的休憩場域。

3. 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更新計畫公告案」，本案考量新草衙發展特性，特別寬鬆更新單元基準，未來更新地區同一街廓內土地緊臨計畫道路，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亦即約 150 坪土地即可整合為一都市更新單元，享受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二) 推動博愛大樓都市更新

本府 97 年 5 月 5 日公告博愛大樓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經相關權利所有權人提出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98 年 1 月 20 日核准在案，嗣經實施者申請展期至 99 年 7 月，本案本府持續協助其推動。

(三) 輔導民族社區整建維護

因應鐵路地下化之毗鄰地區都市更新，本府都市發展局積極輔導民族社區辦理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協助當地都市更新之推動及提供諮詢、協助所有權人擬具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及公共設施與外部空間景觀改善計畫。

(四) 修訂「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放寬申請辦理都市更新面積及其他條件限制等，並於 98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

(五) 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

配合中央「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研訂各容積獎勵項目之核算基準，以做為本市辦理都市更新時容積獎勵之依循，業於 99 年 3 月 18 日公告實施。

五、推動城鎮地貌改造暨社區風貌營造

(一) 執行城市洗面計畫

88 風災重創南台灣，本府都市發展局針對全市 38 條 30 米以上主要幹道沿街建物，由市府免費僱工拆除破損、有安全之虞的招牌鐵架雨遮等 152 件，已於 98 年 11 月初全數拆除完畢，協助市民恢復正常生活及市容景觀。

(二) 營造河濱國小生態社區綠校園

河濱國小帶狀校地遭佔據長達 40 年，環境髒亂，素有「乞丐寮」之稱。經本府協調拆除並與學校合作進行社區營造與校園整理，已於 98 年 12 月竣工，成為二號運河畔居民休閒場所。

(三) 蓮池潭風景區周邊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世運會進行改善本市主要觀光風景區週邊環境，迄 98 年 7 月執行完成破損鐵皮違建拆除、整頓蓮潭路人行道及建物立面景觀、廟北里水利地綠美化、尾北里水利地地上物拆除及新設景觀綠籬、兒童之家空地改造成蓮潭入口花園等 16 項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四) 辦理中鋼支線環境綠化工程

小港區大苓里及三苓里範圍內已廢棄逾 20 年之台鐵中鋼支線閒置土地，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 12 月起辦理綠美化工程，打造成為社區休憩空間，98 年度已先行完成 300 公尺綠園道整理，並廣續於本（99）年度爭取中央補助完成全線環境整理工程，預計本年 10 月完工。

(五) 爭取中央城鄉新風貌補助

本市申請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99 年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3,175 萬元，包括「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區新草衙公共環境工程」等 14 項提案，刻由各機關執行中。

(六) 推動社區公共空間營造

在「市民參與 點亮舊社區」的政策方向下，持續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辦理 98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完成三民區立德御花園、楠梓區油人社區香草花園、苓雅區正仁社區散步道等 26 處生態社區環境景觀改造工程。

六、都市開發

(一) 完成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

為提升高雄港競爭力，滿足洲際貨櫃中心成立後之聯外交通需求，以及現有中林路至南星計畫區海堤間，整合開闢寬 80 公尺長 3.3 公里之外海路，及延建寬 50 公尺長 1.27 公里之中林路。目前全案工程已完工，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開放通車。

(二) 催生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

高雄港國際旅運大樓建設計畫在本府與高雄港務局合作推動下，業經行政院 98 年 10 月 29 日核定。高雄港務局將於 19-20 號碼頭投資 28.5 億元興建港務大樓及國際旅運大樓，計畫於 99 年辦理競圖及設計工作，100 年起分 3 年施工，預計 103 年完工營運。本案開發因係屬公務及公共性質，本府將協助高雄港務局朝免開發負擔方向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由港務局無償提供海邊路土地供本府開闢道路，本案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 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為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本府都市發展局正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將研擬相關鼓勵與激勵的配套開發策略，包括降低負擔比例、特倉區檢討變更為特貿區、放寬土地使用組別與住宅使用總量管制、採開發許可與市地重劃並進的開發機制、容積獎勵與激勵方案等，以增加誘因促進園區內地主加速開發，目前都市計畫的調整策略與方案，業經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99 年 3 月研議通過，後續將提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四) 推動台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為行政院列管之全國 6 大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本案計畫範圍包括：臨港線路廊及高雄港站、前鎮、中島及草衙調車場等。主要計畫分階段公告，其中路廊、前鎮及草衙調車場部分於 97 年 9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及中島調車場部分於 98 年 6 月公告實施；高雄港站地區細部計畫已規劃完成，刻提陳市都委會審議中。

(五) 國防部 205 廠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205 兵工廠遷建為中央既定政策，並經多次本府及地方促請加速辦理。98 年 11 月 6 日經建會研議 205 廠遷廠獲致決議：「205 廠火工部門遷出，保留約 22.4 公頃土地提供作 205 廠原地整（新）建，所釋出 34 公頃土地變更部分做產業發展

用地並回饋部分作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持續督促其辦理進度。

(六)擴大軟體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面積 7.9 公頃，預期在鴻海集團投資開發後，園區可供使用面積已顯不足。未來結合中鋼企業總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完成後所帶來的關聯性產業群聚效應及發展，規劃將高軟北側中油 5 公頃土地優先納入擴大園區範圍，積極擴大土地及產業內容發展為具規模之『創新科技研發園區』。

(七)推動台鋁廠房活化再利用

台鋁廠房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特貿四 A 用地，計畫整建活化再利用為多功能使用展覽場，未來則成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之副館，可容納 350-500 個攤位，提供高雄市及南部地區各種產業展覽、展示的場所，帶動週邊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本案預計 99 年 4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及於年底前完工。

七、貫徹社會住宅政策

(一)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凡符合低收入戶國宅承購資格之家庭，得以月平均負擔約 5 千元購置住宅，本市「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推辦迄今，已協助 270 戶低收入戶家庭一圓築巢安居夢。

(二)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8 年計核發租金補貼 2,639 戶、購置住宅貸款 89 戶、修繕住宅貸款 37 戶。

(三)弱勢家庭優惠購置國宅

輔助弱勢家庭優先承購國宅，截至 98 年 12 月共有 140 戶單親、27 身心障礙、13 戶原住民家庭選購進住翠華等國宅社區。

(四)國宅貸款寬緩措施

為紓解國宅貸款戶還款困難，本府都市發展局分別採以三項方案辦理國宅貸款寬緩措施，包括「貸款本息緩繳 1 年」、「本金寬緩 2 年償還」、「償還期限由 20 年延長為 30 年」，迄今已有 129 戶國宅貸款戶申請受惠。

(五)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府都市發展局 98 年度舉辦提供 2 年租金補貼及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協助 842 戶青年家庭每月 3,600 元租金補助，另 912 戶享有前 2 年零利率無息負擔。

工務建設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之目的在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職司建築執照之審核、施工管理、拆除管理及建築物之使用管理、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之登記管理、室內裝修管理、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招牌廣告及豎立廣告管理等工作。98 年度工作執行如下：

- 一、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簽證制度，大幅簡化並縮短核發流程；98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如表 46。
- 二、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98 年度辦理情形如表 47 及表 48。
- 三、專案推動工作

(一)為打造幸福高雄優質生活環境，增加綠地空間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在工務局積極協調宣導下，(98)年度共計有 158 件(48.8 公頃)私有空地取得綠美化證書，減碳量約達 5,418 噸；空地綠美化專案施行三年來總計公私有空地完成綠美化面積高達 212.8 公頃，減碳量達 9,746 公噸，成果卓著。

(二)積極推動本市綠建築，98 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共計有 204 件，97 年度綠建築設計查核共計有 163 件；另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講習，編輯綠建築宣導手冊及網頁，創造節能減碳之居住環境。

(三)專案辦理閒置空地空屋改善：

為了提升高雄都市景觀，改善空地、空屋以及未完工閒置建築物，並在本府工務局與民間的合作下已完成下列成果：

1. 位在民生路及市中二路口凱悅大樓，係於於 86 年遭法院查封停工，閒置 8 年歷經地方法院四輪 18 次標售後，94 年 2 月由京城建設及泰加實業公司向法院標得。94 年 10 月拆除完成地上 26 層至 34 層之裸露鋼架及低樓層之帷幕牆，96 年初重新開發為集合住宅大樓，已於 98 年 12 月完工，讓愛河沿線景觀再添新妝。
2. 鹽埕區大義街及必信街口海霸王餐廳未完工閒置建築物，投入億元資金改建為旅館，95 年 11 月 15 日復工興建，預計 99 年 12 月底完工。
3. 鹽埕區華王飯店對面之大樓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並於 98 年 6 月 4 日申報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 4 日完工。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執行情形，其中 98 年 6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營業場所，如 KTV、遊藝場、餐廳、飯店、百貨公司、商場、舞廳等，應申報列管場所 847 家，已完成申報 846 家，逾期未辦 1 家，申報率達 99.96%。98 年 8 月底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 523 家，申報率 100%。8 月底前應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為 D2、D3、D4 類(休閒文教類、圖書館、學校等類似用途)應申報列管場所計 186 家，已委託專業檢查人申報之場所計 186 家，申報率

100%，對於未申報者本局已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場所共計 1 件，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

- (二)辦理 98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500 家。其中 39 件經複查涉有簽證不實。對涉有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 (三)依內政部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針對各類營業場所實施檢查，98 年度檢查家數共計 2,050 家，其中限期改善 303 家，罰款 20 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 37 家、勒令停止使用 3 家，停止供水供電者 2 家。
- (四)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 98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計稽查場所共 610 家，出勤計 922 人次，違規件數計 39 件，罰鍰 2 件，拆除安全門設鎖及通道門阻計 39 件。
- (五)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市民公共安全，對本市年久失修有公共危險之虞建築物或協調屋主自行拆除者有前金區七賢二路 329 號騎樓天花板及旗津區中洲三路 795 巷 13 號危險建築物。

五、公寓大廈管理

- (一)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為全國首創，迄 98 年底已有 728 件申請案，獲認證通過共 500 棟大樓。
- (二)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令及相關規定，並將公寓大廈問與答法令解釋公布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提供民衆參考，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法令常識之認識及提昇居住品質。
- (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98 年底，本市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2,851 件，報備率已達 64.25%。
- (四)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提供依法報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居家糾紛，並提供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接受民衆來處諮詢。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

- (一)整頓舊有違規招牌廣告；98 年度執行民族路、蓮潭路、明潭路及捷運美麗島周邊違規廣告物等重要道路及景點共計拆除 436 塊。
- (二)獎助更新招牌共審查通過 25 家，20 家已設置完成，1 家放棄不施工，4 家正施工中已於 99 年 3 月底完工。
- (三)凡新設置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除由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拆除外，將依建築法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雙管齊下，以遏止新設置違規招牌之產生。

七、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 (一)本市舊有建築物依照 97 年度修正後之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更新執行計畫，98 年全面清查舊有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之 7 期 7 類組建築物共計 936 處，其中已完成改善者 810 處，部分改善者 76 處，完全未改善者 50 處。
- (二)中央 98 年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經評核本市績效為優等，名列全國第 2 名。

八、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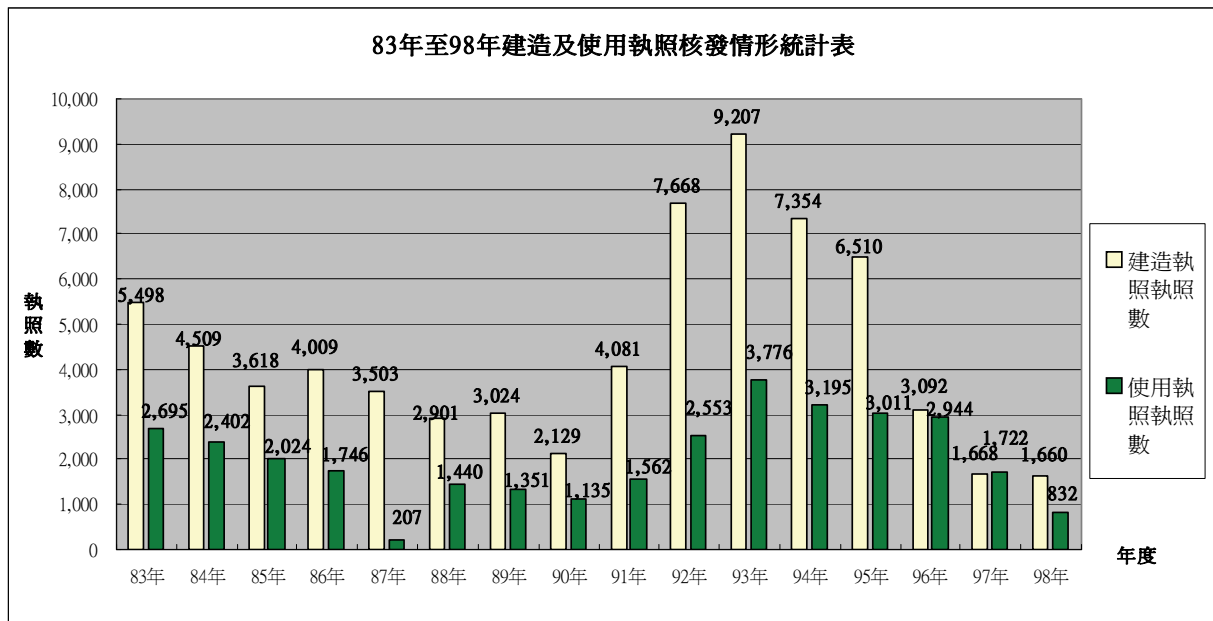
- (一)延續建置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 30,000 張及地盤圖套繪 2500 件數化轉檔，整合「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工務局地理資訊系統」等系統，方便以查詢方法，迅速調閱建築圖檔。
- (二)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衆查詢，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 (三)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 (四)更新建築管理處網站內容，設置建管討論區供民衆隨時反應問題，增加提供查詢、線上申辦服務業務及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

九、本市建築法規修正

- (一)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
- (二)修正「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於 98 年 6 月 4 日公布實施。

表 46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註：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變更設計、臨時建照、室內裝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7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	事務所數				建 築 師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增加數	本年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核准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或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85年12月	199	15	5	209	199	194	5	15	15	0	5	5	0	211	204	5
86年12月	209	9	3	215	209	204	5	9	9	0	3	3	0	215	210	5
87年12月	215	9	2	222	215	209	5	9	9	0	2	1	1	222	218	4
88年12月	222	12	3	231	222	218	4	12	12	0	3	3	0	321	227	4
89年12月	231	15	5	241	231	227	4	15	15	0	5	5	0	241	237	4
90年12月	241	8	8	241	241	237	4	8	8	0	8	8	0	241	237	4
91年12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年12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年12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94年12月	253	12	3	264	255	252	3	12	12	0	3	2	1	264	262	2
95年12月	264	3	1	266	264	262	2	3	3	0	1	1	0	266	264	2
96年12月	266	7	7	266	264	262	2	7	7	0	7	7	0	266	264	2
97年12月	255	3	7	251	255	253	2	3	3	0	7	7	0	251	249	2
98年12月	249	6	7	248	249	247	2	6	6	0	7	7	0	248	246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表 48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基本幣額單位：萬元

項次 年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8年資料	749	2,817,650	200	2,368,849	94	182,680	455	266,121	43	1,472,057	237	31,441
98年註銷	13	10,700	1	2,700	0	0	12	8,000	0	0	5	900
98年核准	12	8,900	0	0	0	0	12	8,900	7	257,820	33	4,510
97年資料	764	2,575,294	177	2,098,279	111	219,464	476	257,551	31	1,243,260	197	28,176
97年註銷	4	2,400	0	0	0	0	4	2,400	0	0	2	200
97年核准	8	3,600	0	0	1	1,000	7	2,600	4	3,750	6	520
96年資料	756	2,541,351	177	2,086,406	107	211,514	472	243,431	29	1,245,430	194	27,434
96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2	1,500	3	240
96年核准	40	78,700	6	47,500	5	7,000	29	24,200	6	7,700	20	2,598
95年資料	721	2,451,676	172	2,046,731	99	191,814	450	213,131	22	10,981,200	176	22,976
95年註銷	15	4,500	0	0	0	0	15	4,500	0	0	3	350
95年核准	27	31,800	2	20,000	0	0	25	11,800	13	10,630,600	29	3,860
94年資料	716	2,698,800	163	2,328,909	96	172,160	457	197,731	8	150,100	149	19,196
94年註銷	7	2,300	0	0	0	0	7	2,300	0	0	0	0
94年核准	11	3,900	0	0	0	0	11	3,900	8	150,100	27	4,910
93年資料	699	2,683,358	162	2,336,597	93	161,010	444	185,751	0	0	123	14,636
93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0	0	1	80
93年核准	9	2,700	0	0	0	0	9	2,700	0	0	10	1,404
92年資料	258	986,124	86	845,253	48	88,600	124	52,271	0	0	50	5,896
92年註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年核准	6	1,800	0	0	0	0	6	1,800	0	0	8	921
91年資料	1,127	2,623,366	208	2,091,995	118	197,250	801	334,121	0	0	287	11,565
91年註銷	55	11,269	0	0	3	1,600	52	9,669	0	0	11	660
91年核准	183	240,653	13	182,553	7	9,200	163	48,900	0	0	2	120
90年資料	999	2,393,982	195	1,909,442	114	189,650	690	294,890	0	0	296	121,050
90年註銷	21	9,060	3	6,750	12	510	6	1,800	0	0	2	330
90年核准	111	466,712	14	417,812	1	1,500	96	47,400	0	0	4	525
89年資料	909	1,936,330	184	1,498,380	125	188,660	600	249,290	0	0	303	14,196
89年註銷	18	8,100	1	3,000	0	0	17	5,100	0	0	4	24
89年核准	112	86,250	4	40,000	8	12,000	100	34,250	0	0	303	13,965
88年資料	815	1,858,180	181	1,461,380	117	176,660	517	220,140	0	0	303	13,965
88年註銷	64	35,870	2	28,660	4	3,800	58	3,410	0	0	29	518
88年核准	131	128,400	7	70,000	19	25,500	105	32,900	0	0	10	795
87年資料	748	1,756,650	176	1,420,040	102	154,960	470	190,650	0	0	122	13,688
87年註銷	16	34,598	1	10,000	3	5,200	12	19,398	0	0	9	310
87年核准	145	621,960	23	517,870	14	50,090	108	54,000	0	0	4	28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違章建築處理

- 一、貫徹市府施政主軸，為高雄塑造一個結合「綠色生態」、「幸福經濟」、「舒適生活」與「市民參與」的國際化城市。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在違章建築處理業務之執行除針對一般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予以查報外，並加強影響救災困難地區(巷道)消防專案、愛河、前鎮、後勁溪沿岸兩側違建、廢置廣告空架、鴿舍違建、貨櫃屋違建及捷運沿線與出入口區域等各項專案整頓工作，達成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市民行的安全及舒適，促進都市景觀美化市容之成效。
- 二、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違建查報數量計 8309 件,拆除結案計 5894 件, 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整頓違規攤販影響公共安全、市容觀瞻等違建計拆除 1790 件。(詳如表 49)

表 49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項目 件數		查報數	拆除數	配合本府各局處拆除	拆除合計
年月					
98 年	1	494	400	1	401
	2	1030	631	2	633
	3	636	466	2	468
	4	605	329	3	332
	5	501	386	2	388
	6	999	701	2	703
	7	639	583	5	588
	8	760	477	1	478
	9	499	390	0	390
	10	883	455	0	455
	11	735	505	1	506
	12	528	571	2	573
合計		8,309	5,894	21	5,91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一、公有建築工程

(一)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建工程

配合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體育發展政策，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以運動公園之規劃，興建容納 4 萬席位（預留 1 萬 5,000 席位空間）之國際標準 400 公尺田徑場兼足球場乙座。總經費約 52.25 億元，於 9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98 年 1 月完工，如期如質於 98 年 7 月 16~26 日提供 2009 世運會賽事場域圓滿成功。

(二)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經費 5 億 8,500 萬元，位於旗津三路與旗港路，醫院可兼具休閒醫療、美容、養

生等健康旅遊之機能，行政中心亦具備休閒、觀光等特色，本工程於 99 年 3 月 1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0 年完工。

(三)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林森路、成功路交叉口)，預定興建 1,500 個標準展示攤，2,000 人大會議廳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小型會議廳 10 間，基地面積約 4.5 公頃，總經費 30 億元。已完成基本設計，統包工程預定 99 年 5 月上網公告，102 年 12 月完工。

(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規劃室內展演廳、戶外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本計畫總經費 55 億元，於 99 年 3 月 8 日公告國際競圖招標，預定 104 年 10 月完工。

(五)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總經費約為 12.8 億元，於凱旋路與成功路口興建消防局本部、南區救災救護大隊、成功分隊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透過建置現代化、科技化之防救災資訊及通訊系統，整合各單位防救災機制，即時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發揮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之功能，提昇災害應變效能。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0 年 12 月底完工。

(六)旗后觀光市場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三路、發祥街路口，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1 樓設置 160 個攤位，2、3 樓規劃 OT 廠商經營，屋頂則為景觀平台，總經費約 1 億元。正施工中，預定 99 年 8 月竣工。

(七)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為因應衛生局面對之防疫、衛生醫療及保健等業務持續擴張，興建辦公廳舍 1 幢，主體結構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坪之辦公大樓及園區景觀工程。總經費約 5.5 億元，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二、景觀造街工程

(一)高雄市博愛世運大道工程

本工程為整合人行道景觀，改善周邊環境，規劃博愛路成為國際世運大道，兼具國際觀光形象與都市景觀再造功能。博愛世運大道工程(自熱河一街至民族路全線分段施工)已於 98 年 6 月完工。

(二)捷運(橘線)社區通勤道景觀造街工程

本案以本市捷運橘線 O2~O9 各車站與社區主要道路及重要景點景觀步道為範圍，全長約 1.7 公里，工程總經費 4,000 萬元，於 98 年 9 月完工。

(三)高雄市中正路(建軍路以西至河東路)整體景觀及道路復舊工程

本工程西起中正四路與河東路交叉路口，東至中正一路與建軍路交叉路口止，全長約 5.6 公里，完工後連接美麗島大道、五福國際觀光大道、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形成市中心的主要綠網系統，並串聯河港藍帶系統，本工程於 98 年 8 月完工。

三、高雄市寬頻管道建設

高雄市寬頻管道係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中行動台灣(Mobile 台灣)計畫(94~98年)，預計投入新台幣300億元，推動建置全國6,000公里之寬頻管道，600萬戶寬頻到府之目標。依高雄市整體規劃：本市寬頻管道需配合本市重要基礎建設，並選定高密度開發區域優先建置。自94年度至98年度期間，共計投入20.4億元，建設長度達439公里，可服務戶數約250,000戶。以加速資訊普及，解決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整合收納相關纜線(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電信、警訊、交通號誌等)、及道路重複挖掘問題，有效提升城市排水防洪功能，減少社會成本支出。

除努力推展寬頻管道工程建設執行外，更全力推動完工後的使用。隨著寬頻管道逐步完成，工務局逐步禁止側溝附掛，並同步於完成建置區域禁止管線挖埋申請，以提升本市道路品質、側溝排水能力及使用壽命，並於97年9月進行第一階段側溝纜線清除工作。迄今已多家有線電視及寬頻固網業者申請進駐，佈纜長度達370公里，並快速增加中。另高雄市政府要求所屬警訊、監視系統、交通訊號線等線路一併納入管道，除可減少佈纜成本，亦可提升通訊服務品質，徹底解決纜線懸掛問題，以提供市民一安全、美觀、舒適之生活環境。

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本府每年均廣籌財源，視實際狀況，參照已規劃排水系統，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自73年度起至98年度止，25個年度間共計編列新台幣108億4,628萬元，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解決本市各地區之積水，98年底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率約96.84%。

為改善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洪功能，提報前鎮區鎮東三街、二聖一路等12件排水改善工程納入「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總計約1億7百萬元，已於全部完工，經於98年度防汛期間觀察其排水狀況，已確實發揮改善功能。

98年提報「楠梓區清豐路(楠梓高中—典寶溪)排水幹線工程」等6件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2000萬元，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清淤計畫。

鼓山哈瑪星地區地勢低窪接近平均潮位，排水坡度不良，經檢討囿於地盤太低，僅能以施設抽水站方式方能解決積水問題，市府編列約1.2億元經費辦理新濱及哈瑪星等2座防洪抽水站，接續於96年度完工後，自97年度起分年編列7,500萬元，辦理後續排水收集系統改造—「鼓山區臨海二路、鼓波街及鼓元街等一帶排水改善工程」，以發揮抽水站功能，工程依集流系統區分三標辦理，目前督促承商積極辦理施工中，以期99年防汛期間可發揮部份改善功能，全部工程預定99年12月底完工。

為改善擴建路一帶積水情形，提供投資廠商及在此工作民衆更佳的工作及投資環境，辦理「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已於98年12月29日完成發

包，99年2月12日開工。

本市三民區澄清、義華路口一帶，歷年來受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市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加上上游原具有調洪之小貝湖遭開發填平喪失功能，致使高雄縣區域排水流入本市義華路排水幹線之瞬間流量超出原負荷容量，造成澄清、義華路口一帶每逢豪大雨即發生嚴重積水現象。為改善此情形計劃於第41期自辦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設置滯洪池，透過調控操作機制，再併同改善或增設高雄縣境內之排水幹線、溢流堰堤等設施，於改善澄清、義華路口一帶積水問題係屬可行。滯洪池工程計畫擬採用至少10萬噸之容量作為設計依據，用地面積概估需3.2公頃，概估整體計畫所需經費約為5億元，目前營建署已同意全額補助辦理，預計於100年6月底前先完成滯洪池主體工程計畫，優先改善澄清、義華路口一帶積水問題後，再廣續推動上游高雄縣境排水幹線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滯洪池整體功能。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期計畫(計畫年度自88年度至97年度)至97年底，已執行完成，埋設管線318公里，並辦理五號船渠截污、凱旋截流站、興旺截流站等設施。

為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建設，98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計畫年度自98年至103年，計畫總經費約100.5億。計畫內容包括：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昇工程、臨海污水處理廠工程及公共污水管線工程約127公里、用戶接管15萬3800戶。

自86年度配合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完成地區，即積極推動用戶接管業務，至98年底全市用戶接管普及率為56.18%。

此外，為見證本市下水道建設，於中洲污水處理廠利用舊有倉庫創造一座全國首創結合環保、教育、科技、觀光之「下水道系統展示館」，並將下水道系統建設所需之管件、流程及主要機具做了詳盡的展示。現已成為該旗津區之著名的觀光景點。

三、河川整治

(一)愛河整治

目前河道均已完成整治。為確保市區排洪安全，愛河流域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整建立。本府並進行流域內之用戶接管及截污工程，由愛河自河口至中華路治平橋河段水質及臭味已明顯改善，其效益已達環境保護之河川水質標準，並已有魚類成群洄游。為進一步改善愛河中上游水質以延伸親水遊憩空間，正全面加強中上游流域內用戶接管，河川水質亦因雨污水分流而日趨穩定。

每年春、夏交際，因氣候變化而導致愛河水質變濁，為免部分河段有異味產生，除於日間派遣曝氣船實施曝氣作業，並加強夜間曝氣作業以維持河川溶氧量，並使水質穩定。

為持續加強溯航沿岸景觀，愛河沿岸之下水道展示館，除已完成之民生站、治平站、新樂站、七賢站、九如站、力行站、興隆截流站及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外，六合站下水道展示館於98年10月23日完工，鼓山站亦於同年12月10日完工。

另愛河溯航計畫—愛河之心相關工程完工，除擴大河域空間，增色北高雄愛河段視覺景觀，並將動力船泊動線自治平橋截流站延伸至河中閘門，溯航長度由 4.5 公里增加為 6 公里，且結合高雄捷運 R12、R13 車站觀光人潮增加遊河賞景之便利性。

另為配合愛河全域通水，本府亦將針對愛河中上游水質進行整治，除辦理「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管線工程」將 12 處污水排放口截流外，另在微笑公園設置現地礫間處理，將高雄縣流入愛河上游之生活污水截流淨化後再排放愛河，預計 99 年 10 月完成，屆時可將河中閘門開放全線通水。

而在愛河之心上游景觀部份，97 年完成慈濟園區愛河沿岸親水設施，98 年改善自由--博愛路段間北側水域，營造生態緩坡親水空間。另大順路至自由路段亦將於開闢體育園區時一併整治景觀。

此外，配合二號運河站展示館完工，愛河支流二號運河再造正式啟動，將針對流域水質改善、人行環境及綠化植栽改善及橋樑改建等進行改造，預計 99 年 10 月完成通水。

(二)後勁溪整治

1. 排洪與景觀工程：後勁溪整治分 4 期辦理。第 1 至 3 期工程辦理範圍包括後勁橋至軍區大排段，於 98 年 4 月開工，預計 99 年 8 月完工。第 4 期工程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整治。
2. 水質改善部份：後勁溪流域跨越縣市轄區，高雄市約占 3 分之 1。在本市區方面，北區(楠梓)污水系統面積 3,500 公頃，管線長度約 152 公里，廢污水量每日 12 萬 5 千噸(約占全市 12%)。為配合中央政策以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楠梓污水廠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本案除可提昇經營效率與公共工程品質加速建設楠梓地區，更可帶動其相關產業蓬勃發展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外，因有效管控環境品質，可加速改善後勁溪水質，結合兩岸美綠化及親水景觀工程，塑造北高雄藍帶觀光休閒新景點。

(三)前鎮河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主要改善前鎮河親水空間，調整堤線展現生態樣貌，發展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並加強沿岸橋樑景觀及夜間照明，重新賦予前鎮河機能與活力。本項改造計畫約 1.15 億，全線預計 99 年 9 月完成。

(四)建立河川維護管理志工招募制度

推行志願服務理念，鼓勵市民志願參與服務工作，管理維護河川，志工人數目前計 153 人。從事河川巡守、通報、維護道路整理、花草修剪及提供在職訓練資訊等，並進行前鎮河及後勁溪整治完成之環境維護（河川灘地、河濱步道、自行車道等親水休閒設施）。

四、旗津區海岸線保護計劃

自 94 年起辦理為期 9 年之旗津海岸線監測計畫，截至目前調查之結果顯示：目前海岸線侵蝕原因係遭受颱風劇烈影響，倘若無颱風影響，其西南季風浪將外海漂砂

往近岸推移，且逐漸往北至旗津區海水浴場淤積；而東北季風期間，其季風浪亦將外海漂砂往近岸推移，使一至二港口海岸線漂砂大致仍維持冬淤夏侵之動態平衡，其中風車公園南側因有突堤之保護，致使外力如颱風直接侵蝕較為嚴重之區域，主要位於風車公園以北至海岸公園海岸範圍內。

為有效控制及保護颱風侵蝕較為嚴重之海岸，除上述的保護工程外，另規劃以 7 億元辦理「旗津區海岸線保護計劃」，其內容主要係於旗津區海岸(海水浴場至風車公園)設置潛堤等相關設施，除可保護旗津該段之海岸線外，兼具景觀生態營造功能，水工處已於 98 年度編列 1,7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五、高雄西子灣海岸計畫整體規劃

西子灣是高雄市重要的自然資源，亦扮演突顯高雄海洋首都的關鍵角色。是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自第一船渠起，包括哨船頭公園、海哨所人行空間及西子灣觀海平台等，皆已陸續完成景觀改造。97 年 6 月完成之人工岬灣及養灘工程，為我國首次以人工岬灣配合養灘的永續海岸示範區，除可保護西子灣海岸免受侵蝕外，並創造長 1 公里之彎月型沙灘面積約 6.1 公頃，回復西子灣原有之自然沙灘風貌。

接續將進行中山大學大門口之景觀及環境改善計畫，係以保護海岸及遊客安全為最重要之考量，藉由築堤造地增加陸地空間約 1.5 公頃，基地填土墊高約 1.5 公尺，採直立式消波護岸將現有消波塊沒入海面，減低波浪直接衝擊英國領事官邸下方山壁之危險，增加場域安全性，配合交通動線改善及後線整體土地綠美化，重塑整西子灣體海岸景觀，活絡本市觀光價值。其中築堤造地工程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開工，預計 99 年底前完工，另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預計 99 年 6 月開工，99 年底前完工。

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主管本市公園開闢、道路、橋隧、交通設施、路燈照明、公園綠地、遊憩設施等工程養護改善之規劃，及樹木、花草等培育改良事項。致力於愛河沿岸親水及照明景觀改造，引入委託經營管理制度；主要街道人行道改造及夜間照明塑造，並於各主要道路與公園加強生態綠美化，使高雄市民享有完善美好之居住環境，為市民打造一個優質休憩空間，98 年度成效如下：

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 (一)明誠路（中華路~博愛路）造街工程
- (二)曾子路（高鐵路~博愛路）造街工程
- (三)中華路（建國路~中正路）、七賢路（愛河~五福路）造街工程
- (四)翠亨南路（中平路~平和東路）造街工程
- (五)建國路以南等地區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 (六)建國路以北等地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
- (七)建國路以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
- (八)建國路以南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
- (九)全市各區等 AC 路面零星改善工程

(十)為加強市民行之安全，改善行人徒步空間，並提升環境優質空間，以美化市容，增加市民活動空間，98 年度計辦理 AC 路面改善工程等 3 件，辦理人行道、安全島、公有騎樓地整建工程 2 件，辦理交通安全設施工程計 8 件。

二、自行車道設置

為營造健康環境，高雄市積極建構出一套優質安全、多樣化且獨一無二的都會自行車系統。本系統包括「旗津環島踩風自行車道」、「愛河連接蓮池潭自行車道系統」、「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後勁溪自行車道」、「博愛世運大道」、「美麗島大道」、「前鎮河自行車道」等，範圍涵蓋都會精華區與各重要觀光景點。截至 98 年度總長度已超過 200 公里。兼具運動休閒與城市景觀功能，為高雄市締造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道路系統。

三、橋梁、隧道檢測改善工程、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 (一)橋梁改善工程：辦理九如陸橋等 33 座橋樑補修改善。
- (二)橋梁檢測工程：辦理中博陸橋等 72 座橋梁定期目視檢測，與本市橋梁颱風/地震特別檢測暨跨河橋梁檢查工作。
- (三)設置雙語化路街巷牌 2,487 面。

四、路燈工程

- (一)公園路(真愛馬頭至大義街)人行道景觀環境改善(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二)澄清路(九如路至天民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三)鹽埕區街道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四)九如路(大順路至大昌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五)大業北路(中山四路至二苓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六)裕誠路(南屏路至光興街)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七)燈具更換節能照明改善工程
- (八)美術館人行道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九)凹仔底森林公園及周邊水電工程
- (十)經濟部能源局補助 LED 道路照明節能示範系統設置工程
- (十一)配合台電地下化、地下管線工程、本市各區路燈(園燈)零星增設工程設置路燈 420 支，管線挖埋 20,500 公尺。

五、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都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及針對本市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

面積約 10 公頃，以森林生態為主軸，選擇四季開花樹種，營造豐富繽紛的四季景觀，並設置生態池、溪流、木棧道、生態解說中心、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多功能休憩廣場等完善設施，打造生態、環保、永續的森林園區，另於公園對面特

專一至特專三設置花草園區，自 98 年 5 月啓用以來提供民衆運動、休憩、賞花好去處。

(二)樣仔林埤濕地公園：

面積約 3.7 公頃，以生態工法重新規劃水道和埤塘，營造水域、陸域豐美空間，配合植栽綠美化，利用生態池植物、水體自淨機制，以自然方式淨化水質，水生溼地的復育，提供生物棲息地，活化生機盎然的綠帶空間，提供學生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三)高坪特定區公 4(熱帶植物園)開闢工程，基地面積達 17 公頃，97 年度編列 3,144.4 萬元，並含 97 年 9 月中央核定擴大內需專案補助款 7,400 萬元，98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044.4 萬元。本工程施作內容包含圍籬及植栽、休憩廣場、園區動線、水電工程、園燈照明、主入口意象工程、解說中心及網室植栽內容等，形塑當地成爲一生態園區，總體工程於 98 年 12 月完工。

(四)98 年度辦理鹽埕 01 綠 08 綠地(第 3 期)、01 綠 07 綠地、楠梓區兒 19(常德街旁)及凹仔底 05 公 21(第四期)、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第 1、2 期工程、2 號運河(河東路至民族路)景觀改造工程及先期規劃楠梓右昌公園、中都溼地公園，完成二聖公園、楠梓 1 號綠地、苓雅 22 號綠地、興東兒童遊戲場、復興兒童遊戲場、廣昌、大昌兒童遊戲場、鼎泰兒童遊戲場等老舊公園更新。

(五)辦理 98 年度四維路、民權路、中山 3 路及 8 號圓環、德民、民族等 24 件道路生態綠美化工程及四維合署辦公大樓、愛河沿岸景觀綠美化工程、凹仔底特專 1、特專 2 重要景點加強綠美化工程等。

(六)辦理閒置公有空地綠美化計畫：98 年度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完成左東段 749 地號、興邦段 119-22 地號、灣和段 19、19-1、興隆段 141、144、144-2、147-1 地號 R21 捷運站附近、文中 44 地號等地號，面積 69.8 公頃，私有空地綠美化成果計 48.8 公頃，公私有空地綠美化總計 118.6 公頃。

(七)全市色彩計畫於特專一、二區、中山路及民生路口、中山路及四維路口及四維合署辦公大樓設計組合花藝區，加強本市重要景點綠美化。

截至 98 年度爲止共計開闢 345 處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面積 778.5292 公頃，平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爲 5.10 平方公尺；加計廣場及非都市計畫規劃之公園綠地，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 5.96 平方公尺。針對老舊公園維護已擬定近程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畫共有以下八項：

1. 建立維護工作人員辨識
2. 公園綠地維護及清潔原則
3. 公園清潔維護標準作業
4. 成立全民通報系統
5. 建立督導獎懲機制
6. 延長公園維護時間
7. 宣導及取締公園違規行爲
8. 促進就業計畫人員工作分配近程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劃目標讓公園達到『安

全、乾淨、優雅』。

高雄市 98 年度持續辦理老舊公園改善案，目前楠梓、新興、左營、前金、苓雅、三民、前鎮及鹽埕等，辦理轄區內老舊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六、推動植樹種花計畫

配合捷運通車及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形塑高雄市成為國際觀光城市，積極進行「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化工程」，以型塑南國水岸新風貌、加速公園綠地開闢、強化重要道路綠美化、特殊場站及重要景點、機關學校加強綠美化及加強空地綠美化等 6 大主軸，針對全市 4 大公園（鹽埕 01 綠 08 綠地、凹仔底 05 公 22、高坪特定區公 4、高坪特定區公 5）、7 大水岸景點（愛河、援中港濕地、後勁溪、樣仔林埤、半屏湖溼地、金獅湖及蓮池潭）廣植喬灌木等植物，結合高雄獨特的「港、河、湖」特色，藉由不同樹種、花香來展現。另針對高鐵站加強綠美化，及翠華路、大順 1 路、十全 1 路、明誠路、裕誠路等捷運站出入口重要道路，增植姹紫嫣紅的花卉，帶給高雄南國水岸全新風貌。

七、委託經營管理

- (一)持續督導管理公園園道委託經營管理之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河東路園道、河西路園道、哨船頭公園。
- (二)中央公園（城市光廊）於 99 年 2 月 7 日試營運，預計 99 年 6 月正式營運，哨船頭公園重新甄求廠商委外經營。
- (三)愛河自行車道休憩站：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選出最優申請人，現正辦理籌組特許公司。
- (四)河東路園道、河西路園道，營運狀況正常。
- (五)98 年委外經營管理贊助金及權利金之收入合計為 6,445,345 元。

八、社區營造工程

針對本市社區學校上、下學之路線，規劃以社區特色及學生為主之街道景觀，沿上、下學路線結合學校及社區，設計為活潑、美觀、創意及安全等之規劃方針，讓學生在成長學習階段留下美好的回憶，至 98 年度總計完成全市 106 條之社區通學道。

九、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 (一)道路維護：完成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6 案，維修面積（102,860.6）平方公尺。自辦 AC 路面補修 133,529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 1,524 件。完成全市人行道及退縮騎樓地零星補修工程共 4 件。新成立「違規廣告物拆除班」，專責機動拆除人行道違規廣告看板，共計拆除違規廣告看板 23 件。
- (二)路燈維護：完成路燈維護工程計 6 件、98 年全市路燈檢修累計（35,187）件，路燈燈罩清洗累計（15,330）盞，並排定重要景點共 21 處，就其照明狀況每日即時回報，針對故障做立即處理。
- (三)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剪草工程 6 件，樹木修剪工程 3 件，公園園燈南區、

北區及重要景點維護工程 3 件，完成公園遊具連磚設施改善工程計 4 件，修剪樹木 46,400 株，4 處苗圃共培育花卉、樹苗約 50 萬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學校、社區綠化環境。

- (四)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完成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件工程。維護經費未超過 10 萬元之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有 11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僱用本市失業市民清潔維護，計僱用 240 人。民間義務性認養，共計 21 處，可節省維護經費 1,600 萬元，其中以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大林發電廠等認養為最大宗。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肆、文教建設

教育發展狀況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為市府獨立行政機關之一，負責全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及家庭教育等工作，下設一至七科、家庭教育中心及軍訓、督學、會計、人事、政風等 5 室，並統轄體育處、社會教育館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本市由於工商發達，教育事業亦迅速發展。本（98）學年度全市有 11 所大專校院，公私立中小學有 172 所（高中職 30 所、國中 47 所、國小 92 所、特殊學校 3 所），另有進修學校 11 所、國中補校 11 所、國小補校 21 所、外僑學校 4 校及公私立幼稚園 168 所（含 70 所市立國小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公立高中職有 852 班，私立高中職有 463 班；公立國中有 1,883 班，私立國中有 102 班，公立國小 3,598 班，私立國小 49 班，目前學生人數逐年減少中。

教育經費本年度計編列 19,669,297,000 元。（如表 50）

表 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年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	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長百分比
68 年度	2,960,425,076	1,356,290,405	45.74	13.63
70 年度	10,653,108,113	3,214,933,331	30.18	12.26
80 年度	36,018,372,590	10,793,267,638	29.97	16.64
81 年度	40,152,437,628	12,568,781,446	31.30	16.45
82 年度	45,775,303,272	13,662,864,525	29.85	8.70
83 年度	50,702,161,655	15,399,353,918	30.37	12.71
84 年度	52,693,802,755	16,308,460,494	30.95	5.90
85 年度	56,393,811,548	16,403,143,003	29.09	0.58
86 年度	58,642,423,646	16,201,335,104	27.63	-1.23
87 年度	63,418,363,000	16,218,978,000	25.27	0.11
88 年度	70,042,648,000	18,020,435,000	26.31	11.11
89 年度	97,375,429,000	27,942,734,000	28.70	3.37
90 年度	65,513,149,000	18,238,588,000	27.84	-2.09
91 年度	74,839,137,000	19,244,764,000	25.71	5.52
92 年度	73,742,893,000	18,634,912,000	25.27	-3.17
93 年度	84,367,736,000	16,966,627,000	20.11	-8.95
94 年度	97,214,850,000	17,350,658,000	18.12	1.54
95 年度	85,099,989,000	17,693,096,000	20.79	1.97
96 年度	71,510,431,000	18,053,785,000	25.25	2.04
97 年度	71,276,982,000	19,024,136,000	26.69	5.37
98 年度	84,588,395,000	19,669,297,000	23.25	3.39

註：1.92 年度起配合市府組織法修正（文化中心、圖書館、社教館、美術館、史博館改隸文化局），95 年度社教館改隸教育局，教育局主管列數含教育局、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教館預算。

2.本表教育局主管經費預算數不含退撫支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一、高中高職部分

98 年度編列預算 374,461 千元，辦理校舍新（改）建、老舊校舍詳評及補強（含

中央經費)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二、國中部分

98 年度編列預算 267,930 千元，辦理新設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更新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三、國小部分

98 年度編列預算 671,241 千元(含教育部補助)辦理興建教室等改善校舍工程。另為提高教學效果，除不斷舉辦教學觀摩加強教學研究外，並針對教學設備需求，補助設備 40,000 千元(教育部補助)及 260,000 千元改善教學環境(例如運動設施、遊戲設施、圖書館、廁所及屋頂防漏等等)，確實做好改善學生學習環境，以充分發揮學生潛能。

高雄市教育的展望

教育是人類社會的重要活動，亦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其結果影響個體成長與社會發展至鉅。不論是政治、經濟、科技及文化之進步，均有賴教育竟其功。因此，為了符應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文化精緻化、及社會多元化的需求，應發揮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的審慎態度，規劃整體性、前瞻性與可行性的教育政策與措施，建立快樂安全的學習園地，培養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的學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建立教師專業地位：鼓勵教師進修研習、提供教師參與校務的機會、建立教師跨校合作互助機制、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二、提供適性教育機會：實施學生總量管制、貫徹學生均質化常態編班、推動多元入學制度、落實社區化、辦理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推動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落實生涯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
- 三、推動教學創新與課程改革：落實正常化教學、推動小班精神教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推展創意教學、規劃探索體驗式教育活動、落實鄉土教育。
- 四、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推動品德教育，促進學生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尊重生命、愛護自己；積極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強化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
- 五、加強資訊教育：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推動中小學 E 化專科教室、未來學校、辦理家長及民衆電腦研習活動、持續推動校園「光纖到校」及「無線上網」環境、培訓教師資訊專業知能、鼓勵學生參與資訊競賽、善用網路科技輔助學習。
- 六、推動學校與社區結合：鼓勵家長參與校務及親師生合作學習、辦理社區課後照顧、推動社區治安淨化、開辦社區大學、推動學童閱讀、開放學校圖書館。
- 七、重視弱勢族群教育：推展特教各項行政支援，執行特教鑑定安輔工作，普遍辦理特教學生融合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及重視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八、積極發展幼稚教育：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編列專款補助私立幼稚園充實及更新教學設備；重視幼教教師進修及研習；因應幼托整合，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確保幼兒安全。
- 九、推展社會教育：成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訂定「建立終身學習城市4年計畫」，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新移民學習資源中心，推動終身教育，發展多元文化，提升市民素養，形塑本市為終身學習城市。
- 十、推展家庭教育：透過研習、演說、宣導等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落實家庭教育觀念，鼓勵親子一起成長與學習，增進市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市民身心發展，營造溫馨、學習的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 十一、推展體育活動：積極推展全民休閒運動，舉辦國際及競技賽事，建設運動場館設施，達到「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目標，進而廣植運動人口，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技術水準，強化國家整體運動實力，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城市形象。

國家未來之國力，根基於今日之教育。本市全體教育同仁，以積極、主動、創新的作為，全力提升教育品質，讓教育機會真正達到均等，每個學生的潛能得到充分發展，為21世紀港都教育，注入新的生命力。

學校教育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向極重視高等教育之發展，因而，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以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另為結合市府姐妹市交流政策，設置「高雄市政府國際學生獎學金」，鼓勵國際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來自姐妹市者優先錄取）。本市大專院校計有：

- 一、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 8 月招生。目前共開設有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 6 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其教學方式採「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數位課程銀行」及「數位網路電視」等整合性教學作法。並於民國 91 年起陸續開辦法律班，英語檢定班、電子商務班及影視傳播等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民國 56 年創校以來，向為培育師資的優良學府，因應師資培育多元化、社會多元發展及教育部政策，未來將轉型為綜合大學。目前有位於高雄市之和平校區及高雄縣之燕巢校區。設有教育、文、理、科技及藝術等 5 個學院，日間部合計 19 個學系，33 個碩士班及 10 個博士班。
- 三、國立中山大學：於民國 69 年創校，現有文、理、工、管理、海洋科學、社會科學等 6 個學院，20 個學系、37 個碩士班及 27 個博士班。該校位於本市西子灣，東毗壽山，西臨台灣海峽，南通高雄港，依山面海，氣勢磅礴，在壯麗的海天之間，成就精深的學術，關懷交融的社區，陶冶高雅的人文氣息。
- 四、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建校於民國 35 年，86 年改制為技術學院，並於 93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科技大學，目前設有海事、管理、水圈及海洋工程等 4 個學院，共計 14 系、11 個研究所，是一所培育海洋相關專業人才的學府，以「發展海洋實用科技」為主要訴求。學校設立綜合海運、運籌、海事工程、水圈科技等學群。期能快速提升我國海事人員的素質，達成支援航運暨自由貿易港區的永續發展，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中心，實現「海洋立國」的政策目標與理想。
- 五、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 84 年 7 月招生，是大高雄地區第一所科技大學，目前設有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等 5 個學院，共計 15 個系、22 個研究所、1 個碩士學位學程班、1 個菁英學士班。該校以「實務與理論兼具」、「教學與研究並重」、「專業與通識結合」、「人文與科技相融」、「創新與務實兼容」之設校理念，及「務實致用」之發展目標為基石，鼓勵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證照及國際交流，以提升畢業生優異的就業競爭力，並與國內其他高等學院之重點有所區隔。
- 六、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由「技術學院」改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有工、電資、管理、及人文社會等 4 個學院、博士班 5 班、碩士班 18 班、6 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8 個學系以及 2 個中心。為因應未來發展，該校積極興建燕巢校區，並特別重視教育國際化，希望以學校內部的優勢結

合學校外部資源，積極參與國際互動，推動國際與兩岸學術、技職教育交流。

- 七、國立高雄大學：該校係政府為均衡南北高等教育之發展，提升南部地區人文與藝術水準，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推動亞太營運中心，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轉型升級與傳統產業外移的技術和管理人才之支援，所設立之綜合大學，89年7月開始招生。目前已成立人文社會科、法、管理、理、工等5學院，班級含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生人數共計5686人，校地則廣達82.5公頃，師生擁有極舒適遼闊之校園空間。
- 八、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該校於民國84年7月成立專科學校，89年改制為學院，為全國首創以培育觀光旅遊及餐飲管理人才為重點之學校，對帶動國內觀光及餐旅事業之進步發展有重要貢獻。該校實施三明治教學，專科部以實務製作導向，學院部施予經營管理知能及行政能力之淬煉。目前有旅館、餐飲、烘焙、旅運及航空等管理系；西餐廚藝、中餐廚藝、餐旅行銷管理、休閒事業管理、應用外語等系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等，並設有3個研究所。為使國中學生多元選擇學習內容，引入大專院校技藝知能推展國中技藝教育，與教育局以契約方式合辦籌備餐旅國中，並於94學年度招收新生3班。於95年成立產學合作處及餐旅技術研發中心，為建立國際化的科技大學而努力。
- 九、高雄醫學大學：創建於民國43年，現為南台灣地區首要的醫學教育重鎮及醫學中心。目前全校計有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健康科學院、生命科學院等6個學院，計21個學系、6個研究所、博士班18班、碩士班有54班、碩士在職專班有15班及111個學士班，9個學士在職專班以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與小港醫院。該校教學目標在培育學生成為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和醫德，並兼顧人文素養之醫學科學人才。除醫學以外，並注重生物科技、心理、生理、行為與社會科學之研究，加強臨床與基礎醫學之整合，成果卓著。
- 十、文藻外語學院：該校為天主教聖吳甦樂女修會所創辦之全台唯一一所外語學院，成立於民國55年7月，外語教育是該校發展的重心與特色，並配合專業之的培育，以既有的英、法、德、西、日文等語言為核心，發展設立應用華語文、外語教學、國際事務、國際企業、資訊管理與傳播、國際貿易、企業管理、傳播藝術、翻譯等系。該校積極拓展與歐、美、亞洲及大陸等地區的學術交流合作，以期能發展為語言與專業結合之外語大學，實踐敬天愛人、全人教育的理念。
- 十一、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該校位於高雄市區，交通便捷，提供大高雄地區技職教育、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等日、夜間部學習的機會。該校前身為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52年，40年來作育英才無數，歷屆畢業生懷抱育英博愛精神，站在護理工作的第一線，表現傑出。配合時代脈動，提升護理教育，92年8月1日正式奉准改制為專科學校。92學年度招收五專護理科學生，93學年度起增收二專護理科夜間部學生，95學年度夜二專停招。96學年度將新增老人服務事業與管理科及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高中教育

本市有公立高中 15 校（含國立 2 校），565 班，學生 21,462 人；私立高中 5 校，218 班，學生 10,182 人，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之訓練，本市高中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免試入學樂學計畫、申請暨甄選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學校可依辦學理念及目標選才，學生可依能力及志願選校，促進適性發展。
- 二、推動學校國際化：加強英語及第二外語教學、建構數位化資訊學習機制、辦理多樣化國際交流活動、參與國際競賽、鼓勵締結國外姊妹校、建立接待家庭系統、辦理教育人員國外交流與研究、推動國際學生訪問學習，培養全球村的世界公民。
- 三、發展基礎科學教育：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競賽，拓展學習領域。
- 四、推動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培訓認輔教師，落實認輔制度，加強品德教育，重視學生公民教育，鼓勵學生參與公共服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推動生命教育。
- 五、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配合教育部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高中職優質化計畫、貫徹均質化常態編班、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縮小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提高在學率、提昇優質高中職學校數等配套方案，讓高中職逐漸社區化，降低國中生學壓力，平衡城鄉差距。
- 六、推動學校教育國際化：高中教育將朝國際化、科技化方向發展，提升學術研究能力，推動教育實驗，強化第二外語教學，發展學校特色，培養具有創意、宏觀的青年學子。

高職教育

本市公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 3 類科 287 班，學生 10,908 人；私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事、藝術 4 類科 245 班，學生 12,022 人。高職教育強調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經由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參加技藝（能）競賽與證照檢定成績斐然。重要措施如下：

- 一、推動轉型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是中等教育改革的重點，亦是我國中等教育機構轉型的方向，透過課程改革達到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提供學生學術導向與技能導向兼具之學程，加強學生適性、適能之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 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進行建教合作，如師資、課程、學生預修等，帶動高職教學優質精進。
- 三、推動技職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為輔導具有技藝操作取向之學生，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銜接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產學資源，開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業界需求人才。
- 四、鼓勵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取得職業證照：高職學生參加技藝競賽，成績優勝者，可獲保送技術校院機會，並在高職畢業前，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丙

級或乙級技術士職業證照，作為將來升學或就業之能力證明。

五、推動高中職均質化：推動重點在於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發展社區特色教學，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引導社區就近入學，紓緩學生升學壓力。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使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的發展。

技術職業教育是國家技術發展的基礎，為配合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需要，應適當調整職業類科，充實師資及設備，提高學生技術知能，以拓展其進路。

表 51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6	16	16	17	17	18	18	18	18	18
	班級數 (班)	807	852	831	845	827	837	839	846	851	814	815	810
	學生數 (人)	34,925	35,924	34,355	34,341	33,127	32,023	31,099	31,677	31,920	30,502	30,727	30,860
國立及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3	13	13	13	13	13	13	12	12	12	12	12
	班級數 (班)	696	715	692	647	613	620	668	688	694	537	505	505
	學生數 (人)	33,399	32,685	31,327	28,327	26,986	27,311	30,572	30,995	30,994	24,421	23,478	23,714

註：國立及私立高中職數含師大附中高中部與中山大學國光附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國中公立國中 41 校（含國立及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6 校），1,883 班，學生 59,619 人；私立國中 6 校（含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5 校），102 班，學生 3,745 人。國中教育的目的，主要在培養健全的國民，其任務兼具學生之升學輔導與職業認知。尤其青少年時期，在性向、能力、興趣及身心發展等，變異性高；加以社會變遷迅速，整體環境多元且複雜，對學生學習過程衝擊更大。因此，國中教育必須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青少年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 一、促進教學正常化及提升教學成效：集中辦理新生電腦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落實正常教學；積極辦理各領域研習及鼓勵教師進修，提高教學效果；並實施學校評鑑、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改善缺失，以提升教育品質。
- 二、落實補救教學：擴大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辦理課後輔導活動，補助清寒學生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以提升社經弱勢學生學業成就。
- 三、推動教師精進教學能力以創新教學及課程改革：以教學實踐與反省為主軸，推動以校為本或校際策略聯盟領域教師專業進修、研習、研討會，實踐專業，以求精

進專業、教學創新。各校推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敦聘學者指導各領域教學研習，依行政組織與運作、教學能力之增進及整合家長、社會及學界等 3 項指標，協助學校發展與改進教學，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四、推動友善校園工作：整合學校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各級學校友善校園工作，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建構零體罰、零拒絕的校園文化，並擴大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分區服務輔導功能，促進青少年心理健康，以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 五、發展科學教育：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使教學生活化、趣味化，配合辦理自然科學競賽、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增進學習興趣，建立學生自信心，並辦理學生創造才能競賽，有計畫激發學生潛能，透過創意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效果，獨立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推展本土教育及愛鄉意識：加強本土語言中心教學功能，推動本土語言教師培訓及教材選編、學生本土語言競賽活動、開發本土歌謠繪本及台灣古詩吟唱繪本、台語童謠繪本有聲教材--狗蟻搬山等教材以落實母語教學。
- 七、辦理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競賽：將創造力教育方案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營造寓教於樂、生動活潑的教學場域，以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表演能力。
- 八、規劃英語學習角：為增強國家全方位競爭力，提昇外語能力與世界接軌，營造實際生活環境，使學習與生活結合，讓學習語文更活潑有趣，增進英語教學之成效。
- 九、推廣海洋教育：配合教育部海洋教育白皮書政策，辦理本市中小學海洋教育中程推動計畫，讓海洋教育從學校紮根，提升學生海洋認知，營造親海、知海、愛海的市民與城市氛圍。此外，以資源中心學校為主要發展據點，建置網路海洋教育教學資源分享平台，提供師生下載教學與學習相關資源，並設立諮詢管道提供教師協助，建立完備、專業的海洋教育推展模式。
- 十、改善學習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為改善教育環境，除籌設國中新校區、新建校舍、更新、補強老舊教室與充實教學設備外，並改善廁所設施、照明及飲水等設施，以提供優質健康的校園環境。

本市未來國中教育的發展，除配合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國中基本能力測驗等教育改革措施外，更繼續落實正常教學，以及生活、品德、生命教育，加強學生適性輔導及改進學習環境，期使國中教育導向教學正常、機會均等與具人文關懷之方向。

表 52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中學	市立國民	學校數 (所)	35	35	36	36	37	37	38	39	39	39	39
		班級數 (班)	1,808	1,790	1,764	1,760	1,596	1,560	1,540	1,506	1,641	1,684	1,826	1,853	1854

類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統計數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生數 (人)	64,338	64,171	60,153	58,118	57,205	58,361	58,318	57,298	58,062	58,238	59,976	59,432	58,629
	學校數 (所)	7	7	8	8	8	8	8	6	7	7	8	8	8
	班級數 (班)	107	124	129	135	114	128	133	132	132	128	129	130	131
	學生數 (人)	5,709	5,709	5,598	5,532	4,659	4,736	5,421	5,570	5,422	5,201	4,963	5,086	4,735

註：1. 含高中附設國中部。2. 不含特殊學校。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公立國民小學 89 校（含國立及市立國中附設國小部各 1 校），3,264 班，學生 97,379 人，私立國民小學 3 校（含高中附設國小部 3 校），32 班，學生 766 人。本市國小以秉持創新、立足本土、胸懷國際的教育發展方向下，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推展創意教學，豐富學習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展工作，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健全人格，回歸教育本質為內涵；協助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等文化不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及推展親職教育、推動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培養愛鄉情感及國際視野，兼重本土及國際教育，期望培育身心健康的 21 世紀新公民。在政府、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資源多方面共同合作之下，呈現嶄新的面貌。重要措施包括：

- 一、營造友善校園：改善學校教學環境及設備，增設新校及更新校舍，充實各科教學教具，增闢語言及電腦教室。推動綠色校園、永續校園經營計畫、營造無障礙空間，提供人性化及永續學習環境。全面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辦理港都海洋特色社團，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發展學生多元智慧。
- 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與學生素質：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落實創新教學。因材施教，提供個別化、人性化教學方式，提高教學效果。研究改進教學內容、教材教法，充實教師教學知能，推動資訊教育、英語教學，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社會之能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三、加強生活、品德與生命教育：加強生活教育，實施人權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推動生命教育，使學生學習尊重生命，愛護自己；落實品德教育，培育知善、樂善、行善的良好公民。
- 四、發揚台灣各族群文化與特色：推動本土教育，編輯本土教材，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辦理原鄉文化活動，培養學生愛鄉情操及尊重多元文化情懷。
- 五、輔助弱勢學生學習：鼓勵學校辦理課後照顧班，提供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童優先免費入班，協助特殊需要之家庭照顧學童課後生活。辦理教育優先區、外籍配偶子女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計畫，積極輔導弱勢學童適性發展，並進行補救教學，以弭平落差，提升國小教育品質。

六、推動國際交流學習：於部分國中、小實施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安排全市國小五年級學生英語村體驗學習、鼓勵締結國外姐妹校及推動跨國校際學習與交流活動。

未來將繼續推動國民小學課程及教學方法改革，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養成自主學習習慣和願意終身學習的意願。辦理學校評鑑、課程評鑑及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升教育品質。建立校務運作民主程序，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關心國小教育，參與學校經營，促進教育發展。

表 53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統計數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77	78	83	83	85	85	85	87	87	87	87	88	88
	班級數(班)	3,394	3,387	3,820	4,178	3,544	3,561	3,569	3,532	3,641	3,604	3,413	3,722	3,258
	學生數(人)	123,063	122,168	124,814	126,700	122,419	121,660	119,634	117,074	115,701	113,109	108,436	105,061	97,179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2	2	3	3	3	4	4	5	5	5	5	3	4
	班級數(班)	37	84	33	37	59	40	40	45	49	50	55	26	32
	學生數(人)	1,394	1,261	1,157	1,392	1,685	1,100	1,306	1,453	1,439	1,486	1,549	513	766

註：1. 國立國小係指國立師大附中；私立國小係指私立高中附設國小部(不含外僑學校)。

2. 班級數不含體育班級特殊班。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

本市目前有公立幼稚園(班)73園，私立幼稚園96園，幼生共15,681人。今日幼兒教育不再只是少數階級享有的教育，而是普及的全民教育，並為社區化的教育，更為一切教育的基礎。本市為提供幼兒更優質的教育環境，在量的擴充方面，除積極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及補助經費充實學校設備外，更編列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費以減輕家長負擔，照顧弱勢族群，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在質的提升方面，以加強幼稚園評鑑及公共安全檢查與輔導為重點工作，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藉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本市為符合時代潮流並增進幼兒身心健康之所需，辦理下列各項重要措施：

- 一、落實幼兒福利政策：重視幼兒福利，提供弱勢族群子女托育津貼補助，減輕家長經濟之負擔；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給予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機會，此外，配合教育部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5歲幼兒學費補助。
- 二、充實幼稚園教學設備及設施：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補

助幼稚園經費，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的學習環境，提升幼兒受教之環境品質。

- 三、重視幼稚園教學行政輔導：設置幼教資源中心，組織幼教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諮詢服務及協助解決教學疑難相關問題。並辦理公私立幼稚園到園諮詢服務計畫，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 四、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檢查：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監理處等單位實施幼稚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督促幼稚園重視校園公共安全，以確保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
 - 五、查核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查核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合法立案，無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強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品質。
 - 六、辦理幼稚園輔導計畫：因應幼托整合，辦理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以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 七、辦理各項幼教研習：重視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除教育局規劃辦理外，並鼓勵及補助各園自辦區域性教師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幼教水準。
 - 八、建置幼教網路資源服務：將各項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及資訊建置網頁，隨時上網公告及更新，增進民衆對幼兒教育的了解及支持。
 - 九、照顧身心障礙幼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級，以提升早期療育效果。
- 本市幼兒教育在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之下，業已奠下良好之基礎，為提供本市幼兒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將持續規劃適性活潑之課程，期使本市幼兒教育有更好更高品質的發展。

特殊教育

本市特殊教育概分為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2 大類，期使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接受個別化之適性教育，以激發個人潛能及培育獨立自主之生活能力。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國中、國小設立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又依需要於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 3 所特殊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啓智、啓聰、啓仁等特教班，語障、情障、啓聰、自閉症及不分類等資源班，另設有啓明、啓聰、在家教育、床邊教學、學前輔導等巡迴班。另公立幼稚園設置學前特教班，高中職設置資源班 8 校 8 班，以符應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3 所特殊學校現況如下：

- 一、高雄啓智學校：設置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計有 33 班，學生 287 名。招收 6 至 18 足歲之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
- 二、成功啓智學校：設置高職部及國中部，計有 14 班，學生 141 名。招收 6 至 18 足歲之智能障礙及多障學生。
- 三、楠梓特殊學校：設置高職部 15 班（啓智、啓聰、啓明等 3 類），視障巡迴班 1 班、啓聰巡迴班 1 班，國中部不分類特教班 2 班、視障巡迴班 1 班、聽障巡迴班 1 班，國小部不分類特教班 5 班及視障巡迴班 2 班，學前部 1 班，學生 196 名（不

含巡迴班)。瑞平分校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98 學年度設置高職部、國中部，計有 7 班。

表 54 高雄市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表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職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總計	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職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總計
身心障礙類	啓智班	34	0	0	34	49	83	271	0	0	271	313	584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2	0	0	2	5	7	24	0	0	24	30	54
	學前特教班	0	0	0	0	24	24	0	0	0	0	164	164
	高職特教班	43	1	42	0	0	43	562	28	534	0	0	562
	不分類資源班	64	3	5	56	116	180	1,343	50	120	1,173	1,940	3,283
	啓明班	3	0	3	0	0	3	16	0	16	0	0	16
	啓聰資源班	2	0	0	2	1	3	18	0	0	18	10	28
	語障資源班	0	0	0	0	6	6	0	0	0	0	162	162
	啓聰班	3	0	3	0	2	5	17	0	17	0	11	28
	自閉症資源班	0	0	0	0	5	5	0	0	0	0	47	47
	啓明巡迴輔導班	2	0	1	1	2	4	25	0	11	14	12	37
	啓聰巡迴輔導班	2	0	1	1	2	4	33	0	19	14	23	56
	特幼巡迴輔導班	0	0	0	0	2	2	0	0	0	0	45	45
	情緒與行爲障礙巡迴輔導班	1	0	0	1	2	3	11	0	0	11	17	28
	啓仁班	2	0	0	2	3	5	8	0	0	8	15	23
	床邊教學班	1	0	0	1	2	3	15	0	1	14	25	40
	在家教育班	2	0	0	2	5	7	30	0	2	28	43	73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0	0	0	0	0	0	846	237	405	204	332	1,178
	普通班 (未接受特教服務)	0	0	0	0	0	0	11	2	3	6	16	27
小計	161	4	55	102	226	387	3,230	317	1,128	1,785	3,205	6,435	
資賦優異類	資優班	29	3	0	26	77	106	608	146	0	609	1,561	2,315
	音樂班	36	6	0	30	42	78	946	173	0	773	1,062	2,008
	舞蹈班	6	3	0	3	4	10	144	62	0	82	95	239
	美術班	12	6	0	6	8	20	313	108	0	175	218	531
	小計	83	18	0	65	131	214	2,011	519	0	1,639	2,936	5,093

備註：以上巡迴輔導班人數因本市巡迴輔導服務學生部分登錄於就讀學校，故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9.20 通報系統。

社會教育

社教機構

一、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佔地 140,384 平方公尺，周圍人行專用道興建成國內唯一的「市民藝術大道」，內有圓形廣場及廣大綠地，供民衆休憩活動之用，建物內規劃有至真堂一館、二館、三館、至美軒、雅軒、第一文物館、第二文物館、前廳展演平台等八個展覽室，及至德堂、至善廳二個國際級的表演廳堂，並設有第一及第二會議室、圖書館、表演藝術資訊館，為一多目標多功能之藝文活動展演場所，是南台灣邁向國際化之藝文據點。

二、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負責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纂修市志、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及史蹟源流年會等活動，體認生命共同體以激發鄉土情懷，保留屬於高雄的歷史文化，並管理維護孔子廟、忠烈祠、戰爭與和平紀念館等，辦理相關奉祀祭典活動，透過薪火相傳建立愛鄉愛國之港都文化。

三、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1994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368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34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美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規劃「專題陳列室」，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建會地方文化館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可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為全國首座公營兒童美術館，每年服務參觀人數約為 12 萬人次，每年推出三大展覽，更有 100 多場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參與。

96 年起推動「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以辦理南島當代藝術大展、田野調查、駐館創作及典藏，建立高美館在原有營運方針下的另一特色，至 98 年止為期三年，共辦理展覽三檔次、藝術家駐館活動 19 人次、田野調查藝術家基本資料 51 筆、典藏原住民藝術家作品 44 件。

四、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自中正四路遷至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在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而成歷史博物館，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記錄了先民華路藍縷，以啓山林的艱辛過程，讓民衆了解高雄市發展的軌跡，從緬懷過去而策勵未來，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視野。另規劃闢設高雄歷史主題館，期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方式，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進而活化多元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第一站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

五、圖書館

以社會大眾爲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遍布各行政區--包括總館及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右昌、左營、楠仔坑、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苓雅、陽明及翠屏等 15 所分館、新興民衆閱覽室，另與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合辦兒童玩具圖書館，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衆需求及在地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高雄文獻資料、盲人資料、大陸資料、漫畫圖書室…專區(室)等，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資源的管道。

六、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

該館位於小港區學府路與大鵬路交叉口東側，主要提供本市青少年專屬活動場地，並積極推廣音樂、舞蹈、戲劇、講座、綜藝、民俗、電影、美術、體育、童軍露營等各項藝文活動。主要設施有：

- (一)文化藝術大樓：內含服務台、青少年閱覽室、期刊閱覽區、舞蹈教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各類研習教室、檔案室及服務設施等。
- (二)展演設施：包含演藝廳、演講廳、露天劇場、展示廳、排練室、演藝人員化妝室等。
- (三)地下室娛樂設施：內含 MTV 視聽室、KTV 視聽室、DISCO 中心、益智電玩室、桌球室、撞球室、體能訓練室等服務設施。
- (四)體育區：內含多用途體育館、子母式游泳池、溜冰場及相關服務設施等。
- (五)戶外活動區：內含多用途活動草坪、體能訓練場、露營區、烤肉區、景觀休憩區等，約有活動設施 20 項。
- (六)童軍中心。

98 年度推展青少年活動如下：

- 一、青少年大型活動：結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辦「2009 邁向世運系列－全國漆彈大作戰」、「校園狠『腳』色－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2009 舞力全開－全國創意飆舞大車拼」及其頒獎暨表演晚會，與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舉辦「2009 高雄市社教盃小棋聖國小團體暨個人象棋錦標賽」等 5 場次，參與人數 12,000 人。
- 二、青少年夏、冬令營：98 年辦理漆彈挑戰營、桌球營、象棋營、吉他營、爵士舞班、街舞班、生活物理實驗營等 24 班次，參與人數 437 人。
- 三、結合學校資源辦理「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假日蒞

館表演各項才藝技能，豐富市民精神生活。98 年共辦理 15 場次，參與人數 6,000 人。

成人及家庭教育

海洋首都之發展首重於豐富的人力資源，成人教育即為開發人力資源之有效策略，目前本市提供成人基本教育班、市民學苑、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新移民學習資源中心、家庭教育講座等非正式教育進修管道，與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社區大學等非正規教育連成綿密學習網絡，以提供市民進修機會。98 年度本市成人教育、家庭教育重要措施如下：

-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推動成人基本教育，於 11 個行政區，委請本市國中小國小及民間社團辦理成人識字班及外籍配偶班，開辦 122 班，外籍配偶學員 1,033 人次，一般市民 796 人次，期透過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讓外籍配偶家庭，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文化社會，結業後並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
- 二、辦理市民學苑，便利市民學習進修：辦理市民學苑，分語文、藝文、藝品、應用、美容、養生、電腦、休閒、文教、餐飲等 10 大類，凡設籍高雄市，年滿 16 歲之市民皆可報名參加，提供市民學習進修機會，98 年開辦 240 班，約有 5,282 人次加入終身學習行列。
- 三、辦理社區大學，培養現代社會公民：於本市南、北區設置第一、第二社區大學，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分別委託專業廠商經營，每年分春秋兩季開設學術性、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課程，提供 18 歲以上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及培養現代公民所需之涵養，並培育社區發展人才，98 年第一、二社區大學共開辦 378 門課程，有 7,065 名學員
- 四、推動終身教育業務，提供市民更多學習進修機會：推動本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包括「全民化」和「優質化」等 2 個核心及「設立樂齡學習中心，建構高齡終身學習體系」、「強化各族群的學習機會與方案」、「強化社區總體營造的經營與行銷」、「普設學習指導中心，活化城鄉互動學習風尚」、「持續提升終身教育工作者專業素養」、「行銷城市終身學習網，整合學習資源」及「發展終身學習城市指標」7 項子計畫，以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 五、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於苓雅區、三民區、楠梓區、左營區、旗津區、小港區、新興區等 7 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前鎮區設置「終身學習中心」，利用空餘校舍及民間資源，提供以老年人為對象之藝術教育、旅遊學習、消費安全、休閒保健、家庭人際關係、代間教育、生命關懷等多元學習課程，完全免學費，提供樂齡族群就近之學習環境，98 年度計 128 場次，4,441 人次參加。
- 六、設置新移民學習資源中心，推動多元文化教育：於小港區港和國小設置「新移民學習資源中心」，提供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為對象之語言學習、家庭親子教育、生活輔導、民俗活動、休閒保健等多元文化學習課程，98 年度計 11 場

次，1,068 人次參加。

- 七、推動親子共學英語，促進全民同步發展：辦理全民學習外語列車—親子共學英語，培養親子和諧關係，普及學習英語；辦理成人英語，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強化國際文化認知。
- 八、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連結學校輔導系統與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團體等資源，運用志工人力，提供諮詢、輔導與諮商服務，以培養因家庭型態造成學生的學習或適應不良及家庭功能失調之家庭成員正確觀念；增進家庭經營理念與技巧，提供諮商、輔導與諮商服務，以確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能立即且有效地改善家庭問題，進而杜絕可能衍生更嚴重之社會問題。
- 九、辦理兩性、婚姻家庭教育課程，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
 - (一) 辦理家庭教育及民衆教育推廣活動與諮詢服務，並提供適婚男女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的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
 - (二) 督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營造幸福家庭；辦理家庭教育人力培訓暨家庭教育理念、服務宣導等研習活動。
- 十、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培訓，規劃關懷特殊兒童培訓課程、電影賞析種子人才進階訓練（含界限的建立）課程研習、協助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技巧等研習活動，以提昇志工專業知能，增進服務品質。
- 十一、辦理「快樂銀髮族·健康學習營、隔代教養-活力祖孫情·互動學習營」等活動，以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及促進隔代教養家庭家人良性互動，營造家庭和樂氣氛與健康的家庭生活。
- 十二、辦理校園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友善校園—兒童及少年保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模式與內涵相關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對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辨識能力，傳遞正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觀念，並培養性別平等的觀念。

長青學苑

為提供本市老人終身學習機會，本府社會局於 71 年 12 月 3 日成立長青學苑，提供本市 60 歲以上長者再進修的園地。成立以來深獲長者們的喜愛及各界的肯定。98 年度辦理第 30 期，計開設 113 班、學員共 5,533 人次，課程有英語類、國語類、日語類、舞蹈類、音樂類、體育類、文史類、國畫類及其他等 9 類科目。長輩們可依自己的喜好任選兩門課程，開設以來深獲長輩喜愛。另「活力班」係長青學苑於 93 年 6 月承接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活力班業務，為針對健康身心的提昇，特為銀髮族規劃各種強健體魄、運動養生的課程，藉以培養銀髮族運動習慣，增加自身抵抗力。98 年共開設 9 班，學員 371 人次，藉由義務教師的教學，滿足更多長輩學習需求。

至「銀華成長班」為滿足長輩學習需求，推動老人生涯規劃，充分利用學苑設備，自 88 年起由長青學苑另行開辦，針對 60 歲以上民衆，以自給自足方式進行招生，激發長輩學習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理念。98 年共開設 128 班，學員共 4,613 人次，嘉惠

長輩衆多。

社區型長青學苑

結合社區資源，滿足長輩在地學習的成長需求，本府社會局特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老人參與。98 年於本市 11 個行政區開設 136 班，學員 4,004 人次，深獲長輩喜愛，學習興趣濃厚。

婦女成長

爲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及生涯再造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倡導性別平權，本府社會局特於 89 年設立婦女館，98 年度結合民間機構或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06 場次，4,044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160,902 人次；另外本府社會局特於 95 年 6 月新增「婦女主題學習站」活動，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豐富資源，以展覽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知性與感性的學習成長機會，98 年計辦理 11 場次，受益 6,227 人次，落實促進婦女成長、鼓勵社會參與之宗旨。

文康活動

休閒場所活動

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計 545 處，面積 1144.5013 公頃，截至 98 年度計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 345 處，面積 778.5292 公頃，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5.10 平方公尺，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

其分佈如表 55。

表 55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類	別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場數
三	民	93.8909	28	4.3734	10	2.0993	11
前	金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4.2883	3	3.6968	6	0	0
新	興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28.7709	14	9.2921	14	0.9851	7
鼓	山	78.0197	10	3.0478	8	1.3135	6
前	鎮	38.7097	25	11.4133	20	3.9725	17
左	營	121.8171	22	1.6974	3	1.7002	10
旗	津	13.0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58.9784	18	6.8954	19	6.6677	34
楠	梓	110.4093	28	147.2885	7	1.8969	11
合	計	567.2135	158	192.5738	90	18.7419	97

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二、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現有 49 座（處）社區活動中心，大多為運用社會資源設置，或由地方熱心公益者提供，或與里活動中心共同使用，並由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共同管理及維護。部分活動中心並設有圖書室、閱覽室及各類文康休閒器材，每天定時開放供民衆使用或供社區民衆集會及舉辦各項活動。

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面積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市民，目前該中心文康休閒服務項目有：

- (一)文康休閒服務：內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提供各類休閒設施服務，98 年共計服務 273,952 人次。
- (二)日間託老服務：自辦日間託老服務（安養型日間照顧）計受託 2,700 人次。
- (三)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

律諮詢服務，261 人次。

(四)醫療保健諮詢服務：配置專業護士 1 名，結合醫師及藥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 436 人次。

本市另設置 29 座敬老亭或老人活動中心，提供老人休閒、研習，其中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已轉型為社區性服務中心，兼辦獨居老人訪視問安、餐食服務及進修服務，並於 98 年 7 月於左營區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北高雄長者休閒活動場所。

本市於 78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性服務，設立兒童圖書室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提供兒童及其家長使用，98 年寒暑假活動 32 場次、計有 2,031 人參加；親子家庭日活動 128 場次、計有 6,231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 11 場計有 32,606 人次參加，兒童節系列活動 5 項、計有 12,728 人參加。

於 98 年 2 月 12 日成立南高雄兒童遊戲館，依幼童身心發展需求，提供 0-3 歲及 3-6 歲幼童遊戲空間，並設置社區交誼廳、多功能活動室、保母資源中心等設設施，98 年使用情形如下：

	0-3 歲 遊戲室	3-6 歲 遊戲室	社區 交誼廳	保母資源 中心	合計
使用 人次	13,114 人次	11,666 人次	14,509 人次	792 人次	40,081 人次

設置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及前鎮等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配置 4 至 6 名社工，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8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18 萬人次。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計有 428 場次、共計 13,515 人次參與。

三、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一)設立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更名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二)主要業務職掌：

1. 第一課：掌理勞工育樂活動、諮詢服務、勞工教育等事項。
2. 第二課：掌理勞工資料蒐藏、保存、維護和研究等事項，以及勞工博物館之營運及推廣。
3. 第三課：掌理中心場地、勞工住宅租借、修繕及利息補貼、研考、印信、文書、

檔案、庶務、出納、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鍋爐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服務、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三)服務宗旨：

1. 提供勞工休閒住宿場所及各類展出推廣活動。
2. 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四)服務項目：

1. 勞工休閒活動方面：每年辦理五一勞動節，藉由勞動節的辦理，凝聚勞工意識，彰顯勞工尊嚴、倡導勞工工作權益。
2. 勞工教育方面：為提升勞工終身學習精神設立勞工大學，計有勞動事務部及勞工學苑部，勞工事務部課程以勞動相關法令知識為主，勞工學苑部課程以勞工休閒育樂為主，期待透過多元性的教育方式，充實勞工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促進身心平衡健全發展。
3. 勞工福利服務方面：
 - (1)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集會、演說場所，包括會議室、大禮堂。市府各機關及本市各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之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各里辦公處、學校舉辦勞工各項活動、費用得予五折優待，為本市工會、里辦公室、學校節省經費。
 - (2)提供安全舒適住宿服務，以平價政策服務勞工，包括單人、雙人、參人、肆人套房 76 間，期待為勞工提供最佳服務，減輕勞工負擔。
 - (3)提供安全舒適價廉女子宿舍服務，供未婚單身女性勞工及外縣市勞工女兒就讀本市中等以上學校住宿，減輕女性勞工及勞工眷屬住宿經費負擔。
4.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揮潛能，協助政府推動勞工服務工作，本中心現有志工 36 人，勞工博物館志工 57 人，經過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育樂休閒活動、帶動團康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滿足、自我成就感。

(五)休閒活動場所

1. 服務場所面積：

本中心室內面積共 1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

2. 開放服務空間：

一樓：

1. 大禮堂：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活動或交誼競賽使用。
2. 圖書室：辦理社區勞工圖書室，推廣勞工閱讀習慣。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30，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5：00，週日休館。

二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三樓：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四樓：

1. 教室：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一般勞工教育、訓練、講習或研習使用。

2. 辦公室：租借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機聯會及公務機關聯合會使用。

五、六、七樓：

1. 住宿部：供勞工及眷屬住宿。

2. 女子宿舍部：供任職本市女性單身勞工或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勞工女性眷屬在學期間長期住宿。

3. 接待室：接待有關舉辦或協助勞工訓練、教育、講習或研習等活動之貴賓。

4. 地下室：地下室空間部分：供勞工團體或事業單位或個人舉辦集會、文康、聯誼或體育活動使用。另設置桌球桌供勞工休閒、競賽使用。

藝文活動

舉辦大型藝文活動

一、世運主場館落成音樂會

為歡慶世運主場館落成，邀請美國知名匹茲堡交響樂團與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前來高雄世運主場館演出全台唯一一場萬人音樂會。於 98 年 5 月 20 日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辦理，音樂會中演出振奮人心的 1812 序曲與貝多芬第九號等世界名曲，以歡騰的樂章歡迎世運的到來。超過 35000 人次參與該場音樂會。

二、世界運動會開閉幕典禮

2009 世運開、閉幕典禮業於 98 年 7 月 16 日、26 日假世運主場館辦理，這場被世運總會會長朗·弗契 (Ron Froehlich) 大大讚譽為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世運開、閉幕典禮，籌備期間自 97 年 9 月 5 日簽約至 98 年 7 月典禮執行共計 11 個月，共有 4328 個表演人員參與，並創造新臺幣 2063 萬元之門票收入，行銷高雄至全世界。

三、超愛世運秀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99 年 1 月 24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我們超愛世運秀」，透過服裝、道具實物展示、影像回顧、專題講座，民衆再一次近距離和世運開閉幕表演面對面，更要讓當晚無法親身入場參與的民衆，也能重溫開閉幕表演現場的震撼與感動。

四、譚盾指揮經典音樂會

於 98 年 1 月 22 日晚間假高雄美術館面湖草坡與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譚盾指揮經典音樂會」，邀請世界知名音樂大師譚盾與高雄市交響樂團合作演

出「臥虎藏龍」、「地圖」等影音結合的跨界音樂會，吸引萬名觀眾前來聆聽這高雄第一場沒有椅子的草地音樂會。

五、VGL 電玩交響音樂會

為嘉惠高雄與南部地區民眾，體驗世界頂尖跨界電玩交響樂，本局與聲碼數位藝術合作辦理「2009 VGL 亞洲巡演-暴雪」電玩交響音樂會，於 12 月 19 日假高雄巨蛋演出，超過 6000 人次參與，獲得極大的迴響與肯定。

六、「烈焰駁二」系列音樂會

98 年 9 月 10 月至 12 月份每周末假日辦理「烈焰駁二」系列音樂會，邀請獨立製作音樂歌手或樂團每週六於月光劇場演出尬場演出。

七、回首·三十音樂會

為紀念發生在本市 30 年前的美麗島事件，以彰顯本市對人權之重視及藉以向市民宣揚人權可貴，於 98 年 12 月 10 日 19 時 30 分假文化中心至德堂辦理，邀請華裔大提琴家范雅志及來自美國音樂家等 5 人與高雄市交響樂團共同演出膾炙人口的樂章，本音樂會同時也邀請美麗島事件當事人等作為音樂會佳賓，音樂會在感動與掌聲中圓滿完成。

八、「文謔謔音樂會」活動

98 年 12 月 6 日辦理「文謔謔音樂會」，演唱會透過豬頭皮(朱約信)演唱台灣第一張文學音樂專輯楊逵〈鵝媽媽出嫁〉、鬥鬧熱走唱隊創演彰化「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文學概念音樂專輯，林生祥演唱即將出版的〈鍾理和紀念專輯〉，整體呈現文學多面貌，意義非凡，吸引各個年齡層市民參與，共吸引了約 3,000 人次民眾參與。

九、穹頂古典音樂會

為慶祝高雄捷運通車週年，於 98 年 3 月 7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穹頂下辦理「穹頂古典音樂會」，邀請對位室內樂團演出對應穹頂水、土、風、火的古典樂章，讓捷運週歲充滿著濃濃的藝術氣息。

十、Kids Only 古典音樂會

為慶祝兒童節，邀請「對位室內樂團」於 98 年 4 月 5 日假文化中心至德堂辦理一場沒有大人的兒童古典音樂會，僅開放國小三至六年級的兒童索票入場觀賞，讓孩子在兒童節時成為音樂會的主人。

十一、為提升本市音樂藝術欣賞水準，及推廣本市樂教活動，持續補助兩樂團辦理社區、校園巡迴及專題音樂會，98 年度高雄市交響樂團共辦理 63 場次，高雄市國樂團共辦理 89 場次。

十二、聖彼得堡馬林斯基劇院芭蕾舞團暨交響樂團高雄特別演出一巨星之夜至德堂演出暨戶外轉播

邀請世界頂尖芭蕾舞團--聖彼得堡馬林斯基劇院芭蕾舞團於 4 月 2 日前來高雄至德堂演出「巨星之夜」，世界頂尖名伶洛帕特金娜帶著垂死天鵝翩然降臨高雄。並為嘉惠南台灣民眾，特於文化中心廣場辦理現場轉播活動，吸引約 15000 名觀眾欣賞。

十三、2009 戲獅甲藝術節

延續高雄傳統藝術傳統，於 98 年 11 月 28、29 日假高雄前鎮廣濟宮與高雄市立社教館辦理第四屆「戲獅甲藝術節」活動。並因應 2009 高雄世運年，特以專業運動競技規劃策辦此活動，並辦理全國首次舞獅競技電視與現場 live 轉播。使高雄在地傳統藝術文化成爲全國焦點。

十四、辦理傳統戲曲文化推廣活動

辦理「2009 愛河布袋戲展演祭活動」

爲讓民衆更瞭解及親近高雄歷史文化與本土布袋戲藝術，特自 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20 日舉辦本活動，內容含高博劇場-布袋戲內臺戲演出、布袋戲內臺戲主題展、布袋戲親子體驗活動、布袋戲系列講座，吸引 56,631 人次參與。其中高博劇場，以劇場式收費演出 24 場，讓台灣布袋戲歷經百餘年的發展後，以創新多元模式演出，更展現求新求變的旺盛生命力。

十五、辦理「2009 高雄設計節」

9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辦盛大的設計展演，以「PORTABLE」爲主軸，展出內容包含國際設計倉的無用生活展、台灣原創館、學生新銳展、品牌貨櫃館，創意逛大街、設計師論壇、講座及搖滾開唱樂團等，讓參觀民衆感受到高雄設計節的活力、創意與熱情！活動期間吸引近二萬五千人次參觀，展覽內容及品質獲得各界好評。

十六、「無用生活國際設計展」

9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辦理「無用生活國際設計展」，集結各種創作領域十多位國際頂尖的設計師與創作人，以“Useless Life”設計概念出發，所有展覽的設計與建置還有所使用的材料，將會被植入“少就是多”、“少一點金，多一點價值”、“少一點資源，多一點創意”的永續概念。展覽中許多獨到的構想、創意的作品，整合了他們對於設計創造價值的探索，讓觀賞者更能感受到爲了創造一個可持續的未來，設計所扮演的角色與發展方向。

十七、出版《葉石濤全集》

本局與國家台灣文學館共同籌資策劃編印《葉石濤全集》，藉以表達對葉石濤先生在台灣文學領域的貢獻成就。第一階段先於 95 年 12 月出版發表小說卷 5 冊。第二階段於 97 年 4 月 30 日出版發表隨筆卷 7 冊、評論卷 7 冊及資料卷 1 冊。98 年 12 月 6 日出版發表翻譯卷資料卷 3 冊，完成全集之出版。

十八、辦理「2009Takau 打狗文學獎」

爲鼓勵文學創作，呈現具有高雄特色的海洋文學精神與內涵，每兩年舉辦「Takau 打狗文學獎」。本屆徵件日期爲 98 年 6 月 4 日至 8 月 20 日，徵選文類爲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及電影劇本四類，總計 418 件作品參賽，98 年 10 月 8、9 日召開評審會，選出 20 件得獎作品，總獎金 81 萬元。98 年 12 月 6 日於高雄文學館前草地舉行頒獎典禮，並出版《海港地圖－2009Takau 打狗文學獎得獎作品集》1500 本，98 年 12 月 17 日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辦座談會。

十九、全台首座「捷運智慧型圖書館」

圖書館從 98 年 6 月 29 日起，與捷運公司雙方合作在捷運中央公園站(R9)設立全台首座「捷運智慧型圖書館」，提供約 3 千冊熱門書與暢銷書的借閱，不僅便利民衆借閱，更突顯高科技城市重視推動「閱讀」，及將「閱讀」與「捷運」結合的都會生活。「捷運智慧型圖書館」打破傳統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形式，能使圖書館的衆多資源毫無限制地推向廣大的讀者。

二十、搭捷運街藝趕集

爲使高雄城市街頭藝術蓬勃發展，打造不同的文化城市景觀，自 98 年元旦起至 9 月底每週末與例假日，於美麗島站與中央公園站邀請傑出街頭藝人進行演出，讓民衆於搭捷運之餘，體驗不同的街藝風情。自元月至九月本活動，共計邀請 419 組街頭藝人，共 863 人次演出，共吸引超過 22 萬人次觀賞。並於 7 月世運期間擴大辦理「歡騰世運 閃耀七月 搭捷運藝術趕集」活動，共計 118 場活動，超過 5 萬人次觀賞。於 10 月至 12 月間，邀請傑出街頭藝人於城市光廊每週五、六、日演出，營造城市光廊表演藝術新風氣。

二十一、鼓勵優質作品之大宗捐贈，並辦理捐贈展

98 年度高美館接受已故彩墨畫家馬白水教授之遺孀捐贈馬老師作品 42 件，此舉具體展現馬教授伉儷基於對台灣的濃厚情感，願將藝術成果長留此間的美意。爲了敬致對馬教授的遺作與馬夫人無私大愛的最高謝忱，高美館特別舉辦「彩墨行旅—馬白水作品捐贈展」，並針對每件作品請專業修復單位協助進行整理維護、修復、裝裱，使展覽完美呈現，讓更多觀衆有機會分享藝術之美。

二十二、國際藝文展覽活動

積極辦理國際展覽，98 年度辦理 Le Folauga 繼往開來：紐西蘭當代太平洋藝術展、普普教父—安迪沃荷世界巡迴展、出神入化—傑利·尤斯曼的影像世界、芭小姐的異想家居、白熱的極境：澳洲當代玻璃藝術展、雕塑中的律動—羅浮宮 Touch Gallery 計畫、《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綴拾邊境—當代飾品的綺麗視域、有月自遠方來：俄羅斯藝術家里歐尼·堤胥可夫光藝術計畫、2009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邁向理想城市的 N 種想法、皮克斯高雄總動員、手的表情：美國布爾基金會世紀經典收藏展。共計 12 項豐富精采的國際交流展覽，配合各項展覽辦理美術教育推廣、輔導及各項文宣刊物之編印，培養市民深入欣賞與導引民衆在創作、批評與文化三個不同層面之學習。與義大利那不勒斯當代藝術中心合作策辦「日常的史詩：台灣當代錄像」（海外展）致力提高台灣藝術家在國際藝壇上之能見度。

其中普普教父—安迪沃荷世界巡迴展、《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及皮克斯高雄總動員三項展覽，更獲藝術家雜誌票選年度十大公辦好展覽。更爲難得的是《山海子民的追尋之路》蒲伏靈境：南島當代藝術展，是完全由高美館獨立籌辦的國際展覽，提供台灣原住民藝術家與南島國際知名藝術家文化交流的平台，帶給台灣民衆不同的藝術視野，也提供南島語族的台灣原住民族及藝術家更多思考的軸線與更多靈感的啓發。爲引起

國際南島學術研究人員注意，於 98 年 10 月 30-31 日辦理「傳統中的創造—21 世紀中的南島當代藝術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斐濟、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學者及策展人出席發表與主持。創造台灣原住民藝術家被國際看見的機會，本展展出藝術家 Greg Semu，因此受邀於 2010 年至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參與展出，法屬新喀里多尼亞也正式邀請高美館進一步策劃台灣原住民展覽於 2011 年在棲包屋文化中心展覽。

98 年度參觀總人次計 48 萬 2,921 人次較 97 年度 30 萬 179 人次成長 60.88%。

二十三、「南島語系當代藝術駐館活動」，與南太平洋島嶼國家進行原住民藝術家駐館交流活動，排灣族撒古流·巴瓦瓦隆、泰雅族尤瑪·達陸以及薩摩亞裔紐西蘭藝術家 Greg Semu 至高美館駐館創作，國內與國外藝術家透過藝術創作進行文化交流活動。

二十四、「2009 年高雄市美術家聯展」

高雄市美術家聯展是本市藝術界歷史悠久的重要年度盛事，其目的除了培養地方藝術人才、鼓勵藝術創作外，並提供在地藝術家交流分享的空間，舉辦多年其成效已深植美術界，並獲藝術家高度讚同與肯定。本年展出作品含西畫、國畫、書法、攝影、立體裝置藝術類共 107 件，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3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

二十五、「大樂必易 黃友棣」展覽

為向屆滿百歲的音樂大師黃友棣致敬，除整理黃友棣創作手稿、著作，亦蒐集相關珍貴影音資料，規劃「大樂必易·黃友棣」系列活動。展覽自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於本市文化中心前廳展演平台展出，主要目的在於構築出黃友棣的生平、人格特質、音樂創作思想以及音樂教育情操，讓市民能更真實地接近一位當代音樂大師。

二十六、辦理「1870—1970 高雄百年歷史影像展」

本展係精選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與歷史博物館共同出版『1870-1970 高雄百年歷史影像專輯』內 100 張老照片，以圖文展現清末、日治時期、光復初期高雄歷史的變遷，豐富庶民的歷史記憶。展期：98 年 2 月 12 日至 98 年 4 月 19 日。

二十七、辦理「2009 世運城市—船承高雄特展」

配合 2009 世運在高雄，自 98 年 7 月 3 日至 98 年 10 月 18 日歷史博物館以「高雄順航」「船承高雄」「海洋城市」「蛻變新生」「接軌國際」「歷史聚焦」等六個精彩主題，運用各式船隻模型、歷史物件、最新互動科技、情境塑造等方式論述高雄歷史變遷發展與海洋城市文化特色，讓國際友人及國內民衆認識高雄，吸引逾 10 萬人次民衆參觀。

辦理「藝文補助與精進、扶植計畫」

一、藝文活動經費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本年度補助款為 10,535,000 元，三期定期補助共計 149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36 件，總計 185 件。

補助款預計支出為 10,318,000 元，98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 98%。

二、傑出藝文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98 年度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獲文建會核定補助經費 200 萬元，本局以藝文補助經費 100 萬元勻支為配合款。本年度共有 19 個團隊提出申請，8 月召開評選會議，共計遴選出本市 13 團傑出演藝團隊，由「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室內合唱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汎美舞蹈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李彩娥舞團」、「尚和歌仔戲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豆子劇團」、「蘋果劇團」、「南風劇團」，並辦理相關行政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三、辦理視覺藝術「高雄獎」每年徵選出 5 位，高雄獎獎金 20 萬元，優選 9 名獎金 1.5 萬，入選若干名獎金 3 仟元，已成為台灣視覺藝術新秀展嶄露頭角的重要舞台之一。

四、辦理「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培育本市文學創作人才，鼓勵持續創作，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生產豐富多元文學作品，積累高雄文學厚度，規劃辦理「2009 文學創作人才獎助計畫」，從詩、散文、小說及報導文學等四類各選出獎助名額共 10 名。

五、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為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推動高雄市流行音樂發展，及建構相關從業人員之演出平台，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補助民間流行音樂營運空間業者邀請歌手或樂團駐唱之演出費。申請時間為 98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9 日及 11 月 12 日，補助期間為 98 年 10 至 12 月，共有 12 家業者獲得補助，40 組團體參與演出，每月觀賞人次為 10000 人以上。為使試辦計畫成果能持續擴展，延長其中 9 家業者補助至 99 年 3 月。

六、98 年高雄市演藝團體輔導稅務課程

高雄市輔導演藝團體自治條例」於 97 年 6 月 9 日市議會三讀通過，為有關演藝團體經營運作模式之相關法規，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該當之權利義務；將演藝團體定位為公益或非營利組織，使捐贈予演藝團體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舉辦展演活動之全收入應作為經營本事業之用，為使團隊瞭解相關稅務申報規定，於 98 年 5 月 1、16 日辦理稅務課程，以輔導團隊建立健全行政運作機制。

七、表演藝術花園網站

文化局「表演藝術花園」網站，為發揮更優良的服務功能，更新製作網站，收集高雄市藝文團體相關資訊，包含團隊的藝文活動訊息、藝文團隊的介紹、據點及藝文扶植的資訊等，將成為高雄藝文團體發展的重要平台，已於 10 月規劃製作全新表演藝術花園網站

八、街頭藝人認證與扶植

(一)、高雄市街頭藝人研習課程

為推動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之風氣，並精進街頭藝人表演技藝與知能，98年7月2日辦理街頭藝人研習課程，針對表演技巧、服裝衣著、觀眾互動等進行講習，使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更加豐富與專業。

(二)、街頭藝人網站

「高雄市街頭藝人網站」於98年7月1日正式上線。網站收集高雄市街頭藝人相關資訊，包含街頭展演空間、街頭藝術展演訊息、街頭藝人法規、街頭藝人個人資料等，將成為高雄街頭藝人發展交流的重要平台。

(三)、街頭藝人標章認證

依據「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認證作業要點」規定，於98年8月28、29日與12月5、6日辦理98年2梯次街頭藝人標章認證活動，第一次共計347組報名參加，共125組通過；第二次認證針對手工創作類進行徵選，共計415組報名參加，共175組通過，故目前，高雄市共有492組認證街頭藝人。

打造人文空間

一、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以104年5月試營運為目標，預計規劃戶外表演場、室內大小型音樂廳、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流行音樂產業社群、文創產專區等空間，且將保留原碼頭運輸功能以凸顯基地扼愛河與港口運輸樞紐的地理特性，發展高雄水岸觀光產業；另外，籌建期間的五年多時間之內，將陸續推動各項軟體計畫，使人才培育、產業扶植、環境型塑與硬體建設同步到位，使本計畫永續經營。

二、營建「孔廟大成殿環境劇場」工程

為打造高雄獨特環境劇場空間，使藝文團隊有更豐富創作與演出場域，運用中央擴大內需經費，以高雄左營孔廟之特殊空間環境氛圍，規劃打造孔廟大成殿環境劇場，本案於98年4月完工驗收。並於世運期間辦理「星空孔廟劇場」活動。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良好正確的健康生活行為，一方面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以提升體育教學品質，增進青少年體適能，並加強辦理各項促進健康維護有關活動。同時積極申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落實培育及獎勵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戮力推展全民運動，提供市民更多元化的休閒體育活動及符合民衆需求的運動設施與環境，也結合城市觀光致力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營造水綠光的健康城市。

98年度體育活動推展如下：

一、學校體育方面

督導本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每年定期舉辦本市中小學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基層訓練站培訓工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長期培育優秀人才，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教育部推展普及化運動方案及體適能

3 年提升計畫，例如：辦理寒暑假各類運動育樂營、跳繩達人、樂樂棒球、大隊接力等班際競賽，以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另本市代表參加於苗栗縣舉行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金牌 34 面、銀牌 28 面、銅牌 33 面，名列全國第 4 名。

二、社會體育方面

補助、輔導社會體育團體並結合民間與社區資源，舉辦多元化體育比賽、講習、訓練班、研習營、體驗營及挑戰營等活動，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宣傳，擴大各階層市民參與，廣增運動人口。另外，為落實全民運動的發展，98 年辦理「高雄市運動會」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等 2 場次大型運動賽會計 7,893 人次參賽；「犇耀端午·迎世運」端午龍舟競賽配合世運擴大辦理，增設「2009 世運體驗暖身區」及「世運參賽國文化介紹」，並結合「各族群生活意象展」，展現各族群對舉辦世運之熱情參與的決心，帶動本市辦理世運活動高潮；第 29 屆體育季系列活動以「市民參與·幸福高雄」為主題，辦理市長盃暨 2009 世運拔河示範賽、2009 世運歡樂總動員-拔河邀請賽暨相撲體驗賽、全民攀岩體驗營活動等 22 項體育活動計 18,814 人次參與；積極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多項體育活動，包括第三屆家樂福盃活力路跑賽、2009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等，計約 9,000 人次參加；另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運動樂活計畫，辦理飛盤、太極拳、攀岩等 52 項體育活動，新增運動參與人口約 55,171 人次；定期對外招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及羽球、瑜珈、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共計開設 228 班、5,140 人次參加；延續世運熱潮，推廣具高雄市本土化台客舞運動，於 98 年 11 月 14 及 15 日舉辦 2 梯次研習，共約 250 人次參與。

98 年 11 月完成建置本市運動地圖資訊網站，內容主要包括活動訊息及公立、民營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資料，並結合 google map 定位功能，快速提供民衆查詢運動場館、設施之詳細位置及相關資訊。

另外，為強化本市棒球運動，由本市產、官、學界代表籌組棒球振興推動小組，執行推動棒球振興計畫，由國小、國中、高中建立三級棒球紮根工作，推動一區一少棒，藉由擴充場地設備、研擬正式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事宜、補助本市棒球重點發展學校組訓經費，並建立績效考核補助機制、建立本市三級棒球選手銜接機制、辦理本市棒球聯賽及教練、裁判學術講習等實施策略，並與國立高雄大學策略聯盟，整合本市棒球運動之金字塔發展體系。

新建壁球場及短柄牆球場，規劃新建市民運動中心，執行體育場館整修計畫，加速推動立德棒球場及大坪頂運動公園整建，並落實本府與民間企業合資興建 BOT 案—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營運之監督管理，積極促進公共運動場館運作順暢，修訂公有場館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加強 33 處場館經營管理及人員為民服務知能，朝「全面品管」及「目標管理」企業化經營，提升營運管理之效益。

三、國際體育方面

(一)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輔導並補助單項運動團體辦理國際競賽活動，包括 2009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2009 台維斯盃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第二回合國際男子網球團體賽、2009 台灣職業拳擊爭霸戰、2009 高雄中區扶輪盃台日青少棒錦標賽等項賽會；籌辦 2010 年 2 月 28 日國際馬拉松活動，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組、24.238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及 4.5 公里健康組等三組，並於 98 年 11 月 1 日及 8 日辦理 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賽二次試跑活動；98 年 11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 2009 第三屆浪漫愛河長泳及國際鐵人三項競賽、98 年 11 月 10 日、24 日、27 日及 28 日辦理 2009 臺、日成棒、青棒友誼賽等項賽會，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城市觀光，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城市形象。

(二)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台

本屆世運共有 105 個國家，近 6000 名隊職員完成認證手續，寫下世運史上最多國家與人數參賽的記錄，5,000 多名志工更是世運成功的幕後大推手。本屆世運會，中華隊寫下歷史上最佳成績，奪得 8 金、9 銀、7 銅，參賽國中排名第 7，其中本市在地選手在正式項目比賽就包辦了 5 金（競速溜冰黃郁婷 3 金、駱威霖 1 金、健力謝宗庭 1 金）、5 銀（競速溜冰許巧人 2 銀、駱威霖 1 銀、空手道夏文皇 1 銀、撞球楊清順 1 銀）、1 銅（空手道張婷），另邀請賽與女子壘球項目各獲得 1 銀 1 銅的佳績。2009 高雄世運寫下「史上最成功的世運」紀錄，本市藉由世運成功躍進國際城市行列，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軟實力大幅躍進。

(三)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

世運傑出成果證明本市擁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之實力，為促進都市國際化，打造健康城市形象，本市未來將配合中央積極爭取舉辦各項國際運動賽事。2010 年確定辦理之國際運動賽事包含 2010 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0 高雄現代四項公開賽、2010 端午節龍舟競賽暨國際城市邀請賽、2010 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滑輪溜冰錦標賽。未來規劃申辦之國際運動賽事包含 2010 NBA 海外賽、2013 亞洲室內運動會、2017 東亞運動會、2017 世界大學運動、2018 亞洲運動會。

表 56 98 年度 1 至 12 月份舉辦社會(全民)體育活動參與人次表

月份	自行辦理		共同辦理		委託辦理		合計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活動次數	參加人次	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1	3	1,928	8	5,349	-	-	11	7,277
2	6	1,099	5	2,030	-	-	11	3,129
3	1	1,600	7	5,240	-	-	8	6,840
4	1	159	5	3,895	8	1,937	14	5,991
5	3	211	2	470	157	51,688	162	56,599
6	4	729	1	1,500	12	12,468	17	14,697
7	4	1,009	-	-	16	2,220	20	3,319
8	6	1,077	-	-	10	1,661	16	2,738
9	3	413	-	-	7	3,540	10	3,953

202 高雄市行政概況

10	5	286	-	-	2	582	7	868
11	2	285	3	9,150	1	200	6	9,635
12	1	357	-	-	-	-	1	357
合計	39	9,153	31	27,634	213	74,296	283	115,403

資料來源：高雄市體育處

大眾傳播

一、大眾傳播事業數量及成長

由於本市交通建設發達，資訊傳播快捷，大眾傳播事業之發展亦極為興盛。目前計有電影映演業 16 家、71 廳、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98 家、有線電視系統 4 家。(如表 57)

- (一)本市自 89 年起，陸續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取得營運許可證，目前南、北兩區各有兩家公司經營有線電視服務。南區有港都、大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北區則為慶聯、大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二家。
- (二)自 95 年起將 4 家有線電視系統的第 3 頻道訂為「公用頻道」，並統一由一家有線電視公司編排節目播出，其他三家有線電視公司配合聯播，以利民眾收視。節目內容包括空中大學教學、社教、政令宣導、藝文、公益性節目及由各機關、學校、文教團體、人民社團或市民所拍攝的藝文、公益性節目影片，並於議會開議期間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二、大眾傳播事業的輔導獎勵

本府對大眾傳播事業輔導工作，可分為二大類：

(一)新聞連繫及發布：

1. 為確實提供媒體最新之市政訊息，本處配合各局處召開記者會或臨時記者會，向媒體說明重要活動或重大事件。
2. 撰發市政新聞稿，並即時將新聞稿上傳市府網站，供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活動訊息，同時亦將每日新聞暨市長行程，以電子郵件寄給媒體參考運用，強化市政活動報導率。
3. 每日蒐集各報刊載市政相關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處辦理，以確實回應民意動向，改進施政措施。
4. 配合新聞局安排國外記者參訪本市，提高本市國際知名度，促進城市交流；另亦安排市政記者隨同市長至國外訪問姐妹市，藉由實地參訪提供本市市政建設參考。
5. 配合市府重要施政及大型活動，委託各大平面媒體執行市政宣導媒體行銷案，撰刊新聞報導或廣告，加強行銷。

(二)輔導及獎勵：

1. 協助影片拍攝

協助影視公司及導演至本市取景拍片等行政事務，具體上包括行政協助、陪同勘景、場地申借協助、資訊建議、住宿補助（除 MV 以外）等多項服務。98 年計有電影「有一天」等 16 部、電視節目「SHOW 台灣」等 4 部、電視劇「海派甜心」等 2 部、廣告「全聯福利中心」等 13 支、MV 蔡健雅「拋物線」等 3 支，總計 38 組影視劇組於本市旗津、西子灣、打狗英國領事館、壽山旅社、壽山營區、高雄港、新光碼頭、真愛碼頭、愛河、文化中心、高雄捷運站體（美

麗島站、市議會站、中央公園站)、時代大道、美術館、世運主場館、蓮池潭、左營分局四海派出所等處拍攝，讓高雄市特殊優美的海港風光隨著電影、電視的播放四處傳揚。其中，電影「有一天」更入圍第六十屆柏林影展「青年導演論壇」單元，更於柏林影展舉行全球首映。

2. 設立高雄市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劇組南下拍攝支援事務

98年6月1日本市拍片支援中心正式落成，為影視從業人員南下勘景之討論、聯繫、協調、審片等藝文活動之重要空間。為將本市的山、海、河港的壯闊景緻行銷全球，進而帶動高雄觀光效益，本市長期耕耘「影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以影像行銷高雄，以解決目前拍片支援作業空間不足之問題。

3. 協助影片辦理推廣活動

(1) 協助優質影片辦理電影首映、特映會

電影「不能沒有你」、「對不起，我愛你」、「亂青春」、「練戀舞」、「臉」皆在本市辦理首映、特映會。會中並邀請市長、新聞處長官、導演、製片人員及主要演員出席，除了為影片宣傳造勢外，並於映後辦理導演、演員與現場觀眾面對面座談活動。其中，「不能沒有你」囊括2009金馬獎最佳影片、最佳導演等5大獎、獲2009年台北電影節百萬首獎、第53屆亞太影展最佳導演、攝影獎、以及2009日本SKIP CITY國際電影節最佳影片，更於2010年入圍法國費索爾亞洲電影展競賽片，成績相當亮眼。

(2) 半價補助民衆觀賞電影

補助「不能沒有你」、「對不起我愛妳」、「亂青春」等三部於本市拍攝的電影，於首輪放映期間，以全票之半價的票價，補助民衆觀賞電影，以落實本市鼓勵華語導演創作、支持優質國片之政策。

4. 建構高雄拍片網站

介紹本市及鄰近縣市100個拍攝地點，及提供中、英文兩種語言之版本，以方便國內外影片製作者至高雄市取景拍片。包含網站簡介、拍片場景、拍片資源、影人筆記、電影中的高雄、高雄電影節等六大單元，並於98年高雄電影節影展期間舉辦網站行銷活動。98年賡續擴增並更新與維護部分網站內容，包括製作網站宣傳短片、高雄電影節搭配行銷、英日文版網站架構與版型、拍片場景資料英日文版翻譯、首頁改版、FLASH動態效果、發行3期日報等等。

5. 為促進本市影視文化產業發展，提昇本市知名度及能見度，積極向中央爭取「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在高雄市設立，以活絡本市電影文化發展。

6. 培訓公用頻道節目製作人才，辦理「2009映像高雄-影音創作」，委由東方技術學院設計規長達120小時攝影課程，內容涵蓋理論與拍攝實務，係以深入淺出的授課方式教授動態影音藝術的創作內涵，期為高雄市民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影像視野。

7. 辦理「動漫高雄精采樂活」活動：延續2008高雄動漫展的熱潮，由高雄市政府新聞處主辦的「2009動漫高雄、精采樂活」活動，於98年8月29、30日連續兩日於高雄巨蛋舉行。來自全台共809家動漫同人社團參展，其中高雄市

就有 250 多個社團參展，展現出動漫文化在南部的熱情與能量。活動期間除邀請日本知名動漫歌手北谷洋演唱精彩動漫歌曲外，並邀請以演唱動漫曲目成名之超級偶像曾威豪現場表演。在場景佈置方面，以動漫作品-「義呆利 (APH)」從作品以及場景的縮影來表現各國文化的特性，讓參觀民衆清楚看到各國在歷史上的互動。活動期間共吸引近十萬名民衆參觀，為本市創造 3000 萬元以上的商機，展現了動漫文化創意產業在高雄發展的無限可能。

三、公共宣導服務

(一)視聽宣傳

1. 配合本府大型節慶活動、城市產業、市政宣導及重要施政理念，拍攝都市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託播，讓各界了解高雄都市之美與繁榮進步現況。98 年行銷宣傳的重大建設及活動包含 2009 世運會、夏日高雄活動、2009 左營萬年季、2010 年跨年活動、影視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環保節能、水綠城市意象等。
2. 製作「綠水城市 美麗高雄」30 秒都市形象短片：以「水與綠的對話」為題，透過影像生動畫面，呈現本市兼具生態與休憩機能之城市意象，於世運期間各場館大螢幕上播放。傳遞城市新貌。
3. 委託中天、TVBS、三立、年代、民視等衛星電視台執行市政宣導電視媒體行銷案，配合市府重大施政及大型活動製播新聞報導，介紹高雄市近年的施政成績並另以新聞專題及節目專輯等方式配套播出加強行銷。內容包含行銷宣傳本市硬體工程如世運主場館、愛河之心、自行車專用道、影視與文創產業、公園綠美化成果，及 2009 世運、夏日高雄、跨年等活動行銷。
4. 與 Discovery 旅遊頻道合作在台灣與香港兩地播出「與世界對話」市政宣傳影片。
5. 製作「高雄鐵馬逍遙遊」行銷短片：為宣揚本府發展「友善鐵馬城市」之決心，持續宣傳本市自行車道建設成果與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藉由拍攝場景之流動導覽自行車道沿途風光，呈現本市山河海港觀光特色，藉以行銷本市陽光、運動與休閒之觀光意象，彰顯本市觀光價值與蛻變之美，同時運用創意方式宣導騎乘自行車安全觀念，推廣自行車環保、健康之新生活概念。

(二)平面媒體行銷：

1. 辦理「紅毛港遷村再造 迎向高雄新港灣」、「迎接世界 再造港灣魅力」平面及網路媒體行銷專案，行銷紅毛港遷村後重大港灣建設，合計在 14 家媒體刊登 105 則新聞報導、專題報導及圖文廣編行銷。
2. 辦理「旭日城市·希望台灣」25 縣市跨媒體整合行銷案：透過辦理遠見雜誌事業群「旭日城市·希望台灣」25 縣市跨媒體整合行銷案，介紹本市世運主場館建築暨周邊公共藝術、520 世運主場館落成音樂會，以及市政建設相關訊息露出，並於「遠見雜誌」與「30」雜誌 98 年 6 月號刊登 6 頁與 4 頁圖文行銷。
3. 與全球中央雜誌合作「消費券聰明花，縣市長教戰手冊」專題報導案：因應中央發放消費券政策，各縣市為搶攻消費券商機，積極推出各種優惠方案，為行銷宣傳本市消費券優惠措施，與全球中央雜誌合作專題報導，以兩頁專題圖文

報導，於農曆春節前出刊（98年1月21日）並發行，以吸引其他縣市民眾來高雄消費。

4. 分攤經濟發展局與天下雜誌合辦之「The World in 2009 全球大趨勢論壇」（高雄場次）活動經費案。
5. 與天下雜誌合作「高雄城市創新論壇」案：邀請芬蘭知名社會人士依卡泰帕爾演講，以借鏡「芬蘭 100 個社會創新」，打造高雄的城市創新價值。
6. 為展現市長「市民參與 幸福高雄」施政理念及相關軟硬體建設成果，與天下雜誌合作「運動新城市－美力高雄」廣編案，規劃主題以世運熱潮、高雄環境水與綠及影視產業等為主要廣編方向，已於 98 年 9 月 23 日出刊（第 431 期）。
7. 與蘋果日報、聯合報合作，辦理「城市慶典·動感高雄」行銷專案。
8. 與自由時報等 12 家媒體合作，辦理「運動新城市·節慶新視野」平面及網路媒體行銷專案。

(三)廣播媒體宣導：

1. 委託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友善鐵馬高雄市-單車騎遇記」廣播節目案：為加強宣導本市自行車道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政策，增加民眾觸及率，委託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台製播「友善鐵馬高雄市-單車騎遇記」廣播節目，宣揚本府發展「友善鐵馬城市」之決心。
2. 辦理「迎接世界 再創港灣魅力」廣播媒體行銷專案，與高屏廣播電台、警廣高雄台、鳳鳴廣播電台、快樂電台等 10 家電台合作，以廣告露出方式，行銷紅毛港遷村後相關重大港灣建設，針對第六貨櫃中心工程計畫、興建高港聯外高架道路、高雄港碼頭整建計畫等進行宣傳。

(四)城市行銷活動：

1. 辦理 2009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於 7 月至 8 月辦理「迎接世界 歡樂快遞－2009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在夢時代大道舉行，活動以「國際鬥夢祭」、「國際啤酒節」、「經典老歌」吸引老中青三代同樂。
2. 與統一夢時代合作「2009 世界棒球經典大賽」戶外轉播案：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假統一夢時代廣場轉播「台韓大戰」，與高雄市民一同為中華隊加油。
3. 協辦「圖博抗暴五十週年系列活動」：為展現本市的城市意象，協辦台灣圖博之友會「310 圖博抗暴五十週年」活動，活動內容包括「310 圖博抗暴五十週年遊行與記者會」、靜態影像展、西藏紀錄片展等。
4. 舉辦「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活動」：為推廣健康運動風氣、提倡環保主張，並展現本府積極鼓勵運動健康風氣，與康健雜誌合辦「水與綠的嘉年華－青春高雄活力健走活動」，活動內容除 walking(健走)外，亦有 biking(騎單車)、生態闖關活動、樂團演出、活力風箏、摸彩活動等，適合親子家庭一同參加。
5. 舉辦 2010 年高雄市跨年活動：辦理「2010 跨年系列活動」，於 12 月 25 日辦理「民歌高雄會」約吸引 1 萬人次的民眾參與活動；12 月 27 日辦理「大氣球

遊行」約吸引 15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12 月 31 日辦理「2010 年跨年晚會」吸引約 50 萬人次民衆參與活動；三項活動均獲媒體廣泛報導，其中跨年晚會活動三立都會台全程實況轉播至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轉播過程中並播出本市城市行銷短片三段，有效行銷市政建設成果。

(五)交通安全宣導：結合都市行銷或配合活動宣傳融入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分爲以下方面：

1. 委請港都、大眾電台製播交通安全廣播宣導案，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
2. 委託警廣高雄台製播「友善鐵馬高雄市-單車騎遇記」廣播節目案，以加強宣導本市自行車道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政策，增加民衆觸及率。
3. 辦理「交通安全暨交通政策」宣導短片製播案：委託本市慶聯有線電視針對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老人行的安全、168 環狀幹線公車、假日真愛渡輪到旗津等政策，拍攝 4 支宣導短片，並於本市公共頻道、第四頻道排播。

(六)國際視聽行銷：

與 Discovery 旅遊頻道合作在台灣與香港兩地播出「與世界對話」市政宣傳影片。

(七)電子期刊及各項定期、不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
定期發送「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5 萬餘人次)、「鼓聲市府月刊」電子期刊(每月約 1 萬人次)、「河港快樂頌電子報」(每雙周約 5 萬餘人次)。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爲「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每次印行 3 萬 5 千冊，放置於本市飯店、車站、書局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全案包含重要節日電子賀卡與節慶網路活動，擴大行銷入口網及高雄。
2. 發行「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每雙月出刊 1 期，發行 1 萬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民衆索取。
3. 配合市政建設發行不定期刊物：
印製 58 萬份 98 年市民手冊、「回顧百年風華 再創高港雄風－幸福高雄 2.0」市政專書 1 萬套、1 千本天下雜誌 430 期抽印本；編印「自由心靈人權城市」明信片 3 千張、「單車 TOUR 高雄」7 萬冊、痞子英雄全攻略通路發行 4 千本及印製單行本 1 千本、3 萬份「城市·幸福地圖」刊物夾頁－88 水災公益專刊、2 千 2 百個世運主場館手提袋、1 萬 5 千份 2010 年水漾綠高雄雙月曆、1 千 5 百份虎運高雄新春賀卡；設計 2010 年市民手冊、高雄市中、英、日文簡介等。

四、行銷「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

(一)2009 世運新聞服務與媒宣：

1. 9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在夢時代廣場辦理 2009 高雄市跨年系列活動暨晚會，除舉辦世運倒數 200 天大遊行活動外，邀請知名藝人與市府團隊一起與民衆倒數跨年，節目密切結合並宣傳「2009 世運」及

「搭捷運來跨年」之意象，並設計獨特的藍鯨摩天輪煙火，除了事前活動宣傳之外，透過電視及電台直播，強力行銷本市建設成果。

2. 設立主媒體中心（MMC）暨分媒體中心提供相關新聞服務：

(1) 世運主場館設置主媒體中心（MMC），供國內外媒體轉播及報導作業使用，MMC 於賽事期間，匯集各場館賽事訊號，透過電視牆呈現方式，供國內外媒體作業使用；此外，MMC 也提供輕食及至各場館間之交通車，供媒體採訪轉播作業使用。另於世運賽事期間，分別於 23 個比賽場館成立各項賽事媒體中心服務媒體，提供賽事成績資訊、輕食點心，並舉辦臨時記者會或安排選手訪問，超過 100 次，服務媒體記者人次超過 3,000 人次。

(2) 同時為便利國際媒體作業，於 2009 高雄世運期間辦理「2009 世運國際媒體村案」，委託蓮潭國際會館成立國際媒體村，由飯店提供優惠住宿房價外（媒體自付），亦提供專人服務、24 小時全天候開放的媒體作業空間，供國際媒體轉播及新聞作業使用；另每日 15 時、21 時提供輕食、飲料。

(3) 為加強新聞諮詢及聯繫服務，於 2009 高雄世運期間，委託文藻外語學院師生擔任國際媒體聯絡服務員，提供國際媒體轉播、採訪之翻譯、聯絡，及轉播、新聞相關作業之服務，除於主場館主媒體中心（MMC）設置翻譯中心外，亦於其餘 22 個場館，安排服務人員，提供國際媒體作業之相關服務。

3. 因應 2009 世運賽事行銷及市政建設成果，舉辦數場國際行銷活動，行銷內容如下：

(1) 日本東京世運行銷：98 年 3 月 5 日陳市長赴日本東京，與伊東豐雄、渡邊邦夫聯袂出席，並由市長親自邀請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橫濱市長中田宏出席 2009 高雄世運開幕典禮，並於 3 月 6 日於日本東京巨蛋棒球場，搭配世界棒球經典賽行銷 2009 高雄世運，市長率隊親臨中華隊與韓國隊比賽現場加油，並行銷宣傳 2009 高雄世運，亦於比賽場地東京巨蛋本壘板後方 LED 看板露出高雄世運 LOGO，並在中華隊球員頭盔、臂章露出高雄世運 LOGO，透過電視轉播，成效良好。

(2) 98 年 03 月 22 日於馬來西亞新加坡，結合馬來西亞保齡球公開賽舉辦高雄世運杯混合雙人表演賽。

(3) 98 年 04 月 19 日於新加坡舉辦高雄世運 9 號球（撞球）前哨戰暨國際記者會。

(4) 98 年 6 月 3 日於印尼峇里島舉行運動攀登示範賽暨國際記者會。

4. 世運主轉播案：

(1) 國內部分：公視等 6 個全國性頻道現場實況轉播，全台有超過 800 萬人收看開幕轉播，500 萬人收看閉幕轉播。

(2) 中華電信 MOD、hichannel、emome 等網路同步實況轉播。

(3) 國外部分：開、閉幕式精彩畫面透過香港、印尼、南韓、澳門、泰國、新加坡等 11 個國家的 ESPN 家族頻道播放，約 420 萬戶同步觀賞，開、閉幕式畫面訊號，透過衛星傳輸方式，傳送全球五大洲，供無償下載播出。

- (4) 全程實況轉播項目：開、閉幕典禮及撞球等 4 項賽事。
- (5) 七人制橄欖球等 8 項賽事擇重要場次 Live 或 D-Live。(每天超過 6 小時，實際播出時數超過 200 小時。)
- (6) 三立新聞台以電視新聞專題及 SNG 連線的方式露出世運相關訊息。
- (7) 透過 ESPN 家族國際頻道播出 2009 高雄世運精彩剪輯。
- (8) 公視透過全球公視聯盟提供畫面訊號供播。俄羅斯、巴西及中國，Live 轉播部分賽事。每天上傳衛星畫面時數長達 1 小時。
5. 世運期間於市府中庭成立國內外媒體認證中心，自 7 月 14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每日早上 8 時起至晚間 10 時止提供認證及諮詢服務(7 月 14 日起自 7 月 16 日期間，視每日最晚抵達班機延長服務時間)。服務國內外媒體(含大陸)從業人員人數逾 800 人。
6. 拍製世運行銷短片，加強世運宣傳
 - (1) 製作「綠色禮讚—世運主場館」簡介影片：為配合「世運之友—主場館之旅」城市行銷參訪活動，以因應各界參訪團體踴躍到訪之需求，針對世運主場館綠色節能之建築特色製作長度約 5 分鐘之簡介影片，於場館內之 LED 大型螢幕上播放，以利整體市政行銷工作之推行。
 - (2) 攝製「愛上高雄 迎接世運」宣傳行銷短片：公視「痞子英雄」80% 場景在高雄拍攝，藉由熱門劇集播出熱潮，邀請劇中當紅演員周渝民及趙又廷拍攝世運宣傳短片，在媒體及夏日活動現場排播，不但行銷世運也將高雄市的美麗景致傳達給全國人民。
 - (3) 製作「榮耀傳承 再創願景」城市發展影片(含中、英語版本)，內容涵蓋世運之籌辦、特色暨成果，同時將整體傳遞城市未來之美麗發展願景，進而帶動全體市民對所在城市更美好明天的支持與期待，長度約為 6-8 分鐘，安排於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並作為本府出國參訪拜會或接待外賓、國際媒體參訪團播映使用，提供各機關團體舉辦國際性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之重要市政影像資料，增進城市行銷效益。
7. 委託全國性廣播媒體，辦理「到高雄看世運」電台宣傳行銷，與中央廣播電台(央廣)、飛碟聯播網(飛碟電台)及台北國際社區廣播電台(ICRT)合作，就世運軟、硬體建設，以及相關世運行銷活動進行訪問。
8. 與 Star Sports 合作在亞洲的柬埔寨、印尼、韓國、澳門、緬甸、巴布新幾內亞、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等 10 個國家及地區同步實況轉播 2009 高雄世運會開幕典禮。
9. 辦理「2009 世界運動會平面媒體行銷宣傳」

98 年 3 至 7 月連續透過中國時報、自由時報持續進行相關世運意象暨訊息露出，合計刊登 233 則新聞報導、百日倒數專區、25 萬份賽事快報、5 萬本觀戰手冊、3,000 本世運全紀錄等，並於 7 月 15 日在中時、自由、聯合、民衆、台時全國版刊登半版之廣告，迎接世運。
10. 辦理「世運之友等您入列」平面媒體宣傳行銷案，委託台灣時報、民衆日報

刊登有關世運活動相關新聞，約將近 150 則。

11. 辦理遠見雜誌 5 月號「世運高雄」特別專輯報導，為加強本市城市行銷暨 2009 世運宣傳，特別協請遠見雜誌無償於 98 年 5 月號進行「港都世運 用水與光改變高雄」特別專輯報導，針對世運精彩賽事報導、開閉幕典禮節目介紹、各界志工參與情形、奪牌人氣選手預報與賽事場館規劃建築特色等進行專輯報導，篇幅長達 10 頁。
12. 與全球最大的入口網站 Google 合作，在美、英、法、荷、德、中、日、韓、港等 9 個國家及地區之 Google 入口首頁位置播出世運宣傳影片。
13. 高雄捷運公司無償提供本處戶外廣告看板（美麗島站一面）並於高雄捷運各站 10 面公益燈箱（98 年 5 月 1 日刊至 7 月 31 日），宣傳世運訊息。
14. 高鐵左營站大廳四根圓柱廣告：於農曆年前 98 年 1 月 23 日刊掛，藉由高鐵進出高雄的旅客在返鄉過節時感受世運即將到來。
15. 「2009 世運多媒體暨戶外廣告執行服務案」：為達廣邀全國民眾共襄盛舉並藉以提昇城市知名度，特針對多媒體暨戶外廣告形式露出，如高鐵、捷運、公車車體、街道家具、戶外看板等，地點以全國性重點城市（台北、高雄、台中及桃園）為主要執行區域，並以 9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執行重點期程。

(二)開發世運商品及販售通路：

總計設計及生產 125 項商品，進行各式推廣活動達 58 場，擴張通路至 120 處以上並適時舉辦通路說明會及記者會行銷世運商品。總計全案銷售金額 25,175,994 元，回饋金 5,035,199 元。

(三)編印世運相關文宣及網路行銷：

編印 2 萬 2 千張世運中文海報、3 千張英文海報於全國鄉鎮市及我國駐外使館張貼；製作 1 千 8 百份手機袋致贈貴賓；刊登世運廣告頁於高雄市律師月訊、今日高縣、幸福屏東等刊物；70 萬份「2009 世運摺頁」於全台 4800 家 7-11 供索；比賽現場備有中、英文 31 項賽事指南各 159500 份、57000 份、「高雄畫刊—世運特刊」共 7 萬 5 千本。另透過「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舉辦「集氣為 2009 高雄世運加油」、「部落人氣王·世運加油大集氣」網路行銷活動。

(四)視覺意象布置及宣傳：

1. 宣傳帆布：刊掛博愛路等重要路口高空帆布、18 個世運場館比賽資訊帆布、交通幹道門戶宣傳帆布等共計 43 面。
2. 世運路燈旗：製作 1 萬 2 千組，懸掛於高雄市主、次要路段，以及高雄縣市比賽場館附近。
3. 比賽場館之意象佈置：統一規畫、設計、製作場館視覺意象，另製作各類指引標示線。共計 23 個比賽場館（世運主場館、蓮池潭、西子灣等）、4 個運動公園（市立槌球場等）及 3 個供膳中心（寒軒飯店、國賓飯店、蓮潭會館）、2 個藥檢中心（中正運動場、中山大學）等 32 場處佈置施作。總計施作意象 10,497 個（含大型意象 717 個、標示牌 5,712 個、關東旗 4,068 組）。

(五)其他結合後續世運效益與市政行銷之宣傳：

編印 1 千本「世運攝影集」致贈貴賓；製作「世運健兒，台灣之光」等 3 套 PPT 簡報檔，發送予天下遠見會員、高雄畫刊電子期刊訂戶及市府同仁；於 8 月號 30 雜誌、遠見雜誌製作世運 2 頁、4 頁專題；製作電子版世運專輯 PDF 檔，建置於遠見、30 雜誌網站及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供網友下載；結合活動如「我們超愛世運秀」等推廣；設計、印製「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成果展」意象帆布，並製作 5 百組路燈旗懸掛於本市中華路等 16 條路段。

五、高雄廣播電台空中之服務功能：

高雄廣播電台原名高雄市市政廣播電台（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更名爲高雄廣播電台，是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台，（係高雄市政府改制爲院轄市後，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有兩個發射頻率，一是調幅(AM)1089 千赫 (KHz)，於民國 71 年 6 月 28 日成立，發射範圍涵蓋高雄縣市；另一是調頻(FM)94.3 兆赫(MHz)，於民國 80 年 6 月 28 日開播，發射範圍涵蓋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每日播音各 18 小時。

(一)設台精神及目標：

1.加強市政行銷及公共服務 2.促進雙向溝通 3.擴大爲民服務。4.提高文化水準。

(二)經營定位：大高雄都會區公共資訊專業電台，節目內容兼顧新聞時事、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資訊。

1.秉持製播優良節目宗旨，92 年起至 98 年 7 年間參與廣播金鐘獎競賽，共獲大金鐘 5 座，小金鐘 4 座，獲新聞局優良兒童少年，節目競賽優勝獎 2 座，共計 11 座。入圍大金鐘 32 項(含得獎)、入圍小金鐘 11 項(含得獎)、入圍新聞局優良兒童少年節目競賽 8 項(含得獎)，共計 51 項入圍。

2.FM94.3 播音語言以國語、台語爲主，另有客語、原住民語、英語、菲語及泰語等節目。常態節目以市政行銷、公共服務資訊及藝文活動訊息交流爲主，並有每日播出之帶狀古典音樂節目、關懷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同志議題及民間社團等關懷少數族群專屬節目。爲擴大城市行銷及展現行動政府積極服務形象，特製播「空中馬上辦」等節目，針對民衆關心的高雄市政及公共議題，定期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現場專訪，並開放供民衆 Call in，聽取意見或建言，有效發揮電台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製播「我愛高雄」市政行銷節目；另爲匯集民間社團資源，95 年 7 月公開徵求公益社團製播節目，95 年計有 10 個民間社團參與製播節目，96 年、97 年及 98 年每年各邀請 12 家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爲建立南台灣資源共享、共同生活圈理念，並促進區域交流互惠，與高屏兩縣合作「發現高屏」單元，與台南縣市、嘉義縣市合作「南台灣即時通」單元，專訪或連線報導方式分享各地方藝術文化活動，有助地方產業發展；與高雄縣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節目，介紹高雄縣風光。爲推展國際化，與 BBC 等國際媒體合作，播出英語新聞及節目，以提昇服務層次；並製播「打狗英語通」及「新聞英語通」等節目，營造雙語學習環境，俾提昇聽衆英語能力，共創海洋首都之國際化。

3. 活動深入社區：

配合高雄燈會或高雄市重要節慶活動、政令宣導等主動出擊進行 1 場戶外 live show 及 7 場與民衆同歡之市政行銷活動，促進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並激發愛鄉愛土情懷、凝聚社區意識。

4. 配合 2009 高雄世運及捷運通車等重要公共議題，製播「2009 世運」、「捷運通車」等系列專題報導，開闢「活力高雄」等節目單元，加強行銷。

5. 為加強都市行銷，展現「市府總動員，空中即時聽」之服務形象，97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含【行動市府】及【市政最前線】等四個現場節目及六檔市政新聞，提供最新最快最正確的即時市政新聞，首長在空中為政策說明，並回應民衆反應意見及建議，落實「行動市府」政策。

6. 加強新聞採訪及報導，於週一至週五每天開闢 6 個整點 5 分鐘新聞及 3 個 20 分鐘新聞時段；週六及週日亦共闢有 5 個新聞時段。新聞報導以高雄市及南台灣新聞為編採重點。另外，製播週一至週五 17:30~18:00「Live943 新聞晚報」、週六 17:30~17:40「高雄十分話題」及 17:40~18:00「新聞廣場」等新聞節目，製作專題，邀請市府各機關首長、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接受專訪，深入報導新聞事件。

7. 推動 AM1089 頻道為客語、長青族群及高雄市立空大進修課程專屬頻道。自 88 年 12 月起開闢塊狀「客家之音」客語節目，每天製播 4 小時客語節目。

(三)高雄電台未來展望：

1. 深化新聞在地性—加強在地新聞、政府政策、城市行銷、社會公益等報導，充分發揮公營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2. 增強節目互動性—於現場節目邀請市府各局處首長、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等，共同探討市政話題及公共問題，並開放免費 CALL IN 專線供民衆反映意見，化解民怨，以及舉辦各項專題講座、說明會、城市行銷活動等。

3. 落實災害應變功能—遇颱風、地震及水災等重大災害發生，停播原有節目，立即報導或進行防災、救災實況轉播，提供聽眾最新資訊，以降低災情。

4. 節目內容精緻、活潑化—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及重大活動，製播專題報導，並以短劇、短語等專業手法，製作宣傳帶，密集插播，以加深民衆印象。另，節目製作手法朝活潑化設計，並以加強青少年節目進行市場區隔，發揮「關懷兒少，向下紮根」的特色。

5. 提昇公益形象--發揮社區電台功能並加強服務弱勢族群，提供在地公益社團製播節目及輔導校園廣播社。

6. 建置網路收聽及資訊服務—配合電腦科技發展，加強網路資訊提供，提昇網路收聽及廣播服務功能。

7. 強化「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功能—採勞務委外營運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製播多元節目及辦理都市行銷活動，加強行銷高雄市成為國際工商港灣大都市。

六、電影文化活動之推廣

98 年度，電影圖書館秉持「天天有電影，月月有主題」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廣電影文化活動，辦理 27 檔主題影展、影像專題，接待各界參訪團體 48 次，全年度參觀人數達 258,381 人次。

(一)每月主題影展、影像專題：

- 1 月：舞動影像專題、國民戲院之旅行/移動影展。
- 2 月：希望永不滅—港台電影精選、二二八國際人權影展。
- 3 月：圖博紀錄片展、歌舞電影選集。
- 4 月：童心影像專題、痴人·說夢—CNEX 紀錄片巡迴影展。
- 5 月：台灣地方志影展、綠色世代環保系列影展、映像公與義紀錄片南區影展、有聲有攝—2009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
- 6 月：國民戲院之以愛為名—日本影展、初夏回味好南方—南方影展精選作品巡迴展、第 31 屆金穗獎巡迴展。
- 7 月：螢幕中的運動人生影像專題。
- 8 月：國民戲院—法斯賓達影展。
- 9 月：國民戲院—身體與空間影展、第一屆伊朗紀錄片影展。
- 10 月：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精華巡迴、2009 高雄電影節。
- 11 月：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Best of INPUT、華語電影：獨立製片映演與論壇、南方影展。
- 12 月：交替影展、女性影展、老兵紀錄片暨世代對話影展。

(二)2009 高雄電影節：

高雄電影節今年為第九屆，以「英雄/反英雄」為策展精神，舉辦日期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映演國內外優質電影 79 部、221 場次，吸引 2 萬 4 千餘人次觀影，並邀請國內外導演、演員、影評人等專業人士座談，規劃「平民英雄短片競賽」、「48 小時拍片大挑戰」、「校園巡迴」等多項藝文活動，培養市民參與藝文活動之風氣，促進國際電影文化交流，成功提升本市人文風貌能見度。

(三)有聲有攝—2009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今年為第六屆，由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策展，舉辦日期自 5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計有 11 所大專院校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參展，共播映 99 部影片，觀影人數逾 2 千 5 百人次，活動期間並辦理「高雄城市故事短片競賽」、「電影創意彩妝造型競賽」、「大咖開講」等活動，持續提供青年學子作品發表與觀摩的平台，培育新生代創作人才。

(四)「行動電影院」活動：

電影圖書館以「行動電影院」的形式，走入校園、社區，期許與更多市民分享好電影，98 年度以「看見幸福的無界之愛」為主題，精選親情、感情、友情、愛情與跨界之情等普遍級影片深入本市各基層區里放映，並舉辦映後座談、有獎徵答等其他活動，以提高行動電影院之附加價值，98 年 4 月至 11 月合計辦理六場次：

1. 4 月 25 日於瑞豐國中放映影片「囧男孩」。
2. 5 月 16 日於鼓山國小放映影片「夏天的尾巴」。
3. 6 月 13 日於後勁國小放映影片「奇妙的旅程」。

4. 8月29日於科學工藝博物館追風廣場放映影片「把愛找回來」。

5. 9月26日於左營區眷村活動中心放映「梅蘭芳」。

6. 11月28日於小港區鳳林宮放映「海角七號」。

(五)「星光電影院」活動：

繼「行動電影院」活動廣受好評，民衆熱烈要求加映之下，電影圖書館 98 年度特別規劃推出二場「星光電影院」活動：

1. 3月6日於文府國小放映影片「囧男孩」。

2. 12月5日於三民區民享里放映影片「新魯冰花－孩子的天空」。

(六)靜態展示活動：

展示廳不定期規劃與電影主題相關之靜態展，以達推廣電影文化之目的，本年度推出下列特展：

1. 跟著電影去旅行特展，展期自 9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98 年 5 月 6 日止。

2. 臺灣青年音像創作聯展回顧展，展期自 98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

3. 螢幕中的運動人生特展，展期自 98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 月 4 日止。

4. 高雄城市映像特展，展期自 9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

5. 紀錄世界特展，展期自 9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1 日止。

(七)拍攝製作「高雄城市映像影片」：

98 年共完成了「青春啦~啦隊」(紀錄片)、「有一天」、「生命無限公司」、「阿踩的 9.9 秒」(劇情片)等四部以高雄為題材或場景的影片拍攝，並於 98 年「高雄電影節」進行首映，引起廣大迴響。其中，侯季然導演「有一天」入圍柏林影展青年導演論壇，成功地以影像行銷城市風貌並提高城市國際能見度。

(八)辦理電影主題研究案，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

本年度委託專業單位進行「高雄影視產業『在地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針對至高雄拍攝的作品，從內容到製作過程，研究剖析與高雄人、事、地的互動關係，期透過本研究，調查高雄電影產業如製片、發行、映演及相關媒介之現況，及檢視本府發展電影產業的策略成效。

(九)購置影片、圖書、文物，豐富館藏：

經由購置及捐贈，電影圖書館目前典藏電影文物約 5 千餘件，做為研究、展示之用；中外圖書 5,200 餘冊，供民衆閱覽；影片 5,700 餘片，提供民衆借閱。學術研究之外，並辦理電影物件典藏、交換等，提供展示及教育之用，亦參與國內外機構合作研究與交流，至 98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借閱證人數為 41,712 人，借閱影片欣賞的人次為 93,047 人。

表 57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業別 年別	合 計	報 社	通 訊 社	廣 播 電 台	雜 誌 社	圖 出 版 社	有 聲 出 版 社	電 影 映 演 業	錄 帶 製 影 節 目 業	有 線 電 視 節 目 播 送 系 統	有 系 統 電 視
民國 68 年	218	5	4	7	67	74	8	53	0	0	
民國 70 年	321	5	5	7	96	95	16	60	37	0	

民國 75 年	918	5	5	8	155	142	35	70	498	0	
民國 76 年	908	5	5	8	156	115	23	69	527	0	
民國 77 年	1,010	20	19	10	182	115	23	69	572	0	
民國 78 年	1,069	18	21	10	192	111	19	45	653	0	
民國 79 年	1,129	18	22	10	217	131	20	38	673	0	
民國 80 年	1,217	27	30	10	252	151	24	30	693	0	
民國 81 年	920	36	37	10	251	127	28	24	407	0	
民國 82 年	974	37	51	10	264	149	35	26	302	0	
民國 83 年	887	43	36	9	236	179	29	33	285	37	
民國 84 年	924	47	48	15	252	166	26	33	300	37	
民國 85 年	967	45	53	16	281	178	35	32	315	12	
民國 86 年	1,101	55	59	16	318	204	51	36	350	12	
民國 87 年	1,212	55	67	16	352	246	70	36	359	11	
民國 88 年				16				26	399	10	
民國 89 年				19				21	441	0	4
民國 90 年				20				21	446	0	4
民國 91 年				20				21	462	0	4
民國 92 年				20				21	75	0	4
民國 93 年				20				21	85	0	4
民國 94 年				20				14	89	0	5
民國 95 年				19				14	89	0	5
民國 96 年				19				16	92	0	5
民國 97 年								16	96	0	4
民國 98 年								16	98	0	4
民國 99 年								16	98	0	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伍、社會建設

社會安全福利

社會救助

- 一、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計 9,519 戶，22,672 人；全年提供經濟援助、醫療、諮詢輔導及家庭訪視服務計 52,328 人次。
- 二、每年除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期間慰問低收入戶及社會救助機構關懷以外，為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賡續辦理「低收入戶贏向未來脫貧自立計畫」，縮短脫貧年限及培養脫貧動機，並鼓勵其累積經濟能量積極脫貧自立，98 年度計辦理資產累積暨就業自立、成長課程、學費補助、學習設備及助學設備補助等服務。
- 三、委託高雄縣私立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本市街友輔導服務，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街友關懷活動，街友服務中心 98 年 12 月底安置 67 人，全年計服務 686 人次。
- 四、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 322-6666 生命轉彎專線，97 年 12 月至 98 年 11 月底結合 90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計服務 237,423 人次，投入金額 46,289,811 元，志工服務時數 115,816 小時。
- 五、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滿足基本生活所需，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工作，逐漸自籌基本生活費用，而無須接受社會扶助，98 年度計服務 2,029 戶，投入 5,409,900 元，白米 7,973.1 公斤，家事志願服務累計達 2819.5 小時。
- 六、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98 年計接獲通報 9,543 案，核定 8,972 案，核定金額 135,472,000 元。
- 七、辦理國民年金照顧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98 年 1 月至 98 年 11 月補助如下：
 - (一)低收入戶計補助 52,747 人次，58,900,642 元。
 - (二)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95,255 人次，74,362,74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45,806 人次，28,170,636 元。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59,486 人次，18,173,316 元。
- 八、辦理「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協助具有全職工作的低薪資受助者，每月提供 3 千至 6 千元之補助，第二階段發放期間為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9 個月，本市適格者計 25,634 人，已提出申請者 23,244 人，經

內政部審核適格者合格計 22,883 人，已撥款人數為 22,883 人，已撥款金額為 840,682,500 元。

九、88 水災支援救災情形：

(一)成立民生物資中心，提供緊急救濟民生物資：

自 8 月 9 日至 9 月 4 日，運送物資至高雄縣、屏東縣、嘉義縣及台南縣，計 376 車次、90,187 箱件。

(二)協助物資搬運及家務清理工作：

截至 9 月 4 日計動員志工 7,712 人次至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協助弱勢者家務清理及物資分類整理、搬運。

(三) 8 月 14 日起依各收容據點需求，安排社工員進駐提供情緒支持、救助諮詢及災民需求調查與評估等服務工作。後續更結合民間團隊進駐各災區收容中心，協助各項災後服務工作。

(四)受理各界捐款：

1.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收受 117,872,420 元整。
2. 該捐款業支出災民急難慰問金、災民臨時安置處所行政補助費、賑助災區物資及救援車輛、災區學生就學補助及安置等賑災經費計 28,532,138 元，救災工作之行政庶務經費計 701,289 元，指定捐款轉予各災區縣市計 12,777,400 元，合計共支出 42,010,827 元。
3. 另為協助災民未來重建及安置，99 年度有都市發展局「災民安置本市公有住宅專案」及社會局「設置六龜鄉綜合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案」，所需經費計 63,257,955 元。
4. 考量災民生活重建為長久計畫，贖餘捐款計 12,603,638 元將依階段視災區需求持續處理。

表 58 高雄市 98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支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第一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10,991 元。 第二類低收入戶每戶每月 5,000 元。 第三類低收入戶每年 3 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春節慰問金：第一、二、三類單身每戶 2,000 元、有眷每戶 3,000 元。	251,252 人次	310,374,721 元
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補助： 大學生 7,000 元、高中〈職〉生 2,500 元 國中生 1,200 元、國小生 250 元。	1,185 人次	6,347,450 元
低收入戶暨清寒家庭兒童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每月生活補助 2,200 元；清寒家庭兒童每月生活補助 1,800 元。	83,377 人次	182,231,4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第二、三類高中〈職〉日間部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	36,827 人次	184,130,600 元
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保險費全額補助	255,523 人次	354,519,089 元
低收入戶住院	住院膳食費全額補助。	-	18,000,972 元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數	動支金額
膳食費補助			
民衆急難救助	1000 元~10,000 元	3,242 人次	11,445,508 元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住屋全倒每口 2 萬元，最高以 5 口爲限，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住屋半倒以全倒標準減半計算。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口補助 5,000 元，最高以 5 口爲限	416 人次	4,499,280 元
低收入戶癱瘓老人收容養護	65 歲以上行動不便，癱瘓臥病在床，乏人照顧之老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濟衆老人養護中心等 44 家機構收容安養	2,140 人次	34,156,256 元
仁愛月票暨仁愛卡	低收入戶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1,206 人次	1,449,442 元
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補助	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部份補助最高 70%，每年 30 萬元爲限	49 人次	1,631,215 元
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200 元，每年 15 萬元爲限。 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每人每日 500 元，每年 6 萬元爲限。	523 人次	7,748,657 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6,000 元。 在 1.5 倍以上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04,739 人次	1,076,959,513 元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7,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中低收入戶：中度障礙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000 元。 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300,731 人次	1,253,538,220 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底

社會福利

一、兒少福利

(一)托育機構業務輔導：98 年新立案、增托、遷址及變更負責人計 24 家，共計輔導托嬰中心 7 所、托兒所 185 所、課後托育中心 159 所，除對各托育機構實施不定期輔導外，另辦理托育業務各區聯絡人會議、業務觀摩、教保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提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二)家庭托育人員訓練：舉辦保母人員職前訓練課，共辦理 3 梯次 9 班，其中平日班 6 班次及假日班 3 班次，期透過保母職前訓練 126 小時育兒專業課程方案的篩選與執行過程，來提升保母的素質與育兒專業的技能，總計參訓 360 人，結訓 358 人。

(三)社區保母管理系統與臨托據點服務：

1. 97 年 4 月開辦「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家中有 2 歲以下幼兒之家庭，送請專業保母照顧或托嬰中心者，「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一般家庭每月補助 3,000 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 5,000 元；「非就業者弱勢家庭家庭臨時托育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98 年計補助 572 位嬰幼兒，7,148 人次，補助金額 21,001,500 元。

2. 設置本市社區保母系統 4 處，將保母納入督導管理，98 年加入系統管理之保

母共 1,098 位，社區保母系統提供保母在職訓練共 929 人數、媒合追蹤輔導服務 2,018 人次，並擴增 70 個臨托服務據點，透過 24 小時托育專線 0800-052202(讓我愛愛您兒)提供近便性托育服務。

- (四)幼兒教育券與托育津貼：辦理幼兒教育券，98 年計補助 4,108 人，補助 20,540,000 元。辦理就讀私立立案托兒所、幼稚園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計補助 75,254 人次，補助金額 220,334,540 元。
- (五)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 3 至 5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於立案托兒所就托者，每學期補助 6,000 元，98 年補助 181 人、補助金額 1,086,000 元。
- (六)原住民幼童就托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本項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本市立案托兒所者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98 年補助 94 人、補助金額 940,000 元。
- (七)開辦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補助：補助本市就托私立托兒所之學齡滿五足歲幼兒，98 共補助 4,019 人，補助金額 74,111,750 元。
- (八)托育機構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設施設備補助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托兒所收托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之設施設備費，97 年第 2 學期補助 200 人，補助金額 1,000,000 元；另補助 3 至 5 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補助 133 人，補助 665,000 元。
- (九)托兒所幼童團體保險：配合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本市托兒所幼童團體保險事宜，由該局統一採購並補助每名投保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者補助 1/3，特殊身分者全額補助），98 全年（97 學年度下學期及 98 學年度上學期）合計 17,332 人次參加。
- (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98 年共補助 1,622 人，12,591 人次，1,097 戶，補助金額 37,773,000 元。
- (十一)提供未滿 18 歲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促進身心正常發展，減輕家庭負擔，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98 年計補助 11,593 人。
- (十二)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98 年計寄養安置 1,020 人次，平均每月安置近 85 人，使用寄養家庭計 681 戶次。
- (十三)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委託 24 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協助收容教養失依、失親及遭受家庭暴力等兒童少年，以協助其身心健全發展。98 年計收容教養 1,651 人次。
- (十四)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98 年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

少年繳納未保、中斷、欠繳之健保費、住院看護費等相關醫療費，共計 420 人次，補助 8,396,613 元。

(十五)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於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立「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提供通報轉介、兒童家庭專業諮詢、家長成長團體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98 年新增通報 773 件，進入個管持續服務 639 件，並提供各項轉銜服務 13,384 人次，並結合高雄市樂仁啓智中心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專業人員巡迴輔導，98 年計輔導 30 所，入園輔導 165 次。

(十六)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少年監護收養案件訪視調查，98 年分別委託高雄市燭光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及勵馨基金會辦理監護案件訪視調查，計函覆法院 691 件；委託兒童福利聯盟辦理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計函覆法院 231 件。

(十七)開辦夜間托育服務：

1.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於左營、前鎮區設置「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兒童遊戲館暨社區照顧中心」，及於楠梓、鼓山及三民區設置「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站」，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及高風險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含夜間照顧）、休閒成長、諮商輔導、團體活動、才藝陶冶、親職諮詢及親子活動等。98 年度計服務兒童少年 473 名，提供家庭關懷訪視 1693 戶次、諮詢服務 1235 次、課後輔導 17,717 人次、夜間照顧 5,834 人次、團體輔導 398 人次及親職教育、成長休閒等綜合活動 85 場次 2,915 人次。

2. 結合本市立案托育機構開辦夜間托育服務，至 98 年底共設立 45 處，另針對就托本市提供夜間托育服務之立案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之身心障礙兒童或身心障礙者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單親子女、原住民子女等托育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98 年度計補助 1,278 人次，補助金額 2,308,400 元。

(十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

98 年處分案件計有罰鍰 15 件，金額 370,000 元，強制親職教育 45 件，1,179 小時，公告姓名 5 件。

(十九)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服務：於 88 年 4 月成立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服務中心，裝設 0800-017685 免付費電話，提供兒童少年傾訴心聲、父母親職諮詢服務，並委請高雄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整合諮商輔導及精神治療團隊，建立專業制度，提供適應困難之兒童少年與家庭專業協助，98 年計服務 2,831 人次。

(二十)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結合保護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等服務，98 年受理兒童少年保護舉報案計 2,259 件，經訪視評估確定為兒童少年保護案為 781 件，並依個別狀況提供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心理治療、資源轉介等服務。

- (二十一) 推展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為預防兒少受虐、疏忽及家暴案件發生，特結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市燭光協會、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伊甸基金會高雄市事務所等 5 單位分區辦理，提供高風險家庭經濟扶助、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後輔導等服務，若發現兒童少年有受虐之虞或事實，立即啟動兒少保護機制，通報公部門介入處遇，98 年度共計接獲 1067 件，服務 504 件，239 件由兒童少年保護及家庭暴力社政系統介入處遇，其餘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二十二) 98 年度賡續辦理「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與運用本市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98 年度計服務 53 案，562 案次。
- (二十三)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經辦理說明會及 4 場次研習訓練，及個別面談後計錄取 19 名「傳愛達人」。98 年度舉辦 4 次團體督導，共計 73 人次參與，並為增進達人與認輔兒少之相互認識，於 12 月 12 日辦理傳愛達人與育幼機構之認輔兒童少年「傳愛廚房、幸福料理」體驗活動。
- (二十四) 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高風險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本局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申請兒童局補助，運用 43 名志工進行家訪關懷篩檢的工作。關懷訪談對象為本市「未納健保之 6 歲以下幼童」及「領有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戶且其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者」為主，98 年度 7 至 12 月共訪視完成 970 戶。
- (二十五)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經警察機關查獲通知本府社會局派員陪同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以保護安置，陪同偵訊 27 人，安置 27 人。
 2. 委由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25 人，計家庭訪視 179 人次，電話輔導 121 人次。
 3. 對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犯罪行為人進行輔導教育及公告，98 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者計 13 人，公告 5 人。
 4. 為預防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自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委託高雄大眾電台 Kiss 99.9 辦理「福利傳遞-兒少關懷」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活動
 5. 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交易防制稽查工作。
- (二十六) 辦理促進家庭福利服務之各項活動：
1. 於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左營、楠梓、前鎮等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職社工員，推動青少年及其家庭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98 年度各中心設施設備共計服務達 18 萬人次。
 2. 辦理各項輔導及休閒服務內容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社區宣導、親子活動、青春專案、機構參訪及健康休閒等活動，計有 428 場次、共

計 13,515 人次參與。

3. 運用志工協助推展家庭福利服務工作。
4. 爲因應經濟不景氣，照顧弱勢家庭子女，98 年 7 月至 8 月社會局釋出 66 個暑期工讀機會進用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優先提供予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家庭子女，鼓勵其自立，並增進職場經驗。

(二十七) 輔導高中(職)應屆男性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清寒單親家庭子女列爲優先輔導對象，並專案輔導未滿 20 歲之中輟青少年)，分派至社會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計提供 79 名擔任是項工作。

(二十八) 自 98 年因應經濟不景氣於寒暑假期間規劃「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以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兒童少年，結合高雄市內的 307 家統一超商(7-11)及 40 家萊爾富便利商店門市，使兒童少年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受益人次共計 2,083 人次。

(二十九) 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各項活動：

1. 98 年度直接補助或層轉 42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經費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6,075,000 元整，其中辦理各項課業生活照顧、心理輔導、休閒、育樂或成長性活動，以培養兒童少年正確之生活態度，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2. 98 年 1 至 12 月結合明德獅子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如果劇團、國際婦女會、萬穗國際同際會等團體招待本市弱勢兒童與家庭觀賞電影、音樂劇及參加夏令營聯合 show 等活動，藉由提高弱勢兒童參與多元活動之機會，以強化豐富其生活經驗。
3.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 2009 暑期青少年嘉年華系列活動，活動包括：玩酷 E 夏 網路 E 卡設計比賽、Super Star K 歌大賽、我最搖擺勁舞創意大賽、迎向未來青春遊樂會、青春無敵·心光閃耀演唱會等主題活動，共吸引萬餘青少年參加。
4. 結合民間單位合作辦理「2009 耶誕有愛美夢成真」關懷弱勢兒少系列活動，包括愛心園遊會、耶誕演唱會，共吸引 30,000 人次熱烈參與。

二、婦女福利

本市 98 年 12 月底止，女性人口計有 772,265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約 50.54%，隨著社會變遷，女性意識普遍提昇，現代婦女角色與地位日益受重視。本府社會局對婦女福利服務項目包括：

(一)一般婦女福利

89 年 8 月 27 日成立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就業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

1. 委託辦理心路餐坊，98 年培訓身心障礙學員職業訓練 17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

務 28,975 人次。

2. 委託辦理女性圖書史料室，98 年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158 場次，8,446 人次，館藏利用 889 人次。
3. 婦女館結合民間機構或婦女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106 場次，4,044 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 160,902 人次。
4. 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婦女館特與婦女團體牽手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愛在天晴-幸福與妳同行」、「城市外的馨空--巫們 (woman) 的秘密花園」、「九十八年度中年女性超越數位落差-彩色頁培育計畫主題學習站」、「創業路上 攜手相伴」、「1980 心理輔導專線-「張老師」文化圖書展覽」、「『蝴蝶共舞-婚姻教育與輔導』展覽暨研習坊」、「珍惜生命 快樂決定」、「幸福, We can!!~遠離憂鬱，珍愛生命」、「書蠹的流光秋宴」、「送愛無邊·家和幸福添」、「全民打造社區照顧服務網—幸福人生非夢事」等，合計 11 場次，6,227 人次參加。
5. 辦理「高雄最 38 城市夢想·愛大聲」婦女節慶祝活動，計 1,000 人次參加。
6. 結合高雄市小草協會及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辦理「假日 party-愛在樹屋下」活動，共辦理 5 場次，計 1,280 人次參加。

(二)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1. 托育津貼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單親家庭其國小以下就托（讀）本市立案托兒機構子女，每月 3,000 元，98 年度補助 75,254 人次，共 220,334,540 元。
2. 子女生活補助：補助設籍本市 2 年以上中低收入家庭其未滿 15 歲子女每人每月 1,800 元，98 年計補助 9,769 人，共 203,265,000 元。
3. 子女教育補助：98 年計補助 15,343 人次，共 16,582,700 元。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減免學雜費 60%證明 405 人次。
4. 緊急生活補助：補助遭遇重大事故之中低收入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計 109 人，補助金額 1,817,058 元。
5. 6 歲以下子女醫療補助：補助中低收入單親家庭 6 歲以下子女健保定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共計 577 人次，共 60,746 元。
6. 單親家庭創業貸款：自 84 年 7 月開辦以來，已核貸 142 人，核貸金額 44,793,000 元，目前每月補助 22 人貼補利息，98 年補助金額共 35,100 元。
7. 設置單親家園：為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及生活危機調適，分別於本市小港區山明國宅、左營區翠華國宅及楠梓區和平國宅設置 2 處母子家園共 38 戶及 1 處親子家園 12 戶，進住率為 6 成；提供一般單親家庭福利諮詢、租屋、申訴、法律、生活輔導、就業轉介等服務。
8. 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為協助設籍或居住本市，因離婚、喪偶、已婚分居、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之子女，面臨經濟、心理、就業等問題，委託辦理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服務方式包括電話諮詢、心理支持、家庭關懷訪視、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成長休閒活動等項，98 年度接獲新案 56 件，開案 25 件，服務後續

處理個案 1,256 人。

9. 開辦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另補助單親婦女於假日或夜間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托費用，98 年計補助 8 名單親婦女進修教育學費共 137,140 元，另補助 1 人臨托費用 5,700 元。

(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性別平等」、「福利促進」、「健康維護」及「社會參與」6 個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積極推動本市婦女權益。98 年計召開 3 次委員會議、18 次小組會議、2 次組長會議。

(四)新移民照顧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成立「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
2. 委託辦理「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及「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8 年 12 月止「大陸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共服務 1,410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29 位、女性有 1,354 位，結案數 88 件。家庭訪視有 982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366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5,898 通；「外籍配偶家庭輔導支持服務」迄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服務 1,110 件個案，其中男性有 59 位、女性有 1,054 位，結案數 76 件。家庭訪視有 1,324 件，接受面談輔導有 200 件，電話關懷與諮詢共 5,546 通。
3. 已於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旗津、左營等 7 個行政區設置 7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及團體活動等，以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4. 分別成立「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及「高雄市越南姊妹同鄉會」、「泰國／菲律賓姊妹同鄉會」，98 年輔導民間團體成立「大陸好姊妹聯誼會」，藉由社團的運作，交流彼此的生活心得，進而增進解決問題能力，並達到自助互助，以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5. 為推廣多元文化，鼓勵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母親母國語言，增進子女與母親娘家之溝通，進而培養中文與母語之雙語人才，提升競爭力，舉辦多場母語夏令營及歌唱比賽，反應熱烈。活動中以歌曲、童書及基本日常對話等生動淺顯之教材吸引新移民子女學習母語之興趣，期能達到族群文化之傳承及認同。98 年本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教育新移民子女母語教學」，98 年 1 月至 12 月參與學員共計 788 人次，另於 98 年 5 月 2 日舉辦「新移民母語說故事趣味賽」，參與比賽之新移民親子隊伍共計 17 隊，參加活動人數達 200 人以上。
6. 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中除可能面臨一般的民、刑事問題外，因其身分特殊，常遭遇涉外法規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問題，故為更深入照顧更多有法律諮詢需求的新移民家庭，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自 97 年 6 月起開

辦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共計 71 人受益，其中外籍配偶 43 人，大陸配偶 28 人。

-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分設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 5 組，提供立即性、全人性專業服務，98 年計受理家暴案件通報 6,813 件，性侵害案件通報 728 件，性騷擾案件通報 154 件。
- (六)婦女兒童中途之家：提供受家庭暴力之婦女與受虐或受疏忽照顧之兒童少女，24 小時緊急庇護、生活照顧、情緒疏導、危機調適等服務，98 年度計安置兒童 148 人、4,854 天次；少女 9 人、316 天次；婦女 77 人、684 天次。

三、老人福利

98 年 12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 151,679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9.93%。本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重要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老人人口數詳閱表 54）：

- (一)本市仁愛之家老人安養照顧、養護及失智照護服務：現安置公費安養 72 人，自費 121 人。自 90 年 1 月起轉型為安養照顧與養護照護服務並重，其中養護業務係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設置 115 床養護床位，至 98 年 12 月底收容 79 人。另 97 年 4 月開辦失智照護專區，提供失智長者專屬之照護服務與環境，至 98 年 12 月底收容 7 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專案輔導措施：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於 98 年 12 月底止輔導 82 家老人福利機構者合法設立。
- (三)推動老人居家服務：98 年委託 7 個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到老人家中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計服務 1,222 名老人，另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委託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辦理協助行動不便老人上下樓梯服務，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計服務 627 人次。且設置 8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
- (四)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家人為照顧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老人，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98 年計補助 1,191 人次。
- (五)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慈善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等計 18 個單位提供服務，98 年計服務 372,792 人次。
- (六)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結合本市 16 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98 年共計服務 202,167 人次。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 1 套安全網路－「生命連線」，至 98 年 12 月免費協助 119 人、1,388 人次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對於浴廁環境不佳及行動不便獨居老人協助安裝 35 支扶手。
- (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

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信義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6 樓、聖功醫院 3 樓、左營區翠華國宅 1 處設置 3 處日間照顧中心，98 年計收托服務 17,524 人次。

- (八)辦理老人保護服務：結合金齡協會等 8 個民間社團推展老人保護工作，98 年計通報 193 件保護個案，開案 128 件。
- (九)關懷失智老人服務：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安心手鍊，98 年計致贈 314 條；並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3318597」，98 年計服務 525 人次。
- (十)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計嘉惠本市老人 9 萬 5 千餘人。
- (十一)社區老人活動中心：
本市宏昌等 9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社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等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文康休閒」、「老人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問安」、「社會福利諮詢」、「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據點」等項目；另於 98 年 7 月假左營區增設富民長青中心，提供北高雄長者休閒活動場所。
- (十二)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 73 位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另於楠梓區德昌段設置約 1,30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已於 97 年 4 月啓用，計提供 87 位長者使用。
- (十三)推展長青人力運用及辦理代間方案：為開拓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中高齡人力資源有效運用，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及志願服務方式，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者得以貢獻所長；98 年志願服務者計 187 人、傳承大使計 95 人及老工藝師 19 人；另積極推動代間方案，係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傳承大使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開設 55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9,605 人次。
- (十四)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半價：原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憑票卡每月可 120 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申辦高雄捷運「優惠記名卡」享有捷運半價優惠，但於 98 年 7 月雙卡合併後，需憑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每月即可享有 120 次免費乘坐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廢除原榮譽敬老乘車船票。計 98 年 1 至 6 月 (7 月後廢除)榮譽敬老乘車船票共核發 4,932 張，及 98 年度優惠記名卡(敬老卡)計核發 25,200 張。
- (十五)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中心 1 樓設置銀髮福利產業空間--「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傳統手工藝展示、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98 年度參觀民眾達 17,901 人次。
- (十六)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本市於 98 年度於 11 個行政區普設 80 處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

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十七)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為平衡各地資訊及福利服務的取得，本市依據內政部「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購置 1 部行動車，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11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文康休閒、基本健康、生活諮詢及其他等服務，98 年計服務 355 場次 20,381 人次。

(十八)支持型住宅 — 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協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 6 戶支持型住宅、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及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等 3 項服務；其中住宅服務計有 12 人、計服務 118 人次租住服務。

表 59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單位：人

	各區總人數	各區老人人口數	各區老人人口佔各區總人數比例%
鹽埕區	27,651	4,239	15.33%
鼓山區	129,521	12,846	9.92%
左營區	189,944	18,044	9.50%
楠梓區	171,906	14,036	8.16%
三民區	355,097	31,938	8.99%
新興區	55,744	2,476	4.44%
前金區	29,208	4,639	15.88%
苓雅區	185,021	21,920	11.85%
前鎮區	199,951	21,394	10.70%
旗津區	29,975	3,323	11.09%
小港區	153,896	11,323	7.36%
合計	1,527,914	151,679	9.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底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98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66,112 人，約佔全市總人口 4.33%。

本府社會局推行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本市身心障礙人數及年齡分配詳閱表 55 及表 56）

(一)收容養護補助：凡乏人照料身心障礙市民，除由無障礙之家收容安置外，另重度癱瘓、植物人由本市 32 家護理之家及 72 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其他由台灣地區 35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安置收容，計 1,581 人。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予以補助教養費，每人每月補助自 2,472 元至 20,000 元不等。

(二)日間托育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至本市日間托育機構接受服務，目前委託之日托機構 12 家，補助人數計 237 人。

(三)輔助器具補助及維修：98 年補助身心障礙市民生活輔助器具 4,241 人次，如裝配義肢架、助聽器、輪椅等，動支經費 34,705,360 元。另成立輔具資源中心，委託自強創業協會辦理服務，凡本市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及有短期輔具需求之社會人士，均可向該中心提出租借、維修、檢測等申請。

(四)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為期精神障礙者返回就業市場，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衆診療服務處辦理「精神障礙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輕、中度精神障礙市民，施予心理復健及休閒農場園藝栽培訓練，98 年計服務 211 人次；另委託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神障礙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飲品販賣、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訓練，做為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精神障礙手冊之市民職業復健，98 年計服務 180 人次。

(五)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 83 年 9 月 28 日成立本市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並設有完善無障礙設施。服務內容包括：日間托育：0-6 歲及 15-45 歲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收容養護：提供 18-64 歲重度以上之成人智障者收容養護服務；社區家園：提供 16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諮詢、研習訓練、復健、心理輔導暨各項休閒活動服務。

2. 輔導私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區服務中心，提供顏面損傷及燒燙傷者諮詢、輔具訓練、就業訓練及相關福利宣導，平均每月約服務 1,000 人次。

(六)輔導成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目前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其他機構服務內容如下：

1. 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提供 248 名第 5、第 6 類慢性精神病患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2. 私立公益身心障礙教養院：提供 16 名 18 歲中度以上心智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3. 私立樂仁啟智中心：提供 18-64 歲心智障礙成人日間照顧 60 名，全日型住宿照顧 80 名。

4. 私立聖淵啟仁中心：提供 49 名 0-6 歲或 15-35 歲多重障礙者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5.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提供 45 名 1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日間托育服務。

6. 私立愛森兒童發展中心、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附設身心障礙關懷中心及公設民營北區兒童發展中心分別提供 23 名、90 名、10 名及 29 名 6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7. 私立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紫羅蘭園－提供 7 名 16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夜間住宿服務。

8. 公設民營新興啟能照護中心、左營啟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及大同社區照

顧中心，分別提供 20 名、40 名、20 名及 22 名成年心智障礙者、自閉症障礙者日間照顧及訓練服務。

9. 公設民營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提供 12 名 16-64 歲脊髓損傷之障礙者日間托育及全日型住宿服務。

(七)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定期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視申訴案件需求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舉行分組會議。

(八)成立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如發現有疑似障礙者，通報主管機關協助，將個案轉入通報轉銜中心並轉個案管理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98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接獲通報之個案計有 349 人；3 區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總服務個案為 426 人，12,975 人次。

(九)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3,000 至 7,000 元。

(十)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1.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對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除由內政部補助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及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外，其餘對設籍高雄市滿 1 年以上中度身心障礙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計約 6 萬餘人受益。

2.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4，98 年計補助 300,731 人次。

(十一)辦理中、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為增加照顧者社會參與機會，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98 年計服務 7,372 人次，共 26,803 小時。

(十二)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為協助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濟興長青基金會、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及弘道志工協會等提供個案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98 年共計服務 52,258 人次，97,104.5 小時。

(十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服務，98 年共計服務 1,160,253 人次，另補助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捷運半價優惠並補助初次辦卡費用，98 年服務 444,532 人次、12,416 張，總共 14,827,076 元。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提供設籍本市無自有住宅之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助，98 年度共計補助 157 名租屋者、15 名購屋者。

(十五)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為提供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本府社會局持續執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每年按季邀集勞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相關局處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以使轉銜服務順利推展，98 年轉銜服務個案為 141 人，511 人次。

(十六)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補助台灣導盲犬協會每半年於本市辦理 1 場宣導活動及 2 位導盲犬使用者追蹤輔導費用。

- (十七)辦理「手語服務中心」，甄選手譯員提供聽語障朋友公務及社會參與服務，98年度計聽語障者受益人次達2,079人次。
- (十八)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自95年10月16日開辦，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重度、極重度視覺障礙者，提供輔佐服務，另補助每位視障朋友每人每月2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98年共計服務5,388人次、9,801小時，補助金額共2,288,923元，另補助搭乘計程車件數為1,365件。
- (十九)運用市府場地設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市府 smile 咖啡坊」、「輕食工房」、「綠野香蹤」「璞真園」等4處，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職能、技藝及園藝陶冶等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情緒穩定及自理能力之提升。
- (二十)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多元化服務
- 1.輔導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身障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計服務16,575人次。
 - 2.輔導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寬德健康協會成立5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23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 3.輔導及結合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開辦「社區作業設施營運所」2處，提供50名心智障礙成人園藝、烘焙、技藝等各項學習課程，以培養其職前就業態度，適性技能學習等支持性服務。

表 60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總計	66,112		1,454	5,502	7,492	6,839	13,709	2,474	1,461	8,274	9,848	2,059	7,000
	男	37,430	840	3,160	4,271	3,807	7,772	1,326	796	4,632	5,615	1,216	3,995
視覺	女	28,682	614	2,342	3,221	3,032	5,937	1,148	665	3,642	4,233	843	3,005
	男	1,896	41	175	164	167	385	94	69	242	292	60	207
聽覺	女	1,588	32	147	184	136	324	56	45	177	260	50	177
	男	3,403	69	268	461	377	653	138	76	431	471	99	360
平衡	女	2487	47	211	290	289	494	112	69	329	340	69	237
	男	118	3	8	14	12	27	4	1	15	17	1	16
語言	女	71	1	5	9	7	18	1	3	4	12	3	8
	男	692	14	52	60	77	145	22	14	79	107	22	100
肢體	女	291	7	14	27	46	55	4	5	33	46	9	45
	男	14,525	363	1,241	1,599	1,453	2,978	492	276	1,737	2,268	486	1,632
智能	女	9,716	212	842	1,074	1,029	1,936	371	213	1,197	1,464	306	1,072
	男	3,061	43	255	376	374	617	102	45	307	452	139	351
器官	女	2,388	34	193	256	292	498	78	41	267	367	91	271
	男	4,239	90	367	536	433	939	174	99	554	580	104	363

234 高雄市行政概況

顏面	293	女	3,889	95	272	435	397	834	156	98	553	570	81	398
		男	201	9	11	15	28	39	5	3	22	38	4	27
植物人	317	女	92	1	3	10	13	21	6	-	12	11	3	12
		男	172	3	16	18	16	47	3	3	19	28	1	18
失智	1,894	女	145	3	10	15	21	38	4	5	17	12	3	17
		男	812	21	73	113	73	167	33	8	125	111	15	73
自閉	836	女	1,082	30	70	119	85	252	72	38	191	133	17	75
		男	725	14	69	109	81	163	22	12	106	93	6	50
精神	7,998	女	111	4	10	18	6	26	3	3	14	20	1	6
		男	3,885	94	318	403	356	831	121	102	520	596	166	358
多重	5,625	女	4,133	90	333	488	442	880	161	76	511	606	146	400
		男	3,305	71	276	361	308	694	105	80	421	500	100	389
癲癇	337	女	2,320	52	197	260	222	470	103	61	289	355	60	251
		男	177	4	13	18	23	36	7	1	20	26	7	22
罕見	113	女	160	2	10	21	22	40	7	1	21	15	4	17
		男	58	-	4	9	8	11	1	3	12	2	-	8
其他	335	女	55	1	7	7	10	12	7	-	6	2	-	3
		男	181	1	14	15	21	40	3	4	22	34	6	21
		女	154	3	18	8	15	39	7	7	21	20	-	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底

表 61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0-3 歲	3-6 歲	6-12 歲	12-15 歲	15-18 歲	18-30 歲	30-45 歲	45-60 歲	60-65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66,112	66,112	114	473	1,669	968	994	4,970	11,203	19,688	5,142	20,891	
		男	37,430	61	307	1,083	606	605	3,023	6,682	11,540	2,834	10,689
視覺	3,484	女	28,682	53	166	586	362	389	1,947	4,521	8,148	2,308	10,202
		男	1,896	1	3	17	13	13	118	230	508	185	808
聽覺	5,890	女	1,588	-	8	17	8	11	65	149	363	179	788
		男	3,403	11	13	50	31	29	156	230	506	268	2,019
平衡	189	女	2,487	7	9	34	16	25	129	226	524	226	1,291
		男	118	1	2	-	-	-	7	10	31	11	56
語言	983	女	71	-	1	-	-	-	4	8	18	12	28
		男	692	2	18	42	11	9	45	122	219	56	168
肢體	24,241	女	291	-	11	30	7	7	25	80	65	12	54
		男	14,525	11	27	81	79	66	648	2,490	5,574	1,277	4,272
智能	5,449	女	9,716	12	15	75	39	57	365	1,172	3,039	837	4,105
		男	3,061	2	77	343	188	226	926	810	409	39	41
器官	8,128	女	2,388	2	39	199	161	147	697	681	365	43	54
		男	4,239	10	28	76	37	59	146	440	1,477	467	1,499

		女	3,889	12	16	51	26	45	110	312	1,341	500	1,476
顏面	293	男	201	-	-	2	5	3	13	43	100	16	19
		女	92	1	-	4	1	6	15	25	27	5	8
		合計	293	1	-	6	6	9	28	68	127	21	27
植物人	317	男	172	-	-	1	-	1	15	30	51	27	47
		女	145	-	-	-	-	-	4	18	28	16	79
		合計	317	-	-	1	-	1	19	48	79	43	126
失智	1,894	男	812	-	-	1	-	1	5	28	87	37	653
		女	1,082	-	-	-	-	-	3	10	48	40	981
		合計	1,894	-	-	1	-	1	8	38	135	77	1,634
自閉	836	男	725	3	83	284	141	88	118	8	-	-	-
		女	111	-	15	47	17	7	20	4	1	-	-
		合計	836	3	98	331	158	95	138	12	9	1	-
精神	7,998	男	3,865	-	-	-	-	5	317	1,563	1,559	202	219
		女	4,133	-	-	-	1	4	221	1,333	1,829	266	479
		合計	7,998	-	-	-	1	5	321	2,894	3,388	468	698
多重	5,625	男	3,305	5	36	126	73	78	385	597	881	240	884
		女	2,320	7	30	85	58	47	201	418	452	165	857
		合計	5,625	12	66	211	131	125	586	1,015	1,333	405	1,741
癲癇	337	男	177	-	5	7	5	10	48	53	38	8	3
		女	160	-	3	8	7	10	34	55	37	6	-
		合計	337	-	8	15	12	20	82	108	75	14	3
罕見	113	男	58	6	2	16	6	2	18	6	2	-	-
		女	55	3	7	15	5	5	6	8	5	-	1
		合計	113	9	9	31	11	7	24	14	13	7	-
其他	335	男	181	9	13	37	17	15	58	22	8	1	1
		女	154	9	12	21	16	18	48	22	6	1	1
		合計	335	18	25	58	33	33	106	44	14	2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華民國98年12月底

五、其他社會服務：殯葬服務

- (一)為因應民衆土葬需要，分別於本市旗津區及高雄縣燕巢鄉深水山設置公園化墓園兩處，總面積為99.63公頃，尙可提供890個墓基。為配合推展火化政策，分別於旗津，覆鼎金、深水山等地設置納骨塔並完成深水山兩座納骨塔改善工程，總共尙可提供670個塔位。
- (二)98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殯儀件數7,634件（含冷陳、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火化件數13,679件，公墓申請31件，納骨堂（塔）申請413件、海葬申請18件。
- (三)97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22件，備查申請案0件。

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人民團體

近年來，人民參加社團活動日益增多，面對新的社會環境，本府社會局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均以服務代替管理，對於社團籌組案件，在申請表件完備齊全者，均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提升便民服務效率。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現有人民團體 2,421 個。（請詳閱表 62、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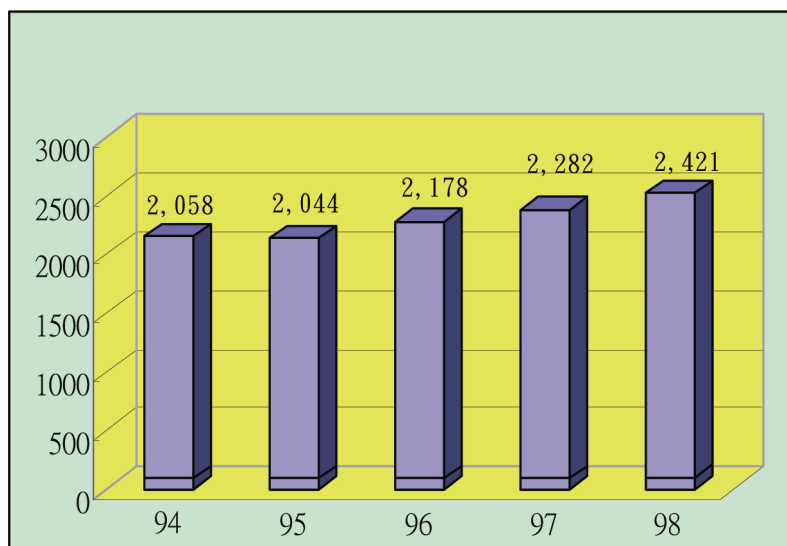
本府社會局未來社團輔導方向：

- 一、落實「人民團體法」之施行，充實輔導人員之法令專業素養。
- 二、繼續推動人民團體管理之電腦化，以適應現代資訊化社會之需求。
- 三、每年依團體之性質，舉辦人民團體領袖座談會及會務幹部講習會與聯誼活動。
- 四、辦理會務評鑑，以落實獎優汰劣原則。
- 五、適時配合或建議中央修訂不合時宜之相關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法令規定，促使人民團體能朝向「高度自治，低度管理」，以輔導社團發揮共識，建立和諧永續經營之制度。

表 62 高雄市 98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圖 8 高雄市近 5 年人民團體

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區分	團體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1
	商業團體	151
	教育團體	13
	自由職業團體	47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368
	醫療衛生團體	34
	宗教團體	133
	體育團體	257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664
	國際團體	204
	經濟業務團體	191
	環保團體	2
	宗親會	47
	同鄉會	60
	同學校友會	87
	教師會	132
	其他公益團體	30
	合計	



宗教活動

本市目前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296 所（道教 239 所、佛教 51 所、一貫道 2 所、儒教 4 所），另經清查未登記之神壇 1,439 所。教堂 180 所（天主教 26 所、基督教 152 所、天理教 1 所及回教 1 所）。已成立財團法人教堂（會）57 所。

本府正積極輔導各寺廟、教堂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俾健全其組織與信仰活動之正常發展，並加強本市各寺廟、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參觀國家建設活動，使之深切瞭解我國經建進步之情形，溝通觀念，促進情感交流，精神團結，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為改善社會風氣，倡導及鼓勵寺廟勵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之經費興辦公益活動、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與繁榮，造福社會，如救濟貧困，急難救助、獎助學金或協助社區建設等均是。另輔導規模較大寺廟設立民衆集會所、幼稚園、圖書館及國樂團等民俗才藝研習班，績優者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表 63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年 度	捐 資 款 額
民國 68 年	4,474,365
民國 70 年	20,473,220
民國 75 年	148,696,909
民國 80 年	152,281,562
民國 81 年	185,550,496
民國 82 年	221,082,884
民國 83 年	451,814,993
民國 84 年	328,270,184
民國 85 年	316,957,240
民國 86 年	432,293,410
民國 87 年	400,979,998
民國 88 年	401,729,659
民國 89 年	626,248,269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民國 94 年	308,833,870
民國 95 年	324,828,051
民國 96 年	351,336,201
民國 97 年	413,978,8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本市自民國 58 年，依據台灣省政府所定「台灣省社區發展要點工作手冊」暨「台灣省社區發展 8 年計畫」推行社區發展以來迄今 30 餘年，期間至 80 年度時內政部重新修訂「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輔導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屬自發性人民團體組織，迄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市計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92 個，分佈本市 11 個行政區內，其中三民區最多計 53 個，前鎮區次之 49 個。

自 80 年社區發展協會改採人民團體組織方式運作後，本府社會局除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全民運動、社區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3 大項精神倫理建設工作外，並設置生產建設基金做為社區建設及辦理活動之用，截至目前計有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總金額計 11,710,000 元，另 88 年下半年度起社會局工作重點轉為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實驗計畫，對於弱勢族群如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服務，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加強社區居民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的觀念，98 年社會局共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計 63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補助 177 案，合計補助 2,714,810 元。並於 98 年通過補助 15 個單位進行推展社區服務專案計畫，計核撥 1,533,000 元。

社會福利社區化為現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理念，98 年度輔導三民區灣愛等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計核撥 467,000 元。輔導灣愛等 3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活動，計核撥 150,000 元。為鼓勵社區成長，輔導民享等 24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社區刊物補助，計核撥 923,600 元。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圖書室圖書活動，計核撥 450,000 元。輔導 1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核撥 1,237,000 元。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乃社會工作人員以專業知識與方法提供第一線社會服務工作，以協助民衆解決問題。本府社會局暨附屬機關編制置社會工作人員計 81 名（含社會工作督導員 7 名）。98 年配合中央推展社會福利專案，獲中央補助部份人事經費，續聘約聘兒童少年保護社工員人力 15 人，負責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工作；另配合內政部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本府核定 21 名約聘社工人力，總計社工人力 136 人，依照現有社會福利分組執行相關業務：

一、社會救助服務

配置 11 名社工員負責本市低收入戶輔導與審查工作，並輔導運用社會資源解決困難問題，提供經濟援助、醫療服務、諮詢輔導、家庭訪視複查及急難處理等服務，98 年度共計輔導 49,666 案，提供 52,328 服務人次。

二、婦女福利服務

- (一)配置 1 名社工員於本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服務專線、弱勢婦女服務，協助提供家庭、婚姻等諮詢服務，安排義務律師、醫師，提供法律諮詢及心理諮詢，提供特殊境遇婦女法律及心理諮詢服務，另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費補助，98 年共計提供 1,447 人次諮詢服務。
- (二)配置 3 名社工員，專責新移民家庭服務，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並定期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98 年度計服務 35,892 個家庭。
- (三)為提供婦女各項成長與技藝研習活動，配置 1 名社工員於婦女館，專責辦理各項研習活動。98 年度計提供 160,902 服務人次。

三、老人福利服務

配合推動本市老人福利服務計畫，配置 5 名社工員，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服務、老人社區住宅及建置老人照顧資源網絡、老人保護及日間照顧等服務，98 年度計提供老人保護服務 2,156 人次，長青學苑 10,146 人次，日間照顧服務 17,524 人次，諮詢服務及輔導 11,203 人次。

四、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一)配置 49 名社工從事兒少保護服務工作，其中 23 名社工員配置於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責兒童少年保護服務（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遺棄等）；另 26 名社工員配置於社會局 5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從事兒少保護（疏忽等）、高風險家庭及弱勢家庭等服務。對於被虐待、嚴重疏忽或妨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事件執行接案、危機處理、緊急救援、家庭處遇及追蹤輔導等工作，計受理兒少保護通報案 2,259 案，提供家庭處遇 20,365 案次，電話諮詢 34,402 案次，家庭訪視 19,923 案次。
- (二)為執行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相關業務，包括安置、輔導、陪同偵訊、出庭、保護、諮詢、教養、收容等，98 年度安置 27 名違反性交易個案進行相關輔導工作。
- (三)置 4 名社工員，負責推動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服務計畫，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托育機構輔導、家庭寄養、失依兒少收養照顧及服務。

五、社會行政服務

派駐 1 名社工員於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負責社會福利諮詢服務及業務協調連繫等工作。

六、志願服務

配置 3 名社工員於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供 2009 年世運志工組訓、本市暨社會福利類志工組訓、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等服務，並配合「志願服務法」及內政部「祥和計畫」辦理志願服務整合工作、培訓志工，98 年共辦理 3,717 人次研習訓練，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1,114 份，榮譽卡 2,678 份，提供 33,522 人次相關志願服務諮詢，志願服務宣導 7,605 人次。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配置 33 名社工人力，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負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提供受暴民衆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及緊急救援服務，緊急安置與庇護，協助聲請保護令，法律諮詢服務，被害人及加害人追蹤輔導，陪同服務及相關醫療協助等服務，計受理性侵害通報 728 案次，開案 612 案次，電話諮詢服務 8,836 人次、面談 845 人次、訪視 481 人次；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 6,813 案次、開案 5,808 案次，其中電話諮詢 52,213 人次、面談 5,102 次、訪視 12,966 次、申請保護令 203 件；性騷擾通報數為 154 案次，電話諮詢 575 人次。

八、身心障礙服務

配置 5 名社工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市民整體性及持續性個別化服務，內容包括成人日間照顧服務，收容養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98 年計提供諮詢服務及輔導 2,509 人次，轉介醫療復健服務 27 人次，轉介收容教養服務 211 人次。

九、研究發展

配置 1 名社工員，專責本市社會工作研究、訓練、社會工作師執照管理及相關社會資源聯繫工作，98 年計核發 34 份社工師執業執照，於 98 年底止，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192 人，並核發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 1 人。另 98 年度共計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計 8 場次、辦理辦理社工初階、進階及督導研習訓練、召開 2 次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辦理二次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成果發表會。

志願服務

一、本府社會局自民國 71 年 11 月起試辦志願服務工作，招募成立志工團，提供本市孤苦無依之老人在宅服務，由於受到各界的肯定與讚揚，遂自民國 73 年起陸續擴展勞工諮詢服務、身心障礙諮詢服務、青少年服務、低收入戶家庭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 等各項志願服務項目。依據內政部 84 年 6 月「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祥和計畫」，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本市各社會福利團體組成祥和志願服務團隊，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本市祥和計畫各團隊之志願服務內容範圍涵蓋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醫院、諮商輔導、社區等擴及各福利服務領域，至 98 年 12 月本市之內政部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之隊數共計 187 隊，8,097 名志工，提供服務時數為 976,020 小時。90 年 01 月 20 日志願服務法頒訂後，亦執行各項法令應辦事項，目前本府共 22 局處及其附屬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均招募志工成立志工團隊，進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與市政工作，服務遍及各領域，績效深獲各界肯定，98 年本市 2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私部門志願服務團隊共 796 隊，提供服務時數計 4,498,238 小時。

- 二、81 年成立全國首座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以中心為據點積極配合祥和計畫推展志願服務事業，並配合志願服務法之公佈，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願服務業務聯繫協調單一窗口，聯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團之志願服務組織共同開創志願服務之領域。97 年度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推廣暨資源整合方案」及「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暨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98 年共計服務 10,093 人次。
- 三、為健全志願服務時數登錄制度，98 年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114 份冊；為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核發榮譽卡，讓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者享有各項優惠措施，98 年核發 2,678 張。並協助祥和計畫團隊陳轉志願服務活動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98 年度計有 10 個民間團體申請 18 個志願服務方案，獲內政部補助 1,047,080 元。為獎勵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特為本市志工申請中央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136 名獲獎：金牌獎 11 名、銀牌獎 40 名、銅牌獎 85 名，各獲獎牌乙座及得獎證書乙只。並辦理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共計 160 名獲獎：金質徽章 41 名、銀質徽章 42 名、銅質徽章 77 名，各獲徽章乙枚及得獎證書乙只。
- 四、為使各運用單位均能熟悉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操作，並順利完成全國志工資料庫建置於 98 年 6 月 2 日、9 月 25、10 月 16、23 日共辦理 8 梯次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計 199 人次參訓。
- 五、2009 年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於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圓形廣場盛大舉行，活動以高雄市第 13 屆金暉獎頒獎典禮呈現，本年計有 8 個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和 15 位績優志願服務人員、3 個志工家族及 1 個企業團體獲獎，並於當日頒授本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今年計有 1,701 位獲獎，整場活動氣氛溫馨感人，約計有 3,000 位志工及市民參與活動。
- 六、辦理國際性賽會志願服務工作及志願服務會議，擴展國際交流及視野
 - (1)2009 年世界運動會期間，總計有 4,443 位志工提供賽會的各项服務，總服務時數達 270,206 小時，每位志工平均服務約 60 小時，轉換為人力資源經濟產值達 25,669,570 元（以每小時 95 元計算），世運志工服務績效獲得 IWGA 及國內外各界讚譽。
 - (2)於 11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第十二屆國際志願服務交流協會亞太區域年會暨青年論壇，來自 20 多國約 700 名志工參與並齊聚高雄市，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大型活動舉辦、資訊科技應用、多元文化認同、行動連結及跨文化服務推展等領域之志願服務進行經驗交流與研討，並於會中分享台灣高雄的世運志願服務成功經驗。

勞工服務

一、工會組訓

(一)加強停滯工會訪視及輔導工作：

98 全年度針對本市台灣水泥公司小港廠等 85 家產、職業工會分別辦理訪視（聯繫）作業，經訪視輔導後，計有 35 家工會已循序恢復運作，3 家產業工會自行宣告解散；另針對無法聯繫、因事業單位改組或遷移外縣市及訪視後仍未自主改善等工會計 3 家，均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予該等工會「解散」處分在案。

(二)辦理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業務：

98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經本市循工會組織逐級篩選，薦送年度模範勞工候選人，再由本府勞工局召開「98 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決選 30 人為本市 98 年度模範勞工，本府勞工局於 98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招待模範勞工赴日本旅遊，並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漢來大飯店舉行表揚大會，會中由市長頒發每人獎牌乙面，並邀請模範勞工所屬工會負責人及其眷屬 1 人現場觀禮及會後設宴餐敘，希藉由公開表揚活動，彰顯本府勞工局對於模範勞工多年來為高雄市政建設及經濟發展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表示推崇與感激之意，並激勵本市各業勞工樹立勞動神聖及敬業樂群的價值與精神。

(三)辦理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業務：

1. 自 97 年起，本局重訂選拔表揚辦法，先由本市各總工會自全市模範勞工參選人中初選 55 名入圍勞工，再由本局聘請委員決選出年度模範勞工當選人 30 名，於 4 月 21 至 25 日免費招待該模範勞工赴日本 5 天旅遊，以獎勵表彰各當選人於勞動職場中的優異表現。
2. 本局於 5 月 1 日假漢來大飯店辦理 97 年度模範勞工公開表揚大會，市長親臨致詞嘉勉，會後與各界貴賓餐敘，其後，全員繼續參與本局所舉辦之五一勞動節踩街活動。

二、勞工教育

(一)98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10,263,000 元整，本年度總計補助新台幣 9,366,578 元。

(二)勞工教育活動分別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 3 個聯合會 16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3 場次；基層工會 116 場次，共計 135 場次活動，詳如表 64。

表 64 高雄市 98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一覽表

單位名稱		場次	金額 (元)
總 工 會 及 聯 合 會	高雄市總工會	5	2,020,000
	產業總工會	4	963,864
	職業總工會	2	473,986
	機聯會	3	320,000
	交通運輸聯合會	1	200,000
	公務機關聯合會	1	182,650
	小計	16	4,160,500
基層工會		122	122
合計		138	138
補助本市總工會刊物		月刊	月刊
補助產業總工會刊物		季刊	季刊
補助南華大學社科院出版 《曾茂興傳》			
總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三)高雄市 98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一覽表(三) 98 年度每週 1 次與高雄電台持續合製「空中勞工局」節目，於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播出，增進並滿足勞工朋友對勞動事務專業知識需求。

三、勞動條件

表 65 98 年度各項法令研習或宣導會統計表

研習內容	參加對象	辦理日期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備註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宣導會	事業單位與勞工團體	98/03/19	1	130	
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工商業團體、社會團體與自由職業體等	98/04/17	1	133	本年度甫公佈適用勞基法之雇主
勞動契約宣導會	事業單位	98/04/30	1	100	
團體協約法宣導會	事業單位與勞工團體	98/06/25	1	130	
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 宣導會	工商業團體、社會團體與自由職業體等	98/07/31	1	120	本年度甫公佈適用勞基法之雇主
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	98/08/11	1	100	
勞資爭議法令宣導會	本市事業單位、勞工	98/12/11	1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四、勞資爭議

勞資爭議案件，輔導當事人先轉介中介團體進行協調，加強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高雄市勞資關係協會、中華民國勞動安全暨勞資福利協會、高雄市勞動事務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等四團體。98 年處理爭議績效如表 66、67：

表 66 98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成立與否		協調中	其他 (非轄區案件)	合計
	協調成立	協調不成立			
工資爭議	555(69%)	246(31%)	42	67	910
契約爭議	800(70%)	337(30%)	36	105	1278
職災爭議	54(73%)	20(27%)	3	5	82
退休爭議	15(56%)	12(44%)	2	2	31
勞保爭議	32(67%)	16(33%)	3	6	57

其他爭議	38(68%)	18(32%)	2	5	63
小 計	1494(70%)	649(30%)	88	190	242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表 67 98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成立與否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調解中	合計
工資爭議	166(60%)	110(40%)	32	308
契約爭議	236(58%)	171(42%)	21	428
職災爭議	39(61%)	25(39%)	6	70
退休爭議	11(55%)	9(45%)	6	26
勞保爭議	8(47%)	9(53%)	3	20
其他爭議	23(42%)	32(58%)	2	57
小 計	483(58%)	356(42%)	70	90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五、勞動檢查

(一)勞動檢查業務深獲肯定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下旬至本市實施「97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
2. 評估事業單位風險,實施分級管理，並兼顧勞動條件依事業單位規模、災害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實施分級管理，規劃檢查重點，調整專業人力至重點防災工作，實施安全衛生檢查 6,034 場次，另為因應社會變遷，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比率，執行勞動條件檢查 1,192 場次，總計實施勞動檢查 7226 場次。

(二)強化宣導輔導功能

推動「充電 50，工安 100」策略，以到府服務方式，落實對第一線作業勞工教育宣導，根深其安全衛生觀念，導正不安全行爲，本年度共辦理宣導輔導 180 場次，參加人數達 13,901 人。

(三)辦理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活動

針對高風險作業場所，舉辦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活動，提供提供防災技術交流，本年度共辦理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營造工程吊料開口防墜設施、船舶維修作業安全衛生各 1 場大型示範觀摩活動及氨氣洩露危害預防與應變、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各 2 場中型示範觀摩活動。

(四)加強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

充分運用有限資源，規劃設置電腦機房，完成機關網站伺服器及電子郵件伺服器，提供即時的勞動檢查資訊及快速的資料下載服務。

(五)全方位防災資訊傳播

1. 製作工安快訊，透過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普及工安文化。
2. 定期製作重大職災案例手冊及動畫 VCD 供事業單位及作業勞工參閱。
3. 運用大電視牆播放營造災害案例影片。
4. 廣播電台連續播放民宅修繕工安防災資訊。
5. 編製大型工安海報及廣告看板於大型工地、8 個熱門捷運站、5 線熱門公車車身等張貼與刊登，強化工安意識。

(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率逐年降低

1. 失能傷害頻率 (FR) 由 95 年 2.90 逐年降低至 98 年 1.51，減災百分率 47.9%。
2. 職業災害嚴重率 (SR) 由 95 年 387 逐年降低至 98 年 164，減災百分率 57.6%。
3. 失能傷害次數，98 與 97 年相較，98 年減少 320 件，降低 42.3%，詳如表 62。

(七)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4 場次。

(八)高雄市重大職災統計表，97 與 96 年相較，97 年減少 9 件重大職業災害案，降低 37.5%，詳如表 68。

表 68 高雄市 97、98 年度職業災害失能傷害次數統計表

月份/年度	97 年	98 年
1 月份	99 件	40 件
2 月份	53 件	33 件
3 月份	70 件	42 件
4 月份	71 件	30 件
5 月份	64 件	36 件
6 月份	65 件	50 件
7 月份	64 件	33 件
8 月份	62 件	36 件
9 月份	54 件	35 件
10 月份	63 件	25 件
11 月份	43 件	36 件
12 月份	48 件	40 件
累計	756 件	436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六、就業服務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 98 年暖冬計畫

1. 98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暨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業經勞委會核定 6 項計畫，總核定人數 968 人，各項計畫名稱暨核定人數如下：
 - (1)98 年多元方案－總計核定 442 人，計畫期程：98 年 2 月-10 月
 - A. 『來高雄觀光，看 2009 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計畫』核定 274 人。
 - B. 『打造多元文化典範城市-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核定 142 人。
 - C. 『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計畫』核定 26 人。
 - (2)98 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總計核定 526 人，計畫期程：98 年 6 月-12 月
 - A. 『強化公共服務暨市容綠化工作計畫』核定 181 人。
 - B. 『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工作計畫』核定 106 人。
 - C. 『高雄市提昇社區整體服務計畫』核定 239 人。
2. 98 年暖冬計畫期程為 98 年 9 月 14 日至 99 年 3 月 13 日止，本府共提供 410 名短期就業機會予本市失業民衆，總經費共新台幣 47,415,861 元整。

(二)就業歧視防制業務

1. 9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內分別受理「年齡」歧視申訴案件 19 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 5 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 6 件、「婚姻」歧視申訴案件 1 件、「黨派」歧視申訴案件 1 件、「身障」歧視申訴案件 2 件及「其它」歧視申訴案件 1 件，並提供多起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 24 次諮詢。
2. 98 年 5 月 5 日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針對園區內事業單位宣導，參加人數計有 44 人參加。
3. 98 年 6 月 15 日於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校園篇，藉由學生參與行動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防制制就業歧視，參加人數計有 109 人參加。
4. 98 年 12 月 3 日於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第 3 場次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曾被申訴涉有就業歧視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有 132 人。
5. 9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內參加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於現場辦理法令宣導及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13 場次，共計 8,349 人參加。

(三)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

(四)資遣通報

1. 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6,552 件 12,798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234 人，罰鍰共計 5 家新台幣 18 萬元整。
2. 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能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

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

(五)青春專案

配合內政部之 98 年度青春專案查核，本府總評成績榮獲特優。

(六)加強就業服務通路宣導，增進就業訊息流通

1. 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郵局、早餐店、連鎖咖啡店（速食店）等，置放就業資訊，目前已架設 732 個鋪點，1-12 月放置 57,724 份。
2. 協調本府各局處資源架設多元密佈的網絡，宣導就業資訊，如：運用捷運車站資訊區放置就業快報等宣傳中心業務。

(七)主動發掘就業機會，深化雇主服務

1. 98 年主動聯繫 34 個公部門，協助 659 未失業者取得短期促進就業工作機會。
2. 加強開發部份工時、工讀、代工或臨時短期性工作機會，服務暫時無法全時工作之就業族群，現已完成網頁專區，隨時將已開發的工作職缺登載供民衆參考。
3. 除了一般的大型活動徵才活動之外，本府勞工局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目前皆有提供單一或小型招募活動場次，希冀採取機動性的方式，配合雇主於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業服務站辦理人才單獨招募。98 年共辦理 93 場次，遞送履歷 17,706 人次，錄取 2,899 人，就業機會媒合率 51.01%。

4. 立即上工計畫：

- (1)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海嘯所引發之失業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實施「立即上工計畫」，爭取更多就業機會協助失業市民再就業，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立即上工計畫」，以補助雇主人事成本方式，鼓勵雇主釋放工作職缺增聘失業勞工，使失業者能有更多機會重返職場，本府勞工局積極爭取本案經費，就業目標人數為 3033 人，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台）推介輔導就業，自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有 1932 家（次）廠商提出申請，核定 4483 個工作機會數，協助 2888 位民衆順利上工，達成率為 95%。
- (2)為宣導立即上工計畫，98 年度針對雇主辦理 7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次約計 202 人次。

雇主座談會				
時間	地點	宣導內容	對象	人數
2/10、17 2 場次	勞工局 5 樓簡報室	立即上工計畫	高雄市商業同業公會及廠商、補教業	45 人
2/20	高雄臨海工業區		臨海工業區廠商	20 家，22 人
10/6~8 3 場次	左營區公所、中區就業服務站、勞工局 5 樓簡報室	擴大立即上工計畫（新增特定對象）	民營事業單位	88 家廠商， 105 位廠商代表出席
11/10	楠梓加工區		加工區廠商	14 家，30 人

(八)加強運用資源工具，協助失業者就業與創業

1.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安排至市府各單位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供非自願性離職、特定對象及外籍配偶等暫時短期就業安置。98 年配合求職者的需要，計開發 15 公、私部門，依個案狀況安置 152 人於適當場域工作。
2. 整合監所、更生保護等公私部門資源，加強辦理區域聯繫、資訊互通等活動，促進更生人就業。已按月至監所辦理就業服務資源宣導，並固定與更保會合辦業務說明會，98 年共計辦理 11 場就業宣導會。
3. 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本市各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失業者，以提高僱用意願。因應求職者的需要，針對個別條件推介至不同廠商應徵，98 年運用僱獎介紹卡的廠商 124 家，協助 183 人次就業。

(九)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活動，建立青年進入職場信心

為協助青年對職場環境的瞭解與就業準備，特別辦理「年青年就業促進活動」98 年計辦理就業講座 11 場及安排企業觀摩活動 3 場，參加人數 476 人，經後續追蹤輔導就業 197 人。

(十)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績效成長情形

表 69 高雄市 98 年求職求才服務績效成長情形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求職服務	新登記求職人數	24,249	40,954	56,730
	求職就業率	23.0%	27.4%	27.87%
求才服務	新登記求才人數	26,020	30,762	33,820
	求才利用率	32.1%	59.6%	59.9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十一)失業給付辦理情形本市 98 年 1 至 12 月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475 人，而失業認定人次升幅比例達 169.7%。

	高雄市			
	97 年 1-12 月	98 年 1-12 月	增減情形	升幅比例
失業給付申請人數	10,229	13,704	+3,475	+33.9%
失業認定人次	30,932	83,418	+52,486	+169.7%
累計初次認定人次	9,489	14,150	+4,661	+49.1%
累計再次認定人次	21,443	69,268	+47825	+223.0%

(十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1-12 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共計 131 場次，服務人

數共計 2,993 人，推介就業率 7.2%，就業媒合率 28.3%。

2. 98 年 1-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共計 58 場次，就業促進宣導共 121 場，總共參與活動人數計約 3,078 人。
3. 98 年 1-12 月辦理 2 場雇主座談會，計 87 人次參加；辦理 14 場青年就業達人班，計 572 人參加。
4. 度推動「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共核定計 143 個職缺，成功推介 118 人。
5. 辦理個案管理就業諮詢服務：98 年 1-12 月年開案服務人數計 2,640 人，其中經由綜合櫃檯簡易諮詢後送人數計 2,638 人、由專案轉介人數計 934 人，就業人數總計 1,033 人，就業率為 39.1%。穩定就業 3 個月人數總計 435 人。

七、外勞管理

(一)加強違法及外勞生活條件查察

為保障合法雇主及外國人之權益，對本市聘僱外國人之雇主、在華工作之外國人進行查察，98 年 1-12 月計查訪 6,172 件；另為有效管理設籍本市從事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業務之 95 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98 年共計訪查 141 家次；另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 16 件，其他裁罰案件計 74 件。

(二)提供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設置諳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之外勞諮詢員 4 名，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各種問題。98 年 1-12 月計受理外勞諮詢案件共 4,915 件，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339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案件 2,722 件。

(三)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

為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如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性侵害及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收容問題，俾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8 年 1-12 月計安置 46 人共 1,178 天次。

(四)加強就業服務法令宣導

98 年 5 月 9 日、6 月 6 日及 20 日、7 月 5 日及 12 日、11 月 1 日共計辦理 6 場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活動，與本市警察局及衛生局合作共同講解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相關注意事項，因考量外籍勞工的需要，辦理地點除在工廠內，更深入外勞集中的大型宿舍、假日做彌撒之教堂等處；98 年 9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分別針對本市製造業及養護機構設計 2 場次專門業別的聘僱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會，協助雇主瞭解聘僱外勞相關規定，並安排綜合座談，交換分享經驗，約計 200 人參加。

(五)辦理各項異國文化活動

1. 辦理 2009「大港犇騰”泰”有情意」-泰國潑水節嘉年華會

98 年 4 月 12 日於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辦理「2009 泰國潑水節嘉年華會」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活動由外籍勞工親自上台作樂器、演唱及多國熱情歌舞表演，水柱噴灑更將歡樂氣氛引爆至最高潮，當日參加人數約計 2,000 人次。

2. 2009 海角移工幸福高高屏

98 年 5 月 17 日由高高屏三縣市聯合辦理「2009 海角移工幸福高高屏」活動由外籍勞工親自上台作樂器、演唱及多國熱情歌舞表演，現場更提供家鄉飲食，以紓解外籍勞工思鄉情緒，當日參加人數約計 5,000 人次。

3. 辦理外籍勞工觀賞世運賽活動

於 98 年 7 月 25 日招待在高雄地區工作的外勞朋友至世運主場館參觀 7 人制橄欖球賽計 300 人參加。

4. 辦理 2009 越南文化節活動

爲了慶祝越南國慶，本府勞工局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8 月 21 日晚間舉辦「越南文化節」，邀請越南紅星至台演唱。當晚 6 點左右，越南勞工朋友陸續湧入勞工局大禮堂，有不少外籍配偶家庭全員到場，7 點多已擠爆勞工局大禮堂，約計 1,500 人次參加，現場熱鬧溫馨。

5. 辦理「阿巴卡巴~歡喜”印”新年活動」

9 月 28 日假旗津海岸公園廣場辦理「阿巴卡巴~歡喜”印”新年活動」，現場約有 2,500 人參與。

6. 辦理「98 年度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

12 月 6 日上午本府勞工局大禮堂，和菲律賓駐台辦事處合作辦理「98 年度外籍勞工歲末聖誕聯歡活動」，邀請加工出口區及本市製造業及養護中心等菲籍廠工參加，歡慶聖誕佳節籍新年祝禱，計有計有 1,100 人參與。

八、勞工育樂及休閒活動

(一) 充實中心基本設備，提昇住宿品質

98 年度勞教中心提報計畫獲得中央 4 年 5 千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補助經費 238 萬元，完成玻璃帷幕立面及防火門等修繕更新工程，使廳舍環境更加舒適、美觀及安全，另勞委會亦挹注計畫經費含自籌款共 281,140 元，更新住宿部照明設備，使具節能環保之功效，並全面整修改善女子宿舍基本設施，提供來自全國各界勞工朋友更優質、舒適之住宿環境。勞教中心經過近兩年（97-98）環境修繕及行銷宣傳後，一改往年（96 年度以前）僅 40% 平均住宿率，98 年度平均住宿率達 52.46%，暑假旅遊旺季更可達到 72.32% 之佳績。（相關統計如表 64）

表 7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90~98 年住宿率統計表

年度	收入金額	住宿人數	住宿率
90	\$4,902,290	19,730	38.07%
91	\$5,791,448	24,056	46.41%
92	\$4,580,953	17,444	33.66%
93	\$5,014,000	18,402	35.50%
94	\$5,589,280	25,745	49.67%
95	\$5,740,780	21,562	41.60%
96	\$5,719,650	21,190	40.88%

97	\$8,291,960	32,984	59.74%
98	\$7,612,536	29,318	52.4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二)開辦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本科室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98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有勞動法令研習班、志工中介協調調解專班、職場問題研究班、溝通談判研習班、勞資爭議協調調解班及勞工保險政策法令研習班；勞工學苑部共開辦 1.英語基礎等一般班 23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1,000 元不等。2.代收代付班有 23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8 年勞工大學第 3、4、5、6 期計開辦 196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4,761 人參加。

(三)勞工社區圖書館

辦理社區勞工圖書室，推廣勞工閱讀習慣，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衆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98 年 11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人數為 1125 人。

(四)籌建勞工博物館：

勞工博物館於 91 年 5 月由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委員提案，經兩次籌備階段會議後函報市府整體籌建計畫，並經行政院經建會與勞委會審議通過，館址設於高雄市大勇路 3 號（駁二藝術特區台糖 C4 倉庫）。本案於 98 年 12 月底進行試營運等各項工作，將於 99 年 5 月 1 日正式開館營運，並成為全台首座勞工博物館，展示模式除常態展外，並舉辦各項以勞工為主題之特展，致力於全國勞工有關的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工作，並以具創意和想像力的互動性展示做為教育活動地點，同時提供高雄市民及勞工朋友一個參與、互動的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促進對勞工文化的認同，同時與週邊之文化機構共同打造高雄鹽埕之「文化歷史特區」。預估年入館人數目標為 20 萬人。

九、職業訓練

(一)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

1. 98 年度開辦第 1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有電腦實務、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電機修護、汽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觀光餐旅班等 7 班，結訓學員 159 人。
2. 98 年度開辦第 2 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計有電腦實務、水電、電機修護、汽機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餐飲實務班等 7 班，結訓學員 149 人。

(二)98 年度辦理高級精密機械建教合作班 3 班，第 10 期結訓 33 人。

(三)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98 年計開設網路購物（拍賣）管理班、新娘秘書（含指甲彩繪）班、CAD 零件繪圖養成班、中餐烹調實務班、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班、家務秘書（老人陪伴）班、複合式料理班、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培訓班、

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班、寵物看護員班、居家清潔人員培訓班、拼貼藝術與網拍創業班、創意小吃經營培訓班(婦女職訓專班)、西點烘焙班(新移民及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不動產經紀人員培訓班(新移民及一般婦女職訓專班)、中餐烹調培訓班、自行車裝修及行銷人員培訓班、禮儀服務人員訓練班等 18 班，結訓人數 494 人。

(四)技能檢定

1. 專案技能檢定：98 年辦理 2 梯次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班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338 人，實到 330 人，合格 287 人，合格率 87%。
2. 即測即評即發證：98 年辦理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自來水管配管、食品烘焙-蛋糕、食品烘焙-麵包、調酒、室內配線等 6 職類 10 梯次，報檢人數計 1,723 人，實到 1,630 人，合格 1,259 人，合格率 63.3%。
3. 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98 年辦理女子美髮、汽車修護、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調酒、鉗工、室內配線自來水管配管、食品烘焙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等 9 職類，計報檢 1,423 人，實到 1,132 人，合格 893 人，合格率 78.9%。

(五)學員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

1. 98 年度參加訓練人數 510 人（含中正高工建教合作班），個別諮商輔導共 8 人次。
2. 負責遠地學員住宿（約 60 人次）值勤，照顧學員生活起居。
3. 辦理受訓學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98 年度共 51 人提出申請，總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申請 2,052,864 元津貼按月轉發受訓學員。
4. 辦理受訓學員申領托兒托老津貼，98 年度共 4 人提出申請。

(六)學員就業輔導

調查自訓結訓學員就業意願計 329 人次，依其意願適時輔導就業，目前正積極持續追蹤輔導中。

(七)辦理立即充電及充電加值計畫(自 98 年 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工作計畫	累積申請件數	審查件數	審查通過件數	駁回件數	訪視次數		
					如期開課	未開課	合計
立即充電	79	79	59	20	215	9	224
充電加值	42	42	38	4	310	17	327

十、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一)建構及強化職業重建體系

1.個案服務情形：

服務個案人中，提供諮詢計 426 人，提供評估開案服務計 400 人，約占個案

93%，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計 367 人（佔開案數 91%），依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轉介（派案）至職業輔導評量 60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16.3%）、社政、衛生、教育單位 34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9.2%），提供一般性就業 198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53.9%）、支持性就業 109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29.7%）、庇護性就業 11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2.9%）、職業訓練 81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22.1%）、職務再設計 1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0.3%）、創業輔導 4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1.1%）、提供其他適應方案 61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16.6%）。

2. 結案情形：

結案合計 126 人（佔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數 34.3%），結案原因以「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64 人最高，占 50.7%，其次為「其他」23 人，占 18.2%，再其次為「達成表 2-4 職業重建目標」14 人，占 11.1%。

(二) 推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就業服務

表 71 98 年度高雄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 項目	新開案 人數	服務 人數		推介 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穩定就業數（3 個 月以上含 97 年 11、12 月）	就業機會 開發數
		人次	人數		一般性 人數	支持性 人數		
博愛職業技能 訓練中心	207	2802	1524	479	376	186	0	138
支持性就業服 務計畫	496	17130	1059	686	523	50	402	243
合 計	703	19932	2580	1165	899	236	402	38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 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推動視障者按摩巡迴服務計畫，提供 83 位按摩師臨時工作機會，辦理 23 場中、大型宣導活動，促進推廣本市視障專業按摩服務之就業。
2. 補助本市福利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暨創業活動，共計 1 個單位，辦理 1 場活動，補助 20,000 元，參與人數 52 人。

(三) 廣續辦理自訓班期、研發新職類

1. 98 年度依據海科大「高雄市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與就業市場供需調查計劃」案研究結果，並配合高師大南區職評中心針對各職類之工作分析，開設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參訓對象為年滿 15-65 歲之身心障礙者，共 108 人參訓，93 人結訓。電腦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取得證照總比率 71.88%。

2. 研議開拓新職類：與南區職評中心團隊共同研議市場新興環保綠能產業對身心障礙者適訓職類之可行性，就「園藝苗圃培育人員」、「精緻家事清潔服務人員」2 職類應具之核心技能及從業人員特質進行工作分析，作為開辦新職類之參考，為身障者創造更多符合潮流之行業。
3. 提升職訓員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補助，於 9-11 月期間週四、週五及利用週六、日期間辦理職訓員在職訓練 105 小時，計 166 人報名，125 人成績合格。

(四)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業訓練，98 年辦理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共 41 人參訓，結訓 38 人，就業人數 16 人；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辦理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考照通過率達 54%、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共 45 人參訓，結訓 41 名。補助及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視障者按摩職業訓練、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及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等 3 項計畫，提供 37 個訓練及教學機會，引領視障者順利步入社會，學習專業技能及基本電腦應用能力。

(五)廣宣訓練資源：

1. 委託台視外製單位開拍「請雇主給我們一個機會」宣導片 1 支，促進結訓學員就業機會。
2. 委託慶聯港都拍攝第 22 期自訓學員及委訓班學員，「就要展翅飛翔」訓練紀錄片 1 支，該公司免費提供「你校我校大家校」節目時段自 10 月 17 日起為期 1 週，為中心招生同步宣導。
3. 辦理「培育職場新勢力」-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第 23 期學員招生記者會及第 22 期訓練成果展示活動，邀請各媒體蒞臨參加，廣為招生宣導。
4. 於高雄電台「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及高捷電視、視點傳播宣導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 23 期職訓招生訊息，自刊登後詢問電話及報名人數增多，共計 371 人報名，較去年增加 60 多人。

(六)維持並強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

98 年辦理身障者自力更生補助共 18 人，以實際方式減輕身心障礙者創業負擔，補助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房租及設施設備，業經「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廢止在案，於 98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要點」，以符合法規。

(七)建置創業貸款補助措施

為建立完善創業機制，98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落實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八)庇護性就業服務

1. 於 98 年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及「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辦公室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計畫」外，也推動庇護工場立案，針對完成立案之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

會附設折翼天使庇護工場給予經費補助，3 案共提供 30 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總經費為 5,600,789 元。

2. 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該計畫已於 98 年 8 月 18 日第 136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於 9 月 9 日以府函刊登公報下達。
3. 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勞工局從 98 年 6 月起積極自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輔導計畫，從初期輔導設立、中期商品開發，至後期的營運績效管理，給與有意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及現階段經營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增進其採企業化、制度化永續經營庇護性就業服務，共輔導 4 個單位，入場輔導次數達 8 次。
4. 委託驚爆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商品行銷暨專業知能提升計畫」，於 9 月 8 日假市府中庭廣場辦理本市庇護工場 LOGO 徵選競賽活動，於 9 月 19 日假高雄大遠百廣場辦理分享快樂 分享愛－高雄市庇護商品園遊會，並於 11 月 19～20 日假蓮潭會館辦理「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講座」活動，活動共有 23 位庇護工場及身障團體人員參加，期透過一系列行銷管理課程，加強庇護工場營運管理及執行能力。

(九)宣導及提供相關獎助措施，爭取就業機會

1. 6 月 16 日上午於勞工局 5 樓辦理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身心障礙部分工時人員求職活動，本活動由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與前鎮站聯合辦理，計招募 30 名，共 133 人參加甄試。
2. 7 月 8 日「身障人力 企業好助力」現場徵才活動媒合情形，按一般廠商與公部門分別說明如下：
 - (1)27 家一般廠商提供約 100 個職缺，經 7/8 媒合結果共 8 家廠商進用 10 名身心障礙朋友，進用職缺包括：計時工讀生、清潔員、美工人員、行政助理、客服人員、房務員、助理洗染員、作業員等；其餘 19 家一般廠商未進用。
 - (2)公部門提供約 6 個現缺、25 個預估缺，媒合結果共完成 4 所學校進用 4 名身心障礙朋友，由復興國小、民族國小、福東國小、高雄女中分別進用清潔工、廚工及行政人員等職缺，另苓洲國小、前鎮國小之職缺於活動前夕完成身心障礙者之進用。
3. 98 年辦理「本市促進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提供 100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9 月 2、3、4 日各站人員身心障礙者失業認定，總計參加失業認定人數 395 人，9 月 8 日假勞教中心舉行聯合面試，參加面試求職者計 372 人。9 月 11 日公布錄取名單，9 月 14 日上午至用人單位報到，下午 1400 至勞教中心大禮堂參加聯合上工說明會。
4. 辦理「本市擴大立即上工」身心障礙者推介 59 人次，上工 25 人；98 年度職訓結訓生運用上工 1 人；社團運用立即上工職缺推介 22 人，上工 10 人；中區站辦理「河邊海產」現場徵才媒合活動 1 場次，錄取 3 名身障者。
5. 超額獎勵金，98 年度計核發 4,210,000 元，獎勵廠商 77 家次，身心障礙者 842

人次，訪查 22 家廠商。

(十)強化身障專業服務品質

積極辦理與社團有約座談，以雙向溝通的方式，藉以宣導本府勞工局施政方向，了解社團於就業服務之需求，集思廣益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本年度共計辦理 2 場。

(十一) 雇主拜訪，開發工作機會定額進用訪視

1. 98 年度目標上下年度各辦一場雇主座談會，籍由雇主座談會廣泛宣導就業促進工具。積極與 KPA(社團法人高雄市企業人事代表協會)建立資源網絡，並爭取於該協會相關活動中辦理雇主座談會，更進一步與企業代表建立合作關係。
2. 執行成效：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本年度共辦理 7 場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會、研習、成果展或參訪活動。
 - (1)98 年 05 月 15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雇主座談會，地點在大都會酒店。
 - (2)98 年 8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暨職業輔導評量專業知能研習。
 - (3)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參訪活動（地點：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中心）。
 - (4)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成果展示活動，並印製成果特輯 500 份
 - (5)98 年 1 月 31 日：配合高雄市第一季就業服務聯繫會報辦理宣導活動。
 - (6)98 年 3 月 19 日：配合本府勞工局第二科友善職場研習辦理宣導活動。
 - (7)98 年 9 月 18 日：配合楠梓、左營就業服務站辦理宣導活動。

(十二)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辦理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執行成效：

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辦理高雄市 98 年度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合計受理申請案件共 68 案，其中同意補助 54 案（79.41%）不同意補助 3 案（4.41%）資格不符 7 案（10.29%）中途撤案 4 案（5.88%）。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補助經費：166 萬 209 元，經審查會職務再設計委員審核同意補助經費達 118 萬 6,114 元（71.44%）平均每案同意補助經費為 2 萬 1,965 元。其中 36 案（66.66%）為審查會審查通過，申請 1 萬元以下由縣市政府自行核定為 18 案（33.33%）。完成核銷共 52 案（1 案因自行購置未完成核銷，乙案為同意補助後再行移撥擴視機 1 台），合計完成核銷 105 萬 4,838 元（89.08%）

2. 改善類型分析

人力協助方案		
視力協助員	1 件	7.14%
手語翻譯員	13 件	92.86%
合計	14 件	100%

改善項目類型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4 項	5.71%
提供就業輔具	30 項	42.86%
改善工作機具	12 項	17.14%
調整流程或工作方法	6 項	8.57%
改善工作條件	18 項	25.71%
合計	70 項	100%

(十三) 提升身障就服員專業知能及加強資源網絡連結

1. 活動日期：98 年 8 月 14 日至 98 年 9 月 3 日。

2. 活動內容暨設計：

(1)初階班：依據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員進用後一年內應完成之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草案』7 大核心能力與 11 種主要課程規劃出 36 小時初階專業訓練。

(2)進階班：依據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員應繼續進修之課程建議』5 大核心能力與 10 種主要課程規劃出 12 小時進階專業訓練。

(3)活動成果

成績核算後共有 30 人可核發研習結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其中全程參與者共 28 人，發給 36 小時研習結訓證書。請假 3 小時者 1 人，發給 3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請假 6 小時者 1 人，發給 3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3. 進階研習業於 98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完竣，進階研習報名學員 49 人。全程參與者共 34 人，發給 12 小時研習證明。缺課 3 小時以上者 6 人，發給研習時數證明。2 日均未出席者 9 人。

(十四) 就業前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以媒合適性職業

1. 績效目標：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90 人，因人員離職流動，依實職業輔導評量人員在職月數計算年度績效目標為 79 人(經職訓局核定在案)。實際達成評量人數 87 人。

項目	派案數
12 月(當月)	20
1~12 月	95
終止評量	8
實際評量數	87
全年目標數	79
目前達成率	110%

2. 在職訓練

年度計畫在職訓練目標數為 4 次，執行數為 4 次，執行率達 100%。

- (1)98 年 3 月 10 日辦理在職訓練促進相關人員職評觀念及基礎評量能力。
- (2)98 年 5 月 20 日辦理在職訓練增進職評員在一個真實或模擬的工作情境中，確立施行評量目的與重點。
- (3)98 年 8 月 25 日、26 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6:30 合計 2 天於心路餐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暨職業輔導評量專業知能研習。
- (4)98 年 11 月 16 日、17 日合計 1.5 天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暨職業重建業務參訪內政部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台北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 (5)98 年 12 月 8 日個案研討會。
- (6)外聘督導。
 - A. 年度計畫個案研討會目標數 12 次，執行數為 11 次，執行率達 92%。
 - B. 聘請南區職評中心賴顧問淑華親赴中心職評業務督導。
 - a. 定期督導：每月一次（每次 4 小時）之督導會議及職評個研共計 11 次。
 - b. 不定期督導：視職評員需要，以電話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接受指導。

3. 業務宣導

職業輔導評量宣導活動，擴大案源，並以宣導職災個案及中途致殘者之專介職評，作為今年度的宣導重點。透過宣導會及網絡之建立，擴大案源，首先強化本市就服員之職評知識，適時轉介個案。年度目標加強轉介單位職評概念宣導 4 場

- (1)年度計畫宣導活動目標數為 5 次，執行數為 9 次，執行率 180%。
- (2)為案源多元化宣導活動積極與衛政單位宣導，並與高醫建立合作機制，成功案例推廣至其它醫療單位，成功受理醫政單位轉介 4 位職災個案，完成職評服務 2 位職災個案。
- (3)連結南區職評資源中心協助建構(高雄醫學大學、勞工局第一科、本府勞工局博訓中心)職災個案轉介職評流程。
- (4)宣導對象：
 - A. 高雄市民生醫院
 - B. 高醫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社會服務室
 - C. 高醫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及工作強化中心
 - D. 高醫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第二社區復健中心
 - E. 高雄長庚醫院復健科強化中心
 - F. 凱旋醫院職能治療科
- (5)教育單位(學校)進行 3 場次轉介職評個案，連同職業重建個管員進行職評初篩，受理轉介職評個案計 19 位。
- (6)參與職業重建相關會議勞政單位 11 場（就業轉銜連繫會報、就服員連繫會報、職管團督會議）。

4. 落實時程管控：

職評自開案晤談、進行評量、召開說明會及移覆評量報告所有時程能控管於規定 21 日完成,依該標準加強控管職評時效。

(十五) 視障按摩師換証作

受理視障按摩師申請本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作業，至 98 年 12 月底前共累計核發 193 張，確實掌握本市視障按摩師之執業情形。

(十六) 身障業務之其它績效

1. 辦理 9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榮獲甲等佳績。
2. 辦理高雄市政府促進市民就業第二階段計畫（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由市府各局處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者，提供短期性就業機會。
3. 辦理職前準備及職場調適輔導計畫
 - (1)為提昇就業準備度或就業適應能力等就業促進事項，針對有就業意願但尚未就業及在工作職場上有就業適應問題之身心障礙者，分別為其規劃適當之實習體驗課程，進行就業能力、就業態度、工作認知、職業探索、職場環境認識及提昇人際關係等相關內容，或以團體動力模式進行，期能達到促進就業及穩定就業的目標。
 - (2)預定委託 5 個計畫，協助 30 人穩定就業。
 - (3)執行成效
 - A. 共計 112 人進入本項計畫接受服務。
 - B. 職業準備團體輔導計畫，計 40 人提昇就業準備度，13 人經由推介進入職場工作。
 - C. 職能強化中途驛站計畫，計 30 人提昇就業適應能力，50%以上持續於職場上就業。

衛生保健

醫療照護體系

一、醫政管理

(一)醫療資源現況

醫政督導工作，依據本(98)年 12 月統計資料，登記執、開業醫事人員及機構，計有各類醫師 4,510 人；其他醫事人員 2,075 人；各類醫院 1,767 家、醫事檢驗所 52 家、物理治療所 10 家、放射治療所 7 家、心理治療所 2 家。統計領有執業及從業執照或登記證人員 19,580 人，領有開業執照醫事機構 1,772 家。輔導醫師公會等 12 個相關醫事人員公會。

(二)受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案件

受理並實地勘察核發醫事機構開業申請（含變更登記）件數 580 件，醫事人員執業申請（含註銷、歇業、變更、死亡、換發、停業等）件數 17,783 件。

(三)辦理醫院、診所業務督導考核 1,689 家。

(四)受理民衆陳情醫事爭議案 66 件，提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調處者 65 件，調處成立者 14 件。

(五)本(98)年度共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 2 次，審議案件計醫療機構新擴建案、收費調整案及其他案。

(六)與本市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各類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90 場次。

(七)與本市家性暴責任醫院辦理。

二、緊急救護

(一)「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

賡續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業務。

1. 98 年辦理 2 場「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暨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召開 3 次「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業務協調會」，由本府消防局與各急救責任醫院就救護、轉診之特殊個案共同討論以凝聚共識並提升本市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2. 完成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處置能力、特殊醫療團隊調查，提供本府消防局等相關單位作為傷患後送及轉診之參考。
3.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自 98 年 1~12 月計監控 203 件災害事故，同時為保持與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自 98 年 1~12 月計測試無線電設備 342 次，快醫通手機 69 次。
4. 為確保本市急重症患者適時獲得醫療照護，自 98 年 1~12 月計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8 件。

(二)整合高高屏緊急醫療資源計畫

1. 98 年「高高屏區域『快醫通』緊急醫療行動電話」經台灣大哥大公司審核通過廣續贊助辦理。
2. 辦理「98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行政業務訪查」，訪查輔導本市 15 家急救責任醫院。
3. 辦理 2 次本市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事宜，本市 2 家民間救護車公司查核結果尚符合規定。
4. 辦理救護車機構檢查計畫—計定期檢查 147 輛次、動態檢查 180 輛次、機構普查 57 家次；另協助行政院衛生署進行「98 年度救護車業務抽檢作業」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5. 協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期以疏解高高屏醫學中心之急診擁塞問題。
6. 辦理 6 場緊急醫療研討會訓練課程。

(三)推動民衆學習心肺復甦術（CPR）活動

1. 辦理全民 CPR 認證課程 145 場次，共推廣 5,616 人（15-50 歲合格 4,626 人）。
2. 辦理公部門種子教官 CPR 認證課程 10 場次，共 430 人參訓。

(四)2009 高雄世運暖身賽及年度救護任務

1. 辦理「2009 年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行政支援暨訓練計畫」及「2009 年世界運動會緊急醫療服務計畫」採購案，並完成核銷事宜。
2. 擬訂「2009 年世界運動會醫護組工作手冊」。
3. 辦理 6 場 2009 高雄世運醫療救護相關訓練課程。
4. 支援 2009 世界運動會競賽場館、世運博覽會、開（閉）幕典禮設立醫療站 443 站次，動員人力 1,166 人次，其中醫師 280 人次（24.0%）、護理人員 564 人次（48.4%）、救護技術員（EMT）322 人次（27.6%）；另督導動員數 415 人次。
5. 賽事期間服務傷患人數總計 605 人次，其中 33 人後送醫院，本次賽事期間醫療服務有效發揮其功能，過程流暢順利。
6. 配合撰寫「2009 世界運動會成果與經驗傳承報告書」並協助完成審查。
7. 完成歷年辦理「2009 世界運動會」相關資料歸檔事宜。
8. 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70 場次，共調派醫師 31 人次、護士 207 人次及救護車 80 車次。

(五)實際參與大量傷患救護應變演訓任務

為強化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相關演訓，本(98)年計參訓項目如下：

1. 98 年南部地區萬安 32 號演習兵棋推演
2. 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重大火災大量傷患搶救應變桌上演練
3. 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場館重大火災大量傷患搶救應變實兵演練
4. 高雄市 98 年度防汛演習
5. 921 地震 10 週年紀念活動-中小學校園防災演練

6. 高雄國際航空站 98 年度空難及建築物火災災害防救演習

7. 98 年度毒化災醫療急救責任醫院實兵情境模擬演練

(六) 災難及大量傷患救護應變任務

1. 98 年 01 月 13 日瑞祥高中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2. 98 年 03 月 08 日旗津南汕里喜宴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3. 98 年 03 月 19 日高雄市餐旅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4. 98 年 03 月 29 日屏東縣竹田鄉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5. 98 年 04 月 26 日鼎金保安宮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6. 98 年 06 月 19 日蓮花颱風

7. 98 年 07 月 30 日三信家商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8. 98 年 08 月 05 日氣象局發布莫拉克颱風，進駐本市緊急應變中心待命

9. 98 年 08 月 09 日莫拉克颱風-支援外縣市緊急醫療及物資

10. 98 年 08 月 10 日莫拉克颱風-高市接收外縣市傷病患

11. 98 年 09 月 18 日輔英科技大學實驗室紫外線燈事故事件

12. 98 年 10 月 13 日旗津地下工廠氣爆事件

三、市立醫院管理

(一) 市立醫院永續經營重要事紀：

1. 推動「市立醫院院務改造推動八大項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召開 11 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共計審議提案 32 件及 8 件報告案，8 大項方案具體成果如下：

(1) 方案 1-醫院各種委外合作案：98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醫療合作案共計 13 項，不僅控管各市立醫院每月達成率，也藉以查核點預警機制提醒各院案件到期日之前完成接續前置作業，以利相關成本支出控管。

(2) 方案 2-促進醫院營運案：98 年度市立醫院門急診及住院年度服務量，除因市立中醫、凱旋醫院經營策略調整及中醫醫院搬遷至大同醫院院址，導致門診服務人次呈現負成長外，餘 2 家醫院皆呈現正成長。

(3) 方案 3-降低醫院營運成本案：98 年度市立醫院整體醫療收入，市立中醫醫院在人事、水、電營運成本呈現下降；市立醫院及市立凱旋醫院藥品成本較 97 年度增加，市立民生醫院衛材成本較 97 年度增加外，餘各院 4 項營運成本指標均呈下降趨勢。

(4) 方案 4-人事精簡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共遞減正職人員 101 人，分別為民生醫院 29 人、聯合醫院 54 人、中醫醫院 6 人、凱旋醫院 12 人，綜上，各市立醫院人事控管案皆朝向減少院內正職人員，增加進用契約人員，以因應減少院內人事成本支出。

(5) 方案 5-100 萬元以上重大投資、整修及新建工程內部控管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總案件數計 17 件及發包率達 100%，分別為民生醫院 6 件、聯合醫院 7 件、中醫醫院 1 件、凱旋醫院 3 件；達成率分別為民生醫院 100%、

聯合醫院 95.17%、中醫醫院 100%、凱旋醫院 17.12%，除凱旋醫院達成率落後外，其餘 3 家醫院皆能依進度順利完成。

- (6)方案 6-各院年度資本門支出 100 萬元以下個案總額管控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已發包金額總計 1,991.6 萬元、發包率皆達 100%；達成率分別為民生醫院 80.64%、聯合醫院 100%、中醫醫院 100%、凱旋醫院 100%，除民生醫院外，其餘 3 家醫院達成率 100%。
- (7)方案 7-醫院、學校合作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共完成 36 名醫師及 8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分別為民生醫院有 14 名醫師、聯合醫院有 8 名醫師、凱旋醫院有 14 名醫師及 8 名醫事人員接受外派訓練。
- (8)方案 8-院內、院外研究及論文發表統計案：4 家醫院於 98 年度執行成果為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共 232 篇及 93-98 年論文發表共計 141 篇。①民生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60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15 篇。②聯合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72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28 篇。③凱旋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66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36 篇，以上皆超出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標準。另中醫醫院 95-98 年院內及院外研究案共計 34 篇，93-98 年度論文發表共計 62 篇。

2. 98 年 8 月 3 日市立中醫醫院完成搬遷至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內，營造本市「中西醫結合」之醫療服務，期提升病患就醫可近便性及可利用性。
3. 處理本市各市立醫院醫療陳情案統計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166 件。
4. 為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及兼顧市民健康照護品質，各市立醫院就市民就醫醫療服務、政策性計畫型公共衛生推動及醫院公職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預算編列進行全面檢討，研訂市立醫院公務預算補助方式變革，99 年度較 98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款減列 127,583 仟元，藉由預算補助興革，達到市立醫院永續經營，公部門協助暨資源共享及民衆享有高品質醫療權益之三贏境地。
5. 98 年 8 月辦理 4 家公辦公營市立醫院「97 年度營運績效及 96 年度獎勵金發放」實地考核，考核結果皆為甲等，並責成各院就專家建議事項提報具體改善方案；另於 98 年 12 月至委託經營之市立小港與旗津醫院進行履約管理-「98 年度本局所屬市立委託經營醫院營運績效考核」，分別獲得優等及甲等。

(二)市立醫院委託經營重要事紀：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98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23,199,164 元；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98 年捐贈本府市政建設經費為 1,001,211 元，共減少本市庫支出，增加 24,200,375 元收入，為成功委託經營案。
2. 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院區)委託經營暨整建促參案 (ROT)」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 OT 案」，分別於 98 年 6 月 1 日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委託期限 4 年；99 年 1 月 1 日完成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委託經營期限 15 年。

(三)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重要事紀：

配合本市開發旗津觀光大島政策，執行市立旗津醫院遷建中旗津案，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已完成公私土地取得、3 月 31 日完成私地價購及 11 月 18 日完成私地徵收補償發放作業。另工程規劃設計審定及發包作業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程建造規劃設計審定。預訂 99 年 5 月份開工至 101 年 5 月峻工。

四、精神疾病防治

整合本市精神醫療資源，建立從預防、治療與復健之服務體系，加強推展心理衛生保健工作，以促進民衆心理健康。

- (一) 建立「高高屏地區精神科急診醫療網」：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等 13 家醫療機構，在凱旋醫院設置精神科急診服務中心，提供精神病患及時的醫療轉介服務，98 年度共提供 8,747 人次急診服務，559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 (二)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之照護，對由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98 年度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9,521 位。完成訪視追蹤 36,754 人次，其中包括電話訪視 27,991 人次，家庭訪視 8,243 人次，辦公室會談 218 人次，其他 302 人次。
- (三)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責辦理心理衛生保健有關事宜；辦理個案輔導共 1,273 人次，包含面談諮詢 1,008 人次、電話諮詢 265 人次；團體輔導 115 場次，服務 1,282 人次；在職訓練 28 場次，服務 471 人次；宣導活動 51 場次，共 21,029 人次參與，網路媒體宣傳 5,647 人次；社區健身活動 281 場次，共 6,559 人次參與。
- (四) 辦理本市憂鬱症與自殺防治相關工作：共辦理 72 場次宣導講座，服務 8,560 人次；製作四種衛教單張及建置自殺防治中心網頁；強化憂鬱症共同照護網之功能，目前接受醫療轉介之合作已有 6 家醫院、27 家精神科診所、1 家非精神科診所，自殺通報個案醫療轉介率 40.3%、持續就醫率 66.7%；本(98)年通報量 2,992 人次，通報個案追蹤訪查率達 87%。

五、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服務。

- (一)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門診。
- (二)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三) 公告市立小港醫院等 13 家醫院為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申請鑑定計 16,231 人次。

六、毒品危害防制

- (一) 協助輔導醫療機構提報替代療法計畫，提高本市藥癮戒治醫療機構服務數量，

98 年計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 6 家藥癮戒治醫療機構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 處服藥點。

- (二)制定中心工作人員專業教戰手冊，發布「98 年度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服務成果發表會」、「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破獲安非他命毒品工廠案」、「警察局新興分局破獲南台灣最大宗紅磷法之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等新聞稿 3 則，另召開 54 場中心協調、分組業務、志工會議、4 場困難個案討論會、25 場專業訓練及召開 2 場諮詢委員會。
- (三)毒品危害戒治服務績效：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 3,570 人，98 年度累計新增收案人數為 1,09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025 人。
- (四)毒品危害戒治服務活動：舉辦入監宣導 34 場次，服務 1,821 人，個別輔導 327 人，針對毒癮個案家屬辦理 2 場次，20 梯次「家屬支持團體」。
- (五)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績效：98 年度計列管個案 1,385 人，平均年追輔率 85%；依需求評估轉介 622 人次。

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醫療輔導

- (一)執行戒癮治療 18 人次；精神治療 51 人次；心理輔導 141 人次；認知教育團體輔導 40 場次，共 242 人次。
- (二)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 11 場次，應到 57 人，實到 30 人，未到 27 人。
- (三)醫院受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共計 973 人次。
- (四)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課程 80 場次。
- (五)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6 場次。

八、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重要事紀

- (一)篩檢人數與建檔統計：第 10 期截至 98 年 12 月止篩檢共計 3,657 人，第 1-10 期累計篩檢人數共 56,873 人。
- (二)合格裝置人數：截至 98 年 12 月止符合裝置資格共 2,900 人，完成假牙裝置共 1,851 人，第 1-10 期累計裝置人數共 29,284 人。
- (三)98 年度召開 18 次「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各委員共審查 3,657 件老人申請公費裝置假牙個案；另受理本市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陳情與諮詢案件累計共 1,836 件。
- (四)98 年 8 月 22 日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假高雄市大遠百貨公司廣場與市政府共同舉辦「關懷社會-口腔保健嘉年華會」，展現 98 年度實施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補助裝置假牙執行成果及市府團隊自 96 年執政至今 3 年來施政成效與市民共襄盛舉，活動圓滿成功。

保健服務

一、特殊群體健康管理

- (一)辦理未成年已婚婦女收案管理 120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0.0%。

- (二)辦理已婚智障個案管理 180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0.5%。
 (三)辦理已婚精神病個案管理 435 人，提供避孕指導，收案率 93.6%。

二、孕產婦健康管理

- (一)由衛生所提供孕產婦產前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等健康管理指導，辦理外籍、大陸配偶建卡管理提供衛教指導，建卡率 100%。
 (二)優生保健
 建置優生保健服務網，提供民衆一貫且高品質的優生保健服務，辦理補助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 2,601 案，優生健康檢查 433 案，並對異常個案收案追蹤輔導。

三、母乳哺育推動

- (一)辦理本市母乳率問卷調查
 辦理本市母乳哺育率調查，隨機抽樣完成 600 位產婦之訪查，有效問卷 456 位，調查結果，有餵過寶寶母乳產婦 94.1%(全國 90.8%)。產後一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68.7%(全國 55.9%)，產後二個月純母乳哺育率 49.6% (全國 40.9%)，六個月添加副食品比例 46.9%，第一種副食品米麥粉比例 58.0%。不餵和停餵母乳原因以奶水不足爲主因，受訪產婦中有工作者佔 56.6%，工作場所中有哺集乳室者 33.2% (全國 31.6%)，產婦最希望得到專人家訪提供資訊爲最多 27.8%。
- (二)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
1. 跨局處與社會局共同辦理母乳哺育宣導，與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合作辦理 1999 外撥專線服務人員母乳哺育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宣導並於高雄電台與市政廣播行銷中心作母乳哺育專訪宣導。
 2. 結合勞工局辦理「友善職場母乳哺育環境宣導」，推廣職場雇主業者支持母乳哺育，營造友善母乳哺育職場環境。
- (三)推動母嬰親善醫院
 本市計有 11 家母嬰親善認證醫院：高醫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小港醫院、聖功醫院、健新醫院、吳昆哲婦兒醫院、戴銘浚婦兒醫院、生安婦兒醫院、小港安生婦產科診所。
- (四)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辦理社區母乳支持團體活動，提供可近性與方便性，推動 5 個社區母乳支持團體運作：三民區、小港區、苓雅區、鹽埕區、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等母乳支持團體。
- (五)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
 爲提升本市各婦產科醫院醫護人員有關母乳哺育之知識與技能，並營造全面母嬰親善的純母乳哺餵環境，98 年 10 月 26 日與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共同辦理「2009 母乳哺育研習會」，對象爲從事母乳推廣之專業人員及對母乳哺餵有興趣的醫療人員。

四、嬰幼兒健康管理

- (一)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服務，共計 11,984

人接受篩檢，提供異常個案 115 人護理保健指導。

(二)本(98)年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共篩檢 17,761 人，接受發展篩檢率達 36.8%，其中外籍配偶子女共篩檢 1,662 人，大陸配偶子女共篩檢 1,092 人，疑似異常 427 人，確診個案 132 人已通報轉介就醫。

五、學齡前兒童保健

(一)辦理 4 歲兒童視力篩檢共篩檢 8,824 人，未通過人數為 1,193 人，異常率為 13.52%，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100.0%；5 歲兒童視力篩檢共篩檢 14,184 人，未通過人數為 2,260 人，異常率為 15.93%，轉介追蹤矯治率為 99.8%。

(二)學前兒童聽力篩檢共篩檢 11,839 人，複檢異常 98 人，已追蹤矯治，矯治後正常 12 人。

六、中老年病防治

(一)持續推動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分為六大區域網，分別為三民網（三民區）、北高網（楠梓、左營、鼓山區）、河岸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苓雅前鎮網（苓雅區、前鎮區）、小港網（小港區）、旗津網（旗津區）共 52 家醫療機構加入，本（98）年召開聯繫會及個案討論會共 18 次。

(二)本(98)年本市經國民健康局評鑑通過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9 家（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聯合醫院、民生醫院、阮綜合醫院、聖功醫院、三泰醫院、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健維診所），並協助推動本市社區糖尿病人健康共同照護促進相關計畫。

(三)本市楠梓區衛生所暨輔導的糖尿病成長團體「甜心園聯誼會」及三民區第二衛生所輔導的糖尿病成長團體「高醫糖老鴉健康促進會」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行為改善創意策略點子競賽活動-血糖知多少」，分別榮獲本競賽活動之第一名及第三名。

(四)與高雄醫學大學合辦台灣 2009 腎臟保健宣導活動「Keep the pressure down！」。

(五)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考試及醫事人員專業訓練。

(六)全市設立 35 個血壓篩檢站，免費提供社區民衆血壓篩檢，並結合 58 家社區藥局提供健康諮詢。

(七)血壓篩檢 30,388 人、異常個案追蹤率 99%；血糖篩檢 30,791 人、異常個案追蹤率 99%；血膽固醇篩檢 30,624 人、異常個案追蹤率 98%。

(八)與社區藥局合作辦理中老年病及癌症防治宣導活動，共 40 場次。

七、老人健康檢查

(一)為提供老人就近性的檢查服務，開放醫院及診所加入老人健檢服務，現各行政區皆有合約醫院診所服務，另鼓勵各合約醫院診所到點服務，給予老人更方便之健康照護。

(二)本(98)年度提供老人健檢服務 33,134 人，受檢率 23%。

(三)首次辦理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71 場次，以提供民衆取得服務方便性及可近行，

提高健康篩檢率。

八、癌症防治

- (一)結合各項資源在社區辦理癌症防治宣導及篩檢活動共 430 場。
- (二)鼓勵醫療院所藉由門診提示系統，加強到院婦女主動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 (三)辦理婦女健康守護天使活動，藉由在地志工陪伴、鼓勵婦女接受篩檢，共有 65 位志工參與活動，4,011 位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
- (四)為照顧弱勢，國民健康局推出低收入戶 3 年未作抹片檢查之婦女，接受抹片後可獲得 600 元禮券，共有 867 位低收入婦女接受抹片檢查。
- (五)為鼓勵本市醫療院所積極主動提供口腔黏膜健康檢查，建置「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指定醫療院所」服務網絡，舉辦「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指定醫療院所」授牌記者會，共有 187 家醫療院所加入並由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耳鼻喉科醫學會代表受牌，提供民衆可近性服務。
- (六)加強嚼食檳榔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警、消人員、職業駕駛員、原住民、漁業人員、屠宰、果菜運銷業、100 人以上職場口腔癌篩檢。
- (七)本(98)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統計如表 72：

表 72 高雄市 98 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統計表

項目	篩檢目標數	篩檢數	篩檢率	確診癌症人數
子宮頸癌	131,524 人	137,024 人	104.2%	68 (0.04%)
乳癌	14,534 人	14,974 人	103%	55 (0.37%)
大腸直腸癌	14,095 人	18,212 人	129.2%	23 (0.13%)
口腔癌	26,630 人	45,222 人	169.5%	45 (0.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八)安寧療護

1. 安寧病房：高雄榮民總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共 3 家。
2. 安寧居家照護：高雄榮民總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共 4 家。
3. 安寧共同照護：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阮綜合醫院，共 3 家。

九、長期照護

- (一)本市 98 年計有 36 家護理之家，可提供 1,875 床服務量，31 家居家護理所。
- (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源，運用照顧管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截至本 98 年底本市計 4,021 位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送餐服務、輔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三)提供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

1. 「喘息服務」提供失能者、照顧者短暫休息，紓解照顧壓力，本(98)年計服務 2,997.5 人日。
2. 「長期照護居家復健」，提供失能個案到宅復健服務，本(98)年計 1,094 人次。
3. 「長期照護居家營養」服務，提供有明顯的營養缺失之居家失能個案居家營養指導，本(98)年計服務 160 人次。
4. 居家護理擴大補助服務，提供健保給付外仍有居家照護需求之長期照護個案，本(98)年計服務 80 人次。

(四)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全國護理之家評鑑，完成本市護理之家 34 家評鑑。

(五)辦理本市居家護理機構 30 家全面督導考核。

(六)本市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本(98)年計 28 場次。

十、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一)持續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目前共計有 34 家醫療院所，包括市立醫院、地區教學以上醫院、高出生數婦產科醫院及衛生所。

(二)發展使用者觀點的「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並印製中英、中泰、中印、中越四種雙語版本單張廣泛發行。

(三)全面辦理本市醫療院所工作人員「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98 年共計辦理 238 場次，9,072 人參加。

(四)98 年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榮獲「健康城市友善空間」創新成果獎。

傳染病防治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新型流感（H1N1、H5N1）防治：

1. 修訂本市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監測國際 H5N1 人類流感疫情，分級為 0 級，落實執行防疫作為，監測結果無確定病例。
2. 辦理因應流感大流行-市府應變體系防治預演及演練。
3. 加強防治教育與宣導，設立 24 小時防疫通報諮詢專線：07-2514113。
4. 執行本市 56 家次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查核，經追蹤複查後可符合稽查標準。
5. 因應 98 年 H1N1 新型流感全球大流行疫情，建置本市 150 家基層醫療院所為新型流感快速篩檢及提供抗病毒藥劑之醫療機構。
6. 輔導本市市立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設立類流感特別門診，並完成相關就診動線規劃與處置流程演練，以最好的服務品質服務市民。
7. 全面啓動本市 147 間學校進行發燒監測，落實 325 停課原則及機關群聚通報處理，98 年共計監測 1,170 件群聚事件(學校班級群聚事件居多佔 96.6%)，成效斐然。

8. 執行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本市撥入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數 487,360 劑，自 9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施打 304,111 劑，總使用完成率 62.4%，約 20% 本市人口已接受疫苗施打。
9. 榮獲全國「H1N1 新型流感疫苗 1212 全民開打日活動」達成目標獎。另本市 2 家市立醫院（市立聯合醫院、民生醫院）獲「醫院表率獎」，尤以市立聯合醫院績效排名全國第一。

(二)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防疫作為

1. 建立各據點症狀監測通報網絡包括醫療院所、定點醫師監視、場館醫護站、飯店旅館、認證中心醫療防疫服務站及機場通報，共監測 6,000 餘位外籍選手及貴賓，發燒通報外籍選手 13 位，協助就醫後均排除感染 H1N1 新型流感。
2. 建立疫情訊息流平台，與 10 家呼吸道傳染病指定醫院、各場館醫療組及旅館，藉由簡訊、傳真、通訊網路相互聯繫，以隨時掌握疫情變化。
3. 訂立「賽館、旅館、賽事要地疑似傳染病症狀監測流程」及高規格體制「世運期間 H1N1 新型流感病例處置流程圖」防疫措施。
4. 98 年 6 月 15 日於本市「金園飯店」辦理「2009 世界運動會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應變實兵演習暨桌上演練」，市長親自蒞臨檢視世運防疫整備工作。

(三)流感疫苗接種成果（如表 73）

表 73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年度接種數 接種對象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65 歲人口數	119,705	124,686	129,833	134,291	138,106	144,282	152,812
65 歲以上長者	80,655	72,850	70,672	62,100	58,891	70,222	53,617
醫事防疫人員	22,893	22,575	24,209	21,822	21,311	20,498	20,377
禽畜養殖及防疫 相關人員	549	318	1448	701	513	595	524
擴大接種	18,646	25,695	4,000	16,856	16,620	26,610	3,302
6 個月-3 歲以下	無	28,664	22,733	19,185	13,962	18,615	20,028
國小 1-2 年級	無	無	無	無	21,243	-	-
國小 1-4 年級	-	-	-	-	-	52547	48,138
總接種數	122,190	149,784	123,062	120,664	132,540	189,087	155,108

統計表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資料截止日：99.5.31

(四)傳染病醫療網：

1. 指定市立民生醫院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傳染病專責醫院，執行傳染病醫

療及傳染病疫情爆發之病患醫療照護功能。並每年 2 次稽核該院負壓隔離病房功能及維護狀況。

2. 本府衛生局因應 2009 世運，辦理 4 場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應變作為「桌上兵棋推演」，演練對象包含市府跨局處、醫療體系、飯店、專責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
3. 辦理多場 H1N1 新型流感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含衛生防疫人員、醫事人員、學校校護、里長及社區衛教宣導。
4. 掌管本市醫療院所負壓隔離病床，使用通報完成率達 100%。

(五)防疫藥品及物資管理：

1. 監控及輔導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和本市 11 區 12 衛生所定期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錄防疫物資流量和維護安全庫存量，並規劃本府衛生局防疫物資屆效檢驗事宜，平時備足防疫裝備和控管防疫物資儲存條件。
2. 6 月 5 日至 10 月 31 日執行實地查核 56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防疫物資庫存量及倉儲環境，了解防疫物資保存控管事宜，查核缺失並輔導該院立即改善，並完成複查。
3. 10 月 27 日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實地考評本府衛生局及傳染病專責醫院防疫物資、PAPR 保存控管及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狀況，皆可符合管控標準。

(六)腸病毒防治：

教(保)育機構通報因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學童計 536 人，腸病毒及重症個案均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如表 74)

表 74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定點醫師 通報病例數	重症人數		死亡 人數
		通報數	確診數	
95	3,432	3	1	0
96	6,217	3	1	1
97	4,146	38	22	0
98	1,974	3	2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七)腸道傳染病防治成果：

針對通報病例，完成防治工作，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無疫情擴大及次波感染發生(如表 75)。

表 75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霍亂		傷寒		副傷寒		桿菌性痢疾		阿米巴痢疾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5		1	0	1	1	4	2	2	2	10	3
96		0	0	1	0	1	1	3	2	10	4
97		0	0	1	1	0	0	1	1	33	10
98		0	0	2	2	0	0	5	5	19	3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八)其他急性及新興傳染病防治：

1. 各種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76）

表 76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		退伍軍人症		猩紅熱		流感併發重症		流行性腮腺炎		SARS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5		0	0	1	0	35	5	77	42	2	0	35	0	0	0
96		3	3	1	1	30	4	4	/	2	0	79	1	0	0
97		1	0	1	0	23	5	非法定傳染病		7	4	77	0	0	0
98		0	0	0	0	30	1			77	42	87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 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77）

表 77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類別	急性無力肢體麻痺		新生兒破傷風		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		麻疹		德國麻疹		小兒麻痺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5		14	14	0	0	0	0	1	0	3	1	0	0	18	15
96		13	13	0	0	0	0	6	1	4	0	0	0	23	14
97		19	19	0	0	0	0	6	2	6	1	0	0	31	22
98		7	7	0	0	0	0	14	10	4	0	0	0	25	1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 各種肝炎傳染病通報統計（如表 78）

表 78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年度	急性 A 型肝炎		急性 B 型肝炎		急性 C 型肝炎		急性 D 型肝炎		急性 E 型肝炎		未定型肝炎		總計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通報	確定
95	14	14	9	9	90	17	0	0	12	2	3	1	128	43
96	14	14	12	11	80	10	1	0	7	0	1	1	115	36
97	10	10	23	19	62	13	1	0	5	0	5	5	106	47
98	15	15	14	5	41	11	2	0	2	0	3	3	77	34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九)疫苗管理及預防接種：

1. 本市 152 家預防接種業務合約醫療院所，完成建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達 100%。
2. 歷年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如表 79）。

表 79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年度	DPT 基礎劑	DPT 追加劑	POLIO 基礎劑	POLIO 追加劑	HBV 基礎劑	HBV 追加劑	Var 單劑	MMR 單劑	JE 基礎劑	JE 追加劑
95	95.4%	91.6%	95%	91.3%	98.1%	95.8%	94.58%	95.6%	93.8%	90.1%
96	96.0%	94.0%	96%	93%	98%	97%	95.21%	96%	95%	91%
97	96.57%	92.59%	96.45%	92.19%	98.29	97.16%	94.62%	96.5%	94.11%	90.82%
98	96.27%	94.03%	96.15%	93.75%	98.31%	96.76%	95.13%	98.14%	95.57%	91.26%

備註：1.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 3 月 31 日衛署疾管預字第 0980004318 號函示第 1 劑 MMR 疫苗接種時程修改為出生滿 12 個月。

(十)高雄市學童蟯蟲防治成果（如表 80）

表 80 高雄市學童蟯蟲防治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類別	在籍學生 (人次)	受檢學生 (人次)	受檢率(%)	蟯蟲陽性人數	蟯蟲投藥人數	陽性投藥率(%)
95		231,762	231,727	99.98	3,071	2,859	93
96		226,555	226,498	99.97	2,621	2,460	93.9
97		106,435	106,397	99.96	1,193	1,153	96.66
98		101,112	101,079	99.96	737	712	9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蟲媒傳染病防治：

- (一)瘧疾防治：本市近年來未發現本土病例，本(98)年度境外移入個案 2 例。
- (二)日本腦炎防治：定期辦理日本腦炎疫苗預防接種及追加接種，本(98)年度無通報確診病例。
- (三)登革熱防治：
1. 整合市府團隊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研訂執行「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之美化市容迎世運~根除孳生源防治登革熱『變無蚊』專案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採以即報、即查、即列管之快速清除方式，以達到美化市容、降低病媒蚊密度、預防登革熱之目的，以確保本市主辦世界運動會期間登革熱疫情不致影響相關賽事進行與參賽選手及嘉賓之健康。
 2. 病媒蚊密度監測、疫情監控及衛生教育宣導
為防範境外移入病例介入本土引爆流行，除了嚴密監控疫情、繼續推動「阻絕境外」、「六合一登革熱防治法」及「區域聯防」防治策略外，本府依據「高雄市 2007 年至 2010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 4 年計畫」，落實跨局處任務編組、權責分工，並執行「98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積極推展社區動員，輔導成立 98 隊「里滅蚊志工隊」，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點清除管考機制，以減少登革熱大流行機率，確保民衆免於疫病威脅。98 年度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6,621 里次，布氏指數 2 級以上警戒里有 1,965 里次，警戒率 29.68%。本（98）年醫院、診所通報之登革熱疑似個案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驗結果陽性病例 636 人，其中本土病例 623 人，境外移入病例 13 人。
 3. 建立生物防治法—有效遏阻病媒蚊孳生
於 534 處通報列管積水地下室、陰井、水槽、化糞池等，實施生物防治法，無發現任何成蚊及幼蟲蹤跡，成效顯著。
 4. 調整「三合一」緊急防治策略，試辦「擴大病媒孳生源清除，縮小緊急噴藥範圍」
本府辦理登革熱防治作業係依據中央頒布之「登革熱工作指引」執行各項防制措施，在疫情發生時，本府防疫團隊與各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落實執行「三合一」防治措施（含擴大疫情調查、緊急噴藥、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在防治過程中，緊急噴藥工作不但會造成環境污染、病媒蚊抗藥性、耗費成本高，且常是最為民衆詬病、反彈之防治措施。面對氣候異常暖化、埃及斑蚊分布比例居全國之冠等等因素，本府 98 年 11 月起逐步調整防疫策略，試辦「擴大地毯式清除範圍，縮小緊急噴藥區塊」之防疫策略，初步已見成效，將在試辦完成確定成效後，全面修訂本市登革熱防治策略。

圖 9 本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概況統計表

區別	境外移入病例數	本土型病例數	登革出血熱 個案數/死亡數	疫情波段	發生本土疫情里數 /總里數
小港	1	147	5/1	3 波以上	26/38
前鎮	3	258	0	3 波以上	47/59
苓雅	0	77	1/0	3 波以上	25/69
三民	4	48	1/0	3 波	23/87
旗津	1	41	2/2	2 波	10/13
鹽埕	1	18	0	2 波	8/21
鼓山	1	10	0	2 波以內	6/38
楠梓	0	4	0	1 波以內	2/37
新興	0	7	0	1 波以內	5/32
左營	1	11	0	1 波以內	5/40
前金	1	2	0	1 波以內	2/2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圖 10 高雄市區級防疫指揮中心「三合一」防治執行概況統計表

區別 (本土病例數)	三合一 防治		擴大疫情調查	噴藥戶數/完噴率	孳生源清除 (病媒監測)
	擴大採血	擴大疫調戶數/人數			陽性容器清除 件數
小港區 (147 例)	1,800	4,548/19,527	13,176 (98.15%)	2,909	
前鎮區 (258 例)	1,122	26,276/82,386	32,172 (98.92%)	3,649	
苓雅區 (77 例)	408	7,796/28,490	6,632 (94.72%)	1,786	
三民區 (48 例)	582	5,265/20,466	10,499 (99.17%)	2,471	
旗津區 (41 例)	202	1,465/5,289	3,650 (98.07%)	1,093	
鹽埕區 (18 例)	163	937/4,177	2,293 (97.04%)	473	
新興區 (7 例)	21	660/2,880	512 (100%)	552	
楠梓區 (4 例)	79	1,209/4,426	560 (96.11%)	1,091	
鼓山區 (10 例)	189	2,148/7,925	1,450 (98.98%)	1,503	
左營區 (11 例)	98	2,393/6,172	317 (99.69%)	1,307	
前金區 (2 例)	79	158/838	355 (98.89%)	245	
總計	4,743	52,855/182,576	477,049 (98.30%)	17,07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圖 11 高雄市 95-98 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室內外分佈統計

	室內 積水容器	室外 積水容器	室內 陽性容器	室外 陽性容器	室內容器 陽性率	室外容器 陽性率
95	(149562) 51.14%	(142879) 48.86%	(4194) 22.12%	(14762) 77.88%	2.80%	10.33%
96	(249997) 49.35%	(256615) 50.65%	(4567) 18.44%	(20197) 81.56%	1.83%	7.87%
97	(142175) 50.69%	(138277) 49.31%	(3196) 19.77%	(12971) 80.23%	2.25%	9.38%
98	227855 52.07%	209779 47.93%	4297 21.44%	15743 78.56%	1.89%	7.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1. 「98 年高高屏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本年度共辦理 14 場次病例討論，針對治療有疑義之 101 案提出討論。
2. 辦理本市特定職業及列管族群疫情調查(包括教師、學生、遊民、醫護、軍人、役男、監獄拘留所、人口密集機構、原住民族) 等 X 光篩檢，共檢查 3,265 人，發現結核病患 4 人。
3. 高雄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執行計畫成果
晉用關懷員 46 人，痰塗片抗酸菌陽性加入 DOTS 執行個案數 506 人，涵蓋率達 88.6%。為關懷經濟不佳發給營養費，以讓個案安心治療共 843 人次、到點服藥交通費 476 人次。
4. 積極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97 年本市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66.2 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3.3 人、12 個月治療成功率 71.8%。(98 年統計資料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 99 年 12 月公布)

(二)愛滋病防治

1. 自本(98)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梅毒受檢計 437,719 人次，陽性 1,083 人次，陽性率 0.25%；愛滋病病毒抗體受檢計 448,692 人次，陽性 517 人次，陽性率 0.12%；愛滋陽性個案及其性伴侶輔導就醫治療。(如表 81)

表 81 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管理個案數	個案就醫率	個案定期追蹤訪視率	非毒癮愛滋感染個案就醫率	毒癮愛滋感染個案就醫率	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性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毒癮愛滋接觸者追蹤完成率
1073	72.97%	99.81%	79.62%	53.96%	65.77%	32.88%	33.4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2. 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計畫成果

(1)清潔針具：針具發放數 188,111 支與回收數 189,841 支，針具回收率 100.9 %。

(2)美沙冬替代療法：本市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人數 3,570 人。

3. 愛滋病防治宣導：於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警局及一般民衆舉辦座談會、講習會、諮詢或圖版展示共 348 場、參加人數 1,134,253 人。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一、營業衛生管理

(一)衛生稽查與輔導

1. 依據「高雄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針對本市旅館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六大業別（2,331 家）營業場所營業衛生稽查及輔導（如表 82），稽查輔導重點在於業者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等。98 年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比率平均高達 99.5%，從業人員健檢比率亦高達 86.3%與 97 年相較大幅成長 33.7%，成效佳（如表 83）。

2. 98 年游泳池水質採驗 1,440 件相較 97 年增加 318 件，不合格率仍維持在 0.5 %，98 年浴室業水質不格率 3.6%，相較去（97）年下降 0.5%，顯示水質品質控制日趨完善，達預期目標。（如表 84）。

表 82 98 年高雄市各業別營業衛生稽查成果表

業別 \ 項目	家數	稽查家次 (採樣件數)	輔導改善家次
旅館業	230	581	89
浴室業	17	473	17
游泳場所業	63	1,440	8
美容美髮業	1,861	1,349	317
娛樂業	152	342	117
電影片映演業	8	21	2
合計	2,331	4,206	55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83 高雄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成果表

業別 \ 項目	家數	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比率(%)		從業人員健檢比率(%)	
		97 年	98 年	97 年	98 年
旅館業	230	98	99	67	89
浴室業	17	97	100	55	90
游泳場所業	63	99	100	50	81
美容美髮業	1,861	79	99	40	78.9
娛樂業	152	82	99	50	85
電影片映演業	8	100	100	54	94
合計	2,331	92.5	99.5	52.6	86.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84 97-98 年游泳場所、浴室業水質檢驗成果表

年度/業別 \ 數量	97		98	
	游泳場所	浴室業 旅館業 (按摩浴缸)	游泳場所	浴室業 旅館業 (按摩浴缸)
總家數	63	59	63	59
採驗件數	1,122	444	1,440	473
不合格次數(%)	6 (0.5%)	18 (4%)	8 (0.5%)	17 (3.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提升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98 年共計辦理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 17 場次，共 2,106 人參加，出席率高達

91.4%，課程內容包括：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浴室、SPA（按摩浴缸）水質管控、旅館及世運場館冷卻水塔及空調之清潔消毒、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傳染病防治、空氣品質偵測等項，以專題演講及業者經驗分享方式進行，會後問卷調查滿意度高達 96%，深受業者好評。

(三)2009 世運接待旅館衛生稽查

98 年因應「2009 世界運動會在本市舉行，為維護賽事相關人員及觀光客住宿衛生健康，衛生局特針對本市「2009 年世運接待旅館空調冷卻水塔」及 11 家比賽場館空調冷卻水塔」共計執行 2 輪逐一實地檢查工作，總計完成 581 家次(230 家)冷卻水塔清潔維護之稽查輔導，涵蓋率達 100%。

(四)辦理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計畫

1.標章認證評選活動自 94 年起已辦美容美髮業、旅館業、游泳場所、浴室業等相關業別評選，頗受業者與市民肯定與重視。

2.98 年辦理「高雄市娛樂業、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評選活動，共計有 15 家優良業者通過評選，獲頒衛生自主管理標章（名冊詳見本府衛生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便民服務/公開資訊/衛生標章認證>）。

(五)美容美髮業者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98 年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評比，計有 13 家美容美髮業者通過，其中 11 家榮獲 4 顆星認證，2 家榮獲 3 顆星認證。

二、職業衛生管理

(一)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1. 98 年度本府衛生局以中小企業為對象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成立「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專家諮詢小組」，以績優職場輔導模式，推動 30 家事業單位建立職場健康促進模式，以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為推動原則，訂定職場「健康體能」、「心理健康」、「健康飲食」、「無菸職場」及「無檳榔職場」共 5 項健康職場議題推動主軸。推廣職場健康促進相關活動，累計辦理 312 場次、宣導人次達 16,573 人，執行完成率 130%。

2. 鼓勵職場推動健康促進，積極輔導本市公、民營機關（構）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本市計有台灣志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獲得「菸害防制」認證標章；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分公司有限公司等 5 家獲得「健康啓動」認證標章；榮科實業有限公等 28 家獲得「健康促進」認證標章，合計 41 家事業單位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其中有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管理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及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健康領航獎）、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活力躍動獎）等 4 家公司，榮獲全國績優職場之殊榮，本市輔導之績效為全國縣市之前茅。

(二)強化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1.本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的醫療機構共有 37 家，其中含 13 家辦理特殊健康檢查的醫療機構，除高雄榮民總醫院外，其餘 12 家醫

院均有辦理巡迴勞工健康檢查。依本市接受勞工健康檢查之勞工人數計有 125,136 人（表 85），其中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勞工人數有 92,046 人（受檢率為 96.15%），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勞工人數有 33,090 人（受檢率為 99.0%）（表 86）。

表 85 高雄市 93-98 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人數及健檢率

年度 類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一般健檢人數	50,322 (92.3%)	68,408 (90.0%)	97,897 (94.5%)	115,697 (86.5%)	120,681 (98.6%)	92,046 (96.15%)
特殊健檢人數	32,427 (70.3%)	35,730 (74.2%)	37,663 (97.0%)	54,835 (99.8%)	36,774 (99.3%)	33,090 (99.0%)
合計	82,749	104,138	135,560	170,522	157,455	125,13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86 高雄市 93-98 年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表

年度 類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特殊健檢人數	32,427	35,730	37,663	54,825	36,774	33,090
第二級管理或 管理二人數	3,250 (10.02%)	3,368 (9.43%)	3,247 (8.62%)	5,018 (9.15%)	5,448 (14.8%)	4,625 (13.98%)
第三級管理或 管理三人數	0	6 (0.02%)	8 (0.02%)	52 (0.09%)	46 (0.13%)	115 (0.35%)
第四級管理或 管理四人數	1	0	1	0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落實健檢醫療機構檢驗室品質輔導稽查共 90 家次。
3. 強化巡迴健檢品質，稽查勞工巡迴健檢現場共 161 家次，稽查結果發現有 1 家巡檢醫院未依法報備，已撤銷其指定巡檢醫院資格；另因近年來加強巡迴健檢現場稽查，違規案件相較於去年的 9 件已有顯著進步。
4.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本府衛生局協同本府勞工局勞檢處、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環境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等專家學者訪查 38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了解特殊勞工健康檢查現況，做為推動勞工健康檢查政策之參考。
5. 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室檢體三方比對複檢：至 37 家指定醫療機構採取 170 份檢體送 A、B 兩家醫院複檢。
6. 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工安人員、廠護在職訓練 2 場（11/3、11/24）。

(三)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管理

本市本(98)年受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 11,635 人，依規定健檢率達 99.97%，其中 353 人不合格，不合格率 3.03%（表 86）。不合格原因為：

1. 胸部 X 光檢查異常 46 人，經複檢 36 人合格；另 10 人經確認為肺結核均已離境。另有 1 名漢生病及 1 名梅毒，已先自行離境返回該國。
腸內寄生蟲陽性 305 人，均已複檢合格並完成健檢核備。

表 87 高雄市 96-98 年外勞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

年度	項目	健檢核備人數	不合格人數	肺部異常	HIV 未確定	漢生病未確定	梅毒血清	寄生蟲陽性		遣返人數		
								其他寄生蟲	痢疾阿米巴	肺結核	痢疾阿米巴	複檢不合格
96 年	人	14150	1209	75	0	0	0	1133	1	15	1	0
	不合格率 (%)		8.54	0.53	0.00	0.00	0.00	8.01	0.01	0.11	0.01	0.00
97 年	人	14022	1407	70	1	1	0	1331	4	14	4	1
	不合格率 (%)		10.03	0.50	0.01	0.01	0.00	9.49	0.03	0.10	0.03	0.01
98 年	人	11635	353	46	0	1	1	305	0	10	0	0
	不合格率 (%)		3.03	0.40	0.00	0.01	0.01	2.62	0.00	0.09	0.00	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四)98 年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

為落實照顧職場上無固定雇主勞工朋友的健康，提供本市美容業、美髮業、娛樂業、職業駕駛及派報業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推動成果豐碩，獲得職場上勞工們讚賞肯定，具體進步績效如下：

1. 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共辦理 2,431 人健康檢查，比 97 年試辦計畫健檢 308 人，增加 2,123 人，成長 789%。
2. 高雄市美容、美髮業從業人員健檢率由 97 年度 40% 提升至 98 年度 78%，成長 38%。
3. 高雄市娛樂業從業人員健檢率由 97 年度 58% 提升至 98 年度 92.7%，成長 34.7%。
4. 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首創全國之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專案計畫，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辦理免費之基礎健康檢查，獲得勞工團體一致好評，及各大媒體廣大報導登載。

(五)推動職場健康篩檢

積極連結各職場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讓勞工獲得完善健康照護，合計完成 9,106 人（子宮頸抹片檢查 859 人、口腔癌篩檢 7,212 人、骨密 60 人、大腸癌 832 人、乳房攝影 143 人）。

(六)辦理「2009 世運在高雄」-合球運動認知推廣

1. 研習型活動

由本府衛生局各科室暨所屬各醫療院所辦理的各項衛生保健講習會上，以簡報方式、播放影片或分發宣傳單張等方式，向市民介紹合球運動簡易規則。另配合本府各相關局處於各項大型活動中，設置「世運合球投籃體驗區」，讓更多民衆親身體驗合球。98 年 1-6 月止合計辦理 266 場次，68,815 人次參與本項活動。

2. 競賽型比賽

競賽型比賽配合各級學校或社區里民舉行之運動會或園遊會，辦理合球趣味競賽或「合球定點投籃比賽」，以增加活動內容之趣味性，讓民衆親身體驗合球運動的樂趣，擴大對民衆之宣導。合計辦理 28 場次，1,870 人次參與本項活動。

3. 靜態型宣導

本府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建置合球相關訊息之網頁內容，供民衆瀏覽。懸掛大型輸出帆布，以加強宣傳效果。製作合球簡介之動態影片於戶外 LED 電視牆播放，以增加合球曝光率。

4. 於 2006-2009 年利用各種機會辦理合球推廣及體驗，共辦理 3,337 場次，626,516 人次參加。2009 年密集與本市府各局處配合辦體體驗營，共辦理 7 場次 12,500 人參加（表 88）。

表 88 95-98 年「2009 高雄世運-合球運動」推廣場次及人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95	96	97	98 (1-6 月)	合計
場次	1,427	936	680	294	3,337
人數	252,870	148,936	15,4025	70,685	626,5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藥政管理

一、藥局、藥商查核

(一)藥局、藥商查核

1. 藥局、藥商查核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辦理藥局、藥商動(業)態查核，因行蹤不明之藥商依法公告註銷藥商許可執照。取締無照營業違規藥商及歷年來本市藥商家數之比較如表 89、表 90。

(二)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1. 本年新設立之藥商計 417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575 件。
2. 為加強便民措施，簡化作業程序，自 90 年 10 月 11 日起將核發或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委託高雄市藥師(生)公會辦理，以減少申請人兩地奔波，落實單一窗口作業，98 年 1 至 12 月計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 1,167 件。

(三)落實藥商、藥局(房)普查制度

1. 98 年 1 至 12 月執行藥商、藥局(房)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計 78 家。
2.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將醫用氣體納入藥品管理體系，本局協助醫用氣體業者瞭解藥物製造工廠及販賣業之申請流程及辦理醫用氣體查驗登記流程及其相關法規。

(四)落實藥事法，建立藥商僱用推銷員報備制度，98 年 1 至 12 月受理推銷員報備或註銷登記計 50 人。

(五)用藥安全宣導 98 年 1 至 12 月至國中、小學校執行用藥宣導計 61 場次，共計 13,047 人參加。

(六)近來由於在台生活之外籍人士日益增加及因應 2009 世界運動會，為提升社區藥局藥師對外籍人士之服務品質，為本市社區藥局藥師(生)辦理「藥事人員英語會話研習營」。自 98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止，假高雄市藥師公會舉辦，藉以提升社區藥局藥師(生)英語服務能力。

(七)推動醫藥合作

1. 為推動醫藥合作，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98 年度釋出率為 15.20%。
2. 為提升藥事服務品質，加強查核藥事人員是否親自在場執行調劑業務，若有不法情事，即依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處辦。本年計查核診所、藥局(房)3,359 家，查獲 19 件違規案，均依法處理。
3. 推動慢性病處方箋到健保藥局調劑宣導講習活動計 95 場次。

表 89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單位：家

年別	鹽埕區	鼓山區	左營區	楠梓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合計
92年	0	1	2	0	6	2	0	0	1	0	0	12
93年	1	2	2	0	1	0	1	1	2	1	1	16
94年	0	3	0	0	4	0	2	2	3	0	0	14
95年	2	0	3	2	5	2	0	1	0	0	0	15
96年	3	2	2	2	12	1	2	3	3	0	0	30
97年	0	1	1	0	4	0	2	2	0	0	0	10
98年	1	4	0	0	6	0	0	5	1	0	1	1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90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單位：家

年別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合計
	藥局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販賣業	製造業	
92年	618	477	1	1,145	11	2,562	8	4,822
93年	614	564	1	1,116	10	2,324	9	4,638
94年	613	561	1	1,113	7	2,489	8	4,792
95年	584	570	1	1,115	4	2,672	15	4,961
96年	571	513	1	1,098	4	2,790	11	4,988
97年	575	533	2	1,099	6	2,976	25	5,216
98年	582	457	3	1,091	5	3,071	25	5,23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藥物管理

(一)加強管制藥品管理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等實地稽核計 3,366 家、電話查核 3,206 家次，查獲違規 15 件，均依法處辦。
2. 為加強醫藥等專業人員對管制藥品相關法規的認知並落實管理，邀請全市醫療機構、藥局房、業者及獸醫診療機構，參加本局辦理之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4 場次，計有醫師、獸醫師及藥師等 446 人與會。
3. 推動正確使用管制藥品及防制不法藥物之濫用與物質濫用危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215 場次。

(二)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本府衛生局主動檢查藥局（房）陳售國產及輸入藥物之包裝、標籤、仿單或其他規定事項是否與核准

相符，且積極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並落實不法藥品查處，除平時輔導外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聯合稽查及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年度藥物抽驗工作加強稽查並依法嚴辦，共取締 131 件，如表 91。

(三)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抽驗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採系統性地抽驗，計抽驗 40 件。

(四)加強藥物管理落實違規標示查處

為落實市售藥物中文標示管理及各種誇大不實之標示問題，計查核 5,017 件，查獲標示違規計 85 件。

(五)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 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98 年計受理申請 103 件、核准 103 件。
2. 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經查獲本市 136 件，其他縣市 712 件。
3. 加強藥商進口藥品之管理，於接獲海關通知後，立即前往進口商查核所進口之藥品。

(六)輔導業者勿非法販售藥物

1. 為讓藥師熟悉相關法條，具備辨識仿冒品及真偽品以分辨偽禁藥之能力；了解衛生署各種專案及聯合稽查行動，給民衆一個安全用藥的環境。特於 98 年 10 月 8 日舉辦 98 年度「如何分辨不法藥物、合法藥物廣告暨相關藥事法規講習會」藥師繼續教育課程，共 192 位參與。
2. 為讓市場一般商品之販賣業者熟悉藥事法相關法條，特於 98 年 6 月 15 日邀集市場各業者、管理人、里長等舉辦市場藥政管理實務研習會，計 32 人參加。

(七)消費者服務

不法藥物資料除通報相關公會轉知會員不得陳售外，並適時提供新聞稿及於本局網站，呼籲民衆勿購買以確保用藥安全。

(八)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輔導本市緊急醫療網急救責任醫院之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有效期限不得低於 3 個月。

表 91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年別 \ 類別	偽藥	劣藥	禁藥	藥品其他違規	合計
96 年	3	9	8	145	165
97 年	6	2	6	118	132
98 年	3	6	7	115	13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化粧品管理

(一)取締不法化粧品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購用化粧品之安全，本府衛生局全力取締不法化粧品。推動藥局、美髮美材行、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等販售業者實施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請業者自行作衛生檢查及對其販售之化粧品定期檢查標示，及予不定期查核及抽驗，如表 4；另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並將監測情形函知新聞局（處），供其查處違規傳播媒體之參考，期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廣告氾濫程度，以淨化廣告，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全國惟有行政院衛生署、本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等衛生主管機關審核化粧品廣告，其核准之內容詞句無法一致性；本府衛生局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舉辦「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講習會」，供業者有所遵循。計 168 人次參加與會。

表 92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製造廠查核	標示檢查	品質抽驗	不法化粧品	核准廣告	非法廣告
96 年	33 家	5,839 件	105 件	180 件	1,066 件	1,147 件
97 年	30 家	4,847 件	278 件	325 件	310 件	887 件
98 年	30 家	4656 件	185 件	301 件	395 件	755 件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健康促進與傳銷

健康宣導

衛生傳播運作兩大策略為：「社會行銷策略」及「娛樂教育策略」，以行銷健康觀念，促進民衆行為改變；將健康教育相關內容，融入娛樂性的訊息加以傳播，達改變個人行為，及營造社會氛圍為目的。

(一)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樂活社區

1.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28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 辦理社區多項健康講座（健康飲食、健康講座、心理衛生、登革熱、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菸害防制及事故傷害防制）180 場次、共 8,874 人次參加；辦理癌症及慢性病篩檢 73 場、服務 3,291 人次。
3. 為提升社區營造效益辦理 18 小時培力研習課程，87 人完成課程認證；實地訪查輔導 27 場次。
4. 為遴選本市績優社區健康營造點，並提供其觀摩學習及交流之場域，辦理「社

區健康營造成果展示會」、「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會暨獎勵」及彙整編印「200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健康營造成果集錦」。

5. 輔導本市聖功醫院、高雄市原生植物園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98 年度健康促進社區獎勵補助方案及安全社區計畫」；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並榮獲 WHO CCCST 國際安全社區認證及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評核。

(二)推動市民健康體能增進計畫

1. 結合本市鄰里長、民間團體、社區協會、學校等單位本(98)年度計完成成立 75 個社區規律運動組織，有效建立居民養成運動習慣。
2. 建構本市 24 個社區健走地圖，創造支持性環境以提升市民參加運動之動機。
3. 辦理大型健走宣導活動及健康操競賽，號召 15,000 名市民參與宣導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 1,000 名市民參加健康操競賽。
4. 為提升市府員工體能，輔導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員工健康體能研習社計 214 位市府員工參加研習，榮獲評列績優社團。
5. 研製本市銀髮樂活健康操光碟 1,500 片供市民作為養成運動習慣之參考教材。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稽查輔導本市有關於菸害防制法範圍內菸品相關廣告、販賣、吸菸行為、標示等，建立菸害防制稽查機制：(1) 結合市警局少年隊建立共同稽查平台。(2) 實地稽查：專案稽查(青春專案)；例行稽查(聯合稽查、校外聯巡及不定期稽查)(3) 設置申訴專線：0800531531，本(98)年度共開立菸害防制行政處分書 487 件。
2. 本市 156 家健康促進學校學生拒絕吸菸態度達 90%。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計 128 場，參與人數總計 32,664 人次。
4. 全面宣導「禁止供應菸品與未滿 18 歲者」政策，針對本市各區「四大超商業者會議」、「檳榔攤」、「雜貨店」、「網咖」、「KTV」、「大賣場」、「一般商店」、「餐廳」宣導總計 4,526 家。
5. 建置 24 個無菸社區-深耕在地無菸環境。
6. 推動無菸世運成效：世運競技場及供膳餐廳、旅館全面禁菸。
7. 推動無菸渡輪成效：鼓山-旗津線及愛河線渡輪站全面禁菸。
8. 辦理戒菸班 22 班，計 433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131 人。
9. 與本府教育局共同合作建立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者接受戒菸教育模式及關懷機制。
10. 提倡「女性吸菸危害健康」議題，鼓勵民間團體反菸團體如「港都女性拒菸聯盟」擴大集結民間反菸力量，推動家庭無菸害，婦幼樂開懷活動。
11. 辦理 531 世界禁菸日、暑假嘉年華系列性健康活動，運用多元化及多媒體通路推廣本市菸害防制之法規及公共衛生意義，減緩及預防青少年及女性吸菸率的上升。

(四)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1. 辦理居家安全評估，針對幼兒家戶，期透過訪視人員實地至家戶輔導，改善幼

童居家環境安全，98 年度計訪視 360 戶。

2. 辦理老人居家安全評估 360 戶，期改善居家環境預防老人跌倒。
3. 於本市各區辦理事務傷害防制座談會 175 場次。
4. 於本市各衛生所提供越南語幼兒居家安全宣導單張供外籍配偶索取，使外籍配偶瞭解幼兒居家安全重要性及居家應注意處。

(五)衛生行銷

1. 高雄衛生季刊發行：98 年度第 153 至 156 期「高雄衛生季刊」併同「電子書」方式發行，報導本局動向與活動，行銷本局政策與政績，供民衆下載閱讀。
2. 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特展宣導活動
 - (1) 特展活動：於台灣醫療史料文物中心辦理「Health for all-台灣公共衛生系列特展」，針對登革熱防治、菸害防制與新型流感防治等議題，提供醫學資訊與當前衛生議題之宣導與教育平台。98 年度中心參觀人數總計達 5,755 人。
 - (2) 校園行銷：與本市國中小學校合作，延續參與 97 年「高雄市鄉土學習認證」景點，鼓勵家長攜帶學生參觀，深化本館教育功效。另外，舉辦校園巡迴展，將上述特展直接移至校園中展陳，直接而有效地傳遞資訊。
3. 多樣化媒體宣導
 - (1) 電子媒體行銷：為有效行銷本市健康城市政績，特辦理「幸福城市健康上路」電子媒體行銷案，以電視媒體的高曝光、高觸達率的特性，宣傳本局相關成果與活動。
 - (2) 隨時更新與維護本局衛生教育網站。
 - (3) 電台宣導：於高雄電台、鳳鳴電台節目中以專訪方式宣導時令衛生資訊與業務重點。
 - (4) 安排報紙廣告及第四台跑馬燈訊息等，提供多樣化媒體宣導，增進宣導效益。
4. 配合市政建設及本府衛生局政令宣導，本(98)年度發送新聞稿共計 194 件。

(六)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1. 整合本市醫療衛生保健服務 40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辦理志工招募、訓練、管理與獎勵，有效地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招募社區志工總人數 583 人，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83 場，完成訓練 554 人次，服務總時數 13,657 小時，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4,761 冊。
2. 配合「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招募膳食及醫療志工，於世運期間提供志工 315 名、服務 1,455 人次、服務時數 12,587 小時。
3. 參加高雄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8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榮獲評列甲等。
4. 推薦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志願服務獎勵表揚，分述如下：
 - (1) 慈心獎（行政院衛生署）：志工團隊：1 隊、德馨獎：1 名、愛馨獎 3 名、

善馨獎 5 名。

(2)志願服務獎勵徽章（高雄市政府）：金質徽章 76 名、銀質徽章 82 名、3. 銅質徽章 60 名。

(3)志願服務獎勵（內政部）：績優金牌獎 5 名、績優銀牌獎 18 名、績優銅牌獎 30 名。

食品衛生管理

一、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

本(98)年度查處食品違規廣告計 2,016 件（含網路、報紙、有線電視），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表 93 高雄市 95~98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平面媒體(報紙、仿單)	有線電視及電台	網路廣告	總計(件)
95	151	273	576	1,000
96	342	854	630	1,826
97	750	1,235	491	2,476
98	484	1,144	388	2,01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二、加水站管理

(一)本市加水站之家數

年度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家數	1003	894	865	843	803	763	767	788

(二)本(98)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計 430 件，不合格計 38 件，均依風險管理加強列管處理（複查抽驗計 265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三)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體系，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講習會計 2 班次，分別於本(98)年 5 月 18 日及 8 月 31 日辦理，共計 94 人參加。

(四)執行加水站業者現場稽查輔導計 869 件。

三、輔導旗津區海產街餐飲衛生

為提升本市旗津地區餐飲衛生水準，配合推動旗津地區整體改造，旗津區衛生所

辦理「98 年度餐飲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認證及餐廳及海產餐飲業者加強輔導稽查工作計畫」，辦理海產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1 場次，並安排專家學者現場實地輔導 1 次，輔導 18 家海產店業者，於 98 年度世運期間行銷旗津區海產街觀光特色。

四、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創新管理作為，要求業者從源頭管理，每日自我查檢各項目，並結合無菸用餐環境等概念，作好自主管理，本府衛生局執行不定期稽查，確保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截至目前取得本市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通過業者總計 308 家（效期 2 年）含 98 年 191 家（餐飲(盒)業 125 家、麵條製造業 6 家、冰品飲料業 5 家、烘焙業 55 家）；97 年 117 家業者（冰品飲料業 60 家、餐飲(盒)業 54 家、烘焙業 3 家）。

五、辦理成人健康體位、挑戰18-24

- (一)本(98)年度辦理優質飲食講座 69 場，宣導正確飲食技巧及知識。另辦理民衆體位登錄 3,836 人次。
- (二)本(98)年辦理「體重控制班」計 16 班、結合衛生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健康日報社等單位辦理營養講座及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鼓勵 BMI>27 的市民參加，計有市民 710 人參加，經 8 週課程後，每人減重 1~10 公斤，平均減重 1.8 公斤，共減重 949 公斤，成效卓著，民衆反應踴躍。
- (三)98 年舉辦『健康飲食研習班』計 5 班次，開放給高高屏公教人員，共 211 人參加，以促進市府員工加強健康自我照護，天天 5 蔬果避開致癌因子降低致癌率。

六、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本(98)年度食品衛生志工計 49 名，服務總時數為 4,363 小時。協助本府衛生局辦理 5 場飲食衛生宣導講習活動及 12 場次『定期檢查宣導食品標示』等活動志工 109 人次。

為加強食品衛生志工專業技能，落實推展執行食品衛生之訓練工作，今(98)年度已辦理 4 場次之在職教育講習、每月 1 場次之食品標示實務訓練（稽查實務）及 1 場次食品工廠實地觀摩。參加食品衛生志工人數共為 147 人次。

志工協助食品標示監視業務，共計有 182 件(包含標示不全、涉及誇大或療效或逾保存期限)，標示不全違規件數有 2 件、逾保存期限件數有 15 件。監聽電台、監看報章違規廣告件數計有 284 件，其中違規件數共 25 件（包含電台有 3 件、報紙有 22 件）。

七、辦理市售肉品檢查

- (一)稽查肉品加工廠 62 家次、零售販賣業 286 家次、傳統市場攤商業 1,503 家次、生鮮超市量販業 869 家次、批發加工業 73 家次、餐盒業 658 家次、學校團膳 662 家次、其他團膳 157 家次、餐廳飲店業 2,287 家次、配合本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檢查 523 家次，總計稽查 7,080 家次，並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情形。
- (二)抽驗禽畜肉品 184 件，經檢驗其中 9 件與規定不符。另抽驗水產及水產加工品

228 件，其中 14 件不合格，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三)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活動計 118 場，人數 2,528 人。

八、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一)加強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等，計抽驗 4,057 件，不合格 287 件。

(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本(98)年抽驗蔬果共計 473 件，其中有 36 件與規定不符，已依法處理。

(三)本(98)年度共計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15,987 件，其中有 416 件不符規定，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四)辦理食品標示宣導

1. 結合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宣導食品標示、油炸油等衛生安全及國民營養-天天五蔬果。
2. 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辦理「高雄市非盒裝飲料健康標示推動計畫」,共計 37 家飲料業者參與。
3. 辦理「食品標示及廣告宣導說明會」，宣導食品標示、營養標示及廣告，約 220 人參加。

九、辦理「2009世運在高雄」膳食服務

(一)2009 世運計提供 59,223 份選手餐食、53,918 份工作人員便當，活動期間，均未發生選手、工作人員及觀光客等食品中毒事件。

(二)供膳中心的菜色獲得外籍選手好評，讓選手們留下美好及深刻的印象，並為本市餐飲業帶來商機。

十、美國進口牛肉食品稽查及輔導

因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放寬美國進口牛肉政策，本府衛生局邀請高雄市烹飪公會、餐盒食品公會、製麵商業公會及賣場百貨等物流業研商牛肉產地標示及美國牛肉專區設置事宜，並動員各衛生所稽查及輔導。高雄市現有 13 家大型量販店均已完成「牛肉專區」之設置，1,519 家生鮮超市及餐飲業者完成牛肉產地標示。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相關業者，並將查核結果公布於該局網站進口牛肉專區供民衆查詢。

十一、稽查餐飲業油炸油

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本府衛生局針對速食店、餐飲業、攤販等食品業者進行稽查，98 年計查察 1,113 家次，其中 7 件檢出酸價超過 2.0，已輔導改善，經再次抽驗全部符合規定。

衛生檢驗

一、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一)提升檢驗品質與服務、檢驗能力與技術與國際接軌為目標，91-98 年間持續建立

實驗室品質系統，積極推動參與實驗室認證，以每年持續成長至少 2 項為目標，至 98 年共參與認證 23 項，於全國各縣市衛生局中以本局通過最多食品領域認證項目。

認證範圍	項目	檢 驗 項 目
食品	15	防腐劑（苯甲酸、己二稀酸、去水醋酸、硼砂及其鹽類）、過氧化氫、維生素 E、肉品中亞硝酸鹽、酒中甲醇、水中重金屬（鉛、鋅）、人工甘味劑(糖精)、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黴菌、酵母菌）
原料及中西藥製劑	1	中藥製劑添加西藥成份
化妝品	1	美白劑汞鹽
98 年增項	4	農藥(普硫松、免克寧、加保利)、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檢驗業務外部考核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LIMS）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品管之管理，於 98 年度且連續三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結果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二、2009 世運期間食品安全檢驗防治處理計畫

因應 2009 年世界運動會訂定食品安全抽樣計畫，加強選手住宿飯店及賽場周圍餐飲衛生品質稽查與抽驗。並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毒物試驗所召開會議，全力支持與協調共識合作，共同研擬「2009 世運期間食品安全檢驗處理防制計畫」。整合鄰近高雄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立醫院與本府衛生局等人力配合與技術上的溝通與指導，事前沙盤演練，並依各相關 SOP 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大量檢體檢驗之時效，另辦理世運賽事期間選手「供膳中心」餐飲服務及食品維安檢驗工作，由於預防得宜，並無發生食安事件。

三、食品衛生檢驗

(一)食品化學檢驗：共計檢驗 3,351 件，檢出不合格項件數 253 件。分析結果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魚肉中一氧化碳檢驗，其次為漂白劑-過氧化氫檢驗，已列為 99 年加強稽查抽驗項目。重要檢驗項目說明如下：

1. 加強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檢驗

共抽驗 495 件，檢出 39 件與規定不符，皆已依法處辦。檢測項目並於 97 年起由 135 項增為 187 項，98 年續增為 195 項，以提高檢出率。

2. 加強肉品、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共抽驗 137 件，檢出 2 件肉品磺胺劑殘留與規定不符，4 件肉品四環黴素殘留與規定不符，不符規定檢體皆已依法處辦。

- (二)食品微生物檢驗：共計 2,453 件，檢出不合格數 125 件（圖 15）。分析結果食品衛生指標菌，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為黴菌，其次為大腸桿菌群。
- (三)營業衛生水質檢驗：辦理本市游泳池、三溫暖、汽車旅館水質檢驗 1,948 件，其中生菌數不合格數 31 件；大腸桿菌則均未檢出。
- (四)辦理藥物檢驗：中藥攙加西藥檢驗總計受理 37 件，檢出 1 件含有西藥成分。

四、研究發展提昇檢驗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參加「全國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論文計 5 篇（口頭論文 1 篇，壁報論文 4 篇）

五、檢驗技術交流

(一)100%通過國內外檢驗能力試驗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國外 FAPAS 機構能力試驗，98 年本府衛生局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抗氧化劑、人工甘味劑、生菌數(國外)項目之檢驗檢測能力全數通過。

(二)人員培訓與在職訓練

參加有關檢驗業務、儀器操作、檢驗品質品保、輻射安全、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等外部教育訓練，共 38 場次、84 人次，已依 SOP 規定製成相關記錄。

六、增項檢驗項目與服務

(一)增項檢驗項目與服務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為加強選手住宿飯店及賽場周圍餐飲衛生品質檢測，增項檢驗項目與服務，以提高不合格樣品檢出率，維護市民及選手飲食安全。

類別	檢驗項目	新增項數
動物用藥	諾酮類	9
	乃卡巴精	1
農藥殘留	胺基甲酸鹽劑等	11
漂白劑	免洗筷「聯苯」	1
食品品質	油炸油「酸價」	1
	油炸油「總極性物質」	1
	油脂「反式脂肪酸」	49
防腐劑	丙酸鹽	1
化妝品	美白劑類	5
微生物	乳酸菌	1
	李斯特菌	1

(二)增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挹注市府歲入。

本府衛生局受託檢驗之規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80 年調整至今，十幾年來物價波動，檢驗器材、藥品成本及人事費用提高，基於使用受益者公平付費原則。為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咸認確有調整原檢驗項目及費用之必要。爰依相關法規及參酌其他公民營機構收費基準 98 年訂定「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經市政會議、市議會審議通過，已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0980067163 號令發布，內容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 98 年冬字第 15 期）。

七、免費提供市民食品簡易試劑DIY

- (一)各節慶及活動中宣導示範，免費提供消費者於採購或使用相關產品時自我篩檢，每年均超過一千人次索取，共同為食品衛生、化妝品安全把關。

試劑名稱	檢驗項目
雙氧試劑	殺菌劑（過氧化氫）
亞硝酸鹽試劑	保色劑（亞硝酸鹽）
色素試劑	皂黃顏料
澱粉試劑	澱粉性殘留物
水楊酸試劑	防腐劑（水楊酸）
二氧化硫試劑	漂白劑（二氧化硫）
汞試劑	化妝品美白劑（汞）

- (二) 98 年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免費提供市民索取食品 DIY 簡易試劑 1000 份及現場指導示範，深獲好評。

環境保護

空氣品質維護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一)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2. 98 年度共受理設置許可申請案 5 件、操作許可申請案 9 件、變更許可申請案 1 件、異動許可申請案 8 件、展延許可申請案 68 件及補換發證 47 件。

(二)積極推動稽巡查管理作業

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98 年共巡查公私場所 310 家次，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三)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作業成效

邀請學者專家執行工廠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之現場評鑑，提出改善建議並輔導受評工廠以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達到環境法規、工業安全及污染減量之要求，98 年度辦理 12 家工廠之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評鑑及辦理臨海工業區 4 家工廠之揚塵逸散減量輔導，98 年度進行 60 點次之固定污染源 TSP 檢測，26 家餐飲業現場輔導改善協談作業。辦理本市「紙錢集中焚燒」及中元普渡「以功代金」活動，減少空氣污染量，分別於「天公生」紙錢集中焚燒 35 公噸及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 271.4 公噸，而社福團體「以功代金」募款約 55.6 萬元。

(四)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連線作業係用電信局之數據線路，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之即時監測資料，以 ADSL 系統傳送本府環保局，至 98 年底，本市共有 13 家工廠之 73 個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環保局完成連線，進行排放流率、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二氧化硫等項目之監測，並完成 28 根煙道之相對準確度 RATA 查核，29 根煙道標準氣體 CGA 查核及 42 根煙道不透光率 OP 查核作業。

(五)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管制作業

98 年度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列管工廠現場查核 79 家，臭味巡查執行 150 巡臭日。工廠周界臭味檢測 50 點次，煙道檢測完成煙道臭味與揮發性有機物各 6 根次，加油站油槍油氣回收及氣漏檢測執行油氣回收檢測 106 家，氣漏測試 30 家。另設備元件抽查檢測 11,000 點次，裝載元件 1,100 點次。完成 6 場次減量輔導會議及臭味污染源資料庫每月更新。OP-FTIR 監測作業完成 6 個場次。

二、逸散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舖設等工程繁多，如未採行妥適之環境保護措施，易致落塵及總懸浮微粒之污染，為此本府環保局乃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一)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1. 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備及操作作業。加強推廣營建工程低污染施工法，以降低污染排放量。
2. 進行營建工地周界 TSP 施工機具油品檢測及稽查作業。
3. 測站週邊 2 公里範圍內工地之巡查、稽查頻率增高且加嚴取締、持續追蹤與複查。
4. 98 年共執行完成 9,705 次巡查作業；針對 12 處營建工地進行評鑑，並評選特優及優良工地共計四處污染防治執行優良之工地進行表揚；TSP 削減 4840.56 公噸，PM₁₀ 削減公噸。

(二)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針對高雄市區主要次要道路進行洗街工作，以壓力水車將街道、安全島旁、路肩停車處之塵土沖洗至路緣，藉由洗街作業以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98 年洗街作業量共計執行 140,455.9 公里、掃街作業量共計執行 21,635.8 公里、道路普查計 1,200 條總計 1,981.9 公里、TSP 削減 5,028.7 公噸、PM₁₀ 削減 947.3 公噸。

(三)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1. 98 年列管公私有裸露地共計 326 處，總列管面積約 296.09 公頃，已完成植被綠美化面積約 190.54 公頃。
2. 補助教育局、各區公所執行綠美化施作，綠地面積增加 5.52 公頃。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總數，有機車 120 萬多輛，汽、柴油車 43 萬多輛，合計 163 萬多輛其排放之主要污染物為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粒狀物及鉛微粒等。管制措施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1. 機車：提升機車定檢納管率及增加未定檢稽查數，98 年機車納管率為 91.5%，希望藉由保養維修與按時檢測觀念及作法來降低本市機車之污染排放；為提升車主服務品質與便民措施，設置 0800 陳情回覆專線，鼓勵市民踴躍檢舉排氣污染之烏賊車並提供獎勵金與宣導品。98 年巡查數量為 29,104 輛次、回檢 19,208 輛次，回檢率約 66%；共計裁處 13,160 輛次。
2. 柴油車：藉由目判高煙度與篩選通知高污染柴油車於期限內至本府環保局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接受檢測，以煙度計或動力計檢測惰轉或行車動態之排煙濃度值，以督促車主確實保養調修車輛，降低粒狀污染物之排放，98 年共

計有 4,835 輛到站檢測數、目測通知數 3,818 輛次、路邊攔檢 1,012 輛次，全年共計告發 241 輛次。

(二)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1. 推動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98 年度高雄市計申請 17,302 件，降低污染排放 CO 為 337.1 公噸、THC 為 210.2 公噸、NMHC 為 190.8 公噸、CO₂ 為 7,240.9 公噸，並申請換購中古四行程機車 1,263 輛。
2. 推廣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車用燃料：98 年完成補助本市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297 輛次 2,970,000 元。
3. 已於 98 年 10 月輔導設置榮族有限公司乙家改裝廠。
4. 推廣公務機關汰舊換新使用雙燃料系統車：高雄市公務機關汰舊換新購置油電雙燃料車共計 8 輛次，由空污基金撥款補助計新台幣 3,513,508 元。另補助本市公務車改裝油氣系統車輛共計 14 輛次，由空污基金撥款補助計新台幣 700,000 元。

(三)執行車用油品品質管制

1. 加強煉油廠、進口儲槽區及加油站之汽油柴油品質檢驗查核。
2. 加強柴油車用油攔檢，減少非法油品流用路上情形。

(四)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高雄捷運通車後，續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補助捷運與公車轉乘優惠與綠色星期四免費公車，提供高品質、高密度之觀光公車服務及公車免費搭乘等措施，搭配捷運及自行車步道良好轉乘接駁服務，鼓勵潛在乘客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培養民衆習於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轉乘之觀念及習慣，98 年度污染總減量分別為 NMHC 減少 153.28 公噸，CO 減少 329.82 公噸，NOX 減少 22 公噸，另在公私場所方面，與大型企業協談推動交通車計畫及共乘制度，以減少車行里程。

(五)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1. 高雄市現有自行車道已突破 200 公里，因此為讓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能與高雄捷運結合，發揮接駁功能，提供民衆於市區內方便之公共自行車租借及歸還服務，配合安全之自行車騎乘環境，強化以自行車為輔助性接駁功能之運輸服務。
2. 因此向中央爭取經費，建置高雄市接駁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期提供用路者更健康、經濟及多元便利之運具選擇，亦藉此改變用路人運具使用習慣及對環境保護責任之認知，減少（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進而有效降低溫室效應、空氣污染及節約能源，塑造高雄市人性化及有活力之國際型健康城市。
3. 「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於 97 年 11 月 18 日簽約，六個月後完成設置 4,500 輛公共腳踏車及 50 處以上租賃站：包括 50 處全自動租賃站（其中 20 處位於高雄捷運沿線車站）、三個有人服務租賃維修調撥站及三個（美利達）商店加盟租賃站。全自動租賃站之中控台設備、車鎖全部自動化，消費者租借全程電子化自助式作業。自 98 年 2 月中旬營運

以來、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公共腳踏車騎乘人次含自動站租借、人工站租借及團體騎乘總計達 14.2 萬人次以上、總里程約達 140 萬公里、換算二氧化碳減排約 178 公噸以上。

噪音管制

一、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二、航空噪音防制

- (一)本府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並協助民航局辦理補助機場周圍民衆，以維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二)98 年共協助審查本市旗津區 1,551 件，其中上竹里 518 件、安順里 120 件、中洲里 294 件、中興里 619 件，已完成 1,551 案件初審，並皆已函送高雄小港航空站。小港區三苓里等五里審查案件數，合計共 1,200 件。其中大苓里 245 件；三苓里 261 件；小港里 207 件；港正里 274 件；店鎮里 213 件，已完成 1,184 案件初審，皆已函送高雄小港航空站。

三、交通噪音管制

- (一)98 年共完成 7 件本市交通噪音民衆陳情監測，其中檢測不合格案件，皆已責成道路管理單位改善中。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增設交通號誌、限制車速、限制大型車進入市區等交通管理措施，緩衝建築物、綠帶、加寬道路分隔島、隔音牆及改善道路路面狀況等噪音減輕措施，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 (二)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主管機關可採行的防制措施，包括路軌結構之改善、交通管理、遮音壁、緩衝建築物或綠地之設置以及住戶設置隔音設施等措施。

四、固定噪音源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係依民衆陳情，派員前往稽查測定其音量，如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即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及行爲人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再主動複查，經測定其音量，若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即予以處罰並再限期改善；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操作，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爲止。

五、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

公告特定時間、地區或場所禁止燃放爆竹及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活

動之行爲。公告裝置冷卻水塔、發電機、排（抽）風機及抽水馬達、冷凍（冷藏）櫃、空調（通風）系統及非營業用卡拉 OK 設施之場所、工程，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水污染防治

一、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

本市轄內已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579 家，包含事業 377 家(其中 2 家公共下水道、1 家工業區下水道及 30 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餘爲社區下水道 202 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

二、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目前列管事業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44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21 家，甲級專責人員 15 家，乙級專責人員 108 家，設置率爲 100%。

三、貫徹執行「工業區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

執行工業區稽查管制專案，督促臨海工業區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督促工業區納管事業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98 年環保局進行工業區專案稽查，執行區內事業稽查 218 次，採樣 45 次。

四、民眾參與

98 年辦理 8 次四大水系的淨川活動、2 次結合後勁溪學校社區之生活污水減量宣導及淨溪活動，並辦理 4 場次巡守隊推動研習暨 E 化活動。結合河川附近學校、社區民衆，共成立 11 隊河川巡守隊進行河川巡守工作，舉發污染環境行爲，以達民衆參與之目的。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委託辦理「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進行本市 130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有效控管本市土壤污染場址。
- (二) 進行本市 25 口次地下水樣品採樣工作，並設置 1 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二、委託辦理「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 (一) 進行本市 308 個土壤採樣檢測工作，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品質。
- (二) 進行本市 85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165 個樣品採樣分析工作，有效控管各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狀況。
- (三) 本市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及查證工作：全面查核本市轄內營運中列管既設之加油站，並設計問卷調查表，內容包括加油站基本資料、有無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地下儲槽系統有無防蝕措施、有無地下儲槽系統密閉測試報告；儲槽區、管線區、加油泵島區監測方式爲何等相關事項，針對問卷調查

結果作統計分析，歸納造成漏油及污染最可能之原因，並研擬最適污染改善及管制對策。

三、本市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42 處，包括 5 處整治場址、37 處控制場址，列管面積達 284.7 公頃，98 年度共解除中油荅雅寮儲運所(30 米道路場址)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等 2 處場址之列管。

飲用水管理

- 一、「自來水水質監測計畫」：依據自來水公司提供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每月固定執行監測，檢驗 27 種項目，98 年度計採樣 613 件次，合格率達 100%。
- 二、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衆飲用安全；98 年計稽查 390 件，均符合規定。
- 三、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勘驗本市轄區新設之加水站，累計核發 10 家地下水體及 72 家自來水業者水源供應許可。
- 四、98 年舉辦 2 場蓄水池水塔定期清洗宣導活動，主要對象包括高雄市各級學校與市民，現場發放簡易餘氯試劑及相關宣導資料，並提供水塔水質維護上網諮詢服務。
- 五、98 年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水質委由國立中山大學環工所對高雄市 30 所學校與 100 處集合式住宅之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水質調查包括 pH、水溫、自由有效餘氯、三鹵甲烷、大腸桿菌群、總硬度、總有機碳等，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使用貯存登記文件之核發

欲使用或貯存毒性化學物質者，須向本府申報核准取得登記文件後方得使用及貯存，以確實管制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布；98 年計新核發 2 件毒性化學物質使用或貯存登記文件、變更 4 件、註銷 3 件。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之報備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交通部 97 年 1 月 25 日會銜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環保機關報備；98 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共計 17,629 件。

三、低於大量運作基準運作核可之核發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12 月 17 日公告「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之規定，凡毒化物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毒化物總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該須知向本府環保局申請核可，98 年計核發 324 件（含換發、補發）

之運作核可申請表，註銷 2 件。

四、運作查核

本府環保局派員至運作業業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促使業者確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凡不符規定者，除依法告發處罰外並限期改善，期有效管理其運作情形，98 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10 件。

五、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令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本府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令說明會」，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於 98 年 5 月 19 日、12 月 3 日共舉辦 2 次，共 261 人參加，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並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擴大宣導，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一、持續推動「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其防救之目標災害包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計畫規劃之內容有：防救對策、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等。其對於災害前中後各單位應執行事項、程序、組織等皆有明確規範。

二、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本府環保局為減少災害所導致之環境污染，加速環境復原，設置「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以加強應變能力。

三、建立國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支援」系統

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員搶救運作規定業已法制化。故本府若有動員國軍化學兵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需求，可依「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相關規定」辦理。

四、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

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對有毒災疑慮之運作業業者，建立防救整備重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一覽表，並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諸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五、推動特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災害聯合防救小組

為有效健全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強化防救功能，災害防救知識及經驗傳承，本局特統合本市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共 31 家，編為四組聯防小組，相互支援以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功能。另為提昇本市毒災聯防小組，每年更辦理各項演練，98 年度共辦理 44 場次。

環境用藥管理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審查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98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建立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運作基本資料，98 年本市計查核環境用藥製造業 1 件、病媒防治業 9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3 件，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1,251 件，查獲 80 件劣質環境用藥，查獲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件數 5 件，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告發處分 9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抽驗 5 件，送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驗均合格。
- 二、為加強本市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之法治觀念及正確用藥理念，加強宣導「環藥安全使用教育及環藥標示查核作業事項」促使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市民用藥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 三、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藥之品質。
- 四、環保局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召開「98 年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法規說明會」，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邀集對象：高雄市環境用藥製造業、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等 51 家業者參加，讓本市環境用藥業者熟悉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法規，俾利遵循，以免違規受罰。

市容維護與資源回收

- 一、持續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規劃每週三日由各區清潔隊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98 年家戶垃圾量為 292,030 公噸，平均日產量約 800 公噸，垃圾減量率為 6.8%。
- 二、廣續辦理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 三、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環保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廣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239,290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19,940 公噸，回收率 40.55%)、「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推動機關、學校限用紙杯政策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將廢塑膠袋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配合環保署查核回收商收受不明公共設施，本府計列管 127 家查核 647 家次，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601 輛，機車移置 1,710 輛)等業務，以降低財政支出，提昇行政效率。為妥善進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將「資源垃圾委外辦理」，除節省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外並節省興建回收分

類廠之經費。

四、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成效

(一)登革熱防治作業：

1. 配合市府登革熱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
2. 由區公所查報之空地資料，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地主限期改善其所屬之空地，或依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空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另本局派員不定期查核，如仍未改善者，對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罰。
3. 依衛生局提供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之轄區里及陽性點（戶）地點，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督促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
4. 針對登革熱病媒蚊指數達三級以上之區域，由副市長、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區長領隊督促各里加強環境大掃除(蕩)及孳生源清除活動等事宜。
5. 98 年確定本土性登革熱病例 623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 13 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或本府衛生局通報，針對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由各區公所組織轄內衛生、環保、民政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成立區級指揮中心，執行三合一防治工作，以防止疫情擴散。
6. 庚續執行「一里一日清」專案，針對空地、空屋及屋後髒亂等清除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二)98 年度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工作人次 122,337 人次、輔導檢查清除 164,836 家次、空地清理 11,304 件、清除容器個數 2,157,923 件、積水地區清除 301 處、督促空地改善 6,124 件、空地勸導 6,574 件、空地告發 704 件、廢輪胎清除 16,186 件、廢輪胎勸導 180 件、未清孳生源勸導 4,209 件、未清孳生源告發 227 件、孳生源投藥 14,255 處、孳生源投藥 4,137.9 公斤、教育宣導 1,440 場次。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 一、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重新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 96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917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2,274.30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192.9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162,309.02 萬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57,598.06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666,683.58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1,603.82 公噸。
-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9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98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

廢棄物處理機構 3 家、取得甲級廢棄物處理許可同意設置文件 1 家。清除機構計有 277 家（甲級 27 家、乙級 188 家、丙級 62 家）。

- 三、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第一、二、三、四、五批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1,022 件次。
- 四、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第一、二批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 83 家設置 154 人。
- 五、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11,145 件次，處分 150 件次，處分金額達 1,587,000 元。
- 六、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3 件。

一般廢棄物清理

- 一、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 二、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1,800 噸（含家戶垃圾／1,200 噸 事業廢棄物／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 三、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計畫：
本計畫妥善提供本市灰渣最終處置場所，目前已完成第一、二期、二之 A 及二之 B 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98 年度飛灰衍生物掩埋處理量約計 18,542 噸。
- 四、大林蒲填海(南星)計畫：
大林蒲填海計畫分近程計畫及中程計畫；近程計畫已填築所得新生地約 49.2 公頃。中程計畫實施填築面積分第一、二區，約計為 162 公頃，第一區工程 86 年 7 月完成圍堤構築，即開放供本市營建廢棄土石方進場填築，目前已填築完成。第二區工程 90 年 8 月完工，規劃可供處理營建廢棄物土方 1,300 萬立方公尺，已進行填築作業中，98 年度全年廢棄土石方約計 66.7 萬方土石方進場填築。
- 五、水肥處理：
98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 13,308 噸，民營清運處理量 50,737 噸，合計 64,045 噸。
- 六、溝泥前置處理：
98 年度溝泥前置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處理量共計 9,367 噸。
- 七、建立市縣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式：
本市現與高雄縣路竹鄉公所及大寮鄉公所協議成立垃圾處理互惠合作支援模

式，代處理本市不可燃廢棄物，98 年度進大寮鄉衛生掩埋場約計有 11,877 噸。

八、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自 98 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74,457 公噸。計畫執行率達 100%。

環保志（義）工

- 一、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義工隊。凡本市各行政區（含里鄰、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醫院、教堂及寺廟或個人，均可透過團體或個人名義申請加入本府環保局環保義工。
- 二、截至 98 年底共有義工隊 74 隊 2,941 人，義工全年總服務 133,356 小時。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2 梯次，結訓志工共計 364 人。

環境影響評估

- 一、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 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 9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 三、98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開發案件共計 13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共 60 件。

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減碳

高雄市為南台灣人文、教育、文化、科技、經濟中樞，擁有鋼鐵、石化等重工業，交通運輸方面則有高雄國際港及小港國際機場，地理上鄰近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具備發展成國際轉運金融中心之優秀條件，近年亦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本市永續發展的目標與願景，係以「海洋首都」、「S.H.E」及「水岸花香」城市為總目標，在這個指導方針下，高雄市將朝向轉型為東亞綠色低碳城市中樞的方向努力，以下是

本市面臨的挑戰與契機：

- 一、本市 96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 3,967.28 萬公噸，若以排放部門而言，以工業部門排放所佔比例最高(約佔 70.37%)，其次為住商部門(約佔 17.9%)及運輸部門(約佔 6.62%)，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配合我國中央溫室氣體管制目標、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後京都時期溫室氣體管制最新趨勢，高雄市對溫室氣體管制的目標將分為以短中長程三階段研擬實施：1.近程目標：至 99 年將本市可管轄之住商、運輸、廢棄物三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在 94 年排放量水準；而中央管轄之工業部門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4%。
 1. 近程目標：將以 105~109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本市可管轄之住商、運輸、廢棄物三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藉由各項減碳方案進行削減，將於 99 年度檢討制定第一期削減目標。
 2. 中程目標：至 119 年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 94 年排放量水準之 75%。
 3. 長程目標：配合中央減量政策，至 139 年將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至 94 年排放量水準之 50%。
- 二、節能減碳政策由公部門率先落實，市府於 96 年完成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調查，並依據 96 年 9 月高高屏首長會議宣示目標，推動市府各局處三年內達成節電、節水 10%，並已通過市府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實施。97 年度達成節電 2.3%、節水 10.9%之目標，減量約 2,872 公噸 CO₂/年。
- 三、97 年高雄市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由環保局作為幕僚單位，設定節能減碳目標，擬定有效策略，98 年度持續推動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宣導商家冷氣不外洩、補助民衆裝設太陽能熱水器（核撥 1,911 件、集熱板面積計 8,474.12 平方公尺，減少 1,864.305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校園照明全面換裝省電燈具、設置 5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提供 4,500 輛自行車、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計畫、推廣公私部門建築立面及屋頂綠化、研擬低碳社區各項行動指標等方案。
- 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於 96 年 12 月在日本京都召開的第三屆締約國會議（COP3），通過具法律約束力之「京都議定書」。高雄市於 94 年起即派員參與 UNFCCC 每年所舉辦之締約國大會，並於 95 年以 Kaohsiung, Chinese Taipei 名義加入地區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98 年以 ICLEI 正式會員身份出席在丹麥哥本哈根市舉行之第 15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COP15)，於大會及周邊會議會場宣傳高雄市對抗氣候變遷之行動，並於 ICLEI 週邊會議上台報告高雄市推動一系列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的努力與成果，以及 88 風災對南台灣帶來之氣後災害、造成當地居民成為氣後難民之嚴重影響，讓國際社會瞭解台灣身為氣候變遷第一線的受害者，地方政府重視因應氣候變遷之議題，高雄市在會議中呼籲全球必須立即行動，制定有效的減量協議，以有效控制全球溫室氣體濃度。另由環保局李穆生局長將設置 ICLEI 東亞辦公室之規劃書於會場中提交 ICLEI 主席，以爭取高雄市成為東亞低碳城市的擴展中樞。

五、未來藉由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的推動下，將朝下列政策方向努力：

1. 推動高雄市成爲太陽能使用與發電之太陽能城市。
2. 推動高耗能產業轉型更新爲低碳綠色產業。
3. 輔導工業部門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案。
4. 持續推動運輸部門綠色減碳措施。
5. 持續執行住商（綠建築、大樓節能、能源節能、省電、油汽電共生、新能源）、廢棄物（處理、管制）等部門適合高雄市特色之減量方案。
6. 研擬住商部門節能照明燈具更新計畫。
7. 推動綠色生態城市整合型計畫。
8. 設置 3 處低碳示範社區計畫。

環保稽查

- 一、本府環保局爲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由第六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 二、本府環保局第六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48 人，其中外勤組（26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7 個轄區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 至 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爲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 三、爲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府環保局 98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64,919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14,620 件，其中：空地髒亂 392 件、亂吐檳榔汁（渣）284 件、任意張貼（繫掛）廣告物 4,556 件，其他案件 9,388 件。
- 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爲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爲造成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 98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4,170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43 件。
- 五、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爲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爲止。環保局 98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3,425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73 件。
- 六、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爲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技術室，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

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 98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925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21 件。

七、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本府環保局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98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6,920 件。

公共安全

治安維護

一、刑案偵防分析

- (一)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98年發生33,743件,破獲24,990件,破獲率為74.06%;較97年發生36,230件,破獲26,204件,破獲率為72.33%,破獲率提升1.73百分點。
- (二)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98年發生959件,破獲689件,破獲率為71.85%;較97年發生1,058件,破獲685件,破獲率為64.74%,破獲率提升7.11百分點。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98年發生606件,破獲334件,破獲率為55.12%;較97年發生674件,破獲322件,破獲率為47.77%,破獲率提升7.35百分點。
- (三)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98年發生15,882件,破獲9,745件,破獲率為61.36%;較97年發生18,223件,破獲10,524件,破獲率為57.75%,破獲率提升3.61百分點。
1. 汽車竊盜:98年發生1,237件,尋破獲1,039件,尋破獲率為83.99%;較97年發生1,749件,尋破獲1,041件,尋破獲率為59.52%,尋破獲率提升24.77百分點。
 2. 機車竊盜:98年發生6,933件,尋破獲6,142件,尋破獲率為88.59%;較97年發生7,860件,尋破獲6,612件,尋破獲率為84.12%,尋破獲率提升4.47百分點。
- (四)詐欺案件98年發生3,005件,破獲1,991件,破獲率為66.26%;較97年發生3,228件,破獲2,224件,破獲率為68.90%,破獲率降低2.64百分點;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34件、340人,攔截99件受騙匯款,金額達新台幣2,751萬元。

二、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一)「安民專案實施計畫」:

警政署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全般刑案之遏制、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98年成效如下:

1. 全般刑案:98年發生數目標值為37,184件,累計發生數33,743件,發生數較預期降低9.25%,遏制成效良好。
2. 打擊暴力犯罪:98年發生數目標值為1,136件,累計發生數959件,較97年減少99件,較預期降低15.6%,遏制成效良好;98年累計破獲數689件,破獲率71.85%,較97年累計破獲數685件,破獲率64.74%,破獲數增加4件,破獲率提升7.11百分點。

3. 檢肅非法槍械工作：98 年查獲經鑑驗具殺傷力並已通報者計 109 枝，尚待鑑定者 26 枝，遠超越 98 年目標值 104 枝。
4. 遏阻詐欺犯罪：98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3,302 件，累計發生數 3,005 件，較 97 年減少 223 件，較預期降低 9%，遏制成效良好；98 年累計破獲數 1,991 件，破獲率 66.26%，較 97 年累計破獲數 2,224 件，破獲率 68.90%，破獲數減少 223 件，破獲率減少 2.64 百分點。
5. 檢肅竊盜案件：98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19,149 件，累計發生數 15,882 件，較 97 年減少 2,341 件，較預期降低 17.06%，遏制成效良好；98 年累計破獲數 9,745 件，破獲率 61.36%，較 97 年累計破獲數 10,524 件，破獲率 57.75%，破獲數減少 779 件，破獲率提升 3.61 百分點。

(二)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98 年破獲目標值為 860 件，實際破獲數為 892 件，達成率為 103.72%。

(三)機車烙碼專案：

98 年機車烙碼專案總目標值為 25,163 輛，本市 98 年執行數為 31,980 輛，達成率為 127.09%。

(四)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確實降低了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第 1 階段(98 年 4 月至 7 月)由 5 個分局試辦，計執行 4,481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第 2 階段(98 年 8 至 12 月)全面施作執行，計執行 21,071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98 年共計執行 25,552 輛自行車實施標碼。

(五)「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破獲數，目標係以 95 至 97 年破獲數平均數增加 5%，98 年目標值為 112 件，計破獲 133 件，達成率為 119%。

(六)執行「靖蛇專案」：

為澈底瓦解「人口販運」、「偷渡仲介及色情仲介經營集團」，切斷偷渡管道及犯罪誘因，有效遏制大陸或外籍人士偷渡犯罪，展現政府決心，執行署頒「靖蛇專案執行計畫」，98 年計查獲 9 件、54 人，獲警政署核定全國甲組「特優」單位。

(七)向毒品宣戰，建立健康城市：

1.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警察局除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藉由打擊中、下游之毒品施用、販賣者，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刑警大隊並成立偵六隊專司毒品犯罪查緝，強力掃蕩港都黑心藥頭，直搗毒品犯罪之根源核心，自 98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即破獲重大運輸毒品案 3 件，查獲 K 他命 193 餘公斤、改造槍枝 3 枝，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2. 98 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 2,576 件、2,709 人，查獲毒品 17,363.4 公克；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 1,653 件、

1,774 人，查獲毒品 427,673 公克；查獲第三級毒品案件 63 件、81 人，查獲毒品 483,554.8 公克；查獲第四級毒品案件 3 件、11 人，查獲毒品 184,454.6 公克。

(八)檢肅不良幫派：

98 年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8 件、40 人、組合幫派 45 個、333 人。

(九)積極肅竊查贓：

98 年計查獲重大竊盜 16 件、11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2,553 件、1,998 人；汽車竊盜 1,039 件、136 人；機車竊盜 6,142 件、465 人。

(十)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2 月 18 日函頒「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二階段實施），針對「徵信業」、「通信器材行業者」、「電信從業人員」、「電信交接箱」、「其他(如一般私人從事非法竊聽行爲)」等 5 大類型，加強查緝，以維護民衆隱私權益；98 年計查獲 35 件、44 人，第一階段經警政署評核爲全國甲組第二名、第二階段則躍升爲第一名。

(十一)其他各項績效：

1. 取締色情案件 268 件、927 人、色情廣告 181 件。
2. 取締賭博性電玩 115 件、183 人、查扣電玩機台 1,056 台，賭資 512,631 元。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4 件、112 人，一般賭博案件 193 件、775 人。
4. 查捕各類逃犯 4,124 人。
5.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19 名、假結婚 26 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 14 人。
6.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5 名、假結婚 9 名、逃逸外籍勞工 175 人、外籍女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及刑法妨害風化 17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3 件、33 人。

三、預防犯罪作爲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1. 成立視訊傳輸中心：

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528 萬元成立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自行編寫網頁程式、建置專屬光纖網路，將全市各里「治安熱區」、「治安死角」及各重要路口等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共計 4,711 支攝影機，包括「警政署 97 年度警政精進方案」、「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建置案(第二期)」、「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交通局路口交通監控系統」等監視系統整合於單一作業平台，藉以延伸警察安全維護能力，落實「治安零死角」之目的。

2. 完成本市各區里監視系統租賃案(第二期)建置工作：
本府編列預算經費 8,028 萬元，執行年度為 97 至 99 年，於全市各區 183 里全面建置社區型監視系統，計建置 183 台主機、2,928 支攝影機，已於 98 年 8 月 19 日完成驗收，有效增加社區安全防衛和犯罪監控能力。
3. 執行警政署 98 年度「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增購案：
 - (1) 本案警政署核撥 3,000 萬元，警察局以「2009 世界運動會」比賽場館周邊、捷運站體周邊及各分局轄內治安重點，計 100 處路口，規劃專屬監視錄影內網系統，計建置 53 台主機、301 支攝影機，本案分兩階段，已分別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及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
 - (2) 警察局利用該項標餘款 706 萬 8,912 元，另規劃增(裝)設 15 處路口、60 支百萬畫素攝影機鏡頭及置箱等設備，已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
4. 執行內政部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4 年 5,000 億」方案：
積極向內政部爭取 3 億 4,200 萬，執行「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本案分建置與維運案二項：
 - (1) 建置案：
中央補助經費 2 億 1,853 萬 4,644 元，於本市新增建置監錄系統 350 群組(各 16 鏡頭)、共 5,600 支攝影鏡頭、20 支車輛辨識鏡頭，預訂於 99 年 6 月中旬驗收。
 - (2) 維運案：
中央補助經費 9,290 萬元，針對歷年(92、94、95 年)警政精進方案建置監錄系統暨 8 區 65 里捐贈案，總計 191 群組、2,048 支攝影鏡頭，實施維修汰換、纜線地下化工程，預訂於 99 年 4 月初驗收完成。
5. 表揚績優巡守隊：
警察局 98 年度編列預算 208 萬作為巡守隊評核獎金，會同各區公所辦理評核，選出 120 個績優巡守隊依等第發予獎金。
6.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
98 年輔導民生里等 15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11 萬 5,000 元，合計 172 萬 5,000 元，作為巡守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7.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98 年共辦理 416 場次，參與民衆計 15,724 人次。
 -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於 98 年 8 月 27 日假客家文物

館舉辦「98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觀摩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民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他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人員等共 170 人。

(3)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98 年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44 件，查獲 39 名嫌犯。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 98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06 人(男 823 人，女 183 人)，佔全般案犯的 5.05%。其中竊盜案 288 人佔 28.62%最多、毒品案 96 人佔 9.54%次之，暴力案 63 人佔 6.26%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查訪與輔導並重：

98 年本市列管少年共 106 人(男 81 人，女 25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98 年共查訪 169 人次，輔導 30 人次。

3.加強「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98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59 次，勸導登記 18,614 人，移送少年法院 60 件。

4.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98 年共協助尋獲 158 位中輟生。

5.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力量，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青少年成長環境，執行 98 年度「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經中央內政部評鑑為特優。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98 年計舉辦「霹靂小神探柯南營」、「寒假少年快樂生活營-人際合作探索歡樂營」、「校園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1 日營」、「菩提兒童、青少年營」、「夏日高雄—青春心花 young 遊樂會-宣導晚會」、「熱力青春 Follow Me 快樂暑假好活力宣導園遊會、演唱會」及「少年法院輔導飆車少年 1 日體驗營」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26 場次，參加人數約 121,660 人次。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98 年共宣導 368 場次，參加人數約 390,326 人次。

2.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 88 所國民小學，287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796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98年女義警協勤共計12,058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98年計受理性侵害案件249件，破獲246件，破獲率為98.80%。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98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3,454件，聲請保護令665件，執行保護令1,009件。

5. 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 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

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2) 強化社區輔警、巡守隊通報功能：

為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提升家庭暴力案件社區通報功能。98年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共計1,252件。

6.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篩選個案，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轉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或本府社會局。98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227件(佔本市總通報來源20.99%)，經社會局審查認定開案133件。

(四)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98年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66人，其中協助破獲強盜、搶奪、竊盜等較重大特殊案類者共有21位(含計程車司機2人，保全1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發揚，共核發獎金325,770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 持續推動「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442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98年「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14輛、機車676輛；98年輔警執勤時段(凌晨0-6時)各類竊案發生1,946件，較97年減少49件，發生率降低2.46%。

(六)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12家電台，2,800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64家，保全員7,390名，巡邏汽車227輛、機車133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98年表揚17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17件。

(七) 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98年經聲押獲准者計有強盜案41人、搶奪案41人、竊盜案135人)；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3,313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

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98 年 DNA 應建檔人數為 265 人，執行率達 100%，列全國績優單位；警察局刑案現場證物 DNA 型別資料與刑事警察局去氧核醣核酸資料比對，比中嫌犯案件計 16 件 13 人。

四、加強為民服務

(一)市民肯定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本市 98 年前 3 季平均「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73.38%，較 97 年平均滿意度 72.74%，增加 0.64 個百分點；本市 98 年前 3 季平均「整體治安滿意度」為 63.25%，較 97 年平均滿意度 60.42%，提高 2.83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於警察治安工作執行面與整體服務表現，給予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二)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98 年計通報 3,441 件，其中 2,861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4,317 萬 3,000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1,870 人，98 年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57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827 次，救濟急難 493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467 次。

(四)持續辦理「推動傾聽人民聲音具體執行措施」：

警察局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推動傾聽人民聲音具體執行措施」，積極辦理各項與民衆直接對話的活動，並設置民意論壇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與目前的「警政資訊入口網」-「知識論壇系統」整合為「網路論壇系統」，以接收民衆反映意見或建言。98 年共辦理民意調查、網路論壇、媒體交流、服務對象座談會、學者專家座談、首長與民有約（call-in 節目）、公民會議、公聽會、社區治安會議等活動共 1,256 場次；聽取民衆（團體）之意見與建言，陳報警政署參辦 26 件，警察局自行參辦 285 件，所屬單位自行辦理 113 件，合計 424 件。

(五)「八八水災」協助救援行動：

本市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期間，警察局計疏導勸離海岸管制區觀浪戲水民衆 73 人，強制撤離低窪地區民衆 77 人，動員警力 6,896 人次，義交 16 人、義警 89 人、民防 186 人，處理路樹倒塌、電線掉落、屋頂被風掀開、車禍、招牌掉落、治安事件等案件共計 625 件。災後警察局配合本府成立「八八水災救災支援小組」，自 8 月 10 日迄 9 月 3 日止，計出動各式支援車輛 253 輛次、2,283 人次前往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嘉義縣各災區協助救災工作，支援勤務直至救災任務結束為止。

(六)其他為民服務成效：

1.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電話報案 192,822 件、網路報案 846 件，實施 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 42,178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 1,480 件，移送法辦 1,567 人。
2. 尋獲失蹤人口計 2,340 人（本轄 1,982 人、他轄 358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2,116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2,315 件。
4. 代叫計程車服務計 6,323 件。
5. 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計 1,334 件，提供護鈔服務 2,380 件。
6.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98 年總計 15,598 件。
7. 網路受理民衆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計 657 件。
8.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計 11,687 件。
9.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表演計 35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1,206 次。
10. 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計 988 次。
11.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計 9,163 件。

災害預防

一、防火宣導

- (一)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 (二)每年消防節、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等重點期間，結合本府各局、處、公益團體，擴大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 (三)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 (四)為加強防災教育，本府消防局設置防災宣導教室，開放市民、學童參觀體驗，充分發揮防災教育向下紮根之功能。

二、防火管理

- (一)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二)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本市達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火災預防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工作，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 (三)為提昇防災應變能力針對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值勤人員實施講習訓練。
- (四)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0m² 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觀光旅館、旅館（3000m² 以上）」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

圖說審查及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二)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備查，本府消防局再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四、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五、危險物品管理

(一)為落實液化石油氣鋼瓶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衆安全，防止災害發生，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販賣、儲存場所督導檢查執行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計畫」。液化石油氣相關業者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如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以維公共安全。

(二)鑒於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尤其在民俗節慶中，使用更是普遍，為有效管理爆竹煙火，本府消防局訂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政府受理民衆申請爆竹煙火燃放許可作業要點」，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以規範爆竹煙火燃放時間、地點、種類、燃放方式，確保爆竹煙火使用安全。

六、違規裁處

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11、12、13 條及 15 條規定之違規罰鍰案件，本府消防局均依據「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裁罰，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儘速改善，以落實場所公共安全之執行。

災害搶救

一、設置「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轄區分隊迅速出動前往救災。

二、98 年共發生火災 81 件，死亡 5 人，受傷 5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3,611,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56,551 次，送醫 45,284 人，捕猴 59 件，捕蜂 442 件，捕蛇 399 件，救狗 816 件，救貓 760 件、救豬 22 件，救其他動物 79 件，電梯受困解危 159 件，轉報權責機關處理 6,197 件。

三、充實消防車輛，降低老舊車輛比例

消防車會依年序演進而遞次老舊，災害發生時若因消防車輛老舊性能不佳時，

無法迅速有效達成搶救工作，易導致民衆強烈責難，及造成消防人員救災安全之威脅。又依資料顯示，消防車老舊爲全國普遍性問題，本府爲有效解決該問題，於 98-101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訂定「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預計逐年充實消防車 22 輛，以提昇本市消防戰力，保障市民安全。消防局 98 年依計畫編列 3,963 萬元，購置水箱消防車 3 輛、水庫消防車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各 1 輛，合計 5 輛，其新式消防車更新率爲 3.93%。以上新購車輛均已完成交車驗收，加入消防救災行列。

- 四、本市設有消防栓 93,80 只（地上式 2,919 只、地下式 6,461 只），每月普查一次以上，發現損壞即函自來水公司修復，隨時供救災使用。
- 五、爲強化本市災難搜救能力，本市與韓國三星搜救犬訓練中心合作，積極建置符合國際標準之「搜救犬馴養中心」，於 97 年底建置完成，並協助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拓展台灣在國際上之舞台，於 98 年度莫拉克風災時，支援嘉義縣梅山鄉因土石流失蹤民衆，尋獲罹難失蹤民衆 3 具大體，另以任務編組方式配合本市特種搜救隊完成各項救援任務，並辦理全國搜救犬推廣教育及搜救犬 IRO 評量檢測。

附錄一 附圖索引

圖 1a	高雄市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12
圖 1b	高雄市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12
圖 2	民國 98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12
圖 3	民國 98 年底高雄市人口密度	13
圖 4	民國 98 年底高雄市婚姻狀況比率	14
圖 5	民國 97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4
圖 6	臺灣地區全圖	15
圖 7	高雄市政府 98 年各機關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7
圖 8	高雄市近 5 年來人民團體成長數概況統計圖	236
圖 9	本市各行政區登革熱疫情概況統計表	276
圖 10	高雄市區級防疫指揮中心「三合一」防治執行概況統計表	276
圖 11	高雄市 95~98 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室內外分佈統計	277

附錄二 附表索引

表 1	高雄市民國 65 年至 98 年人口增減概況	10
表 2	旅客人數統計表	16
表 3	飛行架次統計表	17
表 4	貨運噸數統計表	17
表 5	貨物吞吐量	18
表 6	貨物裝卸量	18
表 7	進出港船舶艘次及總噸位	18
表 8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19
表 9	高雄市公共汽車數量及營運情形	19
表 10	高雄市捷運接駁公車營運報表	20
表 11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21
表 12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21
表 13	高雄市愛之船營運情形	21
表 14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23
表 15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現況	25
表 16	高雄市議員選舉區別及名額分配	28
表 17	第九、十、十一、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33
表 18	75.78.80.81.84.85.87.90.93.94.97 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高雄市概況	34
表 19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里長選舉及出缺補選概況	35
表 20	高雄市第 1、2、3、4、5、6、7 屆市議員選舉概況	37
表 21	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名單	37
表 22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選舉概況	38
表 23	高雄市第 1、2、3、4 屆市長名單	38
表 24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40
表 25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8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評審結果	46
表 26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 98 年度進行專題委託研究統計表	48

表 27 98 年度 1-12 月本府一級機關公文時效統計表-----	56
表 28 高雄市政府 3 階段歷年員額精簡成果表 -----	60
表 29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64
表 30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	64
表 31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	65
表 32 高雄市與各姊妹市締盟時間一覽表 -----	75
表 33 高雄市政府客委會輔導本市各公私立幼稚園(含托兒所)開設客語教學 課程及推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補助資料一覽表 -----	90
表 34 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向中央及本府客委會申請補助相關資 料一覽表 -----	90
表 35 高雄市政府客委會 98 年開辦客語研習課程一覽表 -----	91
表 36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	106
表 37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比分配 -----	106
表 38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	108
表 39 高雄市公司登記成長情形-----	111
表 40 高雄市公司成長比較-----	112
表 41 高雄市行號登記成長情形-----	113
表 42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	125
表 43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126
表 44 高雄市古蹟及遺址清冊 -----	139
表 45 高雄市歷史建築清冊 -----	139
表 46 高雄市建築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	158
表 47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59
表 48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92 年底分為綜合營造、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159
表 49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	160
表 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	173
表 51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79
表 52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80
表 53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82

表 54 高雄市 98 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殊班級統計表-----	184
表 55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190
表 56 98 年度 1 至 12 月份舉辦社會(全民)體育活動參與人次表-----	201
表 57 高雄市大眾傳播與視聽事業-----	214
表 58 高雄市 98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220
表 59 高雄市老人人口統計-----	230
表 60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統計-----	233
表 61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數之年齡分配-----	234
表 62 高雄市 98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236
表 63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237
表 64 高雄市 98 年度勞工教育補助一覽表-----	243
表 65 98 年度各項法令研習或宣導會統計表-----	244
表 66 98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案件統計表-----	244
表 67 98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統計表-----	245
表 68 高雄市 97、98 年度職業災害失能傷害次數統計表-----	246
表 69 高雄市 98 年求職求才服務績效成長情形-----	249
表 7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90~98 年住宿率統計表---	251
表 71 98 年度高雄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254
表 72 本(98)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統計如下-----	269
表 73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271
表 74 高雄市腸病毒個案及重症通報確診結果統計表-----	272
表 75 高雄市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73
表 76 高雄市呼吸道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73
表 77 高雄市三麻一風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73
表 78 高雄市肝炎傳染病通報結果統計表-----	274
表 79 高雄市各項預防接種成果統計表-----	274
表 80 高雄市學童蟻蟲防治成果統計表-----	274
表 81 高雄市愛滋個案追蹤完整性及時效成果-----	278
表 82 98 年高雄市各業別營業衛生稽查成果表-----	279

表 83 高雄市 6 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成果表-----	279
表 84 97-98 年游泳場所、浴室業水質檢驗成果表 -----	279
表 85 高雄市 93-98 年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人數及健檢率 -----	281
表 86 高雄市 93-98 年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結果表 -----	281
表 87 高雄市 96-98 年外勞健康檢查不合格項目-----	282
表 88 95-98 年「2009 高雄世運-合球運動」推廣場次及人數統計表 -----	283
表 89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查獲無照藥商一覽表 -----	285
表 90 高雄市歷年來藥局、藥商比較-----	285
表 91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86
表 92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87
表 93 高雄市 95-98 年度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9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雄市行政概況. 九十八年版 = Overview of
Kaohsiung city administration. 2009 / 高雄市
政府編著. -- 初版. -- 高雄市：高市研考會, 民 98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4434-2(平裝)
1.公共行政 2.高雄市
575.33/131

高雄市行政概況(九十八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話：(07)3373678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網址：<http://rdec.kcg.gov.tw>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電話：(07)3116011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158 巷 6 號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出版
版次：初版
定價：350 元整
銷售地點：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門市

GPN:1009902687
ISBN:978-986-02-4434-2 (平裝)